

证券简称： 生物谷

证券代码： 833266



**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
审查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融证券”）、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生物谷”或“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中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信永中和”）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涉及需对生物谷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以示区别。现将问询意见有关落实情况说明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答复	宋体
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公开发行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2
一、规范性问题	4
问题 1.关于资产和业务独立性.....	4
问题 2.关于销售费用.....	36
问题 3.关于对外借款.....	70
问题 4.关于环保合规性.....	79
二、信息披露问题	88
问题 5.关于控股股东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88
问题 6.关于股权质押.....	91
问题 7.关于参股公司.....	95
问题 8.关于子公司红河灯盏花.....	102
问题 9.关于订单获取.....	106
问题 10.关于中药注射液.....	113
问题 11.关于市场竞争力.....	120
问题 12.关于采购和主要供应商.....	127
问题 13.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150
问题 14.关于专利技术.....	162
问题 15.关于委外研发.....	169
问题 16.关于土地使用合规性.....	176
问题 17.关于与云南生物制药的关联交易.....	182
问题 18.关于董监高兼职.....	186
问题 19.关于募集资金.....	193
问题 20.关于疫情影响.....	199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205
问题 21.关于收入.....	205
问题 22.关于成本.....	230
问题 23.关于毛利率.....	246
问题 24.关于应收票据.....	252

问题 25.关于应收款项.....	265
问题 26.关于存货.....	287
问题 27.关于管理费用.....	301
问题 28.关于研发费用.....	305
问题 29.关于应付职工薪酬.....	326
问题 30.关于税费.....	330
问题 31.关于政府补助.....	335
问题 32.关于理财产品.....	363
问题 33.关于现金流量表.....	368
问题 34.关于货币资金和长短期借款.....	376
问题 35.关于主要非流动资产.....	380
问题 36.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
问题 37.关于应付账款.....	407
问题 38.关于其他应付款.....	413
问题 39.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417
四、其他问题.....	425
问题 40.关于信息披露不一致及表述错误.....	425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 1.关于资产和业务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和公开资料，2017 年 2 月，发行人以其位于昆明市高新区的土地、房产及设备出资设立独资公司千久盈；2017 年 5 月，发行人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国资委全资控股企业弥勒工投签署转让千久盈全部股权的框架协议；2019 年 12 月，千久盈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办理完成，转让价格为会计账面净值 33,168.93 万元，同时，发行人按照 858 万元/年的租赁价向千久盈租赁其全部厂房及机器设备，所租赁厂房及设备的药品产能为公司目前总产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千久盈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转让后千久盈的董事、监事、高管、员工变动情况，相关人员、资产、经营、收益控制权和管理权拆分安排，千久盈是否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2）发行人 2017 年设立千久盈时的土地、房产及设备价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对千久盈出资履行的程序、出资的合规性。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在设立千久盈不久且无其他可替代生产线、仍需租赁相关资产的情况下，对外转让其全部股权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与千久盈的租赁合同是否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及公司相关的应对措施，是否影响公司的业务与资产独立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2）2019 年以账面净值出售千久盈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出售时的评估价格（如有）、设立时的评估价格及后续投入的差异情况。（3）千久盈相关资产的状况、用途、主要生产的产品及生产能力、所拥有的医药相关资产或资质或商标及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资产能满足相应的生产需求。

（4）继续回租厂房和机器设备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租赁千久盈相关资产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5）发行人在弥勒市工业园区新建的大健康产业项目药品生产线的进展情况、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以及通过国家 GMP 认证或 GMP 备案的时间、预计完工后的产能；结合其预计成本、主要构成（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充分说明其产能与千久盈的差异情况、是否可以满足公司生产需求。（6）千久盈股权转让前的财务核算、生产经营、纳税情况、相关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方法、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科目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关键指标的影响，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各方是否依法缴纳税款，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7)请结合合同约定说明千久盈设立及股权转让的合并报表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达到并表出表条件;补充说明发行人转让千久盈股权后是否与其持续发生租赁以外交易,说明相关交易的金额、目的,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存在业务体外经营等潜在利益输送安排,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8)2017年收到出售子公司的诚意保证金8000万元的原因,是否用于其他用途,2017年出售子公司收到的诚意保证金8000万元与2019年度股权投资保证金返还8000万元的关系,说明收款和付款的主体、对象、原因,说明千久盈公司出售已收款明细、未收款金额及收款计划。(9)将剩余股权交割款1.33亿元纳入长期应收款核算的原因及合规性,预计何时收回;应付千久盈1,548.56万元租赁款产生原因,预计何时支付。(10)千久盈报告期内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是否合规。(11)发行人股权转让后回租厂房和机器设备是否构成融资租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披露】

一、千久盈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转让后千久盈的董事、监事、高管、员工变动情况,相关人员、资产、经营、收益控制权和管理权拆分安排,千久盈是否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五)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出售千久盈100%股权”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3)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9年8月28日,生物谷(乙方)、千久盈(目标公司)与弥勒工投(甲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生物谷同意将其持有的千久盈100%股权以截至2018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331,689,332.95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弥勒工投。交割后将共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过渡期)目标公司的净资产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若过渡期(基准日至交割日)中目标公司净资产发生损益,则股权转让价款,将按照损益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目标公司会计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331,689,332.95 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

交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将共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过渡期）目标公司的净资产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上述《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中目标公司净资产发生损益，则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将按照损益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并在本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款项中进行对应调整。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分三期支付：

首期股权转让款：甲方按股权转让款的 60% 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199,013,599.77 元，甲方依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的 8,000 万元保证金转为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即首期股权价款余款人民币 119,013,599.77 元，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在弥勒市工业园区新建完成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主体工程封顶（断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 30%；

如目标公司发生过渡期损益的，按《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的结论相应调整第二阶段股权转让款。该阶段如发生股权价款调整的，应保证第三阶段应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调整后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10%。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在弥勒市工业园区新建完成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的相应药品生产线通过国家 GMP 认证或者备案，并于认证公示期满、或备案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 的股权转让款。

自乙方收取甲方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目标公司 100% 股权转让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并及时提供办理相关手续时需提交的涉及乙方的相关文件资料。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生物谷已收到弥勒工投支付的交易价款199,013,599.77元。

在弥勒市政府的指导下，生物谷与弥勒工投就股权转让、新建弥勒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开展前期谈判、沟通工作。根据谈判意向，为方便股权转让，减少交易环节和交易项目核算，生物谷决定成立千久盈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2017年2月，千久盈完成登记注册工作。千久盈除租赁资产给生物谷外，无其他业务，因此仅有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无专职其他员工。千久盈转让给弥勒工投后，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了交接。千久盈交接给弥勒工投后，经了解，千久盈除租赁资产给生物谷外，无其他生产经营业务，弥勒工投为提升其人员使用效率，未组建专门的千久盈管理队伍，由弥勒工投代为处理其与生物发生的租赁事宜，并处理因租赁行为产生的相关财务、税务活动。截止说明书签署日，千久盈未有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社保关系的员工。

公司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后，千久盈于2019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事项为：

项目	原登记事项	变更后登记事项
监事备案	朱俊	尚升
经理备案	赖小飞	李俊龙
董事备案	赖小飞	李俊龙
法定代表人变更	赖小飞	李俊龙
投资人（股权）变更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	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千久盈成为弥勒工投全资子公司，弥勒工投是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的企业，因此千久盈成为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的国有企业，其资产为国有资产，人员任免、生产经营、收益控制权和管理权均由千久盈自主决定或依据红河州国有企业管理相关办法报有权部门审批。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千久盈之间不存在任何控制关系。”

二、发行人2017年设立千久盈时的土地、房产及设备价格确定依据及合理

性，对千久盈出资履行的程序、出资的合规性。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五）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出售千久盈 100%股权/（1）交易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017年2月22日，公司以位于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999号的土地、房产及设备出资设立千久盈。

千久盈出资设立时为发行人全资出资，持有其100%股权，出资的土地、房产及设备价格确定依据为其账面净资产价值，价格确定依据合理。

公司设立千久盈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出资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2月，千久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KBNQL6K

名称：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999号办公楼3-14、3-15号

法定代表人：赖小飞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房产及设备产权清晰，并按税收相关法律缴纳增值税。”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在设立千久盈不久且无其他可替代生产线、仍需租赁相关资产的情况下，对外转让其全部股权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与千久盈的租赁合同是否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及公司相关的应对措施，是否

影响公司的业务与资产独立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1、转让千久盈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近年来红河州实施红河工业翻番计划，坚持“两型三化”方向，坚持“见苗浇水”“大树移栽”并重，深入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行动计划，积极发挥传统工业优势，推进传统工业与新型工业优势互补、转型升级发展。在“一带一路”建设中，面对南亚东南亚巨大的发展市场，通过“大树移栽”模式，立足资源优势，因地制宜推动优势产业快速发展，引进能与红河州资源优势形成合力的成熟企业（大树移栽），形成了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代表的九大“红系”优质产业齐头并进的发展新格局。

红河州作为全国中草药资源最富集的地区之一，境内已查明记载的中草药有 911 种，野生资源蕴藏量达 920 万公斤，其中蕴藏量 50 万公斤以上的有 4 种。其境内有全国最大的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灯盏花种植基地和全国最大的灯盏花素原料药生产基地，作为打造“红药”的重要举措，引进灯盏花实力企业生物谷，不仅有利于红河生物产业集群发展，也有利于就地消化和吸收灯盏花原材料，有利双方于实现互利共赢。

本次股权转让也是公司为实现原料提取、药品生产一体化、一地化，拟在弥勒市工业园区新建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弥勒市希望公司灯盏花产业落地在弥勒的背景下实施的。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红河州、弥勒市产业政策，同时基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与弥勒工投在弥勒市人民政府代表的见证下签署的《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收购框架协议》、2019 年 8 月签署的《关于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购之股权协议》以及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的约定，公司将千久盈出售给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同时租用千久盈的土地、房屋、生产线，直至公司在弥勒的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完成并通过 GMP 认证或 GMP 备案之日（认证或备案公示期满起 90 日）（现改为“GMP 符合性检查”）终止。公司在无其他可替代生产线情况下出售千久盈并租赁其资产直至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完成并通过 GMP 认证（现改为“GMP 符合性检查”），是为实现公司原料提取、药品生产一体化、一地化，公司与弥勒市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协议，该项交易同时也为弥勒形成灯盏花特色产业集群奠定重要基础，有

利于弥勒经济发展。千久盈设立后即向弥勒工投转让其全部股权，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发行人与弥勒市政府充分沟通，发行人本次转让千久盈并在弥勒新建生产基地有利于推动红河州、弥勒市打造生物医药产业，符合其产业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优化产业经济结构；新建生产基地能够实现发行人提取、药品生产一体化，节约成本。同时接近主要原材料灯盏花产地，有利于发挥灯盏花药材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与资源优势的整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在红河州政府支持下，弥勒市委市政府将在合法合规的招商政策范围内为企业提供产业配套优惠和服务措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千久盈成为弥勒工投全资子公司，是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持股的国有企业，其资产为国有资产，人员任免、生产经营、收益控制权和管理权均由千久盈自主决定或依据红河州国有企业管理相关办法报有权部门审批。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千久盈之间不存在任何控制关系，亦不存在竞争关系。

2、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19 年 8 月	<p>(1) 生物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审议股权转让支付价格说明的议案》。</p> <p>(2) 弥勒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市工投公司收购昆明千久盈公司 100% 股权的批复》。</p> <p>(3) 弥勒市人民政府召开弥勒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租赁协议》各项内容条款。</p> <p>(4) 中共弥勒市委召开中共弥勒市委二届第 75 次常委会议，同意股权转让事项和租赁事项。</p> <p>(5) 弥勒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股权转让事项和租赁事项。</p>
2	2019 年 8 月 31 日	生物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转让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审议股权转让支付价格说明的议案》，

2019 年 8 月，生物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审议股权转让支付价格说明的议案》，同意将千久盈 100% 的股权转让给弥勒工投。弥勒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市工投公司收购昆明千久盈公司 100% 股权的批复》（弥资发〔2019〕22 号），同意弥勒工投以千久盈会计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331,689,332.95 元收购公司持有的千久盈 100% 股权；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内各项内容条款；同意《租赁协议》内各项条款内容，按照 858 万元/年的租赁价格，在千久盈 100% 股权变更为弥勒工投后，将千久盈名下资产出租给公司使用并完善相关手续。

2019 年 8 月，弥勒市人民政府召开弥勒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同意弥勒工投以千久盈会计账面净资产值 331,689,332.95 元的交易价收购公司持有的千久盈 100% 股权，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租赁协议》各项内容条款。中共弥勒市委召开中共弥勒市委二届第 75 次常委会议，原则同意以千久盈会计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331,689,332.95 元的交易价收购公司持有的昆明千久盈 100% 股权；同意在千久盈 100% 股权变更为弥勒工投后，按照 858 万元/年的租赁价格，将千久盈名下资产出租给公司使用。

弥勒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弥勒工投以会计账面净资产值 331,689,332.95 元收购公司持有的千久盈 100% 股权。按照 858 万元/年的租赁价格，同意在千久盈 100% 股权变更为弥勒工投后，由市人民政府将所收购的存量资产出租给公司使用。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转让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审议股权转让支付价格说明的议案》，同意将千久盈 100% 的股权转让给弥勒工投。

3、租赁合同不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生物谷实施股权转让，并在弥勒建设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不仅有利于红河生物产业集群发展，也有利于就地消化和吸收灯盏花原材料，符合红河州产业发展政策，公司股权转让行为得到红河州相关政府部门的协助和支持，州国资委 100% 持股的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股权交易行为、租赁行为进行了审批，弥勒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弥勒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中共弥勒市委、弥勒市人大常委会也按相关决策履行了审批程序，保证了公司租赁合同不存在变更或者终止的风险。

根据千久盈（甲方）与生物谷（乙方）签订的《租赁协议》，甲方名下的土地、房屋、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药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等资产在租赁期内

由生物谷使用。在弥勒生产线通过 GMP 认证（现改为“GMP 符合性检查”）并正常投产前，该协议不因甲方所有权转移、抵押、质押、担保、保证等发生改变。

《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为自千久盈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至生物谷位于弥勒市工业园区新建的大健康产业项目药品生产线通过国家 GMP 认证或 GMP 备案之日（认证或备案公示期满起 90 日）（现改为“GMP 符合性检查”）终止。

公司按每个租赁年度人民币 858 万元租赁千久盈全部资产，租金在租赁期间内保持不变，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药品生产批件批文等完整保留，租赁资产符合药品生产管理规范，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生产、研发、营销、管理等方面变动，公司经营活动可以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已经筹备在弥勒新建生产基地，将在新建生产线通过 GMP 认证或备案后（现改为“GMP 符合性检查”）完成搬迁工作，不再租赁千久盈资产。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转让千久盈全部股权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转让程序合法合规。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关系明确，租赁协议不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充分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4、千久盈生产线是否专门用来生产灯盏花系列产品，后续是否生产灯盏花系列产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千久盈生产线目前用于生产灯盏花系列产品，也可以用于生产其他相同剂型的药品，但需要根据生产工艺进行改造。药品生产有严格的管理认证，需要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千久盈仅拥有房屋、建筑物、设备等资产，不具有与药品生产相关的资质、商标、专利等，不具备药品生产的资格和能力，不会进行除土地厂房等资产出租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不会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生物谷实际控制人林艳和承诺：“2019 年，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宜，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本人与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本人承诺，未来亦不会

与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发生任何利益安排。”2020年6月1日弥勒市人民政府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千久盈不会进行除土地厂房等资产出租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业务”、“弥勒工投收购生物谷持有的千久盈全部股权，千久盈将土地、厂房和设施设备返租给生物谷使用，除上述情形以及政府按照招商引资政策给予生物谷的税收优惠政策外，不存在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2019年以账面净值出售千久盈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出售时的评估价格（如有）、设立时的评估价格及后续投入的差异情况。

公司出售千久盈并在弥勒建设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的原因：1、实现原料提取、药品生产一体化、一地化，节约成本。目前公司的生产基地包括在弥勒的提取车间和在昆明马金铺的制剂车间，公司需要将弥勒车间提取车间生产的灯盏生脉喷干粉、灯盏花素、灯盏细辛浸膏等原材料运输至马金铺。运输过程的成本较高，同时控制运输过程的管理成本也较高，出售千久盈在弥勒建厂并投入生产后，公司的原料提取和药品生产均在弥勒进行，减少运输成本。2、便于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原料提取车间和药品生产车间分别在弥勒和昆明马金铺两地，管理效率低于一地化管理，搬迁至弥勒基地能够提升管理效率。

弥勒工投购买千久盈的原因：弥勒工投为弥勒市国有投资平台公司，弥勒市政府希望生物谷整体搬迁至弥勒医药产业园区，以推动红河州、弥勒市打造生物医药产业的规划、带动弥勒产业发展。生物谷搬迁至弥勒市工业园区，需要对马金铺基地的土地、房屋、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处置。为了保障生物谷的利益，不因本次搬迁遭受经济损失，弥勒市政府决定以合理的价格收购。

以账面净值出售千久盈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因弥勒工投收购千久盈主要是保障生物谷不因生产基地搬迁至弥勒而受损失，同时，生物谷生产基地搬迁至弥勒，弥勒市按照招商政策给与生物谷优惠政策。因此，双方认为收购千久盈（马金铺的土地、房屋、生产设施设备）的交易价格不包含土地增值部分更为公允和合理。

因此，经弥勒工投、生物谷协商一致，以昆明千久盈会计账面净值331,689,332.95元作为千久盈100%股权交易的价格。此价格公允、合理。

弥勒市按照招商政策给与生物谷的优惠政策是给与生物谷扶持奖励政策，奖励政策的资金额度为市级地方政府增值税、所得税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奖励期限为 10 年，扶持期间从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建成投产开始计算。

千久盈出售时评估价格为 39,085.62 万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19）第 KMV1043 号《评估报告》，报告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千久盈出资设立时并未作评估报告。2019 年 3 月 6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千久盈出资时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情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01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生物谷拟以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设立千久盈涉及其持有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估价值为 36,099.60 万元。投资产生的增值税金为 2,102.68 万元。千久盈无后续投入。

公司以账面净资产 33,168.93 万元作为千久盈 100% 股权交易的价格比千久盈实物资产出售时的评估价格 39,085.62 万元低 5,916.69 万元，但评估价格并非可实现的交易价格，公允价格应为可实现交易的公允价格。千久盈出售评估中土地评估值 5,226.63 万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 24,557.42 万元，房屋建筑物主要是办公楼和生产车间，短期内很难寻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方。如果短期不能实现出售千久盈的交易，公司搬迁至弥勒实现药品生产一体化将面临资产空置并计提折旧摊销的损失，弥勒工投收购千久盈保障生物谷不因生产基地搬迁至弥勒而受损失，以账面净资产作为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出售千久盈是为了实现公司原料提取、药品生产一体化、一地化，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力。按照账面净值 33,168.93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整体搬迁至弥勒后按照招商政策给与公司优惠政策，除此外，公司与弥勒工投交易千久盈事项无其他利益安排。

三、千久盈相关资产的状况、用途、主要生产的产品及生产能力、所拥有的医药相关资产或资质或商标及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资产能满足相应的生产需求。

千久盈全部资产均为生物谷的实物出资和无形资产出资，包括房屋建筑物 11 项、构筑物 5 项、机器设备 397 项、电子设备 124 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 项，主要用于公司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等各项药品生产。

千久盈仅拥有房屋、建筑物、设备等资产，不具有药品生产相关资质、商标、专利等。

生物谷具有药品生产相关的资质、商标、无形资产，根据药品生产相关规定，生物谷租赁千久盈房屋、建筑物、设备并不会对其药品生产相关资质造成影响。2020 年 1 月 13 日，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云药认字 YN20190082”药品 GMP 检查结论通知单：经审核，公司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集团共用）符合《药品生产管理规范》（2010 版）。2020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1 日，公司通过了云南省食品药品审查检验中心对公司产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滴丸剂、软胶囊剂、中药前处理及中药提取”的 GMP 符合性现场检查。

千久盈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发行人目前无其他类似资产能满足相应的生产需要，但发行人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完成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新建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实现生产设备更新换代，以满足公司搬迁至弥勒后的生产需求。新建项目产品方案详见本问题之第五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完全替代千久盈。作为股权转让协议核心条款约定：搬迁前公司将按照与弥勒工投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土地、房屋、生产设备直至生物谷在弥勒市工业园区新建的大健康产业项目药品生产线通过国家 GMP 认证或 GMP 备案之日（认证或备案公示期满起 90 日）才终止。按照目前的募投项目计划和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将于 2021 年底通过国家 GMP 认证或 GMP 备案（现改为“GMP 符合性检查”）。

四、继续回租厂房和机器设备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租赁千久盈相关资产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红河州作全国最大的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灯盏花种植基地和全国最大的灯盏花素原料药生产基地，生物谷出售千久盈股权，在弥勒建设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不仅有利于红河生物产业集群发展，也有利于就地消化和吸收灯盏花原材料，

有利于实现公司原料提取、药品生产一体化，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双方实现互利共赢。

依据经弥勒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弥勒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中共弥勒市委、弥勒市人大常委会审批确认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为支持生物谷在弥勒市工业园区新建大健康产业园项目期间，其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经生物谷与弥勒工投双方协商一致，千久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交割之日，应将千久盈资产以租赁方式移交生物谷开展生产经营使用，本约定具有不可撤销性，千久盈与生物谷另行签署《租赁协议》，租赁期限、租金支付等租赁条件以《租赁协议》约定为准。

《租赁协议》为本股权转让协议的配套文件，经协商一致后与本协议同时签署。

目前，公司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尚未建成，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公司需租赁千久盈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进行生产，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租赁协议回租千久盈全部资产，不仅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也是在依法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条款。

公司租赁千久盈相关资产的价格，是公司与弥勒工投在弥勒市政府代表见证下，参照同地区厂房价格进行友好协商后确定的，定价具备公允性，并且经过中共弥勒市委办公室召开中共弥勒市委二届第 75 次常委会议、弥勒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同地区厂房的租赁价格主要参考《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引导主导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楼宇版）（试行）（昆高开委通〔2018〕147号），该办法建议昆明高新区东区（马金铺新区）的厂房以每平方米 15 元/月的价格进行出租。同时，因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关系到弥勒市政府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弥勒市为打造生物医药产业，本着服务企业、引进产业的原则，租赁价格的确定也作为弥勒招商引资政策进行统筹考虑，最终确定公司以 858 万元/年的价格租赁千久盈 4.72 万平方米建设面积的厂房等资产，租赁单价为 15.15 元/平方米/月，定价具有公允性。

五、发行人在弥勒市工业园区新建的大健康产业项目药品生产线的进展

情况、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以及通过国家 GMP 认证或 GMP 备案的时间、预计完工后的产能；结合其预计成本、主要构成（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充分说明其产能与千久盈的差异情况、是否可以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该项目已投入资金 9,658,951.14 元，用途包括规划、厂房设计、监理、招标代理、土建、勘察、防雷工程、测绘等。公司预计将于 2021 年底前完成建设，并通过 GMP 认证或者备案（现改为“GMP 符合性检查”）。

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可达到小容量注射剂 0.85 亿支/年、硬胶囊剂 8.64 亿粒/年、软胶囊剂 4.32 亿粒/年、滴丸剂 21 亿粒/年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 24,964.59 万元，其中包括建筑工程费 10,026.40 万元、设备购置费 7,298.00 万元。随着技术发展，公司现阶段使用的 2013 年建成投入的设备已经不能满足未来发展需求，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将充分利用科技发展成果，进行设备更新换代，实现自动化控制，减少人工干预，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人工成本。投资概算主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它费用	合计	占比(%)	备注
1	建设投资	10,026.40	7,298.00	3,545.14	2,331.06	23,200.60	92.93	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预备费
1.1	工程费用	10,026.40	7,298.00	3,545.14		20,869.54	83.60	
1.1.1	综合制剂车间及质检中心	3680.20	5553.00	1836.74		11069.94		
1.1.2	库房	2480.92	439.00	565.00		3484.92		
1.1.3	自控、弱电设备及安装		460.00	165.00		625.00		
1.1.4	动物房	324.14	269.00	145.00		738.14		
1.1.5	研究院	505.36	366.00	113.00		984.36		
1.1.6	倒班宿舍(含餐厅)	984.73	155.00	230.40		1370.13		
1.1.7	办公楼	937.92	56.00	205.00		1198.92		
1.1.8	室外构筑物及管网	207.00		285.00		492.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它费用	合计	占比(%)	备注
1.1.9	总图工程	906.15				906.15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331.06	1,331.06	5.33	
1.2.1	技术咨询费				702.07	702.07		
1.2.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67.95	267.95		
1.2.3	工程建设管理费				162.23	162.23		
1.2.4	其他费用				198.81	198.81		
1.3	预备费				1,000.00	1,000.00	4.01	
1.3.1	基本预备费				1,000.00	1,000.00		
1.3.2	涨价预备费				-	-	-	
2	专项费用				1,013.99	1,013.99	4.06	
2.1	建设期借款利息				1,013.99	1,013.99		
3	固定资产投资	10,026.40	7,298.00	3,545.14	3,345.05	24,214.59	97.00	建设投资+专项费用
4	铺底流动资金					750.00	3.00	
5	总投资					24,964.59	100.00	固定资产投资+铺底流动资金

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的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	年产量(盒)
1	小容量注射剂	8500 万支/年		
1.1	灯盏细辛注射液	4000 万支/年	10ml*2 支	20,000,000
1.2	灯盏花素注射液	4500 万支/年	5ml*5 支	9,000,000
2	硬胶囊剂	8.64 亿粒/年		
2.1	灯盏生脉胶囊	4.32 亿粒/年	0.18g*18 粒	24,000,000
2.2	灯盏细辛胶囊	4.32 亿粒/年	0.18g*24 粒	18,000,000
3	软胶囊剂	4.32 亿粒/年		
3.1	灯盏细辛软胶囊	4.32 亿粒/年	0.4g*24 粒	18,000,000
4	滴丸剂	21 亿粒/年		
4.1	灯盏花滴丸	21 亿粒/年	42mg*210 粒	1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如下：

年度	名称	单位	产能	产量
2017 年度	灯盏细辛注射液	盒	11,900,000	8,053,600
	灯盏生脉胶囊	盒	20,500,000	12,454,667
	其他产品	盒	2,600,000	581,173
	合计	盒	35,000,000	21,089,440
2018 年度	灯盏细辛注射液	盒	11,900,000	8,541,660
	灯盏生脉胶囊	盒	20,500,000	11,436,170
	其他产品	盒	2,600,000	955,420
	合计	盒	35,000,000	20,933,250
2019 年度	灯盏细辛注射液	盒	11,900,000	8,222,070
	灯盏生脉胶囊	盒	20,500,000	12,558,695
	其他产品	盒	2,600,000	1,270,062
	合计	盒	35,000,000	22,050,827

注：公司灯盏生脉胶囊包括 0.18g*18 粒/盒与 0.18g*30 粒/盒，此处统计将 0.18*30 粒/盒产品折算为 18 粒标准盒。

该项目与千久盈的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名称	单位	规格	产能
千久盈	灯盏细辛注射液	盒	10ml*2 支	11,900,000
	灯盏生脉胶囊	盒	0.18g*18 粒	20,500,000
	其他产品	盒	-	2,600,000
	合计	盒	-	35,000,000
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	灯盏细辛注射液	盒	10ml*2 支	20,000,000
	灯盏生脉胶囊	盒	0.18g*18 粒	24,000,000
	其他产品	盒	-	55,000,000
	合计	盒	-	99,000,000

注：公司灯盏生脉胶囊包括 0.18g*18 粒/盒与 0.18g*30 粒/盒，此处统计将 0.18*30 粒/盒产品折算为 18 粒标准盒。

经过测算，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的预计产能足以覆盖千久盈的产能，能够满足公司未来生产需求，不仅有利于红河生物产业集群发展，有利于就地消化和吸收了灯盏花原材料，实现公司原料提取、药品生产一体化，实现设备的更新换代，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实现红河州灯盏花产业升级，符合公司股权转让、实施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建设的初衷。

公司设计产能主要考虑到规模效益及产品的发展前景。由于医药生产车间建设标准要求较为严格，建设时间较长，公司建设厂房时重点考虑产品的发展前景。首先，心脑血管疾病药品发展潜力巨大，我国社会已进入老龄化阶段，而人口老龄化将加速以心脑血管疾病为代表的慢性病的发病率，慢性病市场用药需求将进一步得到释放。长期以来，国内外心脑血管药物中，化学合成药占主导地位。化学药在心肌梗塞、脑血管栓塞的急救和治疗动脉硬化等方面疗效显著，但其毒副作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而天然药物具有协同作用好、安全性高的特点，正在成为治疗和预防这类疾病的选择。公司的灯盏花系列心脑血管治疗药品，具有协同作用好、安全性高的特点，公司将在现有的优势基础上，进一步促进临床价值获得认可，扩大销售规模。

六、千久盈股权转让前的财务核算、生产经营、纳税情况、相关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方法、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科目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关键指标的影响，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各方是否依法缴纳税款，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成立，生产经营范围主要是自有房屋租赁和物业服务等，会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千久盈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并缴纳相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同时，千久盈将上述资产租赁给母公司形成租赁收入，并缴纳相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合并报表层面，千久盈的租赁收入和母公司的租赁成本相互抵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科目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关键指标没有重大影响。

公司 2019 年 12 月向弥勒工投转让其持有的千久盈 100% 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千久盈将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资产出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终止确认对千久盈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股权转让过程均按相关税法规定纳税。

红河州作全国最大的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灯盏花种植基地和全国最大的灯盏花素原料药生产基地，引进生物谷，有利于弥勒市就地消化和吸收灯盏花原材料，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依据经弥勒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弥勒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中共弥勒市委、弥勒市人大常委会审批确认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为支持生物谷在弥勒市工业园区新建大健康产业园项目期间，其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经生物谷与弥勒工投双方协商一致，千久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交割之日，应将千久盈资产以租赁方式移交生物谷开展生产经营使用，本约定具有不可撤销性，千久盈与生物谷另行签署《租赁协议》，租赁期限、租金支付等租赁条件以《租赁协议》约定为准。

《租赁协议》为本股权转让协议的配套文件，经协商一致后与本协议同时签署。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已经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向千久盈租赁目前生产主要使用的厂房、设备，并签订了不可撤销租赁合同，直至公司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相应药品生产线通过国家 GMP 认证或 GMP 备案（现改为“GMP 符合性检查”）后，公司才不再租赁相关资产。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

七、请结合合同约定说明千久盈设立及股权转让的合并报表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达到并表出表条件；补充说明发行人转让千久盈股权后是否与其持续发生租赁以外交易，说明相关交易的金额、目的，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存在业务体外经营等潜在利益输送安排，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016 年 12 月 29 日生物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土地、房屋及设备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千久盈，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注册成立千久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新设子公司千久盈于 2017 年纳入生物谷合并范围。

2017 年 5 月 20 日生物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2017 年 5 月，生物谷与弥勒工投签订《关于收购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该协议第六条规定“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对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由甲乙双方共同聘请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 50%），并在双方确认的评估值的基础上，减去土地使用权的溢价部分，在满足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作为本次交易定价”。2018年8月，生物谷完成土地使用权、房产出资政府审批程序，千久盈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相关资产的会计账面价值由母公司生物谷转移至子公司千久盈，对合并报表不产生影响。该协议第十一条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的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截止2018年12月31日，管理弥勒工投的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尚未审批通过上述股权收购事宜，生物谷与弥勒工投也没有签订正式交易文件，因此千久盈于2018年继续纳入生物谷合并范围。

2019年8月16日和2019年8月28日弥勒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批通过上述股权收购相关事宜。公司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8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转让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9年8月28日，生物谷与弥勒工投签订《关于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购之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第一条约定“目标公司股权交割日：是指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第三条规定“以目标公司会计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331,689,332.95元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千久盈于2019年12月19日完成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定代表人等工商变更，千久盈股权转让交割完成，生物谷终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千久盈2019年12月19日起不再纳入生物谷合并范围。因此，千久盈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9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生物谷合并范围，2019年12月19日的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生物谷合并范围。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2017-2018年千久盈由生物谷100%控股，除将相关资产租赁给母公司生物

谷之外，千久盈无其他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直至 2019 年 8 月生物谷和弥勒工投签订关于千久盈股权收购的正式交易文件，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千久盈股权转让至弥勒工投。综上所述，千久盈设立及股权转让的合并报表会计处理合规，生物谷 2017-2018 年将千久盈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 12 月 19 日丧失对千久盈的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转让千久盈股权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千久盈持续发生租赁以外其他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存在业务体外经营等潜在利益输送安排。千久盈的设立与处置严格按照各方签署的协议执行，相关协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在公司公告中进行充分披露，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八、2017 年收到出售子公司的诚意保证金 8000 万元的原因，是否用于其他用途，2017 年出售子公司收到的诚意保证金 8000 万元与 2019 年度股权投资保证金返还 8000 万元的关系，说明收款和付款的主体、对象、原因，说明千久盈公司出售已收款明细、未收款金额及收款计划。

对于出售千久盈公司，为最大限度保证公司的利益和本次交易的正常交割，公司收取了 8,000 万的保证金，根据公司与弥勒工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未约定该项保证金限制用途。该保证金没有用于其他用途，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4 亿元、1.34 亿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首期价款为交易总额的 60%，该笔保证金用于冲抵首期价款。2019 年度，弥勒工投在支付首期价款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了 60%（即 19,901.36 万元），为此公司需要将 8,000 万元保证金退还给弥勒工投。该笔保证金由弥勒工投支付给公司，后由于弥勒工投全额支付了首期价款，因此公司将保证金退还给弥勒工投。综上，千久盈公司出售已收款 19,901.36 万元，未收款金额为交易总额的 40%，即 13,267.57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时点及金额：公司在弥勒市工业园区新建完成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主体工程封顶（断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弥勒工投应向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 30%；第三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时点及金额：公司在弥勒市工业园区新建完成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的相应药品生产线通过国家 GMP 认证或者备案（现改为“GMP 符合性检查”），并于认证公示期满、或备案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弥勒工投向公司支付剩余 10% 的转让价款。

在弥勒市政府的指导下，生物谷与弥勒工投就股权转让、新建弥勒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开展前期谈判、沟通工作。根据谈判意向，为方便股权转让，减少交易环节和交易项目核算，生物谷决定成立千久盈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2017 年 2 月，千久盈完成注册登记。2017 年 5 月，在弥勒市政府见证下，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017 年签署出售千久盈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019 年才完成交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主要是交易涉及事项多，审批环节多。由于生物谷需要先对千久盈完成出资，弥勒工投跨区域进行收购，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较为慎重，生物谷土地房产出资千久盈也需经云南省昆明市国土管理部门审核批准，至 2018 年 8 月，千久盈各项不动产权才完成变更并取得产权证书，生物谷出资义务履行完毕。

2018 年 11 月 16 日，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评估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云典招【2018】第 192 号），对千久盈公司 100% 股权进行评估。

2019 年 4 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9)第 KMV1043 号的《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依据基准日千久盈会计账面净值做为本次股权交易价格，生物谷向弥勒工投转让其持有的千久盈 100% 的股份。

依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生物谷与弥勒工投谈判，2019 年 8 月，双方就千久盈股权转让协议达成一致。经生物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弥勒工投报弥勒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弥勒市政府常务会议、弥勒市常委会和弥勒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以及控股股东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核、批准，正式同意开展千久盈股权转让交易和租赁行为。

九、将剩余股权交割款 1.33 亿元纳入长期应收款核算的原因及合规性，预计何时收回；应付千久盈 1,548.56 万元租赁款产生原因，预计何时支付。

2019 年 8 月 28 日，生物谷与弥勒工投签订《关于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购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目标公司千久盈会计账面净资产 331,689,332.95 元为本次股权交易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首期款 199,013,599.77 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0%）于生物谷完成位于弥勒市工业园区的大健康产业项目主体工程（封顶）断水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于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的相应药品生产线通过国家 GMP 认证或者备案，并于认证公示期满、或备案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生物谷累计收到弥勒工投上述股权转让款 199,013,599.77 元，尚余 132,675,733.18 元。大健康产业园项目投资预算 249,645,890.59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生物谷累计投入 9,658,951.14 元，距离合同约定的主体工程（封顶）断水、通过国家 GMP 认证或者备案，剩余款项整体回收时间预计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因此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

生物谷预计 2021 年底完成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完成“GMP 符合性检查”），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回剩余股权转让款。

2017 年 2 月，千久盈设立，公司以实物资产履行出资义务。千久盈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租赁千久盈相关资产形成租赁租金，应付租金 15,485,767.79 元将自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进行支付。（公司出售千久盈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千久盈出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根据《关于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购之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千久盈产生的损益属于过渡期损益，需要调整股权转让价款。基于此，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按照千久盈资产形成的折旧摊销计提了应付千久盈的租金，千久盈形成租赁收入，与其应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一致。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自过渡期损益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支付。）预计 2020 年 9 月出具过渡期损益报告，2020 年 10 月支付该项租金。公司支付租金不影响公司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千久盈的往来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发生额		年末余额	备注
	往来款	应付租金		
2017年	-115.60	-	-115.60	合并层面抵消
2018年	-	496.27	380.67	合并层面抵消
2019年	-276.48	1,444.38	1,548.58	列示于应付账款

如上表所示，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19日，千久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17年发行人支付千久盈往来款用于缴纳其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款；同时，发行人租赁千久盈的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等形成应付租金，合并报表层面发行人和千久盈的往来款项相互抵消，2017年末和2018年末不存在往来余额。2019年12月19日起千久盈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因此2019年末形成应付账款1,548.58万元。

公司出售千久盈的交割定价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该基准日公司投资到千久盈资产（土地、房屋、设备等）的账面价值为33,168.93万元。自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19日（交割完成日），公司按照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33,168.93万元及其折旧摊销政策计提应付千久盈租金，合计金额1,915.53万元；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租赁协议》约定了年租金858万元计提了应付千久盈租金25.12万元；两者合计产生应付千久盈租金1,940.65万元。同时，千久盈成立后，公司支付千久盈往来款用于其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合计千久盈欠公司往来款392.08万元。因此，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千久盈款项为1,548.58万元。该笔款项预计在2020年9月出具过渡期损益报告后，于2020年10月进行支付。

发行人计提应付租金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其他应付款-千久盈

千久盈计提租赁收入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生物谷

贷：营业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合并报表层面，发行人的成本费用与千久盈的营业收入相互抵消，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与千久盈的其他应收款相互抵消，因此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存在应付千久盈往来款。

十、千久盈报告期内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是否合规。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六条规定：“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017 年 5 月，生物谷与弥勒工投签订《关于收购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该协议第十一条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的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第十二条约定：“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不构成完成本次收购而达成的最终交易文件，各方应在尽职调查期结束后及时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基本条件和内容签订正式交易文件……如各方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所确定的内容与本协议的内容相冲突时，应以各方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所确定的内容为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弥勒工投的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尚未审批通过上述股

权收购事宜，生物谷与弥勒工投也没有签订正式交易文件，因此千久盈相关资产不满足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2019年8月16日和2019年8月28日弥勒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批通过上述股权收购相关事宜。2019年8月28日，生物谷与弥勒工投签订《关于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购之股权转让协议》。其中，该协议第六条约定：“为支持乙方在弥勒市工业园区新建大健康产业园项目期间，其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交割之日，应将目标公司资产以租赁方式移交乙方开展生产经营使用，本约定具有不可撤销性，目标公司与乙方另行签署《租赁协议》，租赁期限、租金支付等租赁条件以《租赁协议》约定为准。”

2019年12月19日，千久盈完成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定代表人等工商变更，千久盈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千久盈不再纳入生物谷合并范围，截止2019年12月31日，生物谷也不存在持有待售资产。综上，千久盈报告期内无需按《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十一、发行人股权转让后回租厂房和机器设备是否构成融资租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五条规定：“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第六条规定：“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一）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二）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三）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四)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五)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019年8月,生物谷与弥勒工投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内租赁方不得擅自改变资产用途,租赁期届满生物谷搬离租赁场地并退还租赁资产,可见租赁期届满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依然属于千久盈,生物谷也不享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预计为三年,租金为8,580,000.00元/年,租赁的房屋建筑物预计剩余使用期限约二十五年,三年仅为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一小部分;租赁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无需较大改造即可继续使用。

综上,发行人股权转让后回租厂房和机器设备不构成融资租赁。

十二、如果不出售千久盈能否满足8%净资产收益率要求,千久盈是否继续经营,是否和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出售千久盈相关资金使用情况,是否流入相关关联方。

1、如果不出售千久盈,发行人能否满足扣非净资产收益率8%的要求。

如果不出售千久盈,公司2019年预计减少投资收益3,883,645.74元,减少其他收益636,426.97元,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及其税金净额162,258.23元,合计减少净利润4,581,477.93元,减少非经常性损益4,424,608.66元,减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6,869.27元。经计算,如果不出售千久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仍满足8%的要求。

2、千久盈是否继续经营,是否和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千久盈仅拥有房屋、建筑物、设备等资产,不具有与药品生产相关的资质、商标、专利等,不具备药品生产的资格和能力,不会进行除土地厂房等资产出租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业务。千久盈和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3、出售千久盈相关资金使用情况,是否流入关联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出售千久盈公司已收款19,901.36万元,全部由弥

勒工投账户转至发行人账户，未流入关联方。

4、弥勒市政府 2020 年 6 月 11 日针对千久盈交易事项出具说明如下：

“2019 年 8 月 28 日，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勒工投”）、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谷”）、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久盈”）签署《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购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弥勒工投收购生物谷全资子公司千久盈的全部股权。

2019 年 12 月 19 日，千久盈、生物谷签署《租赁协议》，约定生物谷租赁千久盈的土地、房屋、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配套设施设备等资产。

现就上述股权转让、租赁资产安排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述安排的前因后果

1、上述安排的背景

近年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红河州”）实施红河工业翻番计划，坚持“两型三化”方向，“见苗浇水”与“大树移栽”并重，深入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行动计划，积极发挥传统工业优势，推进传统工业与新型工业优势互补、转型升级发展。“一带一路”建设中，面对南亚东南亚巨大的发展市场，通过“大树移栽”模式，立足资源优势，因地制宜推动优势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代表的九大“红系”优质产业齐头并进的发展新格局。

红河州是全国中草药资源最富集的地区之一，境内已查明记载的中草药有 911 种，野生资源蕴藏量达 920 万公斤，其中蕴藏量 50 万公斤以上的有 4 种。有全国最大的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的灯盏花种植基地和全国最大的灯盏花素原料药生产基地，作为打造“红药”的重要举措，引进灯盏花实力企业生物谷，不仅有利于红河生物产业集群发展，也有就地消化和吸收灯盏花原材料的优势，有利于实现互利共赢。

生物谷在昆明马金铺基地进行药品生产，其子公司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在弥勒生产基地进行原料提取生产，生物谷拟在弥勒市工业园区新建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以实现原料提取、药品生产一体化。

弥勒市人民政府希望生物谷整体搬迁至弥勒工业园医药产业园区，以推动红河州、弥勒市打造生物医药产业的规划。弥勒市委市政府在合法合规的招商政策范围内为企业提供产业配套和服务措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有利于生物谷长期发展。

2、本次股权转让、租赁的安排

生物谷拟整体搬迁至弥勒市工业园区，需要对昆明马金铺基地的土地、房屋、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处置。为了保障生物谷的利益，不因本次搬迁遭受经济损失，弥勒市人民政府决定通过弥勒工投以合理的价格收购。

弥勒工投收购千久盈的股权后，因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尚未建成，为解决生物谷在搬迁过渡期的生产经营所需，经协商一致，生物谷租赁千久盈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进行生产。

故此，以上股权转让、租赁安排，是弥勒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生物谷整体搬迁到弥勒市产业园的统筹安排。

二、股权转让的价格和租赁的租金

1、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鉴于弥勒工投收购马金铺的土地、房屋、生产设施设备等主要是为保障生物谷不因生产基地搬迁至弥勒市而遭受损失，同时，生物谷生产基地整体搬迁至弥勒市，弥勒市人民政府按照招商引资政策给予生物谷优惠政策等。因此，双方认为收购千久盈（马金铺的土地、房屋、生产设施设备等）的交易价格不包含土地增值部分更为公允和合理。

故此，经弥勒工投、生物谷协商一致，以千久盈会计账面净值 331,689,332.95 元作为千久盈 100% 股权交易的价格，此价格公允、合理。

2、租赁的价格

2019年12月19日，生物谷与千久盈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千久盈将其名下的土地、房屋、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药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等资产出租给生物谷，租金为858万元/年。此租赁价格参考了《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引导主导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法（楼宇版）》（试行）（昆高开委通[2018]147号）规定的建议昆明高新区东区（马金铺新区）的标准厂房以每平方米15元/月的价格进行出租，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3、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和租赁的租金所取得批准

2019年8月16日，弥勒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市工投公司收购昆明千久盈公司100%股权的批复》（弥资发〔2019〕22号），同意：

（1）弥勒工投以千久盈会计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331,689,332.95元作价收购千久盈100%股权；（2）在千久盈100%股权变更为弥勒工投后，千久盈按照858万元/年的租赁价格将其名下资产出租给生物谷使用。

随后经弥勒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中共弥勒市委二届第75次常委会议、弥勒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和租赁安排。

三、租赁的期限

千久盈、生物谷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1）千久盈名下的土地、房屋、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药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等资产均由生物谷使用。在弥勒生产线通过GMP认证（现改为“GMP符合性检查”）并正常投产前，该协议不因千久盈所有权转移、抵押、质押、担保、保证等发生改变。（2）《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至生物谷在弥勒市工业园区新建的大健康产业项目药品生产线通过国家GMP认证或GMP备案之日（认证或备案公示期满起90日）（现改为“GMP符合性检查”）终止。

故此，千久盈将土地、厂房、设施设备租赁给生物谷使用，目的是解决生物谷在搬迁过渡期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生物谷在弥勒市的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完成后将整体搬迁，在此之前，本租赁关系及相关条件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千久盈的业务

千久盈仅拥有房屋、建筑物、设备等资产，不具有与药品生产相关的资质、

商标、专利等，不具备药品生产的资格和能力，不会进行除土地厂房等资产出租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五、不存在其他安排

如上所述，弥勒工投收购生物谷持有的千久盈全部股权，千久盈将土地、厂房和设施设备返租给生物谷使用，除上述情形以及政府按照招商引资政策给予生物谷的税收优惠政策外，不存在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 1、了解、评价有关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并对其是否有效运行进行测试；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子公司千久盈设立、处置等交易背景；
- 3、获取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租赁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结合政府部门有关批复资料、租赁资产价值、构成和预计使用寿命等信息，检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4、获取公司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进度表等资料，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和预计产能；
- 5、获取公司相关公告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检查千久盈的设立与处置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并进行充分披露；
- 6、获取生物谷银行流水和账面记录，检查与千久盈的交易和往来，关注股权转让后公司是否与千久盈发生租赁以外交易；
- 7、获取千久盈的工商信息，检查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时点；
- 8、向弥勒工投发送询证函，函证交易额和期末余额，检查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9、弥勒市政府关于本次交易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转让千久盈全部股权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转让程序合法合规。租赁协议不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充分保证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出售千久盈是为了实现原料提取、药品生产一体化、一地化，节约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力。因弥勒工投收购千久盈主要是保障发行人不因生产基地搬迁至弥勒而受损失，同时，发行人生产基地搬迁至弥勒，弥勒市按照招商政策给与发行人优惠政策。因此，双方认为收购千久盈（马金铺的土地、房屋、生产设施设备）的交易价格不包含土地增值部分更为公允和合理。

因此，经弥勒工投、发行人协商一致，以昆明千久盈会计账面净值 331,689,332.95 元作为千久盈 100% 股权交易的价格，此价格公允、合理。

3、千久盈仅拥有房屋、建筑物、设备等资产，不具有药品生产相关资质、商标、专利等。发行人目前无其他类似资产能满足相应的生产需要，但发行人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新建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实现设备更新换代，以满足公司搬迁至弥勒后的生产需求。

4、发行人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尚未建成，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公司需租赁千久盈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进行生产。公司以 858 万元/年的价格租赁千久盈 4.72 万平方米建设面积的厂房等资产，租赁单价为 15.15 元/平方米/月；同地区厂房的租赁价格主要参考《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引导主导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楼宇版）（试行）（昆高开委通〔2018〕147 号），该办法建议昆明高新区东区（马金铺新区）的厂房以每平方米 15 元/月的价格进行出租。因此，本次租赁定价具有公允性。

5、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的产能能够覆盖千久盈的产能，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6、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合并范围内，千久盈依据租赁房屋建筑物及设备，按期缴纳与该业务相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相关资产出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股

股权转让过程均按相关税法规定依法纳税。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

7、千久盈设立及股权转让的合并报表会计处理、将剩余股权交割款 1.33 亿元纳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千久盈报告期内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以及发行人股权转让后回租厂房和机器设备按照经营租赁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转让千久盈股权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千久盈持续发生租赁以外交易，未发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和业务体外经营等潜在利益输送安排；千久盈的设立与处置严格按照各方签署的协议执行，相关协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和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在公司公告中进行充分披露，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8、对于出售千久盈公司，为最大限度保证公司的利益和本次交易的正常交割，公司收取了 8,000 万的保证金，该保证金没有用于其他用途。该笔保证金由弥勒工投支付给公司，后由于弥勒工投全额支付了首期价款，因此公司将保证金退还给弥勒工投。

9、剩余股权交割款 1.33 亿元纳入长期应收款核算的是由于距离合同约定的主体工程（封顶）断水、通过国家 GMP 认证或者备案，剩余款项整体回收时间预计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因此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发行人租赁千久盈相关资产形成租赁租金，应付租金 15,485,767.79 元将自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进行支付。

10、千久盈报告期内无需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11、发行人股权转让后回租厂房和机器设备不构成融资租赁。

12、千久盈仅拥有房屋、建筑物、设备等资产，不具有与药品生产相关的资质、商标、专利等，不具备药品生产的资格和能力，不会进行除土地厂房等资产出租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业务。千久盈和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问题 2.关于销售费用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32,295.20 万元、27,652.02 万元、27,998.37 万元，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53.62%、50.25%和 50.19%，主要为市场推广费。发行人目前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市场推广费主要包括公司在全国各地开展的市场推广、学术研讨会等活动产生的会议费、开发推广费、差旅费、交通费、广告宣传费等。

请发行人：（1）说明销售人员的销售政策、销售人员数量，结合以上原因分析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市场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物流服务提供方的名称、价格、金额、结算方式、配送方式；并结合同行业市场推广模式，说明公司市场费用构成、市场费用占收入比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补充披露公司市场推广的具体模式，是否委托外部机构承担市场推广业务，如有，请说明市场推广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主营业务、收取的市场费用标准及金额、业务推广合同的主要内容、提供的服务内容；发行人对推广服务商的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审核、进入标准、防范推广服务商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推广公司是否具有与业务推广相适应的资质及服务能力、市场推广费结算及发票的合法性；详细说明公司的市场推广的基本情况，主要开展的市场及学术推广活动及相应的推广费用，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报销款情形。（3）结合销售政策说明变动的的原因，说明市场费用的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现金付款的金额及占比，是否足额获得合法发票，说明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行为。（4）补充说明会议费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参加及举办的会议情况，包括场次、会议时间、会议内容、会议议程、会议地点、会议参加人数及人员、费用金额及构成、讲师的劳务报酬、会议相关费用的发生及支付情况，是否合理及同业可比；是否使用外部会务单位，如有，说明外部会务单位的资质、合作内容、对应会议场次、金额，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是否在促销和学术推广过程中给予过相关医生、医护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是否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行为，有关支出是否直接汇入自然人或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是否存在因上述行为涉及的纠纷、处罚、判决，是否建立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5）说明学术推广模式下，发行人销售人

员职责划分，销售人员管理体制，激励机制是否有效，如何实现“覆盖全国的重要医疗终端销售网络”，报告期内销售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6)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人数、人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7)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和办公费用的变动情况是否和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办公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同行业情况和业务模式一致。(8) 是否存在少计销售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问题回复】

一、说明销售人员的销售政策、销售人员数量，结合以上原因分析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市场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物流服务提供方的名称、价格、金额、结算方式、配送方式；并结合同行业市场推广模式，说明公司市场费用构成、市场费用占收入比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销售人员的销售政策

公司销售人员按职能和管理层级构成一个完整的专业化学术推广体系，职能部门包括销售部、市场部、销售服务部、商务部等，管理上总体分为省区和总部。

销售政策的制定：根据上期的销售规模、销售渠道、在常规经营条件下的销售趋势、市场推广策略、竞争情况、可能的风险等因素；并依据业务特点，区分地区、客户、产品、业务类型等制定销售预算，以及《年度市场推广计划》，销售预算包括了市场推广费用等销售费用以及销售人员薪酬等。

公司制定发布了相应的《薪酬管理办法》，根据业务类型和人员级别实施差异化的薪酬政策，根据产品线和产品不同发展阶段设立各周期性考核目标。

总部管理人员的主要考核依据为市场占有率、销售流程管理、学术推广工作过程管理等指标，销售省区的主要考核依据为市场开发率、销售任务完成(增长率)、业务渠道拓展等指标，其中，各省区内销售人员的考核以省区销售经理为责任人。

公司对于各层级基础薪资和绩效薪资对应的指标均做了明确约定或管理授

权，在报告期内，公司经理级以上的核心销售人员稳定。

2、销售人员数量：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人）	208	219	231

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分析：

2017年至2019年，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分别为3,175.25万元、2,183.95万元和2,190.87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83%、7.90%和7.82%。2018年度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支出较2017年度减少991.30万元，主要系销售人员结构变化所致。

2018年度，公司在经营方向上进行了两个方面的规划调整，一是基于医院终端学术推广需求，进一步拓展与专业学术推广机构的合作，通过与外部推广服务商合作，提升人员效率，减少了部分医院终端的销售人员，2018年度减少薪酬支出776万余元；二是增加了其他医疗终端的销售人员，拓展全渠道业务，新进销售人员级别较低，对应薪酬水平较低。截至2018年末，销售人员比2017年末总人数减少5.19%。基于以上原因，2018年度销售员工工资薪酬支出较2017年度减少991.30万元。

销售人员按照医院终端销售人员、院外医疗终端销售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医院终端	院外终端	医院终端	院外终端	医院终端	院外终端
人数（人）	149	59	153	66	205	26
占比	71.63%	28.37%	69.86%	30.14%	88.74%	11.26%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2018年末，销售人员比2017年末总人数减少5.19%，院外业务人员占比增加至30%以上。基于以上原因，2018年度销售员工工资薪酬支出较2017年度减少991.30万元。

销售费用中市场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市场费用采用全面预算管理，报告期各期，市场费用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市场费用	25,207.16	3.57%	24,338.83	-12.71%	27,883.68
营业收入	55,786.21	1.38%	55,025.44	-8.65%	60,234.13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同，市场费用与销售额匹配。

3、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分别为 316.65 万元、277.20 万元和 341.39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98%、1.00% 和 1.22%。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单价基本以各物流公司最低区域报价为结算依据，运输单价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主要与公司当期发货数量及运输距离相关，公司每月根据出库单和签单返回情况与物流公司对账、结算，每笔运输费用均有相应订单支撑。公司主要合作物流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价格	结算方式	配送方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云南上云肖邦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215.16	81.82		根据不同目的地差异化定价	按实际运输量 1-2 月结算一次	航空或陆运
昆明惠邦货运有限公司	90.45	69.59	47.35	根据不同目的地差异化定价	按实际运输量 1-2 月结算一次	航空或陆运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9.98	81.69	102.07	根据不同目的地差异化定价	按实际运输量 1-2 月结算一次	航空或陆运
云南速轮货运有限公司		31.32	108.32	根据不同目的地差异化定价	按实际运输量 1-2 月结算一次	航空或陆运
昆明齐发物流有限公司			57.66	根据不同目的地差异化定价	按实际运输量 1-2 月结算一次	航空或陆运
合计	335.59	264.42	315.40			

4、公司市场费用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①昆药集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市场推广费	233,350.49	201,795.56	93,828.66
工资及附加	20,794.42	19,128.20	18,513.34
差旅费	17,475.83	17,075.92	32,812.89
运杂费	7,946.68	7,601.01	7,557.36
办公费	13,882.55	13,743.71	18,642.47
其他	4,404.81	7,151.32	9,276.94
合计	297,854.79	266,495.72	180,631.66

②以岭药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市场活动费、推广及办公费	145,812.81	123,840.52	104,870.50
工资薪金	43,555.45	28,319.61	25,014.67
广告费	19,124.65	17,884.75	14,581.02
差旅运杂费	8,203.40	6,469.21	13,047.62
其他费用	6,013.42	5,473.29	2,583.64
合计	222,709.74	181,987.38	160,097.46

③步长制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17 年度
市场、学术推广费及咨询费	764,899.23	748,566.95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701,654.25
职工薪酬	25,538.96	28,073.20	职工薪酬	23,930.99
渠道及宣传费	10,461.58	17,692.41	运输费	36,466.43
其他	7,162.02	9,246.16	广告宣传费	28,908.95
-	-	-	其他	37,745.76
合计	808,061.79	803,578.71	合计	828,706.37

④沃华医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市场推广费	28,613.29	30,970.06	23,755.69
学术研讨费	7,566.37	6,317.46	6,116.69
职工薪酬	5,183.48	3,948.73	4,810.20
其他费用	3,469.94	4,468.27	4,353.97
合计	44,833.08	45,704.52	39,036.55

⑤龙津药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17 年度
市场费用	17,552.03	23,677.07	市场费用	13,198.74
工资薪酬	657.66	580.13	办公费	4,502.45
其他	5.10	3.56	工资薪酬	578.52
-	-	-	其他	0.85
合计	18,214.79	24,260.77	合计	18,280.56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开发推广费	21,913.92	20,907.08	20,247.38
会议费	3,108.05	3,242.92	7,573.08
其他	185.18	188.83	63.23
合计	25,207.16	24,338.83	27,883.68

公司市场费用主要系市场推广过程中发生的开发推广费和会议费，开发推广费主要系公司通过外部推广服务商发生的费用以及公司销售人员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招待费等。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看，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市场费用的具体构成。从销售费用构成来看，公司的市场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龙津药业	96.36%	97.59%	96.83%
沃华医药	80.70%	81.58%	76.52%
步长制药	94.66%	93.15%	84.67%
以岭药业	65.47%	68.05%	65.50%
昆药集团	78.34%	75.72%	51.94%
算术平均值	83.11%	83.22%	75.09%
生物谷	90.03%	88.02%	86.3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为市场费用，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费用占比低于龙津药业和步长制药，高于沃华医药、以岭药业和昆药集团。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

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各家公司的具体产品、具体销售政策不同所致，各家公司会根据其具体产品的市场情况制定不同的销售政策，因此市场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会所有差异。总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费用的占比处于行业中间水平。

公司市场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龙津药业	63.76%	70.47%	43.35%
沃华医药	42.06%	48.15%	41.11%
步长制药	53.66%	54.78%	50.61%
以岭药业	25.03%	25.72%	25.70%
昆药集团	28.74%	28.41%	16.03%
算术平均值	42.65%	45.51%	35.36%
生物谷	45.19%	44.23%	46.29%

经查看同行业上市定期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如下：

公司	销售模式/学术推广模式
龙津药业	公司主要产品龙津®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终端为医疗机构，采取“深度分销运营服务+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模式，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区域配送商及其以下各级配送商，配送商完成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和配送，公司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专业化学术服务支持。
沃华医药	公司拥有国内少有的全终端、全模式的营销体系。预算制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模式、招商代理模式和 OTC 零售模式相结合，全面覆盖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全类别线下终端。
步长制药	公司营销模式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于脑心同治论指导下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公司通过脑心同治学院、脑心同治学术交流会开展在校教育和临床医生继续教育，通过学术推广会介绍公司产品特点及相关领域的最新发展趋势，凝聚认可公司产品的医师团队，以循证医学方法证实产品疗效，将产品的学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
以岭药业	始终坚持专业化的学术营销及市场推广模式。
昆药集团	①终端推广模式：通过资质优良的药品批发商进行医院供货销售，公司设立医药信息员，为临床医生提供药物基本信息、合理用药指导、国内外相关专业信息，并及时收集药物使用情况反馈，协助监测上市后不良反应，确保临床用药安全；通过协助专业学会组织国内外专家交流、学术会议、临床研究等方式，对临床医师形成良好学术影响力，确保产品销售保持稳健增长。代表产品：血塞通注射制剂与口服全系列产 品、天麻素注射液、灯银脑通胶囊、阿尔治、阿法迪三、舒美特、阿莫西林、头孢克洛等。 ②招商代理模式：通过与代理商合作进行市场推广，通过高端专业学术推广，逐步建立专业学术形象，利用代理商资源实现省外医疗市场快速的推广覆盖，扩大医疗终端市场份额。代表产品：舒肝颗粒，香砂平胃颗粒、头孢克污、头孢克洛分散片、奥美拉唑肠溶片等。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信息来看，对于处方药，同行业公司的市场推广主要采用专业的学术推广模式，与公司的推广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上

市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中，主要系市场费用，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低于龙津药业、步长制药，高于沃华医药、以岭集团和昆药集团。对于医药制造企业，一般高毛利率对应的是高市场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与其市场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龙津药业	市场费用率	63.76%	70.47%	43.35%
	毛利率	82.47%	90.13%	88.83%
沃华医药	市场费用率	42.06%	48.15%	41.11%
	毛利率	76.58%	77.11%	78.44%
步长制药	市场费用率	53.66%	54.78%	50.61%
	毛利率	83.24%	82.79%	82.35%
以岭药业	市场费用率	25.03%	25.72%	25.70%
	毛利率	63.84%	66.13%	68.05%
昆药集团	市场费用率	28.74%	28.41%	16.03%
	毛利率	48.68%	49.89%	44.95%
生物谷	市场费用率	45.19%	44.23%	46.29%
	毛利率	80.11%	80.96%	83.05%

从上表可以看出，龙津药业和步长制药的毛利率整体上要高于公司，其市场费用率也高于公司；沃华医药的毛利率与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市场费用率亦不存在较大差异；以岭药业和昆药集团毛利率相对较低，市场费用率亦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市场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公司中间水平，各家公司市场费用率的差异主要系各家公司的产品结构、销售政策不同所致。

二、补充披露公司市场推广的具体模式，是否委托外部机构承担市场推广业务，如有，请说明市场推广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主营业务、收取的市场费用标准及金额、业务推广合同的主要内容、提供的服务内容；发行人对推广服务商的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审核、进入标准、防范推广服务商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推广公司是否具有与业务推广相适应的资质及服务能力、市场推广费结算及发票的合法性；详细说明公司的市场推广的基本情况，主要开展的市场及学术推广活动及相应的推广费用，是否存

在其他方代垫报销款情形。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4、销售模式/(2)公司营销模式介绍”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经营的药品为处方药，营销以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外部机构承担市场推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托外部机构承担市场推广业务发生的市场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市场费用	25,207.16	24,338.83	27,883.68
通过外部机构进行市场推广发生的市场费用	13,348.76	3,649.91	1,926.01
占比	52.96%	15.00%	6.9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市场推广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推广费金额	市场推广费的支付标准	业务推广合同的主要内容	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
北京顺泽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	852.50	市场调研服务项目：1、竞品调研、药品政策环境调研按地区收费；2、医院市场用药情况调查，按终端收费；3、用药科室调研按家收费；调研访谈按人次收费；4、营销策划服务：按区域品种收费。	通过拜访终端用药客户、药品销售行业客户，药品流通企业客户、开展市场信息调研服务（市场竞品、医药政策环境），制定并组织开展营销策划服务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市场推广服务活动。	在目标区域（北京、上海、深圳）完成了客户拜访，终端调研，终端用药调研、区域药品政策调研、组织会务形式，市场开发、为甲方提供市场推广服务。
北京顺诚捷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696.30	市场调研服务项目：1、竞品调研、药品政策环境调研按地区收费；2、医院市场用药调查，按终端	通过拜访终端用药客户、药品销售行业客户，药品流通企业客户、开展市场信息调研服务（市场	在目标区域（北京、陕西、深圳、海南）完成了客户拜访，终端调研，终端用药调研、区域药品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推广费金额	市场推广费的支付标准	业务推广合同的主要内容	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
	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		收费；3、用药品科室调研按家收费；调研访谈按人次收费；4、营销策划服务：按区域品种收费。	竞品、医药政策环境），制定并组织开展营销策划服务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市场推广服务活动。	政策调研、组织会务形式，市场开发、为甲方提供市场推广服务。
上海信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生物、医药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会务服务。	400.00	市场调研服务项目：1、竞品调研、药品政策环境调研按地区收费；2、医院市场用药调查，按终端收费；3、用药品科室调研按家收费；调研访谈按人次收费；4、营销策划服务：按区域品种收费。	通过拜访终端用药客户、药品销售行业客户，药品流通企业客户、开展市场信息调研服务（市场竞品、医药政策环境），制定并组织开展营销策划服务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市场推广服务活动。	在目标区域（华东地区：安徽、江苏、浙江、上海、福建、江西）完成了客户拜访，终端调研，终端用药调研、区域药品政策调研、组织会务形式，市场开发、为甲方提供市场推广服务。
成都垒石成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医学研究；生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312.15	1、以会务组织推广形式支付标准：会议按照人均每天标准支付；2、客户学术访谈按照人均每次标准支付；3、市场调研问卷，按照每份问卷标准支付。	通过客户学术访谈、会务组织形式（如科室会、院内会、患者宣讲会、培训会、推介会等）、问卷调研、市场信息调研（市场竞品、医药政策环境）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市场推广服务活动。	在目标区域（西南、广东、东北）完成了客户拜访，问卷调研，组织会务形式为甲方提供市场推广服务。
龙岩市岩达医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医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科	309.46	1、以会务组织推广形式支付标准：会议按照人均每天标准支付；2、竞品调研、药品政策环境调研按地区收费；3、医院市场用药调查，	通过客户学术访谈、会务组织形式（如科室会、院内会、患者宣讲会、培训会、推介会等）；市场调研服务、市场推广服务、营销策划服	在目标区域（福建）完成了客户拜访，终端调研，终端用药调研、区域药品政策调研、组织会务形式，市场开发、商务应收账款催收为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推广费金额	市场推广费的支付标准	业务推广合同的主要内容	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
	技推广服务业；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网上商务咨询；商务文印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科技会展服务；旅游会展服务；体育会展服务；文化会展服务。		按终端收费；4、用药科室调研按家收费；调研访谈按人次收费；5、营销策划服务：按区域品种收费。	务；市场开发、商务服务。	甲方提供市场推广服务。

②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推广费金额	市场推广费的支付标准	业务推广合同的主要内容	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
上海哲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会务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管理策划；公关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	834.31	1、以会务组织推广形式支付标准：会议按照人均每天标准支付；2、竞品调研、药品政策环境调研按地区收费；3、医院市场用药调查，按终端收费；4、用药科室调研按家收费；调研访谈按人次收费；5、营销策划服务：按区域品种收费。	通过拜访客户、会务组织形式（如科室会、院内会、患者宣讲会、培训会、推介会等）、市场访谈问卷调查形式、市场信息调研（市场竞品、医药形势）、市场项目咨询服务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市场推广服务活动。	在江西、深圳、上海、广东、四川区域，以通过会务组织形式、客户学术拜访、开展市场调研问卷形式、市场信息形势调研分析、市场信息项目咨询，开展了产品推广活动。
上海阔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技术转让等。	490.00	1、以会务组织推广形式支付标准：会议按照人均每天标准支付；2、竞品调研、药品政策环境调研按地区收费；3、医院市场用药调查，按终端收费；4、	通过客户学术访谈、会务组织形式（如科室会、院内会、患者宣讲会、培训会、推介会、病例研讨会等）、问卷调查、市场信息调研（市场竞品、医药信	在目标区域（黑龙江、重庆、广东、云南）完成了客户拜访，访谈调研、问卷调查、市场调研报告分析、竞品分析等，组织会务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市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推广费金额	市场推广费的支付标准	业务推广合同的主要内容	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
			用药科室调研按家收费；调研访谈按人次收费；5、营销策划服务：按区域品种收费。	息收集、医生教育情况调研、患者反馈调研)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市场推广服务活动。	场推广服务。
上海晗雪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标识牌设计等。	340.00	1、以会务组织推广形式支付标准：会议按照人均每天标准支付；2、竞品调研、药品政策环境调研按地区收费；3、医院市场用药调查，按终端收费4、用药科室调研按家收费；调研访谈按人次收费；5、营销策划服务：按区域品种收费。	通过客户学术访谈、会务组织形式(如科室会、院内会、患者宣讲会、培训会、推介会、沙龙会、病例研讨会等)、问卷调研、市场信息调研(市场竞品、医药信息收集)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市场推广服务活动。	在目标区域(黑龙江、重庆)完成了客户拜访,访谈调研、问卷调研、市场调研报告分析、竞品分析等,组织会务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市场推广服务。
上海笛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务会展服务等。	298.00	1、以会务组织推广形式支付标准：会议按照人均每天标准支付；2、竞品调研、药品政策环境调研按地区收费；3、医院市场用药调查，按终端收费4、用药科室调研按家收费；调研访谈按人次收费；5、营销策划服务：按区域品种收费。	通过客户学术访谈、会务组织形式(如科室会、院内会、患者宣讲会、培训会、推介会等)、问卷调研、市场信息调研(市场竞品、医药形势)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市场推广服务活动。	在重庆区域以会务组织形式、市场问卷访谈形式、客户拜访形式,为甲方完成了推广活动。
上海载玲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等。	258.71	1、以会务组织推广形式支付标准：会议按照人均每天标	通过客户学术访谈、会务组织形式(如科室会、院内会、	为甲方在北京、上海区域,以通过会务组织形式、客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推广费金额	市场推广费的支付标准	业务推广合同的主要内容	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
			准支付； 2、竞品调研、药品政策环境调研按地区收费；3、医院市场用药调查，按终端收费4、用药科室调研按家收费；调研访谈按人次收费；5、营销策划服务：按区域品种收费。	患者宣讲会、培训会、推介会等）、市场问卷访谈调研形式、市场信息调研（市场竞品、医药形势）、区域市场信息收集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市场推广服务活动。	拜访、市场产品调研形式，市场信息收集，市场调研问卷形式开展市场推广服务。

③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推广费金额	市场推广费的支付标准	业务推广合同的主要内容	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
萍乡辉盛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医药营销服务、培训服务、医药信息咨询、市场推广、学术推广、会议会展服务、营销策划。	424.47	1.会议服务，按照人均标准付费； 2.培训服务费，按照人均标准付费。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产品推广会议的举办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企业内部管理课程的培训。	1.会议服务，包括产品PPT演讲会、拜访角色演练会、产品特点分析会、专家沙龙会、产品知识竞赛、销售动员大会等； 2.培训服务，包括企业内部管理培训。
萍乡静飞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医药营销服务、培训服务、医药信息咨询、市场推广、学术推广、会议会展服务。	346.42	1.会议服务，按照人均标准付费； 2.培训服务费，按照人均标准付费。	1.会议服务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产品推广会议的举办； 2.培训服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企业内部管理课程的培训。	1.会议服务，包括销售动员大会、产品基础竞赛、专家沙龙会、产品知识培训会、临床案例分析会、拜访角色演练会等； 2.培训服务：包括企业内部管理培训
萍乡金秋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市场推广策划；会展会议服	330.79	1.会议服务，按照人均标准付费；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举办产品推广会议，	会议服务、咨询服务。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推广费金额	市场推广费的支付标准	业务推广合同的主要内容	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
	务；咨询服务。		2. 培训服务费，按照人均标准付费。	提供甲方产品的咨询服务。	
萍乡丽江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企业市场推广策划；医药营销服务；医药信息咨询；会展会议服务。	273.67	会议服务，按照人均标准付费。	会议服务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产品推广会议的举办。	会议服务，包括产品知识竞赛、销售动员会、防控动员大会、科室研讨会、临床医学学术交流、专家沙龙讨论会、临床案例分析会等。
萍乡昔梅营销服务部	医药营销服务、培训服务；医药信息咨询、市场推广、学术推广；会议会展服务。	122.60	1. 会议服务，按照人均标准付费； 2. 培训服务费，按照人均标准付费。	1. 会议服务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产品推广会议的举办； 2. 培训服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企业内部管理课程的培训。	1. 会议服务，包括产品知识培训会、产品基础知识交流会、产品知识竞赛、销售动员大会、临床案例分析会等； 2. 培训服务：包括企业内部管理培训。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推广服务商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由于公司对推广服务商资质审核的逐步完善，并根据公司市场推广战略规划的调整，与公司合作的推广服务商在选择上从业务规模小，经营区域范围窄的服务商逐步转向与业务经营范围广，公司业务规模大、人员资质匹配较强的推广服务公司合作；同时考虑市场推广的医学价值体现，合作公司从二线城市往北京、上海、成都等医学价值高地转移，报告期内，国家医学中心城市北京、上海和公司所在西部区域医疗领先城市成都的合作占比在逐步提升；②与公司合作的推广服务商由于其本身业务转型或者业务调整，在完成公司委托的业务合同后会提出终止合作，或者由于其注册地税收政策变更，其考虑税收成本，变更经营属地。

针对不同的推广服务商，由于其具体服务的内容包括调研地区总数、调研

对象总数等均存在差异，因此推广服务费金额存在差异。

2017 年度，公司合作金额排名前五的机构主要为江西萍乡的推广服务商，主要原因是萍乡辉盛营销服务有限公司等注册在江西的专业推广机构，其业务范围覆盖江西以及其相邻的广东等其他省级市场，其服务内容如会议服务、专家沙龙、客户培训、市场调研、数据分析等，具备在江西和省外市场开展的条件，以上服务商年度最大合同金额为 424.47 万元，在行业合理范围之内，以上服务商具备相应资质，提供的发票合规合法，发行人严格按“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流程进行资质审核和过程控制，未见其有商业贿赂等不合规行为。

A、公司对市场推广服务商的管理方式

公司选择推广服务商时，以专业能力为导向，评估能完成公司合同委托任务，具备达到合同委托目标基本资质，可进入公司推广服务商筛选范围。

公司建立了《推广服务商管理规定》制度。推广服务商在与公司合作之前，公司需要对该推广服务商进行准入资质审核。需要推广服务商提供以下资料：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独立及符合条件的办公场所的照片；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能够核查推广服务商员工人数的相关证明文件：如缴纳员工社保复印件等。

费用结算及票据的合法性：通过资质审核的推广服务公司具备与公司业务相符的推广能力，并按协议要求完成公司的业务推广活动，公司根据对方提供的服务报告以及相关证明附件，进行服务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推广服务公司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费用。严格核查其发票的真实合法性，公司均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验票据真实性，打印查询结果并粘附于发票后面。

防范商业贿赂：除以上严格的管理流程外，与公司合作的推广服务公司必须签订合规经营承诺书，公司要求其在合作过程中不定期自查，确保无商业贿赂行为发生。

B、市场推广的主要内容

a、市场调研：内容主要为对医生的调研访谈、对医院科室用药的动态分析、对各地区政策环境的跟踪调查、对同类竞争产品调研后进行动态分析、目标医院信息调查、医院用药市场信息月度跟踪调查等；通过各类市场调研服务，获取医生用药习惯、医院科室学术活动信息，获取患者反馈情况信息，临床使用

信息，使用科室分类，获取医改政策、招标政策信息、医保目录、新农合申报政策、分级诊疗政策等，竞争产品市场占有率、竞争产品供货渠道，客户群、销售策略等总体情况的信息收集及建议。

b、市场管理：主要为市场秩序管理、渠道维护、客户服务、临床随访等；通过对市场渠道进行管理，市场价格监控及信息收集，学术信息传递、学术活动事宜跟进，学术资料传递等，影响因素及其策略，客户定期拜访。

c、市场营销：内容主要为目标市场营销策划活动、市场开发、推广服务等；通过目标市场营销策划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对市场、产品、人员等因素的整合，达到目标市场品牌提升、销量提升、企业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的提升等，通过对未开发医院、诊所、药店的宣传推广工作，来达到终端市场的开发；通过宣传促销活动，促进推广产品使用量的增加。

d、商务服务：内容主要为区域产品招标、区域产品医保、区域产品分级办理、区域产品其他准入办理等；通过提供区域招标书、网上公示资料（中标通知书）、标书解读、数据分析及其他相关支持文件，平台招采信息的收集整理等工作等维护区域产品价格等商务活动开展。

e、产品信息咨询：内容主要为产品信息项目咨询等；通过对指定产品、指定对象的咨询，得到指定产品实际在市场上的使用效果评价等信息，最后对于后期的推广工作给出合理性的规划和建议。

f、其他类服务：根据市场推广需要，与外部推广服务商协商后规划的其他类服务。

C、市场推广活动的效果

推广活动完成之后，各类推广活动内容均有相应结题报告及相关推广活动内容资料存档。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项推广活动实施取得以下主要效果：

a、巩固市场占有率

根据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等权威机构数据，公司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在报告期内始终保持灯盏花口服品类市场占有率领先地位。

b、强化市场准入资质

灯盏生脉胶囊进入 2018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目录编号：107），以及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在各省级招标平台保持较高中标率。

c、树立专业学术品牌

报告期内，基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基于医学价值的专业化推广活动不断开展，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的学术品牌获得了临床医生和患者的广泛认可，公司获得“2018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及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2019 年度）等诸多荣誉称号。

d、全渠道拓展

报告期内，有效的推广活动促进了院外市场的布局、拓展，公司在全渠道覆盖方面实现了不断突破成长。

e、基层医疗终端覆盖

通过筹划针对基层医疗终端的推广活动，分阶段促进了市场开发计划，以城市社区为代表的基层医疗终端占有率在报告期内不断增加，为灯盏生脉胶囊等口服药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费用管理与报销制度》、《生物谷主要业务管理权限表》等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了以公司董事会、公司高层管理团队担任预算评审委员为核心的预算决策机构，建立了以财务总监及财务管理部为核心的预算管理机构，同时建立了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层管理团队为核心的预算执行机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进行控制。总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不存在其他方替公司代垫报销款的情形。”

三、结合销售政策说明变动的的原因，说明市场费用的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现金付款的金额及占比，是否足额获得合法发票，说明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行为。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对于销售费用（重点是市场推广费用/会议费用等），采取总额预算比例的方法予以控制。根据不同销售区域、不同业务员、不同的销售产品分别确定不同的推广费用/学术会议费用最高上限比例，分区分阶段从总

额上控制销售费用。

依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年度市场推广计划》等指导文件，在全面预算管理框架内，销售费用支出主要是按以下维度进行预算分解，基本框架例示如下：

区域类别	区域医疗指数	产品阶段成熟度	市场容量	商务条件	预算总额比例
一类	前 20%分位	种子/成长/成熟	中/大	优	高/中
二类	20%--50%分位	种子/成长/成熟	中	优/中	中/高
三类	后 50%	种子 /成长	中/小	中/低	低

区域类别指省级行政区域；区域医疗指数指省级区域，重点是省会城市的医疗学术水平；产品阶段成熟度指在不同市场，根据产品生命周期不同，制订不同的推广和开发策略；市场容量主要指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用药金额；商务条件指医药商业公司履约能力和资金状况等；预算总额比例指省级区域预算占整体预算的比例。

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费用、会议费用等主要是参考包括不限于以上市场因素进行分类投放，未采取简单依照销售数量投放销售费用的方式，这与公司核心产品均为独家产品，公司长期致力于循证医学证据打造并进行学术推广的策略是一致的。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学术推广活动开展完成并实现既定目标，提供合法合规发票及相关资料后，公司经审批确认发票金额和内容与市场活动相符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外部推广服务商或业务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费用中通过外部推广服务商发生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通过外部机构进行市场推广发生的市场费用	13,348.76	3,649.91	1,926.01
市场费用	25,207.16	24,338.83	27,883.68
占比	52.96%	15.00%	6.91%

医药上市公司的市场费用，大多采用销售人员先行垫付推广费后进行报销的方式，比如盘龙药业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学术推广活动相对比较频繁，发生费用金额较大，为了更有效的管理学术活动的召开并控制学术费用的总金额，

减少学术会议核算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避免学术会议召开及费用报销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遗漏或舞弊风险，公司对于学术推广会议的申请、召开、费用核销制定了系统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针对学术推广费用采取总额预算的方法予以控制，即公司根据不同销售区域、不同业务员、不同的销售产品分别确定不同的学术会议费用比例，从总额上控制学术推广费用。业务人员在公司的统一指导和规划下申请并开展学术推广活动，各项费用由公司预算控制。在不超出公司预算控制总费用的情况下，业务员正常申请的学术推广活动均能够获得公司审批。其制度规定：召开学术推广会议所发生的费用由业务员先行支付，待学术推广活动召开完成并达到公司产品推广的目标后，业务员凭学术会议召开申请、召集过程资料、学术会议发生费用发票、学术会议活动总结等进行费用报销。经公司财务总监、主管营销的副总经理等适当领导审批后，将业务员垫付的学术推广费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相关经办业务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业务人员和外部推广服务商进行专业学术推广活动的组织。专业学术推广活动达到公司产品推广的目标后，业务员、外部推广服务商凭学术推广活动推广过程的资料（如会议召开资料、市场调研资料等）、发票、学术活动总结等进行费用报销。经公司财务总监、主管营销的副总经理等领导审批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相关经办业务员或外部推广服务商。公司市场费用的发生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控制制度，确认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支出均有相关真实业务背景。

公司要求销售体系员工和推广合作机构均签署反商业贿赂的《承诺书》，并开展自律廉洁培训，严格进行流程管理，杜绝商业贿赂等行为。公司积极开展自查自纠，严格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前员工李文嵩 2011 年-2015 年存在个人商业贿赂行为，为员工个人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发现后即对其进行了惩戒并与其解除了劳动关系，除此情况外，公司及公司员工在销售活动中不涉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公司员工存在上述情形。

公司在支付市场费用时，对相关费用凭证及活动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确认市场费用支出均有相关真实活动发生，所有支出均与市场推广活动相关。同时，公司对收款方进行查阅和复核，确认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支出均有相关真实业务背景，未发现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公司所有销售人员均出具了反商业贿赂的《承诺函》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对员工进行廉洁自律培训，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包括廉洁自律条款。

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订的推广协议中，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活动合规性和风险责任划分做出了明确约定，要求推广服务商的行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以非法模式推广协议产品，或者在协议产品推广中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推广服务商在推广活动中的违规违法行为，责任全部由推广服务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商誉损害或经济损失或可能导致前述风险的，公司将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检索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所致的刑事处罚；同时，登录国家卫计委官网并查询“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专栏，不存在公司的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各项制度，对销售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在报销环节进行严格审核；同时，要求公司销售人员及外部推广服务公司就商业贿赂等事项进行承诺和保证；通过查询裁判文书网、检索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所致的刑事处罚；同时，登录国家卫计委官网并查询“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专栏，不存在公司的信息。

四、补充说明会议费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参加及举办的会议情况，包括场次、会议时间、会议内容、会议议程、会议地点、会议参加人数及人员、费用金额及构成、讲师的劳务报酬、会议相关费用的发生及支付情况，是否合理及同业可比；是否使用外部会务单位，如有，说明外部会务单位的资质、合作内容、对应会议场次、金额，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是否在促销和学术推广过程中给予过相关医生、医护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是否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行为，有关支出是否直接汇入自然人或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是否存在因上述行为涉及的纠纷、处罚、判决，是否建立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1、会议费的主要内容

公司每年由市场部门根据产品所在治疗领域学术进展、竞争环境、终端占有状况等客观参考因素以及公司主动规划的战略目标，结合各区域专业学术推广机

构专业能力和合作阶段等情况，制订年度市场推广计划，其中学术会议按大类（发起人）分为以下三个类型：

会议类型	会议目的	会议组织形式	常规会议议程
临床研究和推广学术会议	通过公司医院终端相关业务区域或签约专业推广机构在省区发起的省级、城市级和医院级学术活动，主要是建立/推广产品循证证据和依据适应症合理用药。	省级学术会议、城市会议、医院院内会、科室会议、临床专家咨询会、病例讨论会、医学指南宣讲会等。	区域市场规划--会议组织签到--主持人发言--专家讲课-学术讨论--会议总结。
全渠道拓展推广会议	通过公司院外终端相关业务区域或签约专业推广机构在省区发起针对院外渠道的产品和品牌推广会议，实现公司全渠道战略，提升适宜终端覆盖率。	连锁药店/第三终端培训会议、产品宣讲会、招商会议、终端学术会、城市圆桌会等。	制订开发计划--合作方（如连锁药店）场地准备--合作方发言--产品经理讲课--讨论--会议总结。
专业品牌/产业平台会议	通过公司总部市场部门、商务部门等职能部门发起的中、大型学术推广活动和商务会议等，让客户和销售团队更好地了解专业领域新的医学和药学进展，为公司产品在临床上应用提供更多更好的循证医学证据，同时也提升产品品牌形象，在行业内建立和推介灯盏花产业和产品品牌。	包含组织参加全国大型学术会议（如天坛会），各专业学术组织的年会和省级会议，专题学术研讨会，临床研发论坛、灯盏花产业论坛、主流商业战略合作会议等。	公司进行会议规划或参加学会年会--大会注册--专题会议召开--主持人发言--会议主席致辞--专家学术研讨--会议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活动召开的会议情况如下：

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临床研究和学术推广会议	次数	341	461	688
	平均参会人次	58	34	36
	费用金额（万元）	2,972.48	3,034.05	7,460.75
全渠道拓展推广会议	次数	12	100	11
	平均参会人次	40	41	28
	费用金额（万元）	23.69	92.95	32.52
专业品牌/产业平台会议	次数	59	49	22
	平均参会人次	29	24	30
	费用金额（万元）	111.88	115.92	79.81
合计	费用金额（万元）	3,108.05	3,242.92	7,573.08

2018 年与 2017 年比较，会议费用总额减少 4,330.16 万元，主要原因为院内学术推广会议的场次和场均费用有所降低，“临床研究和学术推广会议”项目减少约 4,426.70 万元。2018 年公司进一步扩大与区域专业推广机构的合作，其推广方式更加多样，学术会议仍然为重要专业推广方式，在此基础上，对应减少会

议费用额度。2018 年度通过外部推广机构发生的市场推广费用为 3,649.91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1,723.90 万元。虽然公司 2018 年会议费减少 4,330.16 万元，但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加强了推广，如通过外部推广服务商发生的推广费用增加 1,723.90 万元；2018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998.49 万元，同比下降 8.65%，会议费的减少与销售规模不存在对应关系。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年度临床研究和学术推广会议的次数范围在 688 次/年到 341 次/年区间内，呈逐年递减趋势；2017 年度为 688 次，按公司销售管理以省区为基本业务单元，其工作省区（报告期内有效中标省区）一般每年均不低于 25 个，平均每个省区最高每年召开会议次数为 27.5 次，一个省级业务区域月度开展 2-3 次会议，属于正常范围内，且以上会议的组织主要由各省区分别自主进行，有相应的管理、人力和专业保障。

公司学术推广活动涉及的会议相对比较频繁，发生费用金额较大，公司对于学术推广会议的申请、召开、费用核销制定了系统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制度规定：召开学术推广会议所发生的费用待学术推广活动开展并完成达到公司产品推广的目标后，业务员凭学术会议召开申请、召开过程资料、学术会议发生费用发票、学术会议活动总结等进行费用报销。经公司财务总监、主管营销的副总经理等领导审批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相关经办业务员或外部推广服务商。

2、关于是否使用外部会务单位

各类会议的组织均由公司职能部门或由签订有《综合服务协议》的专业学术推广机构在整体学术推广活动中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组织，公司无特定长期合作的酒店、旅行社、会务公司等专门签约的外部会务单位。

3、公司在学术推广过程中不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1）公司订单获取的方式、流程

公司客户是各省、市、自治区的医药商业公司，公司与各地主流商业公司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根据《购销合同》，公司商务人员跟踪和接收商业公司的采购需求，按客户需求的品种数量安排运输送达客户仓库验收入库。

医疗机构通过挂网平台系统线上向相应的商业公司下达采购定单，商业公司

收到定单后组织送货，随附送货单及发票，各医疗终端的送货及销售、收款由商业公司负责。

（2）公司在学术推广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

为保证学术会议等市场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公司制订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如《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专业推广机构系列管理制度》，对公司学术会议等进行系统化规范，从前端预算制订、推广机构选择到实施过程中各项费用标准，实施内容实现有效监察。

报告期内，公司对会议活动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审核，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严格禁止给予相关医生、医护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亦不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行为，不存在相关支出，不存在相关支出直接汇入自然人或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良好信用记录，无商业贿赂相关处罚。

公司在支付市场费用时，对相关费用凭证及活动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确认市场费用支出均有相关真实活动发生，所有支出均与市场推广活动相关。同时，公司对收款方进行查阅和复核，确认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支出均有相关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公司所有销售人员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的《承诺函》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对员工进行廉洁自律培训，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包括廉洁自律条款。

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订的推广协议中，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活动合规性和风险责任划分做出了明确约定，要求推广服务商的行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以非法模式推广协议产品，或者在协议产品推广中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推广服务商在推广活动中的违规违法行为，责任全部由推广服务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商誉损害或经济损失或可能导致前述风险的，公司将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检索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所致的刑事处罚；同时，登录国家卫计委官网并查询“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专栏，不存在公司的信息。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弥勒灯盏花、红河灯盏花在

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商业活动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且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的风险；经核查，不存在针对公司与其相关的商业贿赂案件。

五、说明学术推广模式下，发行人销售人员职责划分，销售人员管理体制，激励机制是否有效，如何实现“覆盖全国的重要医疗终端销售网络”，报告期内销售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销售人员按主要职责可划分为职能支持体系和市场推广体系，其中职能支持体系主要是销售服务部和商务部，其主要职责是协同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实现销售体系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有效运转，市场推广体系主要是销售部门（销售省区）和市场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规划和执行学术推广活动。

1、公司建设完善的管理系统，对销售人员按岗位性质、级别实行基于流程的目标管理，其中，销售部门，由省级销售经理带领其团队作为区域业务管理层，学术推广工作则由市场部门制订规划，结合销售部门实际人力配置，通过各地有资质的外部推广服务商开展。

公司对销售人员的激励主要通过以下制度和流程建立相对完善的机制：

（1）根据销售人员岗位性质，人力资源部门建立有完整的《岗位说明书》，各岗位激励（考核）的基线非常明确。

《岗位说明书》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变化，由销售管理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门按年度或不定期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建立有“文件索引”，能比较全面保障各个岗位“有责可依”“依责工作”。

（2）人力资源部门会同销售部门制定有完善的销售体系《薪酬管理办法》。

针对各个销售岗位的职能特点，公司制订有相应的薪酬管理办法，对于基础薪酬的设置和月度考核、季度绩效和年度激励均有完整的考核要求、审批流程和发放周期，并建立有额外事项的“加分”和“内部申诉”机制。

（3）公司对销售/市场人员有比较完善的 KPI 考核机制。

公司对于销售人员年度 KPI 考核机制主要权重指标为：“销售成长率”、“客户价值”、“内部流程”、“学习与成长”等，不同部门和岗位各指标比例有差异，同时也设置有各个部门之间的“交叉打分”以加强体系内协作。

以上激励机制，相对能够较为全面地对公司销售人员进行综合考评，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有小幅波动调整，在行业正常区间，总体销售核心人员比较稳定，较为有效地支持了公司在灯盏花细分领域的产品推广和产业品牌建设

2、建立覆盖全国重要医疗终端的销售网络：通过与各区域主流医药商业公司和医学会等行业学术组织开展合作，扩大产品配送范围、增强学术影响力和终端知名度，并由销售人员协同区域专业推广服务机构不断开发适宜终端，扩大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依据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权威数据，在全国二级以上主要医疗终端，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在灯盏花品类的市场占有率领先。公司建立覆盖全国重要医疗终端销售网络的进展情况如下：

在灯盏花这个细分领域，依据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权威数据（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所编撰的《灯盏花产业报告》亦有相应数据分析），在全国二级以上主要医疗终端，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的市场占有率领先，其中口服药市场份额超过 40%。

以全国适宜医疗终端作为基数，公司终端覆盖率仍然非常有限，有较大提升空间。截止 2019 年底，医疗终端开发进展按三级、二级和一级分类，以适宜终端口径统计（由于医院级动态调整和各省招投标交互进行，统计数据按月度有小幅波动），公司三级终端覆盖率约为 21.5%，二级终端约为 9.4%，一级终端约为 8.9%。

预计在 2020 年及之后，公司有能力和扩大灯盏花类市场占有率的领先地位，同时不断提升各级终端市场综合占有率到 25%-30% 区间，目标分解和完成时间如下：

（1）基于医药市场政策趋势，依托区域主流医药商业现有供货渠道，重点拓展县域医共体。

目标：国家级县域医共体/重要县级主要医院，2019 年首批公布即有 500 家，

预计后续陆续公布不低于 1000 家。2020-2022 年度，三年内，每个年度开发数量最低 200 家，即适宜二级医院由 700 家左右增加到不低于 1300 家。

标准：2020 年由于第一季度新冠疫情影响，开发进度受到一定影响，预计主要开发周期将集中在第二至第四季度，平均每个季度不低于 60 家；大部分县域中心医院都在二级升三级过程中，为和城市三级医院区分，仍定义为“二级”。

(2) 基于分级诊疗和基药政策，依托获得政府政策支持的国有大型医药商业重点拓展城市社区终端。

目标：城市社区中心站点 2020-2022 年度，三年内，开发数量每年度不低于 500 家，即最低目标增加 1500 家。

标准：本目标所指中心站点指社区卫生体系的“牵头站点”，一般每个站点下设 1-10 个（数量不等）的社区服务站，所以 1500 家中心站点一般对应超过 1 万家城市社区服务站点。

(3) 通过与中华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等开展品牌和产品循证医学推广，专业化形式拓展三级医院开发

目标：计划 2020-2022 年度，每年开发有质量的适宜三甲医院 100 家以上，全国三级医院总数量不低于 800 家。

标准：三级医院长时间起到学术驱动和品牌驱动作用，主要以学术型医院如规培医院和专科医院作为终端开发的目标。

报告期内，销售管理层和核心销售人员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以及其所管理的商务总监、总监级的大区销售管理人员都没有发生人员变动，销售管理团队保持稳定。

六、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人数、人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销售人员数量：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人）	208	219	231	218

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薪酬（万元）	2,190.87	2,183.95	3,175.25
平均人数（人）	214	225	225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0.24	9.71	14.11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年度平均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昆药集团	16.15	15.74	14.41
以岭药业	10.86	12.31	11.14
步长制药	17.04	13.72	8.39
沃华医药	6.57	4.39	5.22
龙津药业	11.54	10.45	12.31
生物谷	10.24	9.71	14.11

注：年度平均薪酬=工资薪酬/年度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年度销售平均人数=（期末销售人数数量+期初销售人数数量）/2。

总体来看，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处于同行业公司中间水平，与同处昆明的龙津药业无重大差异。从行业平均看，除 2017 年外，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各家公司产品、所处地区及销售政策不同所致。总体来看，公司销售人员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度，公司在经营方向上进行了两个方面的规划调整，一是基于医院终端学术推广需求，进一步拓展与专业学术推广机构的合作，通过与外部推广服务商合作，提升人员效率，减少了部分医院终端的销售人员，2018 年度减少薪酬支出 776 万余元；二是增加了其他医疗终端渠道的销售人员，拓展全渠道业务，新进销售人员级别较低，薪酬平均水平低于院内销售人员，人员招聘也是梯次加入。

销售人员按照医院终端销售人员、院外医疗终端销售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医院终端	院外终端	医院终端	院外终端	医院终端	院外终端
人数（人）	149	59	153	66	205	26
占比	71.63%	28.37%	69.86%	30.14%	88.74%	11.26%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18 年末，销售人员比 2017 年末总人数减少 5.19%，

院外业务人员占比增加至 30%以上。基于以上原因，2018 年度销售人员工资薪酬支出较 2017 年度减少 991.30 万元。

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总额比 2018 年度增加 6.92 万元，平均薪酬 10.24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5.46%，主要系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38%，销售人员总人数较 2018 年减少 4.89%，对应销售人员的人均创收增加 6.6%，因而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或平均薪酬增长具备一定的客观支持条件。

公司治理结构中包括设置有独立的薪酬管理委员会，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和公司营业收入、人均创收有一定趋势联系，但不是完全的线性关系，工资薪酬的总额变化主要受人员总编制数量变动和不同级别人员比例变动的的影响。

2019 年度，销售人员考核激励按公司相关激励制度，分岗位、职级正常执行，总体薪酬和平均薪酬增长主要原因是：

1、2019 年度部分销售人员因业绩增长，按考核激励机制对应 KPI 结果，其总体薪资有一定增长，另有部分销售人员随着工作年限增长，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其基本薪酬也会有一定增长。

2、随着《2018 版国家基药目录》在各省区逐步实施，2019 年度，公司在保持销售队伍规模基本稳定（年度人员总变动率 5%以内）的同时，继续加大和专业推广机构合作开展专业市场推广，由此对高级别临床医学专业人力资源的需求不断扩大，同时考虑到以基药市场为代表的公司整体销售已逐步体现增长趋势，具备增加高级别医学市场人员条件，公司适当增加了高级别市场人员的数量配置，引入包括医学市场副总经理、医学市场经理等岗位，根据行业惯例，医学部门各岗位的薪酬标准高于一般销售管理岗位，由于高级别人员数量、比例增加，故薪酬总额有所增加。

以上影响因素合计影响 2019 年度销售人员在总人数减少 4.89%的情况下，平均薪酬增长 5.46%到 10.24 万元。

七、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和办公费用的变动情况是否和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办公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同行业情况和业务模式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量和运输费用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量 (万盒)	同比变动	销量 (万盒)	同比变动	销量 (万盒)
灯盏生脉胶囊	0.18g*18 粒/盒	838.10	-	715.08	-	811.01
	0.18g*30 粒/盒	207.12	-	251.24	-	270.56
	小计	1,045.22	8.16%	966.32	-10.66%	1,081.57
灯盏细辛注射液	10ml*2 支/盒	803.21	1.85%	788.62	-4.31%	824.15
运输费用		341.39	23.16%	277.20	-12.46%	316.65

2017-2019 年平均每盒运费 0.17 元、0.16 元、0.18 元，总体上波动不大，公司运输费与主要产品的销售量的变化相匹配。另外，2018 年，公司灯盏生脉胶囊销量较 2017 年下降 10.66%，灯盏细辛注射液较 2017 年下降 4.31%，同期公司运输费较 2017 年下降 12.46%；2019 年公司灯盏生脉胶囊销量较 2018 年上涨 8.16%，灯盏细辛注射液较 2018 年上涨 1.85%，同期公司运输费较 2017 年上涨 23.16%。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办公费用分别为 894.39 万元、846.02 万元和 247.23 万元。2019 年办公费用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尤其 2019 年度，由于公司增加了通过外部专业推广服务商进行市场推广的投入比例，公司销售人员总数也从 219 人减少到 208 人，销售人员制作宣传资料等办公费用减少。

2、报告期内，包括 2019 年度，公司加强了对发票金额在 2,000 元以上相对大额办公费用的报销监管。

3、公司鼓励业务人员通过电子化等较为节约成本的新技术路径进行日常办公，由此提升了效率减少办公费用支出。

八、是否存在少计销售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

为了有效控制销售费用中市场费用支出，公司对于市场费用采取总额预算比例的方法予以控制：根据不同销售区域、不同业务员、不同的销售产品分别确定不同的学术会议费用最高上限比例，从总额上控制市场费用。在不超出公司预算比例的情况下，业务员正常申请的学术推广活动均能够获得公司审批，并在不超

过预算比例上限范围内，经过审批，按实列支。

公司销售员分布在全国各地，如果公司采用实际费用发生并在收到发票以后才核算销售费用的方式，很有可能将导致公司费用的核算滞后于费用应确认的时间，引发大量费用跨期情况出现。为保证销售费用的完整性，公司以销售费用预算为基础，结合各区销售人员提请的报销金额，在各年末预提一部分销售费用，从而规避各年少计销售费用。公司各报告期后实际报销金额与上年年底预提金额基本相当。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销售额变动趋势一致。2017年至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是53.62%、50.25%、50.19%，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

同时，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对销售费用采用总额预算管理，销售费用发生后按实列支，未发现公司少计销售费用或者关联方、其他第三方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通过下列程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负责销售业务的分管领导，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模式、销售人员的销售政策、市场推广的具体模式、市场费用的管控方式。

2、查阅销售费用内控制度，核查公司费用支出内控制度是否完备，流程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按照金额划分审批权限，是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费用管控。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和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数据合理性，包括销售费用中主要项目发生额及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销售费用总额及主要项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4、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年报等信息，分析其销售或者推广模式、销售费用构成，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对比分析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列支及销售费用率是否合理。

5、对销售费用进行细节测试，从销售费用明细账出发，核对至相关审批文件、合同、结算单、发票、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检查费用发生的真实性。

6、查阅《推广服务商管理规定》，获取报告期第三方外部推广服务商清单，检查主要外部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主要合作内容、结算金额和结算方式等。

7、抽查市场费用中会议费情况，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签到表会议照片、会议结算清单、会议总结报告等，通过核查上述附件，分析会议费用发生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8、获取报告期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办法》和销售人员花名册，分析销售人员薪酬变动合理性，检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9、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和第三方物流费用明细表，检查运输费和主要产品销售量的变化、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10、比较各报告期期后实际报销金额与上年年底预提费用，检查是否存在少提销售费用。

11、现场走访发行人第三方外部推广服务商，取得其访谈问卷和其主体相关的资质证照，确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真实性，并取得其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确认意见。

12、向发行人第三方外部推广服务商发送询证函，函证采购金额和款项性质。

1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和公司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4、查阅发行人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获取公司销售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15、查询裁判文书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数据、卫计委官网“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专栏，检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员工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认为：

1、2017年至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支出分别为3,175.25万元、2,183.95万元和2,190.87万元。2018年度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支出较2017年度减少991.30万元，主要系销售人员结构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市场费用采用全面预算管理，报告期各期，市场费用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市场费用	25,207.16	3.57%	24,338.83	-12.71%	27,883.68
营业收入	55,786.21	1.38%	55,025.44	-8.65%	60,234.13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同，市场费用与销售额匹配，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根据专业化学术推广需要而发生的市场费用，内容主要为开发推广费、会议费、差旅费等；公司市场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外部机构承担市场推广业务的情况。针对外部推广机构，发行人建立了《推广服务商管理规定》，对外部推广机构的资质、服务能力评估后进行合作，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外部推广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同时，公司在取得市场推广的资料、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外部推广商支付款项，不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报销的情形；报告期内，外部推广服务上向公司提供的市场推广资料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发票合法合规。

3、公司市场费用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销售额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在相关费用符合报销制度，发票符合要求，业务真实发生，并经相应审批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未发现公司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现金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形。

4、公司在支付市场费用时，对相关费用凭证及活动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

确认市场费用支出均有相关真实活动发生，所有支出均与市场推广活动相关。同时，公司对收款方进行查阅和复核，确认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支出均有相关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公司各类会议的组织均由公司职能部门或由签订有《综合服务协议》的专业学术推广机构在整体学术推广活动中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组织，公司无特定长期合作的酒店、旅行社、会务公司等专门签约的外部会务单位，不存在使用外部会务单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会议活动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审核，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严格禁止给予相关医生、医护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亦不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行为，不存在相关支出，不存在相关支出直接汇入自然人或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良好信用记录，无商业贿赂相关处罚。

公司所有销售人员均出具了反商业贿赂的《承诺函》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对员工进行廉洁自律培训，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包括廉洁自律条款。

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订的推广协议中，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活动合规性和风险责任划分做出了明确约定，要求推广服务商的行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以非法模式推广协议产品，或者在协议产品推广中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推广服务商在推广活动中的违规违法行为，责任全部由推广服务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商誉损害或经济损失或可能导致前述风险的，公司将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检索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所致的刑事处罚；同时，登录国家卫计委官网并查询“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专栏，不存在公司的信息。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弥勒灯盏花、红河灯盏花已取得了各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能

够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5、公司对销售人员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销售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通过与各区域主流医药商业公司和医学会等行业学术组织开展合作，扩大产品配送范围、增强学术影响力和终端知名度，并由销售人员协同区域学术推广机构不断开发适宜终端，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达到“覆盖全国的重要医疗终端销售网络”的目标。

6、总体来看，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处于同行业公司中间水平，与同处昆明的龙津药业无重大差异。从行业平均看，除 2017 年外，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各家公司产品、所处地区及销售政策不同所致。总体来看，公司销售人员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 年度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支出较 2017 年度减少 991.30 万元，主要系销售人员结构变化所致。

7、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各期销量的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度办公费用的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主要通过外部市场推广服务商进行市场推广、加强费用管控和通过电子化等较为节约成本的方式进行办公等，相应的销售人员发生的办公费用有所减少。

8、公司针对销售费用的列支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据实列支；通过查看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公司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未发现替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形。

公司对于销售费用采取总额预算比例的方法予以控制，从总额上控制销售费用。在不超出公司预算比例的情况下，业务员正常申请的学术推广活动均能够获得公司审批，并在不超过预算比例上限范围内，经过审批，按实列支。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少计销售费用，或由关联方、其他第三方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

问题 3.关于对外借款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对外借款事项。2019年3月,发行人子公司弥勒灯盏花向龙升医药提供借款2000万元;9月,发行人向龙升医药提供借款350万元;10月,发行人向云南林艳芳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000万元。云南林艳芳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林艳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高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艳和控制的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

请发行人:(1)说明对外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原因、出借款项的资金来源,具体用途、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建立资金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龙升医药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3)补充披露林艳芳、林艳涛与实际控制人林艳和之间的关系,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如存在,补充披露其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和财务上是否相互独立。(4)披露补充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对外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原因、出借款项的资金来源,具体用途、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建立资金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

1、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原因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的闲置资金情况审核、批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理财产品。

2019 年 3 月 11 日弥勒灯盏花向云南龙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升医药”）提供借款 2,000 万元；2019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向龙升医药提供借款 350 万元；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向云南林艳芳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傣医药科技”）提供借款 3,000 万元。

龙升医药、傣医药科技向发行人提出上述融资要求时，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当时认为该等借款属于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授权总经理进行额度内委托理财的权限范围，故此由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策，向龙升医药、傣医药科技提供融资。

发行人本次拟进行精选层挂牌并聘请券商、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进场后对上述借款进行分析时，认为上述借款不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决策范围内的“理财产品”，应适用对外借款的审议程序，中介机构建议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借款进行补充审议。

2、出借款项的资金来源

上述对外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弥勒灯盏花的自有闲置资金。

3、具体用途

龙升医药借用上述借款，系用于其经营周转，归还银行贷款等经营活动。

傣医药科技借用上述借款，系用于其扩充保健酒生产线，购买保健酒基酒等经营活动。

4、归还路径

序号	借款人	时间	归还路径
1	龙升医药	2019 年 6 月 27 日	从中国农业银行**1161 号账户将本金 1,000 万元汇至弥勒灯盏花中国银行**9933 号账户
		2019 年 6 月 28 日	从中国农业银行**1161 号账户将本金 500 万元汇至弥勒灯盏花中国银行**9933 号账户
		2019 年 7 月 5 日	从中国农业银行**1161 号账户将本金 500 万元汇至弥勒灯盏花中国银行**9933 号账户

		2019年8月23日	从中国农业银行**5031号账户将利息29.5510万元汇至弥勒灯盏花中国银行**9933号账户
2	龙升医药	2019年12月31日	从中国农业银行**5031号账户上将本金350万元汇至发行人中国银行**0014号账户
		2020年5月6日	从中国农业银行**05031号账户上将利息5.2780万元汇至发行人中国银行**0014号账户
3	傣医药科技	2020年4月27日	从中国银行**7533号账户将本金利息共计3,078.0258万元汇至发行人中国银行**0014号账户

5、计息情况及依据

上述借款的利息是根据同期银行利率，由借款的双方进行协商。上述本金及利息的归还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借款金额	利息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1	2019.03.11	2,000万元	固定年利率4.7813%	2019.06.27	本金1,000万元
				2019.06.28	本金500万元
				2019.07.05	本金500万元
				2019.08.23	利息29.5510万元
2	2019.09.19	350万元	月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	2019.12.31	本金350万元
				2020.05.06	利息5.2780万元
3	2019.10.31	3,000万元	固定月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20%	2020.04.27	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78.0258万元

6、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①发行人上述对外借款事宜属于企业间资金拆借，与《贷款通则》的规定不符。《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②司法实践中，企业间资金拆借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得到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民间借贷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发行人上述借款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民间借贷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故此发行人上述对外借款行为可以在司法实践中得到支持。

③对外借款的利息可以得到支持

《民间借贷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发行人上述借款的年利率未超过 36%，可以在司法实践中得到支持。

④上述借款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提供上述借款后，发行人及弥勒灯盏花的生产经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未由此受到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和弥勒灯盏花的股东、债权人、供应商、客户的利益造成损害。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对外借款的本息已全部收回且未由此发生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对外借款行为与《贷款通则》的规定不符，但在司法实践中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可以得到支持，发行人上述对外借款的本息已全部收回，且未由此发生纠纷，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上述对外借款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重大障碍。

7、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建立资金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

除上述对外借款因发行人管理层错误理解为理财产品而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制度》等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报告期内对外借款事项，发行人相关人员已经加强学习，严格区分日常理财产品及非金融企业借款，同时也进一步细化学习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已督促发行人就上述借款事项补充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龙升医药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一）应收款项/ 3.应收款项分析/（2）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③此外，报告期内，2019年3月，发行人子公司弥勒灯盏花向云南龙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升医药”）提供借款2,000万元；9月，发行人向龙升医药提供借款350万元。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外借款的本息已全部收回。

龙升医药的经营范围为：民族民间习用药方的研究、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剂、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制品、化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疗器械、消毒产品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的《许可证》、

《资质证》开展生产经营)。

龙升医药实际从事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等的经营销售，报告期内，龙升医药没有销售发行人的产品。

2019年3月弥勒灯盏花向龙升医药提供借款2,000万元；2019年9月发行人向龙升医药提供借款350万元。除上述借款外，龙升医药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三、补充披露林艳芳、林艳涛与实际控制人林艳和之间的关系，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如存在，补充披露其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和财务上是否相互独立。

1、林艳芳、林艳涛与实际控制人林艳和之间的关系

①林艳芳为云南省知名傣医，民族为傣族，出生地为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于云南省成长、居住，其父母与祖父母均为云南人，与林艳涛及林艳和（广东人）没有血缘或亲属关系。林艳芳2012年退休之前一直在西双版纳州傣医医院工作，未在傣医药科技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傣医药科技经营管理，对上述借款情形不知情。傣医药科技总经理李祯是林艳芳的女儿。傣医药科技自成立至今由李祯经营管理。傣医药科技的股东为云南雅解傣药堂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云南雅解傣药堂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祯（持股比例为70%）、林艳芳（持股比例为30%）。

②2017年傣医药科技在弥勒工业园区建厂（即与弥勒灯盏花在同一个园区），企业筹建初期由于不熟悉在园区工程建设手续、政府各部门登记手续、资质申办手续等。傣医药科技向园区管委会求助。因时任弥勒灯盏花副总经理的林艳涛在园区的工程建设手续、政府各部门登记手续、资质申办手续方面有丰富经验，经园区管委会介绍，傣医药科技请林艳涛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并聘请林艳涛为公司监事。

③林艳涛与林艳和的籍贯和出生地相同，均为广东省丰顺县，林艳涛1993

年从学校毕业后到深圳工作，后经人介绍与林艳和结识，于 1999 年至 2005 年在生物谷有限公司工作；于 2005 年至 2007 年在关联方香格里拉民和水电有限公司工作；于 2008 年至 2011 年在关联方稻城县鑫之源矿业有限公司工作；于 2012 年开始在弥勒灯盏花工作。目前担任弥勒灯盏花副总经理、稻城县鑫之源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法定代表人、四川和顺矿业有限公司经理、四川省彭州市隆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四川和远矿业有限公司经理、傣医药科技监事等职位。林艳涛与发行人现任职工监事武珊系夫妻关系。

④根据广东省丰顺县八乡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林艳和、林艳涛的祖籍是广东省丰顺县八乡山镇戏潭村，据核查两人的祖辈档案等，林艳和、林艳涛不存在亲属关系。”另外，关于林艳芳，“经核查，在本辖区没有其档案，本辖区也没有管理过该人。据此，林艳芳不是本辖区居民，林艳和与林艳芳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林艳涛与林艳芳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林艳芳、林艳涛与林艳和三人仅姓名相似，不存在亲属关系。

⑤除林艳涛持有发行人 0.01%股份外，林艳芳、林艳涛与林艳和不存在共同向第三方进行投资的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不正当输送的关系。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三）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2019 年 10 月，为支持弥勒工业园区内企业发展，公司向云南林艳芳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3,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借款利率上浮 20%。云南林艳芳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林艳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高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艳和控制的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及利息已收回。

林艳芳、林艳涛与林艳和三人仅姓名相似，不存在亲属关系。除林艳涛持有发行人0.01%股份外，林艳芳、林艳涛与林艳和不存在共同向第三方进行投资的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不正当输送的关系。”

2、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和《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充分披露，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四、披露补充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一）应收款项/3.应收款项分析/（2）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④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向云南龙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向云南林艳芳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对相关对外借款事项予以补充确认。”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弥勒灯盏花、龙升医药签订的《借款合同》；发行人、龙升医药签订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傣医药科技签订的《借款合同》；

3、发行人及子公司弥勒灯盏花出借款项的会计凭证、银行付款回单；

4、发行人及子公司弥勒灯盏花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

5、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6、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挂牌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7、龙升医药出具的书面说明；

8、对傣医药科技进行的访谈；

9、林艳芳、林艳涛、林艳和出具的《确认函》、身份证及户口本；

10、《审计报告》；

11、林艳和出具的调查表；

1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

14、广东省丰顺县八乡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对外借款的本息已全部收回且未由此发生纠纷，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上述对外借款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重大障碍。除上述对外借款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报告期内对外借款事项，发行人相关人员已经加强学习，严格区分日常理财产品及非金融企业借款，同时也进一步细化学习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已督促发行人就上述借款事项补充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2、2019 年 3 月弥勒灯盏花向龙升医药提供借款 2,000 万元；2019 年 9 月发行人向龙升医药提供借款 350 万元。除此之外，龙升医药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林艳芳、林艳涛与林艳和三人仅姓名相似，不存在血缘或亲属关系。除林艳涛持有发行人 0.01% 股份外，林艳芳、林艳涛与林艳和不存在共同向第三方进行投资的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不正当输送的关系。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作出充分披露，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4、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向云南龙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向云南林艳芳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对相关对外借款事项予以补充确认。

问题 4.关于环保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中药制剂，国家对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质量和环保标准不断提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被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范围，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排污许可证、办理了相应环评手续。(2)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生产经营环保设施的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事项，如实，请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并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被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范围，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排污许可证、办理了相应环评手续。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二）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并建立了公司日常环保管理机构以及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生产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管理分类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下发的《排污登记告知书》（20号），发行人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发行人已于2020年5月25日完成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5301007134092367001W号），有效期至2025年5月

24日。

发行人子公司弥勒灯盏花的主营业务为中药材前处理及提取。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其确认尚未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工作，其确认弥勒灯盏花排污许可不属于重点排污许可管理范围。弥勒灯盏花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532526069815240X001P号)。

发行人子公司红河灯盏花核准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的种植及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实际主营业务为灯盏花种子、种源研究和种植技术规范化，日常经营不涉及工业生产，不涉及污染源排放，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排污许可证、环评手续的办理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排污许可证

①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取得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530000000003541C144Y号)，排污类别为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有效期至2021年2月24日。

②2017年12月24日，弥勒灯盏花取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532526069815240X001P号)，行业类别为中成药生产，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3日。

(2) 环评批复和验收

①2011年7月29日，发行人取得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云南生物谷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保复[2011]290号)，该批复同意发行人提交的《云南生物谷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

2016年1月13日，发行人取得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云南生物谷产业基地（一期）5条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昆环保复[2016]17号)，该批复同意云南生物谷产业基地（一期）5条生产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②2014年6月23日，弥勒灯盏花取得红河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云南弥勒灯盏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谷药业灯盏花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I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红环审[2014]130号），该批复同意弥勒灯盏花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由建设单位自主进行环保验收。2018年3月23日，弥勒灯盏花召开锅炉烟气在线监测、水质在线监测验收会议，验收组认为锅炉烟气、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同意验收。2018年5月22日，发行人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2018年7月6日，弥勒灯盏花取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谷药业灯盏花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I期）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红环函[2018]57号），该批复同意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谷药业灯盏花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I期）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2019年3月15日，该项目取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红环函[2019]30号），该批复同意发行人按照《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采取的环境影响对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取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复函》（红环函[2019]81号），该函同意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弥勒灯盏花。”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生产经营环保设施的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二）

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涉及灯盏生脉胶囊制剂、灯盏细辛注射液制剂、原料药等的生产加工，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①废水。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废水分为三类，第一类为生产废水，包括质检研发中心酸碱废水、洗瓶废水、车间设备及其他清洗水、动物房清洗废水；第二类为生活废水，包括倒班宿舍、办公楼质检楼产生的洗涤、卫生间冲洗污水、食堂废水；第三类为清净下水，包括纯化水站排水、锅炉排水、冷却循环塔排水。

②废气。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综合制剂车间和质检研发中心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和食堂产生的油烟。

③噪声。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中设置的风机、空压机、破碎机、冷却塔等。

④固体废物。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纯水设备产生的废弃活性炭、滤膜，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弃包装箱、瓶，质检研发中心产生的废有机溶液，动物房产生的动物粪便废弃垫料和动物尸体，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办公及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2) 弥勒灯盏花

①废水。弥勒灯盏花生产经营产生废水分为三类，第一类为生产工艺废水，包括植物提取物生产车间工艺废水、车间设备及其它清洗水；第二类为清净下水，包括纯化水设备排水、锅炉除杂排水、冷却循环塔排水，水质较清洁，无需处理可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后外排工业园区雨水管网；第三类是生活污水，包括倒班宿舍、办公楼质检楼产生的洗涤、卫生间冲洗污水以及员工食堂产生的清洗污水。

②废气。弥勒灯盏花生产经营产生废气主要有两类：第一类是燃煤锅炉废

气、有机溶剂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为有组织排放；第二类是餐饮油烟、污水处理站的恶臭等，均属无组织排放。

③噪声。勒灯盏花生产经营产生噪声主要是空压机、真空泵、冷冻机、除尘机房、空气净化系统的风机噪声、污水处理站的风机和污水泵等。

④固体废物。勒灯盏花生产经营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厂区办公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锅炉灰渣及脱硫渣、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生产环节产生的中药废渣等，其中中药渣主要成分为植物纤维，还含少量残留乙醇。上述固体废物均属一般固废。

4、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相应环保设施及其运作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生产经营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1) 废水

发行人生产基地：根据发行人自来水进水量测算，2019年的发行人的废水排放量为平均每日60吨左右。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每日213吨。发行人研发中心产生的实验酸碱废水、洗瓶废水、车间设备及其他清洗水、动物房清洗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A20”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水可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CJ343-2010《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弥勒灯盏花生产基地：弥勒灯盏花2019年废水排放量平均每日171吨左右。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为每日800吨。污水处理采用“气浮—UASB—接触氧化法”的多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公司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办法》《在线监测系统运行及其技术规范》执行，投资安装了一套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对废水COD、氨氮和pH值进行实时监测，联网并上传至环保省控及国发平台。

(2) 废气

发行人生产基地：发行人2019年的废气排放量为889.2173万标立方米，综合制剂车间在制粒、包衣工序产生的微量粉尘经管道收集，通过单机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达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

标准。燃气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排放达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弥勒灯盖花生产基地：弥勒灯盖花 2019 年的废气排放量为 10,140.13 万标立方米，提取车间产生的粉尘尾气经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执行标准。对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公司严格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标准执行，以及《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办法》《在线监测系统运行及其技术规范》要求，投资安装一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对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实时监测、联网并上传至环保省控及国发平台。

(3) 噪声

发行人生产基地：发行人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有空压机、干燥机、风机、泡罩机等，主要布置于生产车间及设备用房内。发行人通过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影响，噪声值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即昼间小于 65 分贝，夜间小于 55 分贝。

弥勒灯盖花生产基地：弥勒灯盖花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有风机、空压机、破碎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垫等，在厂区设置绿化带，噪声经墙体阻隔、距离而衰减，噪声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和 3 类标准。

(4) 固废

发行人生产基地：发行人 2019 年的固废排放量为 5.131 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含质检楼产生的实验废液、试剂空瓶；综合制剂车间生产灯盖细辛注射液时产生的废安瓿瓶、废树脂、废活性炭、废油墨，生产灯盖生脉胶囊等口服制剂时产生的废药品、废油墨；动物房产生的动物尸体。以上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具有资质的公司或单位清运处置。

弥勒灯盖花生产基地：2019 年的固废排放量为 23.11 吨。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弥勒灯盖花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执行，生产车间药渣和煤渣集中暂存于药渣棚和煤渣棚内，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公司

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则集中收集垃圾桶内，定期委托弥勒市环卫站清运处置。对于危险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弃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执行，危险废弃物如氢氧化钠、硫酸、盐酸等具有沾染性试剂空瓶，集中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内，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环保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5、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费用主要由日常费用投入等构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为：361,808元、302,190元和283,250元。

报告期内，弥勒灯盏花环保投入费用主要由环保设施投入、物料投入、日常费用投入等构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为：1,376,725.46元、1,721,877.34元和1,109,368.41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成的环保设备、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远大于发行人实际排放量，故此，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处理能力相匹配。”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二）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取得所需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已取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红环函[2019]30号”《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红环函[2019]81号”《关于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

园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复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 2、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下发的《排污登记告知书》（20号）；
- 3、咨询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
- 4、发行人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5、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 6、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取得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文件；
- 7、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
- 8、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设备购买合同、费用支付明细账及付款凭证；
- 9、访谈发行人的环保负责人；
- 10、现场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 1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已于2020年5月25日完成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5301007134092367001W号）。发行人子公司红河灯盏花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文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环保设施运作正常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3、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取得所需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

可，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5.关于控股股东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存在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金沙江投资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认缴期限是否届满，相关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控股股东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金沙江投资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认缴期限是否届满，相关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控股股东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2020年4月25日，海国新动能、金沙江投资、林艳和签署了《增资协议书》、《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海国新动能以18,000万元认购金沙江投资的增资款，并持有金沙江投资27.52%股权。

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0年3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1QDW923，合伙人为国新融智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北京翠微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国新动能已于2020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SJZ929，基金管理人为国新融智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4020），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国新动能除系金沙江投资的股东外，与公司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为公司精选层挂牌服务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不涉及海国新动能持有的金沙江投资股权的限售安排。

截至目前，海国新动能已缴付增资款 13,000 万元，其余 5,000 万元尚未达到《增资协议书》、《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的缴付期限。

根据《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向股东分配。根据金沙江投资和林艳和出具的说明，并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金沙江投资的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金沙江投资本次增资前，林艳和持有金沙江投资 100% 股权，本次增资后，林艳和持有金沙江投资 72.48% 股权。《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金沙江投资的董事会包括 3 名成员，在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不变情况下，2 名董事由林艳和提名，1 名董事由海国新动能提名，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第三十三条规定，金沙江投资的总理由董事长提名。故此，本次增资后，林艳和继续为金沙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海国新动能已缴付增资款 13,000 万元，海国新动能的认缴期限尚未届满。金沙江投资的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本次增资后林艳和继续为金沙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海国新动能与金沙江投资、林艳和签署的《增资协议书》《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 金沙江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林艳和出具的书面说明；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海国新动能已缴付增资款 13,000 万元，海国新动能的认缴期限尚未届满。

金沙江投资的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本次增资后林艳和继续为金沙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2、海国新动能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为发行人精选层挂牌服务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3、通过查询《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未发现存在要求海国新动能持有的金沙江股权需要限售的情形；同时，根据金沙江的《公司章程》及海国新动能投资金沙江时的协议，发行人、金沙江亦无权要求海国新动能持有的金沙江股权进行限售。

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不涉及海国新动能持有的金沙江股权的限售安排。

问题 6.关于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与实际控制人林艳和于2017年5月10日、2018年8月23日将合计持有的全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55%)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用于金沙江投资向光大兴陇信托信托贷款211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2019年5月10日;2019年10月公司补充披露将质押期限延期至2020年5月10日;2020年5月8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大额融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具体用途及债务偿还的相关资金来源。(2)说明未及时披露质押担保延期的具体原因,相关不规范行为的纠正和整改情况。(3)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担保措施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股东股权质押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大额融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具体用途及债务偿还的相关资金来源。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股权质押相关情况

2017年5月3日,金沙江投资与光大兴陇信托签署编号为2017S0357-贷001号的《贷款合同》,光大兴陇信托通过光大-融光成长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金沙江投资发放贷款2.11亿元。金沙江投资、林艳和分别质押持有的发行人股权3,000万股、1,500万股,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利率为年化10.5%,贷款期限为24个月(2017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10日)。上述贷款于2017年5月10日贷给金沙江投资。

2018年5月10日前,金沙江投资按照合同约定已归还本金2,000万元,经与光大兴陇信托协商一致,约定将金沙江投资存续本金19,100万元续期投放至

2019年5月10日，融资利率为12.5%，补充质押林艳和持有生物谷股权655万股，合计质押5,155万股，占比42.55%。

2019年5月10日前，金沙江投资按照合同约定累计归还本金8,000万元，经与光大兴陇信托协商一致，约定将金沙江投资存续本金13,100万元续期投放至2020年5月10日，融资利率为13.06%。

上述融资情况列表如下：

	2017年首次融资	2018年续期融资	2019年续期融资
期初本金金额 (万元)	21,100	19,100	131,00
融资期限	2017.05.10-2018.05.10	2018.05.10-2019.05.10	2019.05.10-2020.05.10
当期年化利率	10.5%	12.5%	13.06%
质押股权情况	质押生物谷4,500万股，占比37.19%	质押生物谷5,155万股，占比42.55%	质押生物谷5,155万股，占比42.55%

根据《贷款协议》的约定，金沙江投资应将贷款用于：偿还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的贷款及利息；投资云南茶叶深加工产业化项目；用于金沙江投资近两年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开支；补充备用流动资金等。金沙江投资实际将贷款用于：偿还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的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未超出《贷款协议》约定的贷款用途。

金沙江投资的主要还款来源为：金沙江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林艳和持有的生物谷股权年度利润分红及其自身的流动资金；金沙江投资2020年4月引入投资人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向金沙江投资1.8亿元，持股比例27.52%。”

根据林艳和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林艳和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二、说明未及时披露质押担保延期的具体原因，相关不规范行为的纠正和整改情况。

公司未及时披露质押担保延期的具体原因为办理质押担保延期人员未将相关信息传递给公司信息披露部门。公司信息披露部门获取相关信息后，已于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了《生物谷：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50）、《生物谷：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51），相关不规范行

为已纠正并整改。

三、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担保措施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股东股权质押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权属纠纷。

金沙江投资与光大兴陇信托签署编号为 2017S0357-贷 001 号的《贷款合同》及项下的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替代担保措施或协议安排，亦不存在其他股东股权质押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金沙江投资与光大兴陇信托签署编号为 2017S0357-贷 001 的《贷款合同》及项下的补充协议；
2. 股权质押合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金沙江投资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银行回单；
3. 金沙江投资与海国新动能签署的《增资协议书》；
4. 发行人发布的质押公告；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6. 金沙江投资、林艳和、发行人就股权质押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7. 林艳和征信报告及出具的关于个人债务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大额融资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信息与事实情况相符。

(2) 公司未及时披露质押担保延期的具体原因为办理质押担保延期人员未将相关信息传递给公司信息披露部门。公司信息披露部门获取相关信息后，已于

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了《生物谷: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50)、《生物谷: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51),相关不规范行为已纠正并整改。

(3)金沙江投资与光大兴陇信托签署编号为2017S0357-贷001的《借款合同》及项下的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替代担保措施或协议安排,亦不存在其他股东股权质押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

(4)通过查看林艳和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林艳和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问题 7.关于参股公司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9年7月，发行人出资600万元成为高特佳臻致有限合伙人，高特佳臻致为持有发行人6.61%股份的高特佳投资集团子公司上海高特佳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投资于慈信医疗项目。2020年3月，发行人与云南昊邦制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发行人所持参股公司生物谷创新3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云南昊邦制药，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1271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投资于高特佳臻致的原因与背景、出资比例、价格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说明高特佳臻致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特殊协议安排和利益输送，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相关人员、资产、技术、财务、机构、客户、供应商、渠道与发行人是否重合。(2)补充披露生物谷创新的主要业务以及与公司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说明转让生物谷创新股权的交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云南昊邦制药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者业务合作，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投资于高特佳臻致的原因与背景、出资比例、价格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说明高特佳臻致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特殊协议安排和利益输送，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相关人员、资产、技术、财务、机构、客户、供应商、渠道与发行人是否重合。

1、补充披露发行人投资于高特佳臻致相关情况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七、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4) 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的议案》，向深圳市高特佳臻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

资人民币 6,000,000.00 元参与其投资于慈信医疗项目，并且作为新有限合伙人入伙。

① 发行人投资高特佳臻致的原因与背景

高特佳瑞滇、高特佳瑞康、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特佳睿海”）系发行人的股东，三名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弘瑞”），高特佳弘瑞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投资集团”），高特佳投资集团持有上海高特佳 100% 股权。

高特佳臻致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设立，上海高特佳系高特佳臻致的执行合伙人，高特佳臻致的主营业务为对医疗集团的投资。2019 年，高特佳臻致计划对慈信医疗进行投资。发行人得知后，因看好慈信医疗在医院医疗行业的资源影响力，有意参与本次投资。

经协商一致，2019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与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特佳”）、厦门融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融洛”）签署《深圳市高特佳臻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高特佳臻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发行人为高特佳臻致新的合伙人。

② 发行人投资高特佳臻致的出资比例、价格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入伙高特佳臻致之前，高特佳臻致的实缴份额为 1,100 万元。发行人向高特佳臻致认缴出资 600 万元，按合伙份额作价，发行人持有高特佳臻致 35.29% 份额，价格公允。

③ 本次投资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高特佳投资集团当时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6.61% 股份，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曾小军回避表决。”

2、高特佳臻致的其他合伙人

除发行人外，高特佳臻致的其他合伙人为上海高特佳、厦门融洛。

上海高特佳情况请见本题回复前文。

厦门融洛的合伙人为洛阳金财汇派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51.50%，以下简称“洛阳实业”）、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47.90%，以下简称“洛阳天健”）和中城融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0.60%，以下简称“中城融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洛阳实业和洛阳天健的实际控制人，并间接持有中城融和 40% 股权。

上海高特佳、厦门融洛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不存在特殊协议安排和利益输送。

3、所投资的项目的情况

高特佳臻致投资慈信医疗并持有 3% 股权。

根据高特佳投资集团提供的资料，慈信医疗系一家专业职工健康保障计划服务商，拥有业内最完整、覆盖最充分的全科医学服务体系，依托中华医学会全科医学分会专委资源及线下体检中心连锁资源，搭建全科医生特设岗服务平台，构建“专科+全科”管理型医疗健康保障服务体系。目前主要业务发展方向为医疗网络体系建设转向商业化，建设基层全科医学体系。

慈信医疗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相关人员、资产、技术、财务、机构、客户、供应商、渠道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情况。

二、补充披露生物谷创新的主要业务以及与公司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说明转让生物谷创新股权的交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云南昊邦制药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者业务合作，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1、补充披露生物谷创新相关情况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一）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3、云南生物谷创新药物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总资产	3,781.48	4,089.95	4,315.59
净资产	2,288.31	2,613.96	2,915.37
净利润	-324.79	-302.28	-33.98

注：上述数据已经云南方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生物谷创新的业务

生物谷创新报告期内经营业务为药品研发，主要研究项目为：“治疗缺血性脑卒中的化学 1 类新药 PHPB（片剂、冻干注射剂）的 II 期临床研究。”

2、转让生物谷创新股权的原因和对价

生物谷转让生物谷创新股权的原因：生物谷创新研究与开发的医药生物技术主要为生物化学药品、肿瘤治疗技术，与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涉及的技术不同，没有技术上的互补性，且自生物谷创新成立至报告期末生物谷创新一直未有研发成果产出。发行人在重新考虑其发展规划和方向的时候，决定退出不熟悉的其他医药领域，将人力和物力专注灯盏花系列药品的研发和生产，故此决定转让其持有的生物谷创新股权。转让后，云南昊邦持有生物谷创新 100% 股权。

生物谷创新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2019 年度净资产 2,288.31 万元，净利润-324.79 万元，生物谷的投资额为 1,050 万元，占比 35%。若按生物谷创新的净资产或者净利润来协商生物谷创新的股权价值，均对生物谷不利。经生物谷、昊邦制药协商，股权转让的对价参考生物谷的投资及银行利息，最后确定为 12,712,574.47 元。该股权转让对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云南昊邦制药与发行人的关系

云南昊邦制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片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原料药；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云南昊邦主营业务为：草乌甲素片、利肝康片、头孢克肟胶囊、灯盏细辛胶囊、秋水仙碱片等的生产经营，与发行人同属药品生产企业。

由于昊邦制药与发行人均为医药产业的公司，昊邦制药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以下为具体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7年	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2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全和科技有限公司
	4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杨林工业开发区汕滇药业有限公司
	5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	-
	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2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昆明全和科技有限公司
	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6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	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8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9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	1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2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	云南杨林工业开发区汕滇药业有限公司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
	4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6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10	河北龙海新药经营有限公司	

经核查，云南昊邦，及云南昊邦与生物谷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云南昊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实际控制人林艳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发行人与上海高特佳、厦门融洛签署的《关于慈信（北京）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协议》《深圳市高特佳臻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高特佳臻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2. 慈信医疗出具的书面说明；

3. 上海高特佳出具的书面说明；

4. 厦门融洛出具的书面说明；

5. 高特佳臻致出具的书面说明；

6. 发行人与云南昊邦制药有限公司、生物谷创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7. 云南昊邦出具的书面说明；

8. 云南方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方瑞审字[2019]第 040 号、方瑞审字[2020]第 048 号）；

9.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行人向高特佳臻致认缴出资 600 万元，按合伙份额作价，发行人持有高特佳臻致 35.29% 份额，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高特佳投资集团当时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6.61% 股份，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联董事曾小军回避表决。除发行人外，高特佳臻致的其他合伙人为上海高特佳、厦门融洛。上海高特佳、

厦门融洛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不存在特殊协议安排和利益输送。慈信医疗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相关人员、资产、技术、财务、机构、客户、供应商、渠道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情况。

2、转让生物谷创新对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云南昊邦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者业务合作。云南昊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实际控制人林艳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问题 8.关于子公司红河灯盏花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红河灯盏花 2019 年末净资产为 -567.1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红河灯盏花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净资产为负是否会对红河灯盏花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请发行人说明红河灯盏花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净资产为负是否会对红河灯盏花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一）请发行人说明红河灯盏花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净资产为负是否会对红河灯盏花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红河灯盏花的主营业务

红河灯盏花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在弥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红河灯盏花实际从事的业务为：灯盏花种子和种源研究、种植技术规范推广。

2、红河灯盏花成立的原因

红河州是全国中草药资源最富集的地区之一，境内已查明记载的中草药有 911 种，野生资源蕴藏量达 920 万公斤，其中蕴藏量 50 万公斤以上的有 4 种。有全国最大的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灯盏花种植基地和全国最大的灯盏花素原料药生产基地，灯盏花作为云南省红河州道地药材，2007 年 12 月 16 日，原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对“红河灯盏花”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但灯盏花人工种植后存在品种退化现象，其抗病性和有效成分都不能满足发行人要求，不利于发行人降低原料成本和保障药品质量。

因此，发行人于 2013 年成立红河灯盏花。红河灯盏花定位为：（1）灯盏花种子和种源研究，以保证灯盏花药材药物有效成分含量；（2）规范种植技术，推广标准化种植技术。成立红河灯盏花，是为了保证发行人收购的灯盏花草有效成分含量及产量、农残、重金属等指标都合格，从源头上保障发行人药品质量。

3、红河灯盏花的经营情况

自红河灯盏花成立以来，尤其进入报告期以来，优良品种选育一直在持续投入。灯盏花优良品种选育是一个长期过程，从品种选育到获得国家林业部门认可的植物新品种是一个长期过程，品种选育过程涉及的植株选择、种子选育、种子试验种植，采收、灯盏花有效成分分析等涉及大量的人工、物料投入以及种植研究土地租赁等相关支持活动。

优良品种选育、规范化种植技术推广、培训工作长期高投入，低产出，导致红河灯盏花 2014 年至 2018 年亏损超过 1,100 万元，截止 2019 年末，红河灯盏花净资产为-567.12 万元。

但红河灯盏花上述投入从根本上保障了发行人原料质量和安全，规范化种植技术的推广，使灯盏花种植规模和农户种植收益得到提升，农户种植收益的提升使发行人原料安全得到市场保障，优良品种选育使灯盏花有效成分得到提升，有利于降低发行人原料采购成本，其抗病性得到提升从而保障了发行人原料安全，保障了发行人长期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

红河灯盏花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获得由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办公室颁发的《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证书》（云林园植新登第 20190037 号），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由云南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的《林木良种证（认定）》（（2019）第 31 号）。该品种的抗病性、产量及有效物质含量均得到显著提高。经专家组现场测产，单株地上部分鲜重 76.12 克，折合干品产量达 435 千克/亩；主要成分野黄芩苷含量达 3.19%左右，高于市场平均收购标准约 1 个百分点。

红河灯盏花计划该品种经规模推广种植，预计将很快获得盈利。并将对降低发行人灯盏花原材料成本，保障发行人原料安全，保障发行人产品质量起到积极作用，故红河灯盏花 2019 年末净资产为-567.12 万元不会对红河灯盏花及发行人

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根据云南平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平验字（2013）第 725 号”《验资报告》、红河灯盏花出资账户中国建设银行**6024 号账户的银行流水，截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已一次性足额缴纳红河灯盏花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保荐机构会同律师核查了红河灯盏花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6024 号账户流水、其业务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和关联交易及财务会计报表等，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1 日，弥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红河灯盏花“没有抽逃注册资本行为。未发现该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红河灯盏花取得的《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证书》（云林园植新登第 20190037 号）、《林木良种证（认定）》（（2019）第 31 号）；

2、云南平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平验字（2013）第 725 号”《验资报告》；

3、红河灯盏花 2013-2019 年的银行流水；

4. 红河灯盏花 2013-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

5. 红河灯盏花与发行人之间的的业务合同；

6. 弥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7.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红河灯盏花 2019 年末净资产为-567.12 万元不会对红河灯盏花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问题 9.关于订单获取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灯盏生脉胶囊、灯盏花素片是 2018 版国家基药目录产品，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是 2019 版国家医保目录乙类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均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在中标之后与符合资质的医药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其销售给医院终端。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产品终端市场的定价机制，产品进入医保和基本药物目录的报销比例、招标流程和招标政策；目前在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的中标情况，包括药品名称、中标省份、中标价格或中标区间、产品规格等，说明参与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合法合规。（2）披露发行人产品通过医保和基本药物招标方式销售的比例，在相关省份已经取得的中标价格是否均在有效期内。（3）说明“两票制”、“带量采购”和“一票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以及“西医医师开具中成药处方”等相关政策对发行人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产品终端市场的定价机制，产品进入医保和基本药物目录的报销比例、招标流程和招标政策；目前在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的中标情况，包括药品名称、中标省份、中标价格或中标区间、产品规格等，说明参与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产品终端市场的定价机制，产品进入医保和基本药物目录的报销比例、招标流程和招标政策。

公司在销产品均为处方药，其中，两个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均为国家医保产品（2019 版，乙类）。公司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采用学术推广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中标后与医药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将药品销售给医药商业公司，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为买断式销售。医药商业公司将药品销售给医疗终端。

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招标价格为基础，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协

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公司产品的医保报销比例具体依据各个省市具体医保政策，范围一般为45%-90%，具体以各级医保部门公布的政策信息为准，不同产品的具体报销比例如下：

①灯盏生脉胶囊（0.18克*18粒装）

单元：元/盒

中标省份	报销比例
安徽、福建、甘肃、广东、广西、贵州、海南、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吉林、江苏、江西、内蒙古、山东、山西、陕西、上海、四川、天津、云南、浙江、西藏、重庆；共计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45%-90%

②灯盏生脉胶囊（0.18克*30粒装）

单元：元/盒

中标省份	报销比例
北京、甘肃、广东、广西、河南、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宁夏、山东、陕西、上海、新疆、浙江、重庆；共计 1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45%-90%

③灯盏细辛注射液（10ml*2支）

单元：元/盒

中标省份	报销比例
北京、甘肃、广东、广西、贵州、海南、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苏、江西、辽宁、内蒙古、宁夏、青海、山东、山西、陕西、上海、四川、天津、新疆、云南、西藏、重庆；共计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45%-90%

招投标流程为：（1）获取省级招标机构或其他招标主体的公开招标信息；（2）根据招标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策略分析；（3）确定投标价格后投标；（4）确定中标结果后开展或延续销售业务。

招标政策：招标文件或招标政策由招标主体（一般是各省、市、自治区的医保局/卫健委等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开发布，公司依据招标政策要求，通过内部流程开展投标工作，如标书解读，策略分析，市场预测，投标价格确定等，直至投标结果公布。

公司主要产品灯盏生脉胶囊是 2018 版国家基药目录产品，未在 2019 年国家发布的《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及各省级发布的《重点监控合

理用药药品目录》清单中。灯盏细辛注射液未在 2019 年国家发布的《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除宁夏自治区外未在其他省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中。截止目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尚未发布《辅助用药目录》。

近年来国家医保控费一直是主旋律，各项医改新政开始发挥出越来越明显的作用，两票制全国推行等间接措施，都在逐步的影响着药品终端市场的格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公立医疗机构根据功能定位和诊疗范围，合理配备基本药物，保障临床基本用药需求。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和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应对基本药物进行标注，提示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医生优先使用。

在国家医保控费改革趋势下，药品价格更多的由市场竞争形成，从长期看将出现价格下降趋势。公司产品不属于 4+7 带量采购产品，短期看，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产品灯盏生脉胶囊为基本药物目录的药物，2018 版国家基药目录产品，从医改的趋势看，将更多的保障基本药物用药，未来销售前景较好。公司灯盏细辛注射液在个别省份列入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灯盏细辛注射液在宁夏地区的销售额 272.29 万元、269.82 万元、422.57 万元。

2、目前在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的中标情况，包括药品名称、中标省份、中标价格或中标区间、产品规格等，说明参与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的中标价格情况如下：

①灯盏生脉胶囊（0.18 克*18 粒装）

单元：元/盒

中标省份	2019 年度(价格中标区间)	2018 年度(价格中标区间)	2017 年度(价格中标区间)
安徽、福建、甘肃、广东、广西、贵州、海南、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吉林、江苏、江西、内蒙古、山东、山西、陕西、上海、四川、天津、云南、浙江、西藏、重庆；共计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32.5—41.01	32.5-41.01	32.5-42.43
算术平均值	36.97	37.00	38.52

②灯盏生脉胶囊（0.18 克*30 粒装）

单元：元/盒

中标省份	2019年度(价格中标区间)	2018年度(价格中标区间)	2017年度(价格中标区间)
北京、甘肃、广东、广西、河南、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宁夏、山东、陕西、上海、新疆、浙江、重庆；共计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56.71—67.11	56.71—67.44	59.92—67.44
算术平均值	61.51	62.16	63.53

③灯盏细辛注射液（10ml*2支）

单元：元/盒

中标省份	2019年度(价格中标区间)	2018年度(价格中标区间)	2017年度(价格中标区间)
北京、甘肃、广东、广西、贵州、海南、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苏、江西、辽宁、内蒙古、宁夏、青海、山东、山西、陕西、上海、四川、天津、新疆、云南、西藏、重庆；共计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34.66-45.50	34.66-45.50	34.66-45.50
算术平均值	36.96	37.32	39.44

公司合法合规参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投标工作，严格遵守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及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采办”发布的药品招标文件及程序执行，全过程接受药品招采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总体而言，公司产品长期、连续、广泛中标，具备较好的资质记录。

二、披露发行人产品通过医保和基本药物招标方式销售的比例，在相关省份已经取得的中标价格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一）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补充披露如下：

“4、通过医保和基本药物招标方式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给医药商业公司，医药商业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医疗终端，医疗终端主要为医院、诊所和连锁药店。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按照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灯盏生脉胶囊	31,949.45	97.00%	27,968.49	89.02%	34,444.95	93.73%
灯盏细辛注射液	20,153.64	93.26%	22,770.76	98.70%	23,158.94	100.00%
合计	52,103.09	95.52%	50,739.25	93.12%	57,603.89	96.15%

总体来看，公司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到各地的医院；除医院终端外，公司产品还存在一部分销往连锁药店及诊所，该部分市场无需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终端销售价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在各省的中标价格均在有效期内。”

三、说明“两票制”、“带量采购”和“一票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以及“西医医师开具中成药处方”等相关政策对发行人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从出厂到进入终端医院，只能开具两次发票，即药品生产企业将药品销售给配送商开具一次发票，配送商将药品销售给医院再开具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公司药品的经销企业和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通常可视为生产企业。

2017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2017年年底以前，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和前四批200个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执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截至目前，全国有31个省市陆续发布相关实施文件，全面落地推行“两票制”。

公司一直以来主要采用专业学术推广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并实行“两票制”。因此，“两票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实质影响。

2、“带量采购”

2018年11月，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同意，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并发布《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确定了31个品种作为集中采购试点品种。文件要求，企业申报集中采购的品种需完成一致性评价工作；集中采购结果

执行周期中，医疗机构须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一个采购周期为 12 个月。2019 年，“4+7”集采全国多地扩围。

“4+7”药品“带量采购”落地实施，通过带量的方式去除销售环节，加快医疗机构回款降低商业费用。集中招标采购使药价降低，压缩了流通、营销、进医院的费用，迫使制剂生产企业将重点放在原料的供应质量和成本上。让利润回归生产环节，这将有利于医药行业实现长期良性发展。从公开数据可知，集采主要针对的是在现有医疗机构采购量大的化药仿制药，参与竞标成功的品种平均降幅超过 40%，竞争激烈。

公司两个主导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均属中药原研品种，不属于此类带量采购的药品范畴，目前未列入“带量采购”的范围；因此，“带量采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实质影响。

3、“一票制”

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这样的操作模式就是“一票制”（《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预计该模式主要对医药商业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全行业采取医院直供模式的厂家较少，“两票制”的执行全国仍在实施进程中。公司预计“一票制”在短期内成为全国主流趋势的可能性较小，短期内对公司和产品无影响。如果全国大范围实施，依托公司现有较为完善的终端网络和配送渠道，预计能有序实现“二票”到“一票”的转换。

4、“西医医师开具中成药处方”

2019 年 7 月 1 日，《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中提到，非中医医师，经过不少于 1 年系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并考核合格后，遵照中医临床基本的辨证施治原则，可以开具中成药处方等内容，各级卫生主管部门明确表示，政策目的是鼓励西医学习中医药理论，遵循中医药特点规律和辨证施治的原则规范，合理使用中成药，而非禁止或限制西医开具中成药处方，政策的根本目的是提高中成药临床应用水平，促进中医药持续健康发展，而并非打压中医药，在政策实施上，县级（二级）医院暂不做硬性要求，将在下一步县级（二级）医院绩效考核中逐步实施。对于基层医疗机构的

全科医生，明确可以开具常见病、多发病的常用中成药处方，也可以延续使用中医医师开具的中成药长期处方，从各地实际情况看，我公司主要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均未受到明确的具体限制，尤其灯盏生脉胶囊是国家基药，主要目标增长市场是基层医疗终端，公司将继续推进产品进入权威西医诊疗指南和临床路径，该政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公司主要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的中标文件，发行人相关说明；并就公司产品终端定价机制，进入医保和基本药物目录的报销比例，“两票制”、“带量采购”、“一票制”和“西医医师开具中成药处方”等政策对公司的影响与发行人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采办”发布的药品招标文件及程序进行投标，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

2、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在中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产品中标价在有效期内。

3、通过分析，目前“两票制”、“带量采购”、“一票制”和“西医医师开具中成药处方”对公司的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的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0.关于中药注射液

根据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国家药监局将从重点品种开始分批开展中药注射液再评价工作，根据临床使用量、风险高低不同分批公布再评价品种名单，保证中药注射剂安全有效，质量可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灯盏细辛注射液安全性有效性上市后再评价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及结论，并说明评价过程是否客观公正。（2）灯盏细辛注射液的各单体组成成分是否明确，各单体成分及占比，公司保证各批次产品有效成分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灯盏细辛注射液具体不良反应情况及案例分析、不良反应发生率及其影响因素、与同类中药、西药不良反应发生率的比对，以及与现有中药注射液行业整体不良反应发生率的比较分析情况。公司的灯盏细辛注射液是否符合行业监管部门关于该类产品的监管要求。（3）产品终端销售情况，包括各类型医院金额及占比，公司产品是否进入各三甲医院药品名录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补充披露】

一、灯盏细辛注射液安全性有效性上市后再评价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及结论，并说明评价过程是否客观公正。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二、行业基本情况/（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2、行业监管体制/（11）中药注射液安全性再评价制度”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在灯盏细辛注射液安全性再评价方面，由中国中医科学院谢雁鸣教授牵头，采用多中心、大样本、前瞻性医院集中检测的方法，对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使用灯盏细辛注射液的住院及门诊31724例患者进行监测，对出现不良反应（ADR）的患者临床表现进行详细记录。结果显示：31724例患者中发生 ADR 15例，占0.47%，主要表现为皮疹、皮肤瘙痒、头痛、面红、腹痛等，累及皮肤及其附件损害等6个系统，15例患者中男性8例，女性7例；1例有大黄黄芩过敏史；患者出现 ADR距用药时间最短为 5min，大多数为用药 0.5h内；ADR患者均停药处理，其中 2例使用异丙嗪，转归为痊愈及好转；有2例用药浓度超过正常范围。结果表明灯盏细辛注射液ADR发生率属罕见，以中老年人为主，多在用药

0.5h内发生,临床应注意监测中老年人群用药及与其他药物联合使用情况。结果显示31,724例患者中,仅发生15例不良反应,占0.47%,属于罕见水平(参考文献:黎元元,雷蕾,谢雁鸣.31724例灯盏细辛注射液安全性医院集中监测研究[J].中国中药杂志,2015,40(24):4757-4761.)。

在临床有效性方面,2016年由北京中医药大学循证医学中心刘建平教授团队完成了《灯盏细辛注射液治疗急性缺血性卒中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的系统评价》。该研究共纳入25项随机对照试验,2498例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患者。本研究结果表明灯盏细辛注射液联合常规治疗在改善巴氏指数(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神经功能缺损方面的疗效优于单纯西医常规治疗。但由于受制于纳入原始研究质量的限制以及可能存在的发表偏倚,该结果尚需要高质量大样本的随机对照试验进一步验证(参考文献:Jin-gen Li, Li-qiong Wang, Xiao-ying Yang et al.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Dengzhan Xixin injection for acute ischemic stroke: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of randomised controlled trials. *Complementary Therapies in Medicine* 34 (2017) 74 - 85)。

公司根据国食药监办[2010]395号2010年09月2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生产工艺评价等7个技术指导原则的通知》积极开展了上市后再评价工作。公司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均满足国家要求,并且积极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良反应监测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近3年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自发呈报系统(2019年起改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不良反应直接报告系统)的监测数据反馈显示,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底,灯盏细辛注射液共有1,530例不良反应/事件,其中120例为严重不良反应/事件,未发生过死亡病例和群体不良反应/事件。该产品未在境外销售,因此未发生境外不良反应/事件。根据近3年企业生产销售灯盏细辛注射用药总人数估算,并参照国际医学科学组织委员会(CIOMS)推荐使用的标准,属于属于罕见范畴。此结论可以证明灯盏细辛注射液的安全性良好。”

120例严重不良反应事件,主要有神经系统(头晕、头痛等)、呼吸系统(呼吸困难、胸闷等)、全身异常(心悸、发热寒颤、血压下降等)、皮肤及附件异常(皮肤瘙痒、皮疹、皮炎等)。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由于公司产品是处方药,主要是由医生根据病人的患病情况、身体状况进行使用,

同时本产品说明书中也清晰的列明了不良反应以及不良反应发生时采取的措施。因此,发生不良应事件时,公司积极配合医疗机构妥善处理,无需承担法律责任。不良反应事件不属于《产品质量法》和《药品法》规定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产生过医疗诉讼。

灯盏细辛注射液为中药注射剂,根据现行规定只需要通过或取得药品生产批件及药品再注册,无需临床试验及中药注射液再评价验证。公司灯盏细辛注射液符合相关要求,2019年10月17日至10月20日,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集团共用)进行了现场检查。2020年1月13日,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云药认字 YN20190082”药品 GMP 检查结论通知单:经审核,该公司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集团共用)符合《药品生产管理规范》(2010版)

严重不良事件/反应是指以下未预期的医学事件(在任何剂量下):导致死亡、危及生命、需要住院或现有住院时间延长、永久的或显著的功能丧失,或是先天性畸形或出生缺陷。使用灯盏细辛注射液发生的严重不良事件并不是由于公司产品的质量问題导致。

根据国际医学科学组织委员会(CIOMS)推荐,不良反应按其发生率分为十分常见、常见、少见、偶见、罕见、十分罕见6级,它们的发生率如下:十分常见 $\geq 10\%$,常见为 $2\%—<10\%$,少见为 $1\%—<2\%$,偶见为 $0.1\%—<1\%$,罕见为 $0.01\%—<0.1\%$,十分罕见 $<0.01\%$ 。近3年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自发呈报系统(2019年起改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不良反应直接报告系统)的监测数据反馈显示,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底,灯盏细辛注射液共有1,530例不良反应/事件,其中120例为严重不良反应/事件,未发生过死亡病例和群体不良反应/事件。该产品未在境外销售,因此未发生境外不良反应/事件。根据近3年企业生产销售灯盏细辛注射液的数量、限定日剂量和疗程估算,近3年用药总人数估算为1,705,027人次,由此计算不良反应/事件发生率 $=1,530/1,705,027=0.0897\%$,并参照国际医学科学组织委员会(CIOMS)推荐使用的标准,属于罕见范畴。

二、灯盏细辛注射液的各单体组成成分是否明确,各单体成分及占比,公司保证各批次产品有效成分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灯盏细辛注射液具体不

不良反应情况及案例分析、不良反应发生率及其影响因素、与同类中药、西药不良反应发生率的比对，以及与现有中药注射液行业整体不良反应发生率的比较分析情况。公司的灯盏细辛注射液是否符合行业监管部门关于该类产品的监管要求。

公司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二、行业基本情况/(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2、行业监管体制/(11)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制度”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灯盏细辛注射液为灯盏细辛经提取酚类成分制成的灭菌水溶液，主要含总咖啡酸酯和野黄芩苷 (C21H18O12)，辅料为氯化钠，成分明确。本品每1ml含总咖啡酸酯以1,3-0-二咖啡酰奎宁酸 (C25H24O12) 计为2.0~3.0mg，每1ml含黄酮以野黄芩苷计为0.40~0.60mg。灯盏细辛注射液是经过提取，分离，精制得到的水针剂，其工艺主要是去除了有害物质焦袂康酸，富集了活性成分咖啡酸酯类和黄酮类物质。且黄酮类和咖啡酸酯类物质以一定比例混合后制成小容量注射液，配液过程中仅用稀氢氧化钠溶液调节 pH值，以8%NaCl 溶液调节等渗。生产全过程指纹图谱控制，批间一致性好，最终产品控制两类物质含量的上下限，保证产品有效成分的稳定性。

灯盏细辛注射剂说明书中明示的不良反应有：

①过敏反应：潮红、皮肤瘙痒、皮疹、呼吸困难、憋气、心悸、血压下降、过敏性休克等。

②其他不良反应：寒战、发热、高热、乏力、多汗、恶心、呕吐、胸闷、头晕、头痛。

由中国中医科学院谢雁鸣教授牵头，采用多中心、大样本、前瞻性医院集中检测的方法，对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使用灯盏细辛注射液的住院及门诊31724例患者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发生15例不良反应，不良反应发生率为0.47%，主要表现为皮疹、皮肤瘙痒、头痛、面红、腹痛等，累及皮肤及其附件损害等6个系统，合并用药为奥扎格雷注射液、甲钴胺可能是造成不良反应的影响因素。

(参考文献：黎元元,雷蕾,谢雁鸣. 31724例灯盏细辛注射液安全性医院集中监测研究[J]. 中国中药杂志, 2015, 40(24): 4757-4761.)”

公司的灯盏细辛注射液能够符合行业监管部门关于该类产品的监管要求。

由于同类中药西药不良反应发生率、现有中药注射液行业整体不良反应发生率在现有公开资料中获取难度较大，暂不进行对比分析。

三、产品终端销售情况，包括各类型医院金额及占比，公司产品是否进入各三甲医院药品名录及原因。

公司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一）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6、终端销售情况

公司直接客户为各地的医药商业公司，因此公司无法准确统计产品终端的具体销售数据。根据米内网（<https://www.menet.com.cn/>）提供的数据，公司产品在不同类型医院的销售占比如下：

（1）灯盏生脉胶囊的终端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终端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公立医院	19,473.50	59.12%	20,208.60	64.32%	24,802.71	67.49%
县级公立医院	5,411.87	16.43%	3,883.37	12.36%	3,980.05	10.83%
公立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3,623.28	11.00%	2,884.25	9.18%	3,351.62	9.12%
公立乡镇卫生院	1,758.94	5.34%	1,492.39	4.75%	1,385.48	3.77%
其他终端	2,671.35	8.12%	2,950.23	9.39%	3,230.34	8.79%

（2）灯盏细辛注射液的终端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终端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公立医院	16,562.36	76.64%	17,909.16	77.63%	15,342.80	66.25%
县级公立医院	2,392.29	11.07%	3,921.88	17.00%	3,142.67	13.57%
公立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520.82	2.41%	108.43	0.47%	961.10	4.15%
公立乡镇卫生院	2,113.52	9.78%	1,114.28	4.83%	3,689.22	15.93%

其他终端	21.60	0.11%	16.14	0.08%	23.15	0.10%
------	-------	-------	-------	-------	-------	-------

注 1: 公立医院是指政府举办的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医院, 城市公立医院一般为三甲医院(三级甲等医院, 简称三甲医院。是依照中国现行《医院分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划分的医疗机构级别, 是中国内地对医院实行“三级六等”的划分等级中的最高级别。); 县级公立医院一般为二甲及以上医院;

2: 米内网数据为其根据样本推测得出, 各终端销售金额为根据米内网数据中的销售占比及公司各产品销售金额计算得出。

3: 其他终端主要为药店及诊所。

因此, 公司产品通过招投标, 主要在县级公立医院及城市公立医院进行销售。”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相关研究成果及参考文献;

2、查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

3、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 了解相关情况。

4、发行人出具说明。

二、核查意见

在灯盏细辛注射液安全性再评价方面, 中国中医科学院谢雁鸣教授牵头, 采用多中心、大样本、前瞻性医院集中检测的方法, 对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使用灯盏细辛注射液的住院及门诊 31724 例患者进行监测, 对出现不良反应(ADR)的患者临床表现进行详细记录。结果显示 31,724 例患者中, 仅发生 15 例不良反应, 占 0.47%, 属于罕见水平。

在临床有效性方面, 2016 年由北京中医药大学循证医学中心刘建平教授团队完成了《灯盏细辛注射液治疗急性缺血性卒中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的系统评价》。本研究结果表明灯盏细辛注射液联合常规治疗在改善巴氏指数(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神经功能缺损方面的疗效优于单纯西医常规治疗。但由于受制于纳入原始研究质量的限制以及可能存在的发表偏倚, 该结果尚需要高质量大样本的随机对

照试验进一步验证。

灯盏细辛注射液的各单体组成成分明确，生产全过程指纹图谱控制，批间一致性好，最终产品控制两类物质含量的上下限，能够保证产品有效成分的稳定性。研究表明灯盏细辛注射液不良反应发生率（0.047%）较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灯盏细辛注射液安全性有效性上市后再评价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及结论，相关评价过程客观公正。公司灯盏细辛注射液符合行业监管部门关于该类产品的监管要求。

问题 11.关于市场竞争力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为全国独家产品，在灯盏花系列药物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灯盏细辛注射液产品有效成分含量达到 75%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龙津药业主要产品为注射用灯盏花素，其产品有效成分灯盏花乙素的含量达到 98%以上。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在国内细分市场（根据适应症划分）的市场份额、与主要竞争产品在药物疗效、稳定性、毒副作用、日均费用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并结合相关细分市场的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产品生命周期、与主要竞争药品相比的优劣势等情况分析说明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是否还具备成长空间，是否存在被竞争药品淘汰、替代的风险。（2）说明与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相同适应症的竞争药品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并进一步分析说明上述情况对于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销量和销售价格的影响。（3）比较分析公司灯盏细辛注射液与龙津药业注射用灯盏花素的差异，包括原辅料、工艺流程、成分指标、有效性分析等，进一步说明产品的竞争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补充披露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在国内细分市场（根据适应症划分）的市场份额、与主要竞争产品在药物疗效、稳定性、毒副作用、日均费用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并结合相关细分市场的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产品生命周期、与主要竞争药品相比的优劣势等情况分析说明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是否还具备成长空间，是否存在被竞争药品淘汰、替代的风险。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二、行业基本情况/（五）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核心产品竞争情况

产品	灯盏生脉胶囊	灯盏细辛注射液
市场份额 ^[1]	1.14%	1.08%
有效性	被大型循证证实可降低缺血性卒中再发。SPIRIT 研究在全国 83 家医院开展, 纳入 3143 例缺血性卒中患者, 主要终点为 1、年卒中复发率。研究结果表明灯盏生脉胶囊可降低卒中复发风险近 30%; 2、结果已发表在国际 SCI 期刊。	“灯盏细辛注射液治疗急性缺血性卒中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的系统评价”共纳入 25 项随机对照试验, 2498 例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患者。本研究结果表明灯盏细辛注射液联合常规治疗在改善巴氏指数(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神经功能缺损方面的疗效优于单纯西医常规治疗 ^[3] 。
安全性	说明书不良反应: 1. 胃肠道反应: 口干、恶心、腹胀、腹泻。2. 过敏性反应: 皮疹、瘙痒、头晕、心悸。SPIRIT 研究表明, 使用灯盏生脉胶囊安全性良好, 不增加出血风险及不良事件的发生 ^[2] 。	一、说明书不良反应: 1. 过敏反应: 潮红、皮肤瘙痒、皮疹、呼吸困难、憋气、心悸、血压下降、过敏性休克等。2. 其他不良反应: 寒战、发热、高热、乏力、多汗、恶心、呕吐、胸闷、头晕、头痛。 二、中国中医科学院谢雁鸣教授牵头, 采用多中心、大样本、前瞻性医院集中检测的方法, 对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使用灯盏细辛注射液的住院及门诊 31724 例患者进行监测。结果显示 31,724 例患者中, 仅发生 15 例不良反应, 占 0.47%, 属于罕见水平 ^[4] 。
日均费用	12.7 元/日	77.7 元/日
优势	独家品种、基药, 国家医保(无限制)	独家, 非基药, 国家医保(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有明确的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急性发作证据的患者)

数据来源及参考文献:

[1] 2019 年米内网(中国公立医疗机构及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竞争格局) 数据

[2] Yefeng Cai, et al. The add-on effect of dengzhan shengmai capsules on secondary prevention of ischemic stroke: A multicentre, randomised, placebo-controlled clinical trial [J]. Complementary Therapies in Medicine, 2019, 46(8):189-194.

[3] Jin-gen Li, Li-qiong Wang, Xiao-ying Yang et al.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Dengzhan Xixin injection for acute ischemic stroke: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of randomised controlled trials. Complementary Therapies in Medicine 34 (2017) 74 - 85

[4] 黎元元, 雷蕾, 谢雁鸣. 31724 例灯盏细辛注射液安全性医院集中监测研究[J]. 中国中药杂志, 2015, 40(24): 4757-4761.”

由于其他竞争产品情况在现有公开资料中获取难度较大, 暂不进行对比分析。

灯盏生脉胶囊的主要优势在于: 独家品种、基药, 国家医保(无限制); 专利保护; 该产品是在说明书中获批可用于缺血性卒中“预防复发”的中成药, 也是被大型循证证实可降低缺血性卒中再发风险的中成药。缺血性卒中二级预防市场潜力大, 尽管产品目前市场份额较低, 未来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灯盏细辛注射液的主要优势在于：独家品种，国家医保（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有明确的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急性发作证据的患者）；专利保护；产品安全性好。

西药方面，根据目前缺血性卒中二级预防指南，缺血性卒中二级预防药物主要是针对常见高危因素的控制如高血压、高血脂、糖尿病等的药物以及口服抗血小板药物（阿司匹林、氯吡格雷等）、抗凝治疗药物等。灯盏生脉胶囊用于缺血性卒中的二级预防是在上述常规西医治疗基础上联合应用，进一步降低卒中复发风险。因此，灯盏生脉胶囊与上述西药是联合应用、相互补充，而非竞争关系。

根据我国急性缺血性卒中治疗指南，急性缺血性卒中的特异性治疗主要包括静脉溶栓（阿替普酶、尿激酶、替奈普酶等）、血管内治疗、抗血小板（阿司匹林、氯吡格雷、替罗非班、替格瑞洛等）、抗凝（普通肝素、低分子肝素等）、降纤（降纤酶、巴曲酶等）、扩容等方法，其他还有丁基苯酞、依达拉奉、胞二磷胆碱等。灯盏细辛注射剂能活血祛瘀、通络止痛，在急性缺血性卒中治疗中具有优势，与西药可联合使用，互为补充，非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仍然具备成长空间，被竞争药品淘汰、替代的风险较小。

二、说明与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相同适应症的竞争药品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并进一步分析说明上述情况对于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销量和销售价格的影响。

2018年11月15日，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同意，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试点地区范围为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简称4+7城市）。

2019年12月10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方向，促使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

2020年3月3日，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正式发布《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上海地区中选药品挂网工作的通知》，开启我国第二批国家带量采购中选药品落地执行的序幕。

带量采购涉及的药品是根据已批准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目录和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 年第 51 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目录，经联采办会议通过以及咨询专家，从而确定的，不包括中草药、中成药、生物制剂等。

截至目前，与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具有相同适应症的中成药竞争产品尚无纳入国家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因此，现阶段带量采购对于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的销量和价格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比较分析公司灯盏细辛注射液与龙津药业注射用灯盏花素的差异，包括原辅料、工艺流程、成分指标、有效性分析等，进一步说明产品的竞争优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灯盏细辛注射液与龙津药业注射用灯盏花素的差异对比见下表：

通用名	灯盏细辛注射液	注射用灯盏花素
主要品牌	灯盏细辛注射液	龙津®注射用灯盏花素
生产厂家	云南生物谷药业	龙津药业
原辅料	原料：灯盏细辛，辅料：氯化钠	原料：灯盏花素，辅料：甘露醇
制法	灯盏细辛加水煎煮二次，第一次加水 10 倍量，煎煮 2 小时，第二次加水 5 倍量，煎煮 2 小时，合并煎液，滤过，滤液减压浓缩至相对密度为 L15~L25(75℃)的清膏。取清膏加 3 倍量水稀释，加 5%氢氧化钠溶液调节 pH 值至 7.5~8.5，滤过，滤液加 10%硫酸溶液调节 pH 值至 2~3，滤过，得滤液和沉淀。取沉淀，用等量水溶解，加 10%氢氧化钠溶液调节 pH 值至 5~6，滤过，滤液加 20%硫酸溶液调节 pH 值至 1~2，滤过，沉淀用 90%乙醇等量洗涤 4 次，再用适量的 65%乙醇溶解，加 0.5%氢氧化钠溶液调节 pH 值至 5~6，滤过，滤液加 10%盐酸溶液调节 pH 值至 1~2，滤过，沉淀用 90%乙醇等量洗涤 4 次，真空干燥，干膏粉备用；取滤液，通过聚酰胺柱，分别用 4 倍量水、4 倍量 40%乙醇、2 倍量 70%乙醇洗脱，弃去水洗脱液，收集 40%乙醇洗脱液、70%乙醇洗脱液，回收乙醇并浓缩至相对密度为 1.03~1.08(70℃)	取灯盏花素，加适量注射用水，调节 pH 值至 7.5±0.5，搅拌，加热使溶解，再加注射用甘露醇适量，滤过，分装，冻干，即得。 【灯盏花素】本品为菊科植物短葶飞蓬 <i>Erigeron breviscapus</i> (Vant.)Hand.-Mazz.中 提取分离所得。按干燥品计算，含野黄芩苷 (C ₂₁ H ₁₈ O ₁₂) 不得低于 90.0% (供口服用) 或 98.0% (供注射用)。 【灯盏花素制法】取灯盏细辛，粉碎成粗粉，加 75%乙醇 (6 倍、4 倍、4 倍)加热回流提取三次，每次 2 小时，合并提取液，滤过，滤液浓缩至无醇味，加等体积水搅匀，静置过夜，滤过，滤液通过大孔吸附树脂 (聚苯乙烯型) 柱，用水洗脱，收集洗脱液，浓缩，沉淀，滤过，沉淀用 10%硫酸溶液调 pH 值至 2.0~2.5，静置过夜，滤过，沉淀用乙醇洗涤，再用水洗至中性，干燥，干燥品用乙醇精制，重结晶，结晶用乙醇、丙酮洗涤，干燥，粉碎，混合，即得。或取灯盏细辛粉碎成粗粉，加入 2~6 倍量 75%乙醇，加热

	<p>的清膏，加 5%氢氧化钠溶液，调节 pH 值至 7.5~8.5，用乙酸乙酯萃取 2 次，每次 3 倍量，取碱水层用 10% 盐酸溶液调节 pH 值至 2~3，用乙酸乙酯萃取 2 次，每次 3 倍量，收集乙酸乙酯提取液，减压回收乙酸乙酯溶液，剩余稠膏加 5 倍量水，煮沸，浓缩至相对密度为 1.20~1.30(45℃)的清膏，与上述备用的干膏粉，分别加注射用水适量，用 5%氢氧化钠调节 pH 值至 7.5~8.5，滤过，滤液备用；另取氯化钠 8g、活性炭 0.2g，加适量注射用水溶解煮沸，滤过，滤液与上述备用滤液合并，混匀再加注射用水至 1000ml，滤过，灌封，灭菌，即得。</p>	<p>回流提取三次，每次 3 小时，滤过，合并滤液，浓缩至相对密度为 1.2 (80℃) 的清膏，加水适量，搅匀，加热至 80℃，用 5%氢氧化钠溶液调节 pH 值至 8，搅拌使溶解，静置 24 小时，滤过，滤液用 10% 硫酸溶液调节 pH 值至 1~3，搅拌，静置 48 小时，抽滤，沉淀用水洗至中性，或先用 3~4 倍量乙醇洗 2~3 次，再用水洗涤至中性。加入 20 倍量 85%~95% 乙醇及 1% 量的活性炭，或加入适量甲醇溶解后，加 0.1% 量的活性炭，加热回流 1 小时，滤过，滤液浓缩至原体积的 60%~80%，静置使析出结晶，滤过，将所得结晶用 45% 乙醇洗涤 5 次，于 50~80℃ 减压真空干燥。取结晶物，加水适量，用 30% 精氨酸溶液或 10% 碳酸氢钠溶液调节 pH 值至 7.0~7.5，加热使溶解，离心，取上清液，滤过，滤液通过大孔吸附树脂(聚苯乙烯型)柱，用水洗脱，收集洗脱液，滤过；或用 5% 盐酸调节 pH 值至 1~3，静置，滤过，沉淀用水洗至中性，取沉淀，加入适量的水搅匀，加热，用 20%~30% 磷酸氢二钠溶液调节 pH 值至 6.5~7，煮沸，冷却至 35~55℃；减压浓缩，加入 8~10 倍量的丙酮，搅匀，静置，抽滤，用丙酮洗涤沉淀。取沉淀，加入适量 50%~70% 丙酮溶液使成混悬液，用 10% 盐酸溶液调节 pH 值至 1~2，静置，抽滤。取沉淀，用注射用水洗至中性，再用 90% 乙醇洗涤，烘干，即得。</p>
<p>成分指标</p>	<p>本品为灯盏细辛经提取酚类成分制成的灭菌水溶液。主要含总咖啡酸酯和野黄芩苷 (C₂₁H₁₈O₁₂)。规格：每支装 (1) 2ml，(2) 10ml 本品每 1ml 含黄酮以野黄芩苷(C₂₁H₁₈O₁₂)计，应为 0.40~0.60mg。本品每 1ml 含总咖啡酸酯以 1,3-O-二咖啡酰奎宁酸 (C₂₅H₂₄O₁₂) 计，应为 2.0~3.0mg。</p>	<p>灯盏花素，辅料为甘露醇。规格：10mg，25mg，50mg 本品含灯盏花素以野黄芩苷 (C₂₁H₁₈O₁₂) 计，应为标示量的 90.0%~110.0%。</p>
<p>有效性</p>	<p>灯盏细辛注射液治疗急性缺血性卒中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的系统评价共纳入 25 项随机对照试验，2498 例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患者。本研究结果表明灯盏细辛注射液联合常规治疗在改善巴氏指数(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神经功能缺损方面的疗效优于单纯西医常规治疗。</p>	<p>Meta 分析显示,在总有效率方面,灯盏花素注射剂联合常规西药治疗优于常规西药治疗。</p>
<p>优劣势</p>	<p>1、独家，非基药，国家医保(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有明确的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急性发作证据的患者)。2、专利保护，未来无同一通用名或改进剂型产品上市，无被替代风险。3、产品安全性高。</p>	<p>1、非独家，非基药，国家医保(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有明确的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急性发作证据的患者)</p>

龙津药业注射用灯盏花素是采用原料药投料的单成分注射剂，其原料是灯盏

花素（注射用），中国药典（2015年版）规定用于注射剂投料使用的灯盏花素原料纯度需达到98%以上。龙津药业注射用灯盏花素主要通过将灯盏花素（注射用）溶解后加甘露醇作为支撑剂冻干而成，其有效成分只有灯盏花素，不含咖啡酸酯类物质。

公司灯盏细辛注射液为灯盏细辛经提取酚类成分制成的灭菌水溶液，主要含有咖啡酸酯和野黄芩苷（C₂₁H₁₈O₁₂），辅料为氯化钠。灯盏细辛注射液是以药材（灯盏细辛草）投料，经过提取，分离，精制得到的水针剂，其工艺特点是去除有害物质焦袂康酸，富集有效成分咖啡酸酯类和黄酮类物质。龙津药业注射用灯盏花素的纯度是指所用的原料灯盏花素的含量，而公司灯盏细辛注射液里面除灯盏花素外，还有咖啡酸酯等其他可以在指纹图谱中识别的有效成分，由于有两类成分的协同作用，治疗的靶点更多，多成分注射液相较单一成分注射液具有比较优势。

灯盏细辛注射液是公司独家产品，灯盏细辛中咖啡酸酯的提取工艺获国家发明专利保护（专利号 ZL201410764764.8），为《中国药典》2005版、2010版、2015版的收录品种，目前保留在2019版国家医保目录。自产品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开展灯盏细辛注射液在急性缺血性卒中防治方面的基础和临床研究，致力于产品在急性缺血性卒中治疗中的临床价值精准定位，并取得显著的成效。

公司灯盏细辛注射液在2019版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评价（近三年）全品类中，科技因子得分16.24，位居59名；在科技竞争力十年全品类中，科技因子得分33.29，排名第69，灯盏细辛注射液具有较强的科技竞争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研究成果及参考文献；
- 2、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了解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作为公司独家核心产品，具备成长空间，被竞争药品淘汰、替代的风险较小。

2、截至目前，与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具有相同适应症的中成药竞争产品尚无纳入国家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现阶段带量采购对于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的销量和价格无重大不利影响。

3、灯盏细辛注射液在和临床常用的优势大品种的比较中具有一定的优势。

问题 12.关于采购和主要供应商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灯盏细辛、人参、麦冬、五味子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67.38%、62.88%、52.69%。2019 年存在应付款项-刘树珍 101.39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供应商，如有，说明发行人如何应对该情形；说明是否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如有请列示明细，并说明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2）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询价过程，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3）说明 2019 年新增主要供应商云南墨易贸易有限公司的原因、主要采购内容，说明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产权控制关系，报告期内通过贸易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以及最终供应商名称，说明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说明各期向合作社采购的金额、所占比例，请提供与合作社签订的主要合同复印件，支付手段是现金还是银行转账，主要合作社的成立时间、经营规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的股东、员工（含前员工）及其近亲属在合作社任职的情况；向合作社类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单价、数量，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与市场可比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异常；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该类供应商采取的核查方法，说明各期走访的数量及占比，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此外，根据相关企业信息系统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泸西顺兴灯盏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抚松县腾盛有机植物种植专业合作社实缴资本均为 0，请说明上述供应商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能力、规模是否与公司的采购要求相匹配，是否存在合作风险。（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其他医药企业生产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6）补充分析并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的原因、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人参价格逐年下降但采购数量显著减少的原因，2018 年销量下滑灯盏细辛单价上浮，但采购数量显著增加的原因。（7）按原材料种类分类披露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采购金额及占比、供应商性质（生产商/贸易商）等情况，说明如何选定供应商，主要采购对象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以及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8）分析并披露主要供应商

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对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较高及采购比例下降的原因。(9)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个人等非法人机构采购的相关情形，如存在，请说明采购金额、采购比例、采购物品种类、采购和结算的依据及其可追溯性、结算方式及比例，是否存在现金结算和使用个人卡结算的相关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问题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供应商，如有，说明发行人如何应对该情形；说明是否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如有请列示明细，并说明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1、除直接向农业生产者收购农产品无法获取增值税发票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法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供应商。

(1)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必须是直接向农业生产者收购农产品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才能计算进项税额进行抵扣”，因此收购农产品时由发行人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进行抵扣。

(2) 发行人对供应商的发票管控措施：

①根据公司内控要求，对于不开具发票的供应商，采购部门不得申请支付款项，对于已预付款项的，暂停支付剩余货款，直到收到对方开具的发票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

②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时，在合同中约定提供发票条款及付款的前提条件。

③加强购销合同的事前评审，严格审核供应商的资质、信誉等情况，同时规范合同条款。

④按公司员工考核管理制度，凡是出现欠票情况，经办业务人员业绩归入考核指标，进行处罚。

⑤对于农户农产品的收购，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种植面积、农户身份证明、银

行支付账户，公司在验收合格入库后，按公司发票管理制度要求，财务管理部根据采购部门的申请，复核已入库供应商的灯盏细辛数量、金额、合同和身份信息后，据实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入账和冲回应付账款暂估金额，同时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和登记农产品收购发票备查账。

(3) 2017-2019 年直接向农户采购规模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农户供应商采购规模	5,709,875.01	3.39%	5,522,811.10	129.44%	2,407,083.90
占当期总采购规模比例	7.78%		5.41%		3.06%

2018 年向农户供应商采购金额上升一方面系 2017 年自然环境影响造成灯盏细辛种植减产，另一反面系 2018 年公司推行优质优价的采购政策，按灯盏花乙素的含量定价，价格有所提高。

对于农户农产品的收购，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种植面积、农户身份证明、银行支付账户，公司在验收合格入库后，按公司发票管理制度要求，财务管理部根据采购部门的申请，复核已入库供应商的灯盏细辛数量、金额、合同和身份信息后，据实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入账和冲回应付账款暂估金额，同时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和登记农产品收购发票备查账。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时，在合同中约定提供发票条款及付款的前提条件。根据公司内控要求，对于不开具发票的供应商，采购部门不得申请支付款项，对于已预付款项的，暂停支付剩余货款，直到收到对方开具的发票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公司采购及付款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综上所述，对于收购农产品，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措施，能够有效保证发票开具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2017-2019 年现金付款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现金付款金额	59,678.50	38,420.01	4,472.90
采购总金额	78,701,016.85	102,137,536.36	73,435,808.45
现金付款采购的占比	0.08%	0.04%	0.0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零星采购周转材料时支付，公司员工先采购

后报销时使用的现金。发行人的现金采购金额及占比极小，且报告期内逐渐减少，现金付款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二、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询价过程，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询价过程按采购商品分类如下：

采购商品类型	询价过程
灯盏细辛	灯盏细辛主要与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的供应商签订年度供货合同，公司制定统一收购标准以实际检验含量结算价款。
麦冬、人参、五味子	麦冬、人参、五味子市场价格周期变化较大，主要采取签订意向年度合同及预付款锁定采购价格的方式，保证质量和稳定供货。签订年度合同供应商的实际采购价格按采购时点参照市场行情价格确定结算单价，以订单的形式确认。
包材及辅料	为稳定质量，固定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材、辅料采用年度招标，以年度合同的形式固定价格，确保正常供货。

发行人 2019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其销售比
1	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材	12,712,647.21	10.74%
2	泸西顺兴灯盏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灯盏细辛	10,408,081.76	69.39%
3	云南泽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灯盏细辛	6,623,253.55	77.92%
4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包材	5,076,910.46	0.73%
5	云南墨易贸易有限公司	灯盏细辛	3,876,490.25	94.75%

发行人 2018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其销售比
1	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材	24,737,374.25	14.23%
2	抚松县腾盛有机植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人参	13,714,356.36	27.43%
3	红河恒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灯盏细辛	10,721,901.36	82.48%
4	泸西顺兴灯盏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灯盏细辛	10,406,370.81	80.05%
5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包材	4,643,217.05	0.80%

发行人 2017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其销售比
1	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材	38,773,487.65	20.33%

2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包材	4,776,161.24	1.06%
3	泸西县红兴矿产品经营部	辅料	4,001,558.71	33.35%
4	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灯盏细辛	2,772,209.91	0.12%
5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包材	2,701,860.69	0.73%

三、说明 2019 年新增主要供应商云南翊易贸易有限公司的原因、主要采购内容，说明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产权控制关系，报告期内通过贸易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以及最终供应商名称，说明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为保障发行人灯盏细辛采购稳定性，拓展供应渠道，2019 年发行人依据质量保证部门的质量审查结果，将云南翊易贸易有限公司纳入新增主要供应商名单，发行人作为当地主要的灯盏细辛采购方，2019 年灯盏细辛采购金额占云南翊易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90% 以上，但并非其唯一客户，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的情况。云南翊易贸易有限公司拥有独立的灯盏细辛育苗基地和烘烤房，种植业务模式为“公司+基地+农户”，与农户签订种植合同，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收购灯盏细辛并进一步加工干燥，形成灯盏细辛干品后对外销售。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云南翊易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收购合同，并于 2019 年 5 月开始陆续采购灯盏细辛。云南翊易贸易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组织能力，可以有效整合当地的生产资源进行生产。

2019 年云南翊易贸易有限公司最终供应商名单包括：王*林，张*斌，陈*有，谢*飞，李*良，余*祥，陈*忠，李*兵，满*华，陈*方，高*生，余*坤，王*芬等。

公司名称	云南翊易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2-21
注册资本	3,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75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黄俊沛
实际控制人	陈健德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60.00%

经营范围	生物科学技术的推广及研究；农业技术的研发、推广及应用；中药材、农作物、茶叶的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农药、化肥、农林牧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中药材、农产品初加工服务；网上销售：中药材、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中药材、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农副产品、农药、化肥、农林牧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经理	黄俊沛
城市	昆明市
地址	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矣六街道星都总部基地 007 幢 1 单元 201 号

四、说明各期向合作社采购的金额、所占比例，请提供与合作社签订的主要合同复印件，支付手段是现金还是银行转账，主要合作社的成立时间、经营规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的股东、员工（含前员工）及其近亲属在合作社任职的情况；向合作社类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单价、数量，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与市场可比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异常；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该类供应商采取的核查方法，说明各期走访的数量及占比，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此外，根据相关企业信息系统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泸西顺兴灯盏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抚松县腾盛有机植物种植专业合作社实缴资本均为 0，请说明上述供应商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能力、规模是否与公司的采购要求相匹配，是否存在合作风险。

（一）公司的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作社采购款，发行人向合作社采购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供应商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泸西顺兴灯盏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832,188.17	2.33%	10,406,370.81	10.19%	10,408,081.76	14.17%
抚松县腾盛有机植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0.00%	13,714,356.36	13.43%	2,959,090.91	4.03%
禄劝兴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53,599.41	0.07%		0.00%		0.00%
合计	1,885,787.58	2.40%	24,120,727.17	23.62%	13,367,172.67	18.20%

2、报告期主要合作社的相关情况见下表：

供应商	成立时间	经营规模	是否关联	有无股东、员工（前员工）、近亲属任职
泸西顺兴灯盏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6.4.25	1,500 万	否	无
抚松县腾盛有机植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2.8.6	5,000 万	否	无

因合作社财务制度不健全，未及时将实缴资本情况上报相关管理机关，所以相关企业信息系统查询供应商泸西顺兴灯盏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抚松县腾盛有机植物种植专业合作社实缴资本均为 0。

泸西顺兴灯盏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认缴资本的《说明》显示其 2016 年 4 月成立时 177 万注册资本已实缴。抚松县腾盛有机植物种植专业合作社提供《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显示 2012 年 7 月 31 日收到王良波、王旭、林军等 5 位合作社成员共计 50 万出资。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社类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向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形，具体如下：

供应商	材料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数量 (KG)	单价 (元 /KG)	数量 (KG)	单价 (元 /KG)	数量 (KG)	单价 (元 /KG)
泸西顺兴灯盏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灯盏细辛	58,432.00	31.36	291,147.50	34.74	311,800.00	33.38
泸西顺兴灯盏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灯盏细辛种子			360.00	810.00		
抚松县腾盛有机植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人参			37,904.00	361.82	10,500.00	281.82
禄劝兴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灯盏细辛	2,834.00	18.91				

报告期内灯盏细辛与人参的采购均价如下：

药材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均价 (元/KG)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元/KG)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元/KG)
灯盏细辛	34.24	-0.7%	34.48	19.73%	28.80
人参	310.75	-23.86%	408.13	-6.37%	435.90

除灯盏细辛鲜草及种子采购规模较小且缺少对比数据无法比较外，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合作社类供应商采购灯盏细辛及人参的价格与同类产品采购均价相差不大，处于合理范围。

4、上述合作社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能力、规模与公司的采购要求相匹配，不存在合作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①泸西顺兴灯盏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考虑因素：

A、泸西县是全国最大的灯盏花种植基地，灯盏花种植历史较长，灯盏花产业发展参与的乡镇较多，种植技术较为成熟，全县种植面积达几万亩，原全国最大的灯盏花种植公司“千山公司”出现经营异常后，泸西顺兴合作社成为当地从事灯盏花种植及销售规模最大的公司。

B、合作社有 100 亩灯盏花良种繁育及实验研究基地，采取“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种植模式，在泸西县实现灯盏花规范化种植，种植技术较为成熟。

C、合作社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稳产、高产、优质灯盏花的实验研究体系。2016 年—2019 年，合作社在泸西县境内累计推广种植灯盏花 20,000 亩。

D、合作社针对会员出台了一系列的惠员政策，如：向会员无偿提供灯盏花种子、无偿提供灯盏花种植技术并服务到田间地头，解除会员的后顾之忧。合作社与会员签订灯盏花种植收购合同，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收购灯盏花原料并且按时付款。因此，合作社会员较为稳定，可保证合作社对外供应稳产、高产、优质的灯盏花原料。

E、另外，从公司质量保证部于 2017 年对该合作社进行的现场审核可看出，顺兴合作社种植规模广，烤房每天处理新鲜药材方式及能力较强，库房面积充足，环境适宜存放，有专业种植技术人员进行管理。

②抚松县腾盛有机植物种植专业合作社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考虑因素：

A、腾盛合作社位于全国最大的人参产地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位于全国最大的人参交易市场旁，该合作社优越的产地位置不仅可以及时获取人参市场行情价格波动信息，更可以产地供货，减少采购成本。

B、合作社是一家主要以种植和销售人参的专业合作社，年销售人参金额约 5,000 万元人民币，在抚松县人参销售市场具有很大规模及很高的市场竞争力和

信誉度。现有 3000 平米药材仓库，有足够的货源满足用户需求。主要供应全国不同的药品公司、药材市场和保健用品企业，如安徽省亳州市林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吉泰安药业有限公司等。其经营能力、规模与公司采购要求相匹配，不存在合作风险。

(二)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针对合作社类供应商，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和测试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

②对大额发生额进行抽凭检查，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单等原始单据是否齐全、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等程序，判断采购是否合理；

③获取相关应付账款明细账、进销存明细、银行流水明细，检查采购是否异常；

④选取主要合作社类供应商进行发函，函证采购金额和期末余额；

⑤进行实地走访，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合作社类供应商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与发行人的交易模式、交易内容、合作年限、定价原则、结算方式等信息，询问合作社类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判断合作社类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的真实性，2017-2019 年实地走访合作社类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	备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泸西顺兴灯盏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已走访	1,832,188.17	2.33%	10,406,370.81	10.19%	10,408,081.76	14.17%
抚松县腾盛有机植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已走访		0.00%	13,714,356.36	13.43%	2,959,090.91	4.03%
禄劝兴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未走访	53,599.41	0.07%		0.00%		0.00%
合计		1,885,787.58	2.40%	24,120,727.17	23.62%	13,367,172.67	18.20%

⑥获取并检查泸西顺兴灯盏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抚松县腾盛有机植物

种植专业合作社提供的已实缴资本的相关资料。

经核查，泸西顺兴灯盏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抚松县腾盛有机植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的经营能力、规模与公司采购要求相匹配。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其他医药企业生产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其他医药企业生产的情形。

六、补充分析并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的原因、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人参价格逐年下降但采购数量显著减少的原因，2018 年销量下滑灯盏细辛单价上浮，但采购数量显著增加的原因。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的原因

公司产品灯盏生脉胶囊的主要原材料为灯盏细辛、人参、麦冬和五味子；灯盏细辛注射液的主要原材料为灯盏细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药材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均价 (元/KG)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元/KG)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元/KG)
灯盏细辛	34.24	-0.7%	34.48	19.73%	28.80
人参	310.75	-23.86%	408.13	-6.37%	435.90
麦冬	74.52	-6.69%	79.87	5.59%	75.64
五味子	124.77	-30.86%	180.45	6.93%	168.76

2017 年及以前，公司是按照行业传统标准以灯盏细辛草的外观、具体产地等因素来确定灯盏细辛的品质，进而确定收购价格；为提高采购原材料质量，2018 年公司建立了统一的收购标准，实行优质优价政策，在收购时运用高效液相色谱仪等检测设备对灯盏细辛中的主要有效成分灯盏花乙素含量进行测量，并依据灯盏花乙素的含量进行定价。2018 年灯盏细辛的平均采购价较 2017 年增长 19.73%，主要系 2018 年按照灯盏花乙素含量定价后，对于没有达到标准的就不进行收购，而 2017 年则是按照统货进行收购，因此价格有所提高。虽然 2018

年灯盏细辛的收购价提高了，但经检测后进行收购，灯盏细辛的品质也有所提高。2019 年度，灯盏细辛的采购均价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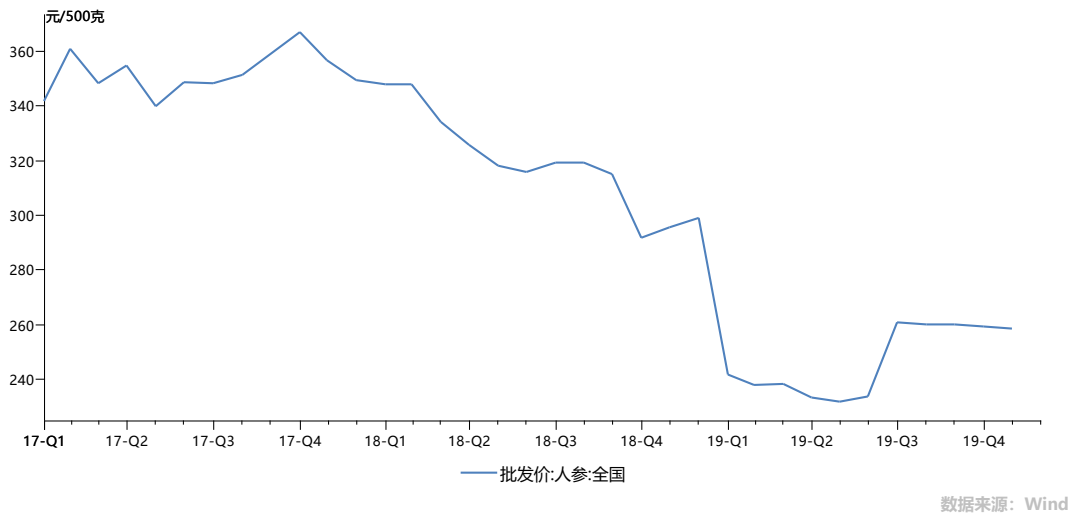
对于人参、麦冬和五味子，公司一般是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具体采购时，依据市场价格进行采购，也存在少量采用支付预付款来锁定采购价格的情形。总体来看，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指数价格的对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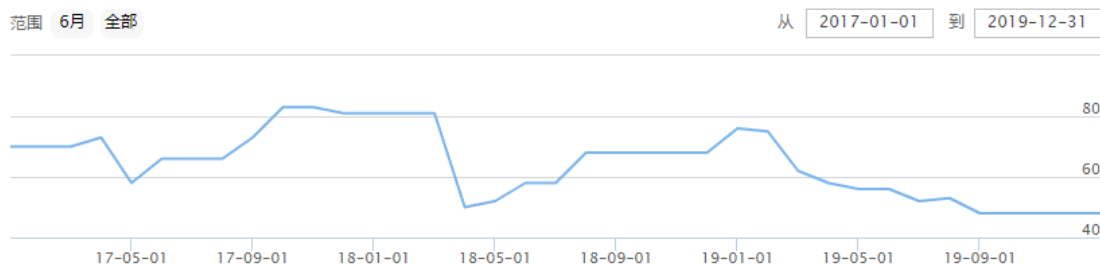
对于灯盏细辛，从公开信息上无法查询其价格。2017 年及以前发行人根据外观、产地等因素按照统货进行收购，2018 年公司建立统一收购标准，依据灯盏花乙素含量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灯盏细辛的采购价格均价如下：

药材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均价 (元/KG)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元/KG)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元/KG)
灯盏细辛	34.24	-0.7%	34.48	19.73%	28.80

对于人参，通过查询 Wind，2017 年至 2019 年其全国批发价的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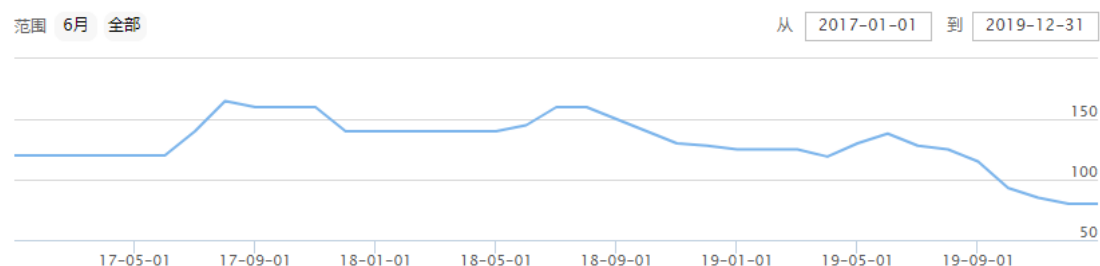


对于麦冬，经查询中药材天地网，2017 年至 2019 年其指数价格（以四川产地为例）的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中药材天地网

对于五味子，经查询中药材天地网，2017年至2019年其指数价格（以黑龙江产地为例）的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中药材天地网

对于人参、麦冬、五味子，公司年平均采购均价与指数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药材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价格 (元/KG)	变动比例	价格 (元/KG)	变动比例	价格 (元/KG)
人参（市场）	247.48	-22.40%	318.90	-9.21%	351.26
人参（公司）	310.75	-23.86%	408.13	-6.37%	435.90
麦冬（市场）	56.67	-15.10%	66.75	-6.75%	71.58
麦冬（公司）	74.52	-6.69%	79.87	5.59%	75.64
五味子（市场）	115.67	-18.97%	142.75	4.13%	137.08
五味子（公司）	124.77	-30.86%	180.45	6.93%	168.76

数据来源：Wind、中药材天地网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指数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对于人参，公司的采购价格要高于指数价格，主要系公司采购的人参均为低农残生长5年以上的人参，农残量对人参价格影响较大，价格高于全国平均价；对于麦冬，2018年指数价格下降，而公司采购价格上升，主要系指数价格为各月统计数据的算术平均值，而公司采购不是每月都发生，会有一定差异。”

3、人参价格逐年下降但采购数量显著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人参的采购量及采购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物料类别	单位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元/KG）
2017年度	人参	千克	48,660.00	435.90
2018年度	人参	千克	68,314.00	408.13
2019年度	人参	千克	23,100.00	310.75

对于人参采购，一方面需要考虑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另一方面需要考虑采购时的价格以及未来的价格走势。2018年度，人参的采购量相对较大，主要系2018年下半年人参主要产地黑龙江省强化森林资源保护，严打破坏生态违法行为，公司预判人参价格未来会上升，因此在2018年第四季度对人参进行了储备。

2019年上半年，人参价格低位徘徊，在2019年下半年价格有所上升，但总体来看，2019年的采购价格较2018年有所下降。基于2019年人参价格的实际走势，公司预判人参价格在2020年可能会进一步走低，因此在能满足生产经营的前提下，2019年度对人参的采购量有所降低。

4、2018年度销量下滑，灯盏细辛单价上浮，但采购数量显著增加的原因

公司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都需要灯盏细辛作为原材料，2018年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的销量、产量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盒）	销量变动比例	产量（盒）	产量变动比例	销量（盒）	产量（盒）
灯盏生脉胶囊	11,338,153	-10.15%	11,436,170	-8.18%	12,619,409	12,454,667
灯盏细辛注射液	7,886,187	-4.31%	8,541,660	6.06%	8,241,490	8,053,6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度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的销量均有所下降，但从产量来看，灯盏生脉胶囊下降8.18%，灯盏细辛注射液增长6.06%。为了保证生产以及合理储备，公司一般在原药材季节性采收时大量采购，同时结合公司对药材价格趋势的判断适当加大采购数量。因此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药材有相当部分都是上一年度采购的。因此，对于一项原药材的采购，除考虑当年的产量外，还需要考虑价格、未来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

2017年由于气候变化原因，灯盏细辛生长受到严重影响，普遍欠收，打击

了农户种植的积极性，因此 2017 年灯盏细辛的采购量较少。为此，公司在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对灯盏细辛的规范化种植进行了重点推广，并从 2018 年开始按照主要有用成分灯盏花乙素的含量确定收购价格，这样增加了种植户的种植意愿，因此 2018 年灯盏细辛的种植面积增加，公司的采购量也相应增加。

七、按原材料种类分类披露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采购金额及占比、供应商性质（生产商/贸易商）等情况，说明如何选定供应商，主要采购对象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以及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5、按原材料种类分类的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筛选具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部遴选，审查合格后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通过检测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后，方可签订供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按原材料种类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按药材分类披露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合作年份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供应商性质
1	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12,712,647.21	17.31%	2016 年开始	麦冬、人参、五味子	承兑、电汇	生产商
2	抚松县腾盛有机植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959,090.91	4.03%	2018 年开始	人参	承兑、电汇	生产商
3	黑龙江葵花药材基地有限公司	2,192,298.14	2.99%	2019 年开始	人参、麦冬、五味子	电汇	生产商
	合计	17,864,036.26	24.33%				
2019 年按灯盏细辛分类披露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合作年份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供应商性质

1	泸西顺兴灯盏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0,408,081.76	14.17%	2016年开始	灯盏细辛	电汇	生产商
2	云南泽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23,253.55	9.02%	2019年开始	灯盏细辛	电汇	生产商
3	云南墨易贸易有限公司	3,876,490.25	5.28%	2019年开始	灯盏细辛	电汇	生产商
4	刘树珍	1,130,159.97	1.54%	2016年开始	灯盏细辛	电汇	生产商
5	弥勒沃瑞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3,789.76	1.24%	2019年开始	灯盏细辛	电汇	生产商
	合计	22,951,775.29	31.25%				

2019年按包材种类分类披露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供应商性质
1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5,076,910.46	6.91%	2008年开始	说明书、印字纸盒、印字纸箱、药品包装用铝箔	承兑、电汇	生产商
2	四川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832,613.27	3.86%	2014年开始	聚酯/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承兑、电汇	生产商
3	成都市金鼓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1,153,320.87	1.57%	2010年开始	低硼硅玻璃安瓿	承兑、电汇	生产商
4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740,580.28	1.01%	2008年开始	聚酯/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药品包装用铝箔	承兑、电汇	生产商
5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337,953.19	0.46%	2009年开始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	承兑、电汇	生产商
	合计	10,141,378.07	13.81%				

(续表)

2018年按药材分类披露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供应商性质
1	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4,737,374.25	24.22%	2016年开始	麦冬、人参、五味子	承兑、电汇	生产商
2	抚松县腾盛有机植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13,714,356.36	13.43%	2018年开始	人参	承兑、电汇	生产商
3	雅安三九中药材科技产业化有限公司	681,818.18	0.67%	2018年开始	人参、麦冬、五味子	电汇	生产商
	合计	39,133,548.79	38.31%				

2018年按灯盏细辛分类披露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供应商性质
1	红河恒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21,901.36	10.50%	2017年开始	灯盏细辛	电汇	生产商
2	泸西顺兴灯盏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0,406,370.81	10.19%	2016年开始	灯盏细辛、灯盏细辛种子	电汇	生产商
3	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2,023,618.30	1.98%	2017年开始	灯盏细辛	承兑、电汇	贸易商
4	曲靖市海鑫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02,613.32	1.57%	2015年开始	灯盏细辛	电汇	生产商
5	云南易思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57,219.04	1.52%	2017年至2018年	灯盏细辛	承兑、电汇	生产商
	合计	26,020,122.83	25.48%				

2018年按包材种类分类披露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供应商性质
----	-----	------	----	------	------	------	-------

							质
1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4,643,217.05	4.55%	2008年开始	说明书、印字纸盒、印字纸箱、药品包装用铝箔、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	承兑、电汇	生产商
2	四川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162,949.78	2.12%	2014年开始	聚酯/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承兑、电汇	生产商
3	成都市金鼓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1,140,244.65	1.12%	2010年开始	低硼硅玻璃安瓿	承兑、电汇	生产商
4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821,436.31	0.80%	2008年开始	聚酯/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药品包装用铝箔	承兑、电汇	生产商
5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354,433.56	0.35%	2009年开始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	承兑、电汇	生产商
	合计	9,122,281.35	8.93%				

(续表)

2017年按药材分类披露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供应商性质
1	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38,773,487.65	49.27%	2016年开始	麦冬、人参、五味子	承兑、电汇	生产商
	合计	38,773,487.65	49.27%				
2017年按药材分类披露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供应商性质

1	云南白药集团 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2,772,209.91	3.52%	2017年 至2018 年	灯盏细辛	承兑、电汇	贸易商
2	泸西顺兴灯盏 花种植农民专 业合作社	1,832,188.17	2.33%	2016年 开始	灯盏细辛	电汇	生产商
3	云南易思高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1,512,977.44	1.92%	2017年 至2018 年	灯盏细辛	承兑、电汇	生产商
4	曲靖市海鑫农 业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	673,672.45	0.86%	2015年 开始	灯盏细辛	电汇	生产商
5	红河恒一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406,458.91	0.52%	2017年 开始	灯盏细辛	电汇	生产商
	合计	7,197,506.88	9.15%				

2017年按包材种类分类披露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合作 历史	采购内容	结算 方式	供应商 性质
1	四川汇利实业 有限公司	4,776,161.24	6.07%	2008年 开始	说明书、印字 纸盒、药品包 装用铝箔、聚 氯乙烯固体 药用硬片	承兑、电汇	生产商
2	四川中金医药 包装有限公司	2,182,730.66	2.77%	2014年 开始	聚酯/聚乙烯 药品包装用 复合膜	承兑、电汇	生产商
3	成都市金鼓药 用包装有限公 司	1,016,992.29	1.29%	2010年 开始	低硼硅玻璃 安瓿	承兑、电汇	生产商
4	江苏中金玛泰 医药包装有限 公司	958,500.43	1.22%	2008年 开始	聚酯/铝/聚 乙烯药品包 装用复合膜、 药品包装用 铝箔	承兑、电汇	生产商
5	贵州千叶药品 包装有限公司	478,358.97	0.61%	2009年 开始	口服固体药 用高密度聚 乙烯瓶、聚氯 乙烯固体药 用硬片	承兑、电汇	生产商
	合计	9,412,743.59	11.96%				

2017年公司向泸西县红兴矿产品经营部采购内容为煤炭，未列入上述供应商分类；向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采购为空心胶囊，未列入上述供应商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对象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了降低供货风险，拓展物料采购渠道，相同物料供应商通常同时存在2家

以上，发行人综合考虑生产计划、采货成本、供货质量、发货速度等多方因素，按需调整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数量。

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八、分析并披露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对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较高及采购比例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所占比重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12,712,647.21	17.31%	否
2	泸西顺兴灯盏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0,408,081.76	14.17%	否
3	云南泽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23,253.55	9.02%	否
4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5,076,910.46	6.91%	否
5	云南墨易贸易有限公司	3,876,490.25	5.28%	否
合计		38,697,383.23	52.69%	
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所占比重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4,737,374.25	24.22%	否
2	抚松县腾盛有机植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13,714,356.36	13.43%	否
3	红河恒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21,901.36	10.50%	否
4	泸西顺兴灯盏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0,406,370.81	10.19%	否
5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4,643,217.05	4.55%	否
合计		64,223,219.83	62.88%	
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所占比重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38,773,487.65	49.27%	否
2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4,776,161.24	6.07%	否
3	泸西县红兴矿产品经营部	4,001,558.71	5.08%	否
4	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2,772,209.91	3.52%	否

5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2,701,860.69	3.43%	否
合计		53,025,278.20	67.38%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4、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缓慢下降。发行人为了降低供货风险，拓展物料采购渠道，相同物料供应商通常同时选择 2 家及以上，综合考虑发行人生产计划、采货成本、供货质量、发货速度等多方因素，按需调整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评估灯盏细辛种植规模、质量和推广优势等各方面因素后，调整了对灯盏细辛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并于 2019 年终止了与红河恒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新增灯盏细辛供应商云南墨易贸易有限公司和云南泽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增加了对泸西顺兴灯盏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采购数量，泸西顺兴灯盏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当地从事灯盏花种植及销售规模最大的公司，在采购成本、供货质量、供货速度等方面更具优势。

目前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为行业内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较高的企业，具有良好的行业信誉度和生产设施，具备与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意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系中药材特别是人参价格持续走低，未有见底趋势，考虑到市场供货量充足，因此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和合理库存的前提下对采购数量进行了调整。

九、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个人等非法人机构采购的相关情形，如存在，请说明采购金额、采购比例、采购物品种类、采购和结算的依据及其可追溯性、结算方式及比例，是否存在现金结算和使用个人卡结算的相关情形。

单位：元

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向个人采购的金额	5,709,875.01	5,522,811.10	2,407,083.90
向个人采购的物品种类	灯盏细辛及化肥等辅料	灯盏细辛及化肥等辅料	灯盏细辛及化肥等辅料

采购总金额	73,435,808.45	102,137,536.36	78,701,016.85
向个人采购的占比	7.78%	5.41%	3.06%

报告期个人采购供应商主要是农户，发行人按照与农户签订的合同进行采购，质量保证部门检测单位有效物质含量后确定采购商品单价，依据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确定采购金额后入库。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必须是直接向农业生产者收购农产品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才能计算进项税额进行抵扣”。发行人财务管理部根据采购部门的申请，复核已入库供应商的灯盏细辛数量、金额、合同和身份信息后，据实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对个人采购业务均按公司相关规定通过公司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向农户采购原材料不存在现金结算和使用个人卡结算的相关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1、对发行人主要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采购策略；
- 2、获取发行人供应商名单，查阅发行人的采购合同，并对合同中的主要条款进行对比分析，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流程进行控制测试和穿行测试；
- 3、查阅发行人的采购台账，检查发行人采购不同供应商产品的种类、单价、数量，检查是否存在采购价格异常；
4. 将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采购增值税发票明细表与企业供应商进行比对
-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构成等；
- 6、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了解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并与发行人供应商确认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支付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等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除直接向农业生产者收购农产品无法获取增值税发票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法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供应商。发行人内控措施能够有效保证农产品收购发票开具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行人的现金采购金额及占比极小，且报告期内逐渐减少，现金付款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了对主要供应商的询价过程、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

3、为保障发行人灯盏细辛采购稳定性，拓展供应渠道，2019年发行人依据质量保证部门的质量审查结果，将云南墨易贸易有限公司纳入新增主要供应商名单，向其采购灯盏细辛。云南墨易贸易有限公司拥有独立的灯盏细辛育苗基地和烘烤房，种植业务模式为“公司+基地+农户”，与农户签订种植合同，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收购灯盏细辛并进一步加工干燥，形成灯盏细辛干品后对外销售，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组织能力，可以有效整合当地的生产资源进行生产。

4、发行人已说明向合作社采购的相关情况并提供与合作社签订的主要合同复印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了泸西顺兴灯盏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抚松县腾盛有机植物种植专业合作社，了解转账支付方式并确认采购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泸西顺兴灯盏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抚松县腾盛有机植物种植专业合作社存在财务制度不健全，未及时将实缴资本情况上报相关管理机关情况，因而出现相关企业信息系统查询实缴资本为0的情形，上述供应商均具备相匹配的经营能力和生产规模。经核查发行人与三家合作社之间的购销合同、银行流水往来及原材料入库单等单据，对比分析发行人当期原材料采购均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支付合作社采购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发行人与合作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其他医药企业生产的情形。

6、对于灯盏细辛的采购，2017年及以前，公司是按照行业传统标准以灯盏细辛草的外观、具体产地等因素来确定灯盏细辛的品质，从而确定收购价格；2018年开始，公司建立了统一的收购标准，在收购时运用检测设备对灯盏细辛中的主

要有效成分灯盏花乙素含量进行测量，并依据灯盏花乙素的含量进行定价，2019年度，灯盏细辛的采购均价与2018年度基本持平。

对于人参、麦冬和五味子，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7、发行人已按原材料种类分类披露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8、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较为稳定，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缓慢下降。目前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为行业内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较高的企业，具有良好的行业信誉度和生产设施，具备与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意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系中药材特别是人参价格持续走低，未有见底趋势，考虑到市场供货量充足，因此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和合理库存的前提下对采购数量进行了调整。

9、报告期个人采购供应商主要是农户，对个人采购业务均按公司相关规定通过公司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向农户采购原材料不存在现金结算和使用个人卡结算的相关情形。

问题 13.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多项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和相关备案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1）披露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准入许可、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药品批准文号等，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能否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有关生产经营资质续期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披露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准入许可、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药品批准文号等，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能否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等，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6年4月7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弥勒灯盏花核发了《药品生产许可证》（滇20162506号），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勒工业园曲星田工业园区内：原料药，中药前处理及提取，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13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生物谷核发了《药品生产

许可证》(滇 20160110 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 (1)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 999 号: 小容量注射剂, 片剂, 硬胶囊剂, 软胶囊剂, 丸剂 (滴丸); (2) 云南省弥勒市星田工业园区 (集团内共用): 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5R000125	青叶胆片	国药准字 Z53020066	2015.04.22	2020.04.21
2	2015R000312	千金藤素片	国药准字 Z20026799	2015.04.28	2020.04.27
3	2015R000313	复方南板蓝根片	国药准字 Z53020247	2015.04.28	2020.04.27
4	2015R000314	黄藤素片	国药准字 Z53020067	2015.04.28	2020.04.27
5	2015R000315	黄藤素片	国药准字 Z53020072	2015.04.28	2020.04.27
6	2015R000316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53020327	2015.04.28	2020.04.27
7	2015R000317	酚氨咖敏片	国药准字 H53021975	2015.04.28	2020.04.27
8	2015R000318	酚氨咖敏片	国药准字 H53021948	2015.04.28	2020.04.27
9	2015R000319	呋喃唑酮片	国药准字 H53020404	2015.04.28	2020.04.27
10	2015R000320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53020328	2015.04.28	2020.04.27
11	2015R000321	复方岩白菜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0120	2015.04.28	2020.04.27
12	2015R000322	复合维生素 B 片	国药准字 H53021624	2015.04.28	2020.04.27
13	2015R000323	干酵母片	国药准字 H53022063	2015.04.28	2020.04.27
14	2015R000324	干酵母片	国药准字 H53022064	2015.04.28	2020.04.27
15	2015R000325	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0400	2015.04.28	2020.04.27
16	2015R000326	去痛片	国药准字 H53020419	2015.04.28	2020.04.27
17	2015R000327	齐墩果酸片	国药准字 H53020109	2015.04.28	2020.04.27
18	2015R000328	齐墩果酸片	国药准字 H53020110	2015.04.28	2020.04.27
19	2015R000329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53020406	2015.04.28	2020.04.27
20	2015R000330	罗通定片	国药准字 H53020126	2015.04.28	2020.04.27
21	2015R000331	罗通定片	国药准字 H53020125	2015.04.28	2020.04.27
22	2015R000332	氯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0405	2015.04.28	2020.04.27
23	2015R000333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 H53020119	2015.04.28	2020.04.27
24	2015R000334	乙酰螺旋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0407	2015.04.28	2020.04.27
25	2015R000335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53020122	2015.04.28	2020.04.27
26	2015R000336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53020121	2015.04.28	2020.04.27
27	2015R000337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53020123	2015.04.28	2020.04.27

序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28	2015R000338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53021575	2015.04.28	2020.04.27
29	2015R000339	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0325	2015.04.28	2020.04.27
30	2015R000340	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0402	2015.04.28	2020.04.27
31	2015R000341	维生素 B2 片	国药准字 H53020324	2015.04.28	2020.04.27
32	2015R000342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53020417	2015.04.28	2020.04.27
33	2015R000342	盐酸小檗碱	国药准字 H53021574	2015.04.28	2020.04.27
34	2015R000344	干酵母片	国药准字 H53021571	2015.04.28	2020.04.27
35	2015R000345	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0401	2015.04.28	2020.04.27
36	2015R003127	氯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416	2015.08.20	2020.08.19
37	2015R003128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53021573	2015.08.20	2020.08.19
38	2015R003129	利巴韦林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995	2015.08.20	2020.08.19
39	2015R003130	磺胺嘧啶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597	2015.08.20	2020.08.19
40	2015R003132	维生素 C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326	2015.08.20	2020.08.19
41	2015R003133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572	2015.08.20	2020.08.19
42	2015R003134	环轮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276	2015.08.20	2020.08.19
43	2015R003135	草乌甲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270	2015.08.20	2020.08.19
44	2015R003136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961	2015.08.20	2020.08.19
45	2015R003137	酒石酸美托洛尔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9619	2015.08.20	2020.08.19
46	2015R002756	板蓝根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0248	2015.08.29	2020.08.28
47	2015R002757	柴胡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0408	2015.08.29	2020.08.28
48	2015R002758	鱼腥草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43107	2015.08.29	2020.08.28
49	2015R002759	黄藤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0071	2015.08.29	2020.08.28
50	2015R002760	灯盏花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43108	2015.08.29	2020.08.28
51	2015R002761	灯盏细辛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1569	2015.08.29	2020.08.28
52	2015R002762	灯盏细辛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1620	2015.08.29	2020.08.28
53	2015R002762	鱼腥草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43105	2015.08.29	2020.08.28
54	2015R002764	银杏叶片	国药准字 Z20044136	2015.08.29	2020.08.28
55	2015R002765	银杏叶片	国药准字 Z20044137	2015.08.29	2020.08.28
56	2015R002766	灯盏花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43106	2015.08.29	2020.08.28
57	2016R000012	全天麻片	国药准字 Z20060417	2016.01.27	2021.01.06
58	2016R000091	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6115	2016.05.18	2021.05.17

序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59	2016R000092	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6116	2016.05.18	2021.05.17
60	2017R000014	灯盏细辛软胶囊	国药准字 Z20070058	2017.07.24	2022.07.23
61	2020R000317	灯盏细辛胶囊	国药准字 Z53021671	2020.04.22	2025.04.21
62	2020R000325	灯盏花素片	国药准字 Z20013018	2020.04.22	2025.04.21
63	2020R000331	灯盏花滴丸	国药准字 Z20050549	2020.04.22	2025.04.21
64	2020R000337	灯盏生脉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6439	2020.04.20	2025.04.19

注：截至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第 1-35 项药品再注册批件已过有效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提前向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该等药品再注册，目前尚未取得新的药品再注册批件。

（3）中药提取物使用备案

2017 年 7 月 7 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中药提取物使用备案表》（ZTYB20160942 滇 001 号），使用中药提取物的中成药通用名称为灯盏花素片，规格为每片含灯盏花素 20mg，处方中提取物名称为灯盏花素，剂量为每片含灯盏花素 20mg，备案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2017 年 7 月 7 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中药提取物使用备案表》（ZTYB20161529 滇 001 号），使用中药提取物的中成药通用名称为银杏叶片，规格为每片含总黄酮醇苷 9.6mg，萜类内酯 2.4mg，处方中提取物名称为银杏叶提取物，剂量为每 1000 片含银杏叶提取物 40g，备案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2017 年 7 月 7 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中药提取物使用备案表》（ZTYB20161662 滇 001 号），使用中药提取物的中成药通用名称为银杏叶片，规格为每片含总黄酮醇苷 19.2mg，萜类内酯 4.8mg，处方中提取物名称为银杏叶提取物，剂量为每 1000 片含银杏叶提取物 80g，备案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4）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2015 年 7 月 3 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生物谷核发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滇）-非经营性-2015-0014 号），网站域名为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biovalley.cn/222.172.220.2/（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5)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2018年12月21日，昆明市科学技术局向生物谷核发了《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SCXK9(滇)K2018-0005号)，设施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999号，适用范围为屏障环境：SPF级小鼠，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0日。

2018年12月21日，昆明市科学技术局向生物谷核发了《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SYXK(滇)K2018-0009号)，设施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999号，适用范围为普通环境：兔，屏障环境：SPF级小鼠，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0日。

(6) 药品广告许可

2019年8月20日，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广告审查表》，同意按审批内容刊播广告，广告审查批准文号为滇药广审(文)第2019080368号，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Z53021569，药品通用名称为灯盏细辛注射液，广告类别为文，产品分类为药品(处方药)，有效期至2020年8月19日。

2019年8月20日，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广告审查表》，同意按审批内容刊播广告，广告审查批准文号为滇药广审(文)第2019080369号，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Z20026439，药品通用名称为灯盏生脉胶囊，广告类别为文，产品分类为药品(处方药)，有效期至2020年8月19日。

(7) 药品GMP证书

①2015年5月27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生物谷核发了《药品GMP证书》(YN20150024号)，地址为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生物谷街999号；弥勒市星田工业园区，认证范围为片剂、胶囊剂、滴丸剂、软胶囊剂；中药前处理及中药提取，有效期至2020年5月26日。

该证书到期后未进行延期的原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九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删除了前述规定，

取消药品 GMP 认证。

②2016 年 1 月 28 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生物谷核发了《药品 GMP 证书》(YN20160014 号)，地址为弥勒市星田工业园区，认证范围为原料药（盐酸小檗碱），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③2019 年 11 月 29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2019 年 10 月 17 日，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药品 GMP 检查结论通知单》(云药认字 YN20190082 号)，结论为：经审核，该公司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集团共用）符合《药品生产管理规范》(2010 版)。

④2020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云南省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对发行人进行了药品 GMP 符合性现场检查，并于 5 月 22 日出具了《药品 GMP 符合性现场检查报告》，对发行人的综合评定结果为：GMP 管理的体系框架基本合理，文件体系已经建立，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已经建立并经过实践运行证明能够运转正常，GMP 体系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尚未发现有非法购进、非法添加、染色增重、批生产记录及批检验记录造假等违法行为。

(8) 中药材 GAP 检查

2015 年 7 月 28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向红河灯盏花核发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药材 GAP 检查公告(2015 年第 122 号)》，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现场检查、技术审核，红河灯盏花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中药材 GAP)。注册地址为弥勒市弥阳镇冉翁西路 77 号，种植品种为灯盏花，种植区域为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母乃村，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9) 岗位从业人员资质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生产管理负责人应当至

少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根据《云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应取得《云南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 修订)》第二条规定，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根据《国家建材局锅炉、压力容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锅炉司炉工、水质化验员必须有当地劳动部门颁发的合格证，才能独立操作。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已按上述规定取得所需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岗位从业人员取得的有关资质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能够覆盖发行人生产业务开展期间。发行人有 35 项《药品再注册批件》的续展尚未完成，但上述批件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有关生产经营资质续期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五）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有关生产经营资质续期的办理情况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第十九条关于续期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规定：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发放药品生产许可证。原发证机关结合企业遵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进行审查，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重新发证的决定。符合规定准予重新发证的，收回原证，重新发证；不符合规定的，作出不予重新发证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重新发证，并予补办相应手续。

发行人、弥勒灯盏花符合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在药品生产过程中不定期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未因违反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药品生

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质量体系运行受到处罚，不存在发行人及弥勒灯盖花无法续期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形，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障碍。

(2) 药品再注册批件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二的规定：持有人应当在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再注册。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药品审评中心提出。”第八十三条规定：“药品再注册申请受理后，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审评中心对持有人开展药品上市后评价和不良反应监测情况，按照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情况，以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载明信息变化情况等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再注册，发给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再注册，并报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销药品注册证书。”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再注册：（一）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再注册申请的；（二）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不能履行持续考察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责任的；（三）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研究工作且无合理理由的；（四）经上市后评价，属于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因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再注册情形。对不予再注册的药品，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时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部分《药品再注册批件》已过有效期，发行人已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再注册续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药品监管部门申请文件大量积压，处理时间较长，故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已过有效期的《药品再注册批件》。上述已过有效期证件不涉及发行人正在生产经营的产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发行人符合办理《药品再注册批件》的条件，未因违反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质量体系运行受到处罚，不存在发行人无法续期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形，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障碍。

(3) 中药提取物生产备案

弥勒灯盖花持有的《中药提取物生产备案》的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持有的《中药提取物使用备案》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6 日。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中药提取物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根据《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云南省 2017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文件的通知》（云食药监法〔2016〕16 号）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中药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有规定的公告》（2015 年第 286 号）要求，经梳理决定取消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提取物（生产、使用）备案表。原备案表到期的不再重新下发备案表，中药提取物备案平台中的备案号不变，可继续作为生产、使用的批准证明信息。如有变更的按变更备案办理。中药提取物生产、使用备案信息不得随意变更，生产企业应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

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所持有的《中药提取物生产备案》《中药提取物使用备案表》到期后无需延期，中药提取物备案平台中的备案号可继续作为生产、使用的批准证明信息，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4）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二）具有与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设施及相关制度；（三）有两名以上熟悉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和药品、医疗器械专业知识，或者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医疗器械技术人员。”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持证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原发证机关进行审核后，认为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新证；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发给不予换发新证的通知并说明理由，原《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由原发证机关收回并公告注销。”

发行人符合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条件，在提供互联网

药品信息服务时，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不存在发行人无法续期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情形，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障碍。

(5) 药品广告许可

根据《药品广告审查办法（2018年修正）》第三条规定：“申请审查的药品广告，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方可予以通过审查：（一）《广告法》；（二）《药品管理法》；（三）《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四）《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五）国家有关广告管理的其他规定。”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该企业该品种药品广告的申请：（一）属于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不受理情形的；（二）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行政程序正在执行中的。”第二十条规定：“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该药品广告的发布，撤销该品种药品广告批准文号，1年内不受理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第二十二条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广告审批，被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在受理审查中发现的，1年内不受理该企业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第二十三条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广告审批，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在发现后应当撤销该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并3年内不受理该企业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第十五条规定：“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有效期为1年，到期作废。”

发行人符合办理《药品广告许可》的条件，未因违反药品广告法规受到处罚，不存在发行人无法续期办理《药品广告许可》的情形，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障碍。

(6) 中药材 GAP 检查

根据《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中药材实行GAP认证工作。

2016年3月17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总局关于取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有关事宜的公告》（2016年第72号），该公告取消前述规定的中药GAP认证。

(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根据《特种设备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届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对持证人员在4年内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间断作业要求和安全、节能教育培训要求，且无违章操作或者管理等不良记录、未造成事故的，发证部门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准予复审合格，并在证书正本上加盖发证部门复审合格章。复审不合格、逾期未复审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一）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二）持证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情节严重的；（三）持证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情节严重的；（四）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五）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持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第三条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对已取消的作业项目不再复审，证书遗失、损毁的不再补发。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取消作业项目资格许可的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附件二规定：“压力管道巡检维护、电梯司机已经取消行政许可。”发行人从事压力管道巡检维护、电梯司机作业的员工已无需向发证部门提交复审申请。

岗位从业人员所需的资质由相关人员申请。若其不能延期其岗位资质，发行人将聘请有相关岗位资质的人员替换其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各项生产经营、从业人员资质；
2. 审查相关法规对于经营资质办理或续期的规定；
3.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岗位从业人员取得的有关资质系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能够覆盖发行人生产业务开展期间。发行人有 35 项《药品再注册批件》的续展尚未完成，但不涉及生产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发行人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风险较小，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14.关于专利技术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目前拥有 40 项发明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多项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项目。根据法院公开信息，潘锡平曾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针对发明专利报酬产生过诉讼纠纷。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拥有专利的取得方式、专利期限及报告期内失效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情形，专利许可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使用上述专利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2）补充披露诉讼情况，包括诉讼事由、诉讼标的、涉诉的主要专利许可及对应的相应产品，说明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专利许可是否还存在诉讼、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对第三方依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补充披露拥有专利的取得方式、专利期限及报告期内失效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情形，专利许可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使用上述专利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四）无形资产情况/3、专利权”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45 项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	一种灯盏细辛复方制剂	02153750X	2002. 12. 04	原始取得
2	发明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病的现代复方制剂	2003101173090	2003. 12. 08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金沙江投资)
3	发明	一种治疗中风的药物组合物	2005100026110	2005. 01. 24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金沙江投资)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	发明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5100664183	2005. 04. 25	原始取得
5	发明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病、缺血性中风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5100664198	2005. 04. 25	原始取得
6	发明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病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5100664200	2005. 04. 25	原始取得
7	发明	一种含有野黄芩苷和芍药苷的药用组合物	2005100683235	2005. 05. 08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金沙江投资)
8	发明	一种治疗心血管疾病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5100756630	2005. 06. 10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金沙江投资)
9	发明	具有协同作用的药物组合物	2005100827392	2005. 07. 11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金沙江投资)
10	发明	具有协同作用的药物组合物	2005101277421	2005. 12. 05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金沙江投资)
11	发明	含有冰片的药物组合物	2005101325637	2005. 12. 26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金沙江投资)
12	发明	一种具有协同作用的药物组合物	2006100007190	2006. 01. 11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金沙江投资)
13	发明	一种含有咖啡酰奎宁酸的药物组合物	2006100018068	2006. 01. 20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金沙江投资)
14	发明	含有冰片、麝香的药物组合物	2006100579486	2006. 03. 01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金沙江投资)
15	发明	含有麝香的药物组合物	2006100657926	2006. 03. 16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金沙江投资)
16	发明	含有麝香的药物组合物	2006100658469	2006. 03. 27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金沙江投资)
17	发明	含有冰片、麝香的药物组合物	2006100658473	2006. 03. 27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金沙江投资)
18	发明	含有麝香的药物组合物	2009101774028	2006. 03. 27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金沙江投资)
19	发明	含有麝香的药物组合物	2009102107515	2006. 03. 27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金沙江投资)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0	发明	含有麝香的药物组合物	200910210752X	2006. 03. 27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金沙江投资)
21	发明	含有麝香的药物组合物	2009102107534	2006. 03. 27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金沙江投资)
22	发明	含有冰片、麝香的药物组合物	2009102107549	2006. 03. 27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金沙江投资)
23	发明	含有冰片、麝香的药物组合物	2009102107553	2006. 03. 27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金沙江投资)
24	发明	含有冰片、麝香的药物组合物	2009102107568	2006. 03. 27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金沙江投资)
25	发明	含有冰片、麝香的药物组合物	2009102107572	2006. 03. 27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金沙江投资)
26	发明	含有冰片、麝香的药物组合物	2009102107587	2006. 03. 27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金沙江投资)
27	发明	含有芦丁的药物组合物	2006101496387	2006. 10. 13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金沙江投资)
28	发明	一种治疗和/或预防糖尿病的药物组合物	2007101071292	2007. 05. 08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金沙江投资)
29	发明	一种防治心脑血管疾病及糖尿病的药物组合物	200710106025X	2007. 05. 29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金沙江投资)
30	发明	一种含有天然植物提取物或单体的组合物	2007101108808	2007. 06. 13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金沙江投资)
31	发明	一种用于防治糖尿病的组合	2007101108812	2007. 06. 13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金沙江投资)
32	发明	一种药物组合物	2007101433289	2007. 08. 20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金沙江投资)
33	发明	一种具有药用活性的新化合物灯盏细辛酸	2010105189952	2010. 10. 26	原始取得
34	发明	一种具有药用活性的新化合物灯盏细辛酸甲酯	2010105190127	2010. 10. 26	原始取得
35	发明	一种具有药用活性的新化合物灯盏细辛酸乙酯	2010105190131	2010. 10. 26	原始取得
36	发明	一种具有药用活性的新化合物灯盏细辛酯	2011102435269	2011. 08. 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7	发明	含有咖啡酸酯和灯盏花乙素的药用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10759466X	2014. 12. 11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林艳和)
38	发明	植物药提取物灯盏花乙素中的相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2014107643967	2014. 12. 11	原始取得
39	发明	灯盏细辛中咖啡酸酯的提取工艺	2014107647648	2014. 12. 11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为林艳和)
40	发明	灯盏花甲素的制备方法	2015110075028	2015. 12. 29	原始取得
41	外观设计	包装盒 (02)	2013302449350	2013. 06. 09	原始取得
42	外观设计	包装盒 (04)	2013302449609	2013. 06. 09	原始取得
43	外观设计	包装盒 (05)	2013302449613	2013. 06. 09	原始取得
44	外观设计	包装盒 (01)	2013302450112	2013. 06. 09	原始取得
45	外观设计	包装盒 (03)	2013306434301	2013. 12. 24	原始取得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失效专利情况

报告期内失效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失效原因
1	发明	一种灯盏花乙素钠盐结晶 I 及其制备方法	2015110075827	2015. 12. 29	逾期视撤失效

上述专利申请失效的原因为“逾期视撤失效”，即在专利实质审查过程中未在指定的期限内答复审查意见，即被知识产权局视为撤回失效。由于发行人产品没有使用本项发明专利所涉及的生产工艺，故发行人决定放弃该项专利权的申请。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失效专利情况。

(3) 专利许可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灯盏花系列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上述两种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98%左右，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灯盏生脉胶囊	国药准字	一种灯盏细辛复方药剂	02153750X	发明

		Z20026439			
2	灯盏细辛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1569	含有咖啡酸酯和灯盏花乙素的药用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10759466X	发明

4、使用上述专利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灯盏生脉胶囊	32,938.94	59.06%	31,418.84	57.13%	36,750.20	61.04%
灯盏细辛注射液	21,610.59	38.74%	23,069.89	41.94%	23,158.94	38.46%
其他	1,228.85	2.20%	509.76	0.93%	299.67	0.50%
合计	55,778.38	100.00%	54,998.49	100.00%	60,208.81	100.00%

二、补充披露诉讼情况，包括诉讼事由、诉讼标的、涉诉的主要专利许可及对应的相应产品，说明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专利许可是否还存在诉讼、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对第三方依赖的情形。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诉讼、仲裁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诉讼情况

2015年5月18日，潘锡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金沙江投资、发行人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报酬纠纷案的情况如下：

(1) 诉讼理由和请求

潘锡平诉称，其作为金沙江投资原员工，所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并转化实施，金沙江投资许可发行人实施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没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相应职务发明奖励和报酬，造成其巨大经济损失，金沙江投资和发行人应承担过错责任。潘锡平诉请法院判令金沙江投资向其支付职务发明报酬100万元（以实际评估数额为准）、金沙江投资和生物谷共同向其支付专利实施使用费100万元。

(2) 涉诉主要专利许可与对应产品

本案主要涉及两项专利发明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1	发明	一种含野黄芩甙和咖啡酰奎宁酸的药用组合物	01115358X	2001. 04. 23	潘锡平、林艳和
2	发明	一种灯盏细辛有效组分的制备方法	2003101135366	2003. 11. 14	潘锡平、林艳和

(3) 诉讼结果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9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金沙江投资向潘锡平支付职务发明报酬20万元，驳回潘锡平其他诉讼请求。一审上诉期满，潘锡平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影响

上述诉讼经一审判决已审结。根据法院判决，金沙江投资应向潘锡平支付20万元，法院判决不涉及发行人的义务。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不涉及上述两专利，且两项发明已因未缴纳年费专利权终止。因此，上述诉讼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产生影响。

3、发行人的专利许可不存在诉讼、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专利许可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品的专利许可皆为发行人自己持有，不存在对第三方依赖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仍在进行中的重大境内外诉讼或仲裁事项。”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
- 2、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检索查询；
- 3、发行人专利的转让合同；
- 4、《审计报告》；

5、潘锡平诉金沙江投资、发行人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报酬纠纷案诉讼材料；

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45 项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情形。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诉讼情况。发行人的专利许可不存在诉讼、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专利许可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品的专利许可皆为发行人自己持有，不存在对第三方依赖的情形。

问题 15.关于委外研发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技术合作项目为公司委托北京师范大学在《灯盏细辛注射液治疗急性缺血性中风的脑靶位效应及作用机制》、《基于脑内生物标志物的灯盏生脉胶囊干预 aMCI 的药效及脑机制研究》、《灯盏生脉胶囊治疗血管性认知损伤的行为及神经影像学研究》等方面进行研究。此外,2019年,公司拟通过北京鹏浩发达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进行委外研发,合计支付款项 2,750.00 万元;由于客观环境变化,公司与受托方未就开展研发事项达成一致,双方终止了委托研发事项。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与第三方技术合作研发/委外研发的药品项目,包括研发药品名称、合作药品产成品对外销售的定价机制、相关考核或补偿机制等合作条款,补充披露上述合作研发产品的进展情况,是否已形成研发成果,如有,请披露药品名称、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与北京鹏浩发达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委外研发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原计划委外研发的内容、相关产品,预付款的对象、金额、付款时间、预计回款时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终止或即将到期情形,发行人能否完整独立的生产相关产品,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与第三方技术合作研发/委外研发的药品项目,包括研发药品名称、合作药品产成品对外销售的定价机制、相关考核或补偿机制等合作条款,补充披露上述合作研发产品的进展情况,是否已形成研发成果,如有,请披露药品名称、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灯盏花领域,致力于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和二次开发研究,聚焦于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的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报告期内,基础研究主要围绕药效物质化学成分研究、生产工艺优化研究、质量标准提升研究、质量检测方法研究(如指纹图谱检测方法优化研究)、标准化研究、灯盏花种子种源研究、灯盏花重金属农残研究、提取工艺优化研究等项目;临床研究主要围绕产品说明书适应症的临床研究、

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再评价研究、临床应用专家共识研究、产品真实事件研究以及药物经济学评价研究等项目。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技术合作研发/委外研发的项目不涉及新药研发项目，不涉及新药研发、合作药品产成品对外销售定价机制、相关考核或补偿机制等合作条款事宜。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外研发支出前五名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金额	研究领域
灯盏细辛注射液药代动力学研究	北京恒清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灯盏细辛注射液
灯盏生脉胶囊药效物质基础与作用机理研究	上海中医药大学	776,699.04	灯盏生脉胶囊
灯盏细辛注射液药效物质基础与作用机理研究	上海中医药大学	388,349.52	灯盏细辛注射液
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大品种培育技术提升规划及科技文献整理研究	北京甄和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8,349.51	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
灯盏花杀青技术技术研究	云南茶农生物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灯盏细辛

2、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金额	研究领域
基于脑内生物标志物的灯盏生脉胶囊干预 aMCI 的药效及脑机制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认知神经科学与学习国家重点研究实验室	1,132,075.48	灯盏生脉胶囊
基于正电子断层技术的灯盏生脉胶囊干预遗忘症型轻度认知障碍 (aMCI) 的药效及脑机制研究	北京恒清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73,786.41	灯盏生脉胶囊
灯盏花中提取灯盏花素纯化工艺技术的研究	云南茶农生物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灯盏细辛
基于网络药理学的灯盏生脉胶囊治疗老年性痴呆的作用机制研究	北京恒清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36,893.20	灯盏生脉胶囊
灯盏花鲜草中提取总咖啡酸酯与野黄芩苷的技术研究	云南茶农生物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灯盏细辛

3、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金额	研究领域
基于网络药理学的灯盏生脉胶囊治疗老年性痴呆的作用机制研究	北京恒清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19,417.48	灯盏生脉胶囊
不同活性成分含量的灯盏花 DNA 指纹分析研究	云南农业大学	400,000.00	灯盏细辛
银杏提取物提取工艺及其标准提取物质的研究	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	400,000.00	银杏叶
灯盏细辛注射液治疗急性缺血性中风的脑靶位效应及作用机制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脑与认知科学研究院	226,415.09	灯盏细辛注射液
灯盏生脉胶囊药效物质基础与作用机理研究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0,000.00	灯盏生脉胶囊
灯盏细辛注射液药效物质基础与作用机理研究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0,000.00	灯盏细辛注射液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与北京鹏浩发达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委外研发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原计划委外研发的内容、相关产品，预付款的对象、金额、付款时间、预计回款时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终止或即将到期情形，发行人能否完整独立的生产相关产品，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一）应收款项/3. 应收款项分析/（2）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下半年，公司与北京4家CRO公司签订了总共7项《技术咨询与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对于合同签订情况说明如下：

①2019年开展研发工作的背景：

a. 解决学术推广医学证据的需求

为更好的拓展现有产品的市场，使公司产品的医学价值得到更好的认可，需要提供产品的毒理/药理等基础证据，以说明作用机理，需要提供临床有效性证据，以说明“治疗位置和效果”，为加强医生处方意愿和进行学术推广，必须进行临床研究拿出过硬证据；因此，公司需要进行针对公司产品有效性的临床研究，为进一步推广公司的产品做好研发基础工作。

b. 开拓新市场的需要

公司产品对于治疗老年痴呆，血管性痴呆等“蓝海市场”疾病具有一定的疗效，但对于上述疾病的疗效并未通过临床研究和机理研究得到有效的证实，公司需要对该部分工作进行研究，寻找培育大品种的机会，有利于未来公司的长期高速增长。

②2019年研发工作公司规划情况

自2018年11月到2019年1季度，公司均对研发工作做了相关的政策分析和工作布置，明确抓住灯盏生脉胶囊进入国家基药的契机，通过持续打造口服药系列高等级循证证据，为未来几年持续医学推广提供助力。针对灯盏细辛注射液，以提供临床有效性证据为目标开展研发工作。

基于公司战略，公司于2019年1月制订了发展规划，规划对灯盏花产业发展做了详实研究，对于灯盏花医学特性进行了全面分析，确定2019年到2023年进一步开展针对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研究和产品真实世界研究，实现战略目标；

通过以上一系列规划和计划，确定了2019年度和后续年度研发工作基本方向。

③与北京4家公司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研发战略》和《研发体系建设规划》制订后，为推动落实，考虑到公司并不具备大规模自主研发的设备和资质，确定采用“CRO”模式开展研究，即与“合同研发组织”合作，寻找有研发组织能力的公司，建立合作平台，在平台上“嫁接”国内知名研发机构（如科研院所、具备GCP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研究。国内医学研究最密集的区域是北京，故以北京为主寻找合作CRO单位。

2019年5月，根据行业信息，公司与位于北京门头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4家单位建立联系，由于4家单位均位于石龙，相对有利于沟通和协作，故初步确定以该四家单位为科研组织平台，即北京鹏浩发达科技有限公司、嘉通盛达（北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汇欣智联（北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和嘉润裕祥（北京）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6月，公司与以上4家公司确定了《灯盏花系列产品研究规划》，合作方提供了《灯盏花系列产品临床研究计划书》。

根据双方协商的研究方向，分解为7个具体项目，在公司发起《研发立项报告》；

经过前期的磋商，公司于2019年11月与上述四家单位陆续签订合同，具体如下：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SWG-YF-02-10-2019	灯盏生脉胶囊与氟吡格雷联用的药物相互作用及对短暂性脑缺血治疗病例分析研究和荟萃分析	北京鹏浩发达科技有限公司
SWG-YF-03-11-2019	基于HIS的灯盏细辛注射液临床用药特点、临床疗效和安全性评价研究	嘉通盛达（北京）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WG-YF-01-08-2019	灯盏细辛注射液对脑缺血再灌注模型大鼠的PK-PD相关性研究	北京鹏浩发达科技有限公司
SWG-YF-01-07-2019	灯盏生脉胶囊治疗冠心病的临床评价研究 / 病例分析及文献检索分析	汇欣智联（北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SWG-YF-04-08-2019	灯盏生脉胶囊对缺血性脑组织的保护机制研究	嘉润裕祥（北京）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WG-YF-03-07-2019	灯盏生脉胶囊治疗心绞痛、冠心病、慢性心力衰竭及缺血性脑卒中的病例分析和系统评价	汇欣智联（北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SWG-YF-03-08-2019	灯盏生脉胶囊治疗阿尔茨海默症和血管性痴呆（VCI）的疗效评价及实现其作用的可能机制研究	嘉润裕祥（北京）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④关于以上合同执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7份合同约定，公司分别在2019年11月到12月支付相应科研经费款项共计贰仟柒佰伍拾万元整（¥2750.00万元）。

以上4家CRO单位主要是承担北京科研机构的组织功能，以上公司涉及经营方向调整及受新冠疫情影响，表示不具备合同履行的条件，主要是行业政策环境变化和疫情导致医疗机构不能如期、正常开展研究，所以提出以上合同协商终止。

自2020年1月初以来，各方已协商签署协议终止以上7份合同，各方已于2020年4月30日前退回公司已支付的全部研究经费贰仟柒佰伍拾万元整（¥2750.00万元）。

⑤关于以上合同未能正常实施的原因

主观上，公司虽然制订了相应的研发战略和研发计划，但在选择合同实施的组织方时，未能全方位考察以上合作单位，公司重点关注的是科研立项内容

和科研路径并希望抓紧时间积极实施，在审定北京当地科研组织单位资质时未能严格筛查和进行第三方认证，所以后续合同执行中途终止，未能按期实现公司研发目标。

客观上，基于医药行业政策环境各种变化，以及2020年1月底逐步明朗的严重新冠疫情，CRO单位面临比较大的运营挑战，合作单位退出工作标准较高和竞争激烈的药物科研领域。

以上4家合作单位已全额退回公司已预付的全部科研款项，后续公司将重点在CRO单位资质确认，筛选流程和阶段监控方面，建立更为完善的机制和制度。”

公司原计划委外研发项目对应标的、金额、实施方式等在《研发合同》中有明确约定，协商一致后，合同各方均已签署了《终止协议》，对应预付研究经费在2020年4月30日前已全额退回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纠纷情形。

除北京鹏浩发达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机构外，无其他类似合同终止或其他合同到期情形，上述委外研发合同属于公司产品上市后研发情形，不涉及产品正常生产和销售，研发终止对于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无直接影响。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价、测试发行人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获取并检查公司委外研发和合作研发主要项目的立项文件、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情况等资料；
- 3、获取并检查主要委外研发和合作研发合同，分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付款方式、权利与义务等条款，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北京鹏浩发达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机构预付款的具体交易背景和最新进展情况；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主要受托单位的工商资料，检查其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权情况、经营地址和经营范围等，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公司与北京鹏浩发达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机构签订的研发合同终止协议，检查合作终止原因及其合理性；

7、独立获取公司支付和收回相关款项的银行流水，检查收付款对象是否均为合同签订方；

8、向主要受托研发机构发送询证函，函证发生额和余额，检查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技术合作研发/委外研发的项目不涉及新药研发项目，不涉及新药研发、合作药品产成品对外销售定价机制、相关考核或补偿机制等合作条款事宜。

2、发行人与 4 家委外研发公司终止合作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款项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已全额收回，未发现纠纷或利益输送的情况；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终止或即将到期的合同的情形，发行人能完整生产相关产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问题 16.关于土地使用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子公司红河灯盏花向汉培村民小组和三名自然人承租了五块土地用于种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土地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租赁土地的土地性质,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和使用前述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土地流转程序和租赁备案手续。(2)前述土地是否存在争议或权属纠纷,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披露】

一、上述土地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租赁土地的土地性质,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和使用前述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土地流转程序和租赁备案手续。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四)无形资产情况/1、土地/(2)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①2013年5月22日,红河灯盏花与弥勒县弥阳镇吉山村民委员会汉培村民小组(以下简称“汉培村民小组”)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	租赁年限	用途	租赁价格
1	汉培村民小组	红河灯盏花	汉培村以北,326国道线以东共42亩	2012.05.01-2027.05.01	种植	前五年2,000元/每亩,第六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每亩递增50元
2	汉培村民小组	红河灯盏花	大弯田和小坡田共48.738亩	2012.05.01-2027.05.01	种植	前五年2,000元/每亩,第六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每亩递增50元

根据弥勒市弥阳镇吉山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合同时为弥勒县弥阳镇吉山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吉山居委会”)出具的书面证明,上述土地租赁事宜,土地属于吉山居委会所有,是由各承包方自愿委托吉山居委会流转其承包土地的,上述土地流转给红河灯盏花使用,吉山居委会成员均未主张以上土地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租赁权且已经吉山居委会同意,租赁期限未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不存在再流转情形。上述租赁土地由红河灯盏花用于灯盏花草标准化生产种植,以便于标准化种植技术推广,同时开展种子、种源研究以及优良品种选

育，少量用于红河灯盏花的农业生产种植配套设施，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未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吉山居委会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权属纠纷，红河灯盏花租用吉山居委会上述土地，是长期稳定的。

因吉山居委会之前未办理过相关土地租赁流转备案事宜，且没有设置专人负责办理土地租赁流转备案，故此上述租赁未办理备案。现吉山村委会已着手办理相关备案程序。经咨询弥勒市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上述土地租赁流转可以办理备案。根据其提供的《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办理土地租赁流转备案手续需提交选址现场踏勘表、社会公示证明材料、土地复垦承诺书、土地复垦监管协议书、立项备案批复、农用地批复、公示等相关材料，吉山居委会预计准备好上述资料所需时间为3个月左右。目前，吉山居委会已启动相关工作，准备土地租赁流转备案所需的材料，并在资料准备齐全后，向弥勒市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申请办理备案。吉山居委会承诺尽快完成上述土地租赁流转备案手续。

②2013年5月22日，红河灯盏花与李海云、毕光、杨金亮分别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	租赁年限	用途	租赁价格
1	李海云	红河灯盏花	汉培村以北，326国道线以东共0.57亩	2013.05.21-2028.05.20	种植	2,000元/每亩
2	毕光	红河灯盏花	汉培村以北，326国道线以东共0.63亩	2013.05.21-2028.05.20	种植	2,000元/每亩
3	杨金亮	红河灯盏花	汉培村以北，326国道线以东共0.4亩	2013.05.21-2028.05.20	种植	2,000元/每亩

根据弥勒市西一镇阿基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阿基村委会”）出具的书面证明，上述土地租赁事宜，土地属于阿基村委会所有，由阿基村委会村民李海云、杨金亮、毕光承包经营，上述土地流转给红河灯盏花使用，阿基村委会成员均未主张以上土地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租赁权且已经阿基村委会同意，不存在再流转情形。上述租赁土地由红河灯盏花用于灯盏花草标准化生产种植，以便于标准化种植技术推广，同时开展种子、种源研究以及优良品种选育，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未损害利害关系人和阿基村委会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权属纠纷，红河灯盏花租用阿基村委会上述土地，是长期稳定的。

因阿基村委会之前未办理过相关土地租赁流转备案事宜，且没有设置专人负责办理土地租赁流转备案，故此上述租赁未办理备案。现阿基村委会已着手办理相关备案程序。经咨询弥勒市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上述土地租赁流转可以办理备案。根据其提供的《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办理土地租赁流转备案手续需提交选址现场踏勘表、社会公示证明材料、土地复垦承诺书、土地复垦监管协议书、立项备案批复、农用地批复、公示等相关材料，阿基村委会预计准备好上述资料所需时间为3个月左右。目前，阿基村委会已启动相关工作，准备土地租赁流转备案所需的材料，并在资料准备齐全后，向弥勒市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申请办理备案。阿基村委会承诺尽快完成上述土地租赁流转备案手续。

③2015年2月2日，红河灯盏花与弥勒市西二镇矣维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矣维村委会”）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	租赁年限	用途	租赁价格
1	矣维村委会	红河灯盏花	大平地村西南方261.71亩	2015.02.02-2045.02.01	种植	第一个五年每亩租金为800元，第六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每亩递增80元

根据矣维村委会出具的书面证明，上述土地租赁事宜，土地属于矣维村委会所有，由矣维村委会各承包方自愿委托矣维村委会流转其承包土地的，上述土地流转给红河灯盏花使用，矣维村委会成员均未主张以上土地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租赁权且已经矣维村委会同意，不存在再流转情形。上述租赁土地由红河灯盏花用于灯盏花草标准化生产种植，以便于标准化种植技术推广，同时开展种子、种源研究以及优良品种选育，少量用于红河灯盏花的农业生产种植配套设施，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未损害利害关系人和所属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权属纠纷，红河灯盏花租用矣维村委会上述土地，是长期稳定的。

因矣维村委会之前未办理过相关土地租赁流转备案事宜，且没有设置专人负责办理土地租赁流转备案，故此上述租赁均未办理备案。现矣维村委会已着手办理相关备案程序。经咨询弥勒市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上述土地租赁流转可以办理备案。根据其提供的《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办理土地租赁流转备案手续需提交选址现场踏勘表、社会公示证明材料、土地复垦承诺书、土地复垦监管协议书、立项备案批复、农用地批复、公示等相关

材料，阿基村委会预计准备好上述资料所需时间为3个月左右。目前，矣维村委会已启动相关工作，准备土地租赁流转备案所需的材料，并在资料准备齐全后，向弥勒市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申请办理备案。矣维村委会承诺尽快完成上述土地租赁流转备案手续。

另外，上述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年限至2045年2月1日，超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载明的承包期限2030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故上述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超过承包期限的部分将视为无效，但租赁合同不因租赁期限超过承包期限而导致无效，且距承包期限届满尚有十年时间，红河灯盏花可以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期满过后再次租赁该土地。该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重大障碍。

④2017年12月25日，红河灯盏花与昂云华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	租赁年限	用途	租赁价格
1	昂云华	红河灯盏花	大平地村东大平滩共2.3亩	2015.02.02-2045.02.01	种植	第一个五年每亩租金为800元，第六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每亩递增80元

根据矣维村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上述土地租赁事宜，土地属于矣维村委会所有，由村民吕凤义、李琼芝承包经营，吕凤义、李琼芝夫妇与昂云华友好协商并订立租赁合同，由昂云华租赁西二镇大平地村东大平滩共2.3亩土地用于农业生产，后昂云华将上述土地出租予红河灯盏花。上述土地流转给红河灯盏花使用，矣维村委员会成员均未主张以上土地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租赁权且已经矣维村委员会同意，上述租赁土地由红河灯盏花用于灯盏花草标准化生产种植，以便于标准化种植技术推广，同时开展种子、种源研究以及优良品种选育，少量用于红河灯盏花的农业生产种植配套设施，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未损害利害关系人和矣维村委员会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权属纠纷，红河灯盏花租用矣维村委会上述土地，是长期稳定的。

因矣维村委会之前未办理过相关土地租赁流转备案事宜，且没有设置专人负责办理土地租赁流转备案，故此上述租赁均未办理备案。现矣维村委会已着

手办理相关备案程序。经咨询弥勒市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上述土地租赁流转可以办理备案。根据其提供的《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办理土地租赁流转备案手续需提交选址现场踏勘表、社会公示证明材料、土地复垦承诺书、土地复垦监管协议书、立项备案批复、农用地批复、公示等相关材料，阿基村委会预计准备好上述资料所需时间为3个月左右。目前，矣维村委会已启动相关工作，准备土地租赁流转备案所需的材料，并在资料准备齐全后，向弥勒市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申请办理备案。矣维村委会承诺尽快完成上述土地租赁流转备案手续。

另外，上述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年限至2045年2月1日，超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载明的承包期限2030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故上述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超过承包期限的部分将视为无效，但租赁合同不因租赁期限超过承包期限而导致无效，且距承包期限届满尚有十年时间，红河灯盏花可以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期满过后再次租赁该土地。该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重大障碍。”

二、前述土地是否存在争议或权属纠纷，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四）无形资产情况/1、土地/（2）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综上所述，红河灯盏花承租的土地分别属于各居委会/村委会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流转亦经各土地所属居委会/村委会内部批准，各土地居委会/村委会居民均没有异议，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虽然上述土地租赁事宜未办理租赁备案，但各土地所属居委会/村委会已承诺尽快完成上述土地租赁流转备案手续。部分合同租赁期限超出土地承包期限，但租赁期限超出土地承包期限不会影响合同效力。故此，红河灯盏花承租上述土地，是长期稳定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重大障碍。”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红河灯盏花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
2. 弥勒市弥阳镇吉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弥勒市西一镇阿基村民委员会、弥勒市西二镇矣维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4. 《未主张优先权证明》；
5. 《土地流转委托书》；
6.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上述土地所属村委会已启动土地租赁流转备案相关工作，准备土地租赁流转备案所需的材料，并在资料准备齐全后，向弥勒市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申请办理备案。土地所属村委会承诺尽快完成上述土地租赁流转备案手续。。

2、红河灯盏花承租上述土地，是长期稳定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重大障碍。

问题 17.关于与云南生物制药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2018 和 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发生代付水电汽费后收回代垫款的关联资金往来分别为 86.99 万元、96.41 万元和 93.28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未提前履行审议程序。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云南生物制药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的往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云南生物制药代付水电汽费后收回代垫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其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特殊协议安排或利益输送等情况。（2）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未履程序程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其他事项；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补充披露云南生物制药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的往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云南生物制药代付水电汽费后收回代垫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其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特殊协议安排或利益输送等情况。

1、补充披露云南生物制药基本情况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七、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3）关联方往来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与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的《水、电、汽供应协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与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发生代付水电汽费后收回代垫款的关联资金往来分别为 869,861.13 元、964,071.35 元和 932,754.50 元。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补充审议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9 年公司与云南生物制药物业后勤部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补充确认。上述议案已经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生物制药成立于1982年3月10日，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持股68.00%，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00%，金沙江投资持股5.80%，张建国持股1.20%。

云南生物制药许可经营范围为“兽用生物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兽用药品、杀虫剂、消毒剂、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防护用品、兽用医疗器械的销售；农业技术的研究及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云南生物制药实际经营业务为：兽用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云南生物制药的主营业务与生物谷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云南生物制药控股股东为海正药业（持股比例为68%），海正药业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67），根据其公开披露的2019年年报，海正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云南生物制药之间发生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向云南生物制药出售商品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售商品	15,000.00	53,476.27	11,709.40

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系云南生物制药采购发行人灯盏花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登录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未受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目前，发行人已停止类似销售行为。

② 发行人替云南生物制药物业后勤部代垫水电气费

期间	业务内容	业务金额（元）
2017 年度	代垫水电	869,861.13
2018 年度	代垫水电	964,071.35
2019 年度	代垫水电	932,754.50

2、发行人向云南生物制药代付水电气费后收回代垫款的原因

发行人替云南生物制药物业后勤部代垫水电气费的背景是：发行人 1999 年成立后，在青龙山厂区进行生产经营，与云南生物制药在同一厂区，由于当时供电局、自来水厂分别只提供一个水、电接入口，导致发行人与云南生物制药共用一个水、电账户（当时账户为云南生物制药）。

2011 年，发行人生产设备所需动力、供气不足，云南生物制药又不主动与水电管理部门协商解决，经发行人与云南生物制药协商，水电账户更名到发行人名下，由发行人与水电管理部门沟通更换输水输电设备等事宜。

2015 年，发行人搬迁至马金铺生产基地，发行人一直与云南生物制药沟通办理水电账户过户事宜但是未能办妥，原因包括：青龙山厂区既有工业用水、用电亦有居民用水、用电（成本不一样）；云南生物制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导致账户变更配合意愿不全等。所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代垫水电费（不交水电费用会影响企业征信记录，进而影响企业其他经营活动的开展）。

根据云南生物制药出具的证明，其与生物谷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等往来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特殊协议安排或利益输送等情况。

二、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未履程序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其他事项；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且被有效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已分别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分别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日常关联交易确认。超出交易预计的部分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履程序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其他事项。

发行人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2. 《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三会文件及决议公告；
4. 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5. 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7.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8. 登录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受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云南生物制药的主营业务与生物谷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其与生物谷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等往来情况，发行人向云南生物制药代付水电汽费后收回代垫款，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特殊协议安排或利益输送等情况。

2、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履行程序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其他事项。

发行人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问题 18.关于董监高兼职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董监高存在较多对外投资和在外兼职的情况。董事曾小军同时在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等多个制药公司中担任董事等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董监高兼职企业及对外投资的公司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约定或违反《公司法》148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董监高兼职企业及对外投资的公司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和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不含在控股子公司兼职）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或投资情况
1	林艳和	董事长、总经理	金沙江投资	董事长
			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川和顺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稻城县日松贡布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四川省彭州市隆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四川和远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弥勒龙康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弥勒龙生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生物谷创新药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亚丁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职务	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不含在控股子公司兼职）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或投资情况
			稻城县康巴亚丁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稻城县日松贡布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制
			稻城日松贡布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制
			稻城县日松贡布旅行社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稻城县日松贡布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稻城县嘉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稻城县广和金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稻城县日松贡布酒店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理塘县高城户外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稻城日松贡布冰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制
			稻城勇查卡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成都众益华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91%
			云南汉和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93.75%
2	谭想芳	董事	深圳市田东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康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安琪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国电四川民和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3	高念武	董事	金沙江投资	董事、总经理
			四川亚丁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弥勒龙康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弥勒龙生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
4	赖小飞	董事、副总经理	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亚丁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詹宇亮	董事	无	无
6	曾小军	董事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得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职务	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不含在控股子公司兼职）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或投资情况
			合肥得一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普提扬健康美活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仁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博纳生物医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厦门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5.08%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0.33%
7	郝小江	独立董事	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8	陈晓航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天人合水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润安建设工程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9	胡宗亥	独立董事	上海衍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佐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前海恒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衍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衍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衍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衍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职务	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不含在控股子公司兼职）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或投资情况
			上海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云银联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上海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梵融教育基金会	理事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0	蔡泽秋	监事会主席	金沙江投资	财务总监
			四川亚丁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弥勒龙康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弥勒龙生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
11	吴宇锋	监事	稻城县日松贡布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稻城日松贡布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稻城县日松贡布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监事
			稻城县日松贡布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稻城县广和金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稻城县嘉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12	武珊	职工监事	无	无
13	贺元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川睿塘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四川建塘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5%
			成都建塘创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50%
14	李驰	副总经理	无	无
15	杨智玲	副总经理	无	无
16	李晓燕	副总经理	云南邦茂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0%
17	张传开	副总经理	无	无
18	杜江	总工程师	无	无

曾小军系由发行人股东高特佳瑞康和高特佳瑞滇提名、经发行人 2016 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开始任职的董事，曾小军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其上述兼职或投资的企业中，属于医药制造行业的有下列六家企业：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人纤维蛋白原、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等药品的生产销售。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药品研发、生产、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人用新型疫苗和多联多价疫苗等药品的生产销售。

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治疗用生物制品（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Ⅷ、人纤维蛋白原）（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生物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主营业务为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等药品的生产销售。

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均含抗肿瘤类）、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的生产，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箱包、工艺品、首饰、钢材及加工，进出口业务按琼外经贸[2002]87号文核准目录经营，水产品加工及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药品技术转让。主营业务为注射用头孢唑肟钠、注射用炎琥宁、氯雷他定片等药品的生产销售。

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 I 类、II 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生产 I 类医疗器械；生产 III 类：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肿瘤类、肝炎类、性病类、肠道类、免疫检测类的试剂盒等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中成药、西药及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日用化学产品、保健食品的制造、销售；中药材、农副产品收购及加工；医药化工原料、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的购、销（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主营业务为补肾强身片、断血流片、虎梅含片、元胡止痛片等药品的生产销售。

经核查，上述企业同属于医药制造行业公司，由于国家医疗改革、“两票制”等原因造成医药商业集中，导致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但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以灯盏花系列产品为核心的心脑血管中成药生产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董事曾小军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和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约定或违反《公司法》148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和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灯盏花系列产品为核心的心脑血管中成药生产销售），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

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在发行人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书面说明；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章程；
3. 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4. 《审计报告》；
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董事曾小军兼职和对外投资的六家企业同属于医药制造行业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但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董事曾小军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和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在发行人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19.关于募集资金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部分（2 亿元）将投向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本项目完全投产后预计将达到硬胶囊剂 8.64 亿粒/年、软胶囊剂 4.32 亿粒/年、滴丸剂 21 亿粒/年、小容量注射剂 0.85 亿支/年的生产能力。

请发行人：（1）说明前述募投项目适用的产品种类，并结合相关产品报告期销售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细分市场容量及产品竞争情况等因素，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发行人是否具有消化募投项目产能的能力。（2）说明发行人将全部产能对外出售又通过募集资金新建产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前述募投项目适用的产品种类，并结合相关产品报告期销售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细分市场容量及产品竞争情况等因素，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发行人是否具有消化募投项目产能的能力。

1、募投项目适用的产品种类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	年产量（盒）
1	小容量注射剂	8500 万支/年		
1.1	灯盏细辛注射液	4000 万支/年	10ml*2 支	20,000,000
1.2	灯盏花素注射液	4500 万支/年	5ml*5 支	9,000,000
2	硬胶囊剂	8.64 亿粒/年		
2.1	灯盏生脉胶囊	4.32 亿粒/年	0.18g*18 粒	24,000,000
2.2	灯盏细辛胶囊	4.32 亿粒/年	0.18g*24 粒	18,000,000
3	软胶囊剂	4.32 亿粒/年		
3.1	灯盏细辛软胶囊	4.32 亿粒/年	0.4g*24 粒	18,000,000
4	滴丸剂	21 亿粒/年		
4.1	灯盏花滴丸	21 亿粒/年	42mg*210 粒	10,000,000

2、相关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度	名称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7年度	灯盏细辛注射液	盒	11,900,000	8,053,600	8,241,490	67.68%	102.33%
	灯盏生脉胶囊	盒	20,500,000	12,454,667	12,619,409	60.75%	101.32%
	其他产品	盒	2,600,000	581,173	398,637	22.35%	68.59%
	合计	盒	35,000,000	21,089,440	21,259,536	60.26%	100.81%
2018年度	灯盏细辛注射液	盒	11,900,000	8,541,660	7,886,187	71.78%	92.33%
	灯盏生脉胶囊	盒	20,500,000	11,436,170	11,338,153	55.79%	99.14%
	其他产品	盒	2,600,000	955,420	534,493	36.75%	55.94%
	合计	盒	35,000,000	20,933,250	19,758,833	59.81%	94.39%
2019年度	灯盏细辛注射液	盒	11,900,000	8,222,070	8,032,076	69.09%	97.69%
	灯盏生脉胶囊	盒	20,500,000	12,558,695	11,833,053	61.26%	94.22%
	其他产品	盒	2,600,000	1,270,062	881,137	48.85%	69.38%
	合计	盒	35,000,000	22,050,827	20,746,266	63.00%	94.08%

注：公司灯盏生脉胶囊包括 0.18g*18 粒/盒与 0.18g*30 粒/盒，此处统计将 0.18*30 粒/盒产品折算为 18 粒标准盒。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基于规模效益考虑，设计产能较高。2017 年度产销比大于 1 主要原因系公司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生产和销售并不完全同步，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公司报告期内产销率平均保持在 95%左右，产销率良好，主要原因系公司坚持“以销定产”的原则。目前公司租用千久盈的土地、房屋、生产线进行药品生产，千久盈 100%股权已于 2019 年出售给弥勒工投，公司将在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完成并通过 GMP 认证或 GMP 备案之日（认证或备案公示期满起 90 日）（现改为“GMP 符合性检查”）终止租赁千久盈资产。

3、细分市场容量及产品竞争情况

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2018-2022 年中国心脑血管用药市场分析与发展前景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4-2017 年我国心脑血管药物市场持续增长，终端市场规模由 2,397.8 亿元上升至 3,694.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在 15%以上。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尤其是人们饮食结构和生活方式的改变，我国心脑血管疾病的患病率将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将促使我国心脑血管用药市场规模继续不断攀升。心脑血管疾病是灯盏花类中成药的最主要应用领域，老龄人口数量增加，心脑血管疾病的患病人数逐年上

升，将是灯盏花类中成药市场规模迅速增长的核心推动力。

目前心脑血管中成药领域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激烈，心脑血管市场容量大、发展快。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中成药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销售额 1106.08 亿元，增长率为 1.84%。2017 年公立医疗机构心脑血管中成药销售额前十名如下：

排名	产品名称	企业简称	销售额（万元）	市场份额
1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	梧州制药（集团）	733,720	6.63%
2	丹红注射液	山东丹红制药	607,247	5.49%
3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上海绿谷制药	489,390	4.42%
4	疏血通注射液	牡丹江友搏药业	373,402	3.38%
5	丹参川芎嗪注射液	贵州拜特制药	365,900	3.31%
6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	珍宝岛药业	356,267	3.22%
7	脑心通胶囊	陕西步长制药	311,460	2.82%
8	复方丹参滴丸	天士力医药集团	276,600	2.50%
9	醒脑静注射液	无锡济民可信山禾药业	244,214	2.21%
10	丹参酮IIA 磺酸钠注射液	上海第一生化药业	218,052	1.97%

数据来源：米内网

其中，梧州制药（集团）占领首位，山东丹红制药、上海绿谷制药等企业紧随其后，这些企业的销售额差距不大，显示出该领域品种竞争激烈。

步长制药在心脑血管疾病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突出，拥有脑心通胶囊、稳心颗粒、丹红注射液和谷红注射液四个独家专利品种。2019 年步长制药的心脑血管产品营业收入达 113.94 亿元。

天士力作为中药现代化和国际化的领先者，以复方丹参滴丸为主导产品带动了养血清脑颗粒（丸）、芪参益气滴丸、注射用益气复脉、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等系列领先品牌产品。2019 年天士力的心脑血管产品营业收入为 42.58 亿元。

以岭药业 2019 年在心脑血管疾病领域的产品营业收入为 30.96 亿元。以岭药业的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芪苈强心胶囊的市场份额较高，其整个产品品类组合竞争力和品牌力具有一定优势。

4、发行人消化募投项目产能的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设计，是基于公司现有生产销售情况，确定未来发展目

标,并综合考虑心脑血管中成药领域未来发展趋势和广阔市场空间后进行的预设,公司能够具备消化相应产能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幅平缓。受医改政策影响,公司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新开发医院受阻,在三级(三甲)医院覆盖维持在 466 家(覆盖率 21.5%),二级 716 家(覆盖率 9.4%),一级 1673 家(覆盖率 5.4%),覆盖率不高导致销售上量受到很大制约。报告期内灯盏生脉胶囊在适宜终端(指符合产品治疗领域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不包括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等与公司产品特性不相关或不具备较高市场价值的其他医疗终端)的覆盖率不高,情况如下:

①公司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属于独家、广泛(报告期内维持 28 个以上省标在有效期内)中标产品,为国家基药目录产品,具备新医疗终端开发的基本资质,对新开发终端会具有有利影响。

②新开发受阻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队伍规模相对较小,尚未精细化覆盖适宜市场,尤其是省会级城市以外的广阔市场。

③基于以上情况,公司认识到适宜终端开发不足是制约公司销售成长的主要因素,并将通过进一步打造循证医学证据,进入有影响力的《药品目录》和《临床指南》、扩大与外部专业推广机构合作、调动合作的主流医药商业资源等方法,促进终端覆盖率的不断提升。

2018 年底,公司主产品独家品种灯盏生脉胶囊成功进入国家基药目录,2019 年底国务院发文要求对基药的进院销售不得设置障碍。灯盏生脉胶囊对于新终端的开发将不再受到制约,医院也乐见基药品种进场销售(多地明确基药品种不占药占比考核),影响销售大幅增长的医院终端覆盖率偏低的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公司已针对医改政策影响、以及行业发展格局等进行了充分研判分析,认为未来心脑血管用药市场潜力巨大,灯盏花产业日益得到政府重视,医改政策推动也带来重大利好,公司销售收入水平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实现原料提取、药品生产一体化、一地化,决定自建新的生产基地,即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募投项目的产能设计是依据公

司的战略规划目标并以现有的销售基础进行预设，公司具备消化相应产能的能力。

二、说明发行人将全部产能对外出售又通过募集资金新建产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红河州是全国中草药资源最富集的地区之一，境内已查明记载的中草药有 911 种，野生资源蕴藏量达 920 万公斤，其中蕴藏量 50 万公斤以上的有 4 种。有全国最大的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灯盏花种植基地和全国最大的灯盏花素原料药生产基地，生物谷搬迁至弥勒，新建大健康产业基地，不仅有利于红河生物产业集群发展，也有利于就地消化和吸收灯盏花原材料，有利于双方实现互利共赢。

公司将全部产能对外出售后新建产能的原因是为实现原料提取、药品生产一体化。募投项目建成后，新的生产基地靠近药品主要原料灯盏花产地，有利于充分发挥灯盏花产地药材资源优势，实现产业与资源优势的整合，有利于公司增强原料议价能力，降低灯盏花原料采购价格，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该项目将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解决现阶段质量、运营、后勤、行政、设备动力等人员两地配置的问题，可以有效减少、优化辅助部门人员，实现公司人力资源优化。同时，到新建生产线可以投入运营时，公司可以借新建产能实现设备更新换代，提高自动化水平，减少生产人员，提高生产效率。

近年来红河州实施红河工业翻番计划，坚持“两型三化”方向，坚持“见苗浇水”“大树移栽”并重，深入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行动计划，积极发挥传统工业优势，推进传统工业与新型工业优势互补、转型升级发展。“一带一路”建设中，面对南亚东南亚巨大的发展市场，通过“大树移栽”模式，立足资源优势，因地制宜推动优势产业快速发展，引进能与红河州资源优势形成合力的成熟企业（大树移栽），形成了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代表的九大“红系”优质产业齐头并进的发展新格局。

综上所述，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关系到红河州、弥勒市政府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弥勒市为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市委、市政府将在合法合规的招商政策范围内本着引进产业、服务企业的原则为企业提供配套优惠和服务措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将更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全资子公司千久盈 100% 的股权转让给弥勒工投，公司目前生产主要使用的厂房、设备主要是向千久盈租赁。待募投项目建成，相应药品生产线通过国家 GMP 认证或 GMP 备案后，公司将不再租赁现有昆明基地的资产，进而实现自有生产基地的一体化、一地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备商业合理性。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程序：

- 1、查阅募投项目资料；
- 2、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数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原料提取、药品生产一体化，决定自建新的生产基地，即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募投项目的产能设计是依据发行人的战略规划目标并以现有的销售基础进行预设，发行人具备消化相应产能的能力。

2、发行人将全部产能对外出售后新建产能的目的是为实现原料提取、药品生产一体化，待募投项目建成，相应药品生产线通过国家 GMP 认证或 GMP 备案后（现改为“GMP 符合性检查”），公司将不再租赁现有昆明基地的资产，实现自有生产基地的一体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备商业合理性。

问题 20.关于疫情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受国内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存在未来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请发行人：（1）结合上下游产业链及主要竞争对手停复工情况，从原材料采购、订单获取及客户稳定性、产品交货、合同履行、存货等主要资产减值、员工及管理层到岗履职、应收款项回收、现金流状况、债务违约等方面，详细分析疫情对发行人报告期后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2）说明疫情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以及相关判断依据，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是否存在疫情影响导致的期后事项，相关事项属于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财务报告中的预期事项是否存在变动的可能，如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因素的调整等事项，是否因疫情影响需要调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本项目承做过程中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执行是否受到疫情影响，现场核查、走访、监盘、函证等必要程序的具体执行是否合规，如前期采取替代性措施执行的，请在本问询回复前追加必要程序。

【问题回复】

一、结合上下游产业链及主要竞争对手停复工情况，从原材料采购、订单获取及客户稳定性、产品交货、合同履行、存货等主要资产减值、员工及管理层到岗履职、应收款项回收、现金流状况、债务违约等方面，详细分析疫情对发行人报告期后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

公司属于中成药制造企业，上游厂商包括中药材种植及药材供应商、药品包材制造商，下游为医药商业及各级医疗机构。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于2月中下旬开始陆续复工复产。

整体而言，公司各生产基地已全面恢复生产工作，生产、采购未受到重大影响。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1、对公司采购活动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灯盏细辛、人参等中药材。主要供应商集中在云南、四川等地区，上述地区厂商自 2020 年 2 月已陆续复产，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料市场供应充足。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已复工，公司采购活动正常进行。

2、对公司生产活动的影响

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弥勒灯盏花及红河灯盏花于 2020 年 2 月底开始有序复产，至 2020 年 3 月初，公司及子公司已全部复工，生产复工情况能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3、对公司销售活动的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地医药商业公司，属于抗疫过程中的中坚力量之一，未见受到较大经营冲击，且全国物流体系运转正常。但从销售终端来看，由于各地医疗机构不同程度均投入到抗疫工作中，医疗机构暂停门诊，病患出行受限使医疗秩序受到影响，住院人次和门诊量下降，患者和处方量阶段性减少，导致公司订单数量下降，一季度疫情期间销售受到一定影响。

4、存货等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主要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发行人主要资产运行情况良好，预计未来能够继续为公司提供稳定现金流，不存在减值风险。

5、员工及管理层履职情况

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以云南本地为主，且处于非疫情重点防控地区，公司管理层于 2 月下旬全部正常到岗履职，生产员工 3 月初全部到岗。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均能够正常履职，公司经营管理未受到重大影响。

6、应收款项回收、现金流状况、债务违约等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医药商业，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疫情虽然造成

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加长，但未出现逾期应收账款比例大幅上升的情况，未出现债务人严重违约情况。

二、说明疫情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以及相关判断依据，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疫情对公司 2020 年 2 月及 3 月上旬生产经营及订单获取造成一定影响；随着疫情逐渐受控，至 2020 年 3 月下旬，公司生产及订单获取已陆续恢复正常，至 2020 年 4 月份已经完全恢复。总体来看，疫情导致的上述影响为暂时性影响。

综上所述，疫情对公司 2020 年 2 月至 3 月上旬生产经营及订单获取造成一定影响，但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业务已恢复正常状态。

本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执行程序如下：

(1) 申报会计师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执行存货和固定资产等监盘程序，3 月中旬进入生物谷进行现场审计并陆续发送询证函、现场走访客户供应商。除了少数几家客户、供应商受疫情影响无法配合现场走访或者仅接受视频访谈，上述现场核查、走访、监盘、函证程序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执行，未受到疫情的严重影响。

(2) 保荐机构执行了存货和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对银行进行了函证；2020 年 3 月-4 月保荐机构向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大额往来对象发送询证函，现场走访了客户和供应商。仅有少数几家客户、供应商受疫情影响无法配合现场走访或仅接受视频访谈，其余尽职调查未因疫情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律师自 2020 年 3 月底驻扎公司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并着手开始对银行账户存款的发函工作。2020 年 3 月至 4 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仅有少数几家客户、供应商受疫情影响无法配合现场走访或仅接受视频访谈，其余尽职调查未受到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律师在本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了尽职调查程序，结果真实、准确、完整，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因疫情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是否存在疫情影响导致的期后事项，相关事项属于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财务报告中的预期事项是否存在变动的可能，如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因素的调整等事项，是否因疫情影响需要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二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六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不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多数地区而言是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爆发，各地针对该疫情相关的特殊防控政策和措施也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陆续出台，2020 年 1 月 31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为国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目前上市公司基本将疫情影响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因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财务报告中的预期事项，如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因素不存在变动，不需要因疫情影响进行调整。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实地查看公司期后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生产及复工情况。

2、查阅发行人期后的采购合同及入库记录、销售合同及发货记录、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检查期后采购、销售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检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银行借款应付账款等债务期后偿还情况、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4、本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执行程序如下：

(1) 申报会计师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执行存货和固定资产等监盘程序, 3 月中旬进入生物谷进行现场审计并陆续发送询证函、现场走访客户供应商。除了少数几家客户、供应商受疫情影响无法配合现场走访或者仅接受视频访谈, 上述现场核查、走访、监盘、函证程序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执行, 未受到疫情的严重影响。

(2) 保荐机构执行了存货和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 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 对银行进行了函证; 2020 年 3 月-4 月保荐机构向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大额往来对象发送询证函, 现场走访了客户和供应商。仅有少数几家客户、供应商受疫情影响无法配合现场走访或仅接受视频访谈, 其余尽职调查未因疫情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律师自 2020 年 3 月底驻扎公司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 并着手开始对银行账户存款的发函工作。2020 年 3 月至 4 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除部分客户、供应商受疫情影响无法配合现场走访或仅接受视频访谈外, 其余尽职调查未受到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律师在本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了尽职调查程序, 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因疫情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 2020 年 3 月-4 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对 50 家主要客户及 43 家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或视频访谈, 客户访谈比例占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 70% 以上, 供应商访谈比例占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的 80% 以上, 各中介机构已对访谈问题、回复表述等事项与受访对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经受访单位及受访人盖章、签字的访谈提纲, 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受访单位发生的交易金额、内容、关联关系、合作背景等信息进行了验证核查。对于部分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实地走访的客户、供应商, 各中介机构要求在受访单位现场接受访谈的受访对象对受访单位现场进行展示并进行录制。并取得了被访谈人关于相关问题的回复及书面文件。

2020 年 3 月 6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明确保荐承销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如必须开展现场访谈等工作, 建议考虑以视频访谈等有效的非现场核查手段替代现场核查, 务必做好相关材料的复核、留档和记录工作, 确保核查工作可回溯可检验, 核查结论

真实、准确、完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已复工，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充足；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自 2020 年 3 月起均已复工，生产复工情况能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公司现金流稳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存货未发生重大减值、未发生债务违约，高管及员工正常履职，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本项目承做的过程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现场核查、监盘、函证、走访等必要的程序，并在疫情严重期间及时有效的采取了替代程序，通过视频访谈的形式对公司部分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访谈。综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在本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了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结果真实、准确、完整，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因疫情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多数地区而言是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爆发，各地针对该疫情相关的特殊防控政策和措施也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陆续出台，2020 年 1 月 31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为国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目前上市公司基本将疫情影响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因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财务报告中的预期事项，如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因素不存在变动，不需要因疫情影响进行调整。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问题 21.关于收入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208.81 万元、54,998.49 万元和 55,778.38 万元,2018 年同比下降 8.65%,2019 年同比增长 1.42%。报告期内,公司灯盏生脉胶囊的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1.62 元/粒、1.54 元/粒和 1.55 元/粒。报告期内,灯盏细辛注射液销售单价亦相对稳定,2018 年销售单价增长 4.09%,2019 年销售单价下降 8.00%。公司目前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即公司所有产品均销售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符合资质的医药商业公司,公司直接发货给商业公司,货款由商业公司支付给公司。医疗终端依据其临床需要从商业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其货款亦由医疗终端(医院)支付给商业公司。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的具体销售方式及流程、订单获取方式、销售政策(主要合同条款)、定价机制、结算方式、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详细说明医疗终端采购公司药品时的具体销售流程,发行人和医药商业公司的权利义务、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公司客户是否全部为直接客户,是否涉及经销模式,如有,请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金额、占比、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并充分披露不同销售模式的差异,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如经销商、推广服务商等)各自的职能、合作模式、收费模式及法律关系。(2)说明自有药品业务和合作药品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业务,如有,请披露委托方、受托加工药品名称、金额。(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医药商业公司数量的变化情况及地域分布情况、变动原因,是否对所有商业公司实行排他性管理政策,授权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主要商业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商业公司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发行人销售体系设置以及对医药商业公司的管理约束机制,包括交易价格、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说明主要医药商业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含原股东)、员工(含前员工)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持有股份或任职的情形。(4)列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商品名、通用名、产品功效、含量规格、保质期限、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单价、毛利率,并说明收入及单价、毛利率变化的原因。(5)列示主要产品的前五大省份的名称、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数量、金额和单价、各省的中

标情况、中标价格。(6)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如有说明各期金额及占比,说明如何进行相关控制。(7)请发行人结合销售合同相关条款,说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或换货的情况,如有请列示报告期内各年的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并说明销售退回的条件及原因;说明各期向客户返利情况、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8)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对医药商业公司有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有,请说明业绩指标实现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季度销售情况并对变动原因进行说明,说明是否存在季末、年末集中向医药商业公司压货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在终端消费环节(三甲医院、二甲医院、社区医院及以下)使用的比例。

(9)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药品质量问题或需召回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说明是否还存在符合召回条件但未能召回的产品,是否还需要进一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说明召回产品的账务处理过程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是否在所得税前进行扣除,是否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10)补充披露主要产品价格的价格变动趋势和幅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和幅度是否一致,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是否真实合理。(11)补充说明合同(订单)的执行和产品交付是否存在跨期情况,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是否存在通过人为调节订单签署时间和执行期间进行跨期收入调节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客户核查的方法及核查的过程,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说明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说明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的依据;说明发行人销售给药品商业公司的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说明核查方法及比例,说明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说明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的依据;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比例、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问题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的具体销售方式及流程、订单获取方式、销售政策(主要合同条款)、定价机制、结算方式、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详细说明医疗终端采购公司药品时的具体销售流程,发行人和医药商业公司的权利义务、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公司客户是否全部为直接客户,是否涉及经销模式,如有,请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金额、

占比、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并充分披露不同销售模式的差异，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如经销商、推广服务商等）各自的职能、合作模式、收费模式及法律关系。

1、披露具体销售方式及流程等情况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一）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6、发行人的具体销售方式及流程、订单获取方式、销售政策（主要合同条款）、定价机制、结算方式

公司产品采用专业学术推广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中标后与医药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与医药商业公司为买断式销售，医药商业公司销售给医疗终端。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极少量直接向医疗终端（医院）销售的情况，通常原因为响应医院终端运输时效等要求或是在当地尚未建立合适的医药商业合作渠道。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一般如下：

“（1）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2）质量标准：药品质量符合《中国药典》质量标准并附药检报告书及产品合格证；（3）运输要求及费用承担：货物运输由甲方办理，并符合国家药品运输相关要求，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4）货物验收：①乙方在收货时严格验收，如有数量不符、破损，在 3 天内提出异议、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②药品验收合格后，因乙方储存、保管、运输等原因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5）付款条件：收货后一定时间。”

公司产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中标价格后，在此基础上，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7、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公司的产品在交付并经购货方签字验收后确认收入，以签字验收的日期为确认收入的日期。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客户在收货时严格验收，药品验收合格后，客户有权利在购销合同约定的区域内销售指定产品，产品风险及报酬转移并享有收取货款的权利。

对比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龙津药业	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于商品发出，并交付外部货运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沃华医药	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步长制药	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以岭药业	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境内销售商品收入：（1）客户现款提货，于开出发票账单收到货款且客户提货时确认销售收入；（2）预付款结算的，于收款并发货至客户指定场所后确认销售收入；（3）按一定账期赊销的，按账期结算，于根据客户订单发货至客户指定场所后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商品收入：依据出库单、货运单据、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等，以出口货物装船日期作为销售收入实现时点，按照出口发票金额确认收入。
昆药集团	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于商品发出，并交付外部货运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生物谷	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药品销售收入。药品销售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对方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详细说明医疗终端采购公司药品时的具体销售流程，发行人和医药商业公司的权利义务、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

公司先参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投标，中标后公司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方式将药品推广到医疗终端，即通过专业学术推广会等活动使公司产品的医学价值得到认同，从而被医疗终端使用。医疗终端根据用药需求向医药商业公司发出采购产品订单，医药商业公司按照订单将产品配送给医疗终端，进行销售结算。同时，医药商业公司根据药品库存及医疗终端需求情况向公司购买产品。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之间为买断式销售，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医药商业公司。

3、公司客户是否全部为直接客户，是否涉及经销模式，如有，请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金额、占比、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并充分披露不同销售模式的差异，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如经销商、推广服务商等）各自的职能、合作模式、收费模式及法律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各区域的医药商业公司进行产品销售，公司客户全部为直接客户。

公司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采用学术推广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中标后与医药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再通过专业学术推广等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将产品推广到医院。

公司客户全部为直接客户，但不是产品最终使用者，公司与药品商业公司为买断式销售模式销售。

买断式销售模式下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比（%）
2019	55,778.38	100.00
2018	54,998.49	100.00
2017	60,208.81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范围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 11 号天玉大厦 508 室	批发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	-	道里区地段街 95-1 号	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药品经营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重庆市渝中区和平路 7 号 7-20-21-22	食品经营，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56 号 406 室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3008 万元人民币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建平路 95 号 1 号楼第 3 层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批发；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19170.3356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 257 号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10 号楼 12 层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销售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26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 96 号中化大厦 3-13 楼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麻醉药品、生物制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凭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用辅料、食品的销售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10408 万元人民币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象山南路 230 号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的销售。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2700 万元人民币	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 97-103 号	中药饮片零售；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范围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30000 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和平区宝融大厦 2 号楼大连道 1 号 2-5 层	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
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路 215 号 3 层 1 号	批发及零售：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美里路 1088 号	销售：药品、医疗器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450.2998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 12 号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
广东中润医药有限公司	3333.33 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洗村路 5 号 3001-3006 房	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化妆品；

二、说明自有药品业务和合作药品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业务，如有，请披露委托方、受托加工药品名称、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为自有药品业务，不存在合作药品业务及受托加工业务。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医药商业公司数量的变化情况及地域分布情况、变动原因，是否对所有商业公司实行排他性管理政策，授权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主要商业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商业公司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发行人销售体系设置以及对医药商业公司的管理约束机制，包括交易价格、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说明主要医药商业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含原股东）、员工（含前员工）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持有股份或任职的情形。

1、补充披露医药商业公司数量的变化情况及地域分布情况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4、销售模式/（2）公司营销模式介绍”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目前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即公司所有产品均销售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符合资质的医药商业公司，公司直接发货给商业公司，货款由商业

公司支付给公司。医疗终端依据其临床需要从商业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其货款亦由医疗终端（医院）支付给商业公司。公司与药品商业公司均为买断式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医药商业公司数量的变化情况及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销售大区	2019 客户数量	2018 客户数量	2017 客户数量
西南销售大区	96	108	83
西北销售大区	89	104	87
华南销售大区	89	112	96
华北销售大区	87	89	73
华中销售大区	85	94	54
东南销售大区	52	56	41
华东销售大区	49	50	52
东北销售大区	48	52	41
总计	595	665	527

发行人合作医药商业客户地域分布数量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客户的新增与淘汰。发行人根据业务需求及双方实际情况为基础，作出相应变动与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前三大销售区域稳定，为西南、西北、及华南销售大区。2018 年整体客户数量的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的主打产品灯盏生脉胶囊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公司提出全渠道覆盖战略，全面布局第三终端，新增基层市场销售网络。2019 年，公司根据营销战略规划，开始启动商业客户整合，以国药集团为全国主流销售渠道，上药、华润、九州通及各地市区域性龙头企业为辅助销售渠道，有效归拢医药商业客户，故相较 2018 年商业客户数量有所减少。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产品销售价格、采购量、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运输要求及费用情况、货物验收方法及客户销售产品的具体区域及对应期限。

报告期内，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合同主要内容
授权销售区域及合同有效期	约定客户销售产品的具体区域以及协议的有效期限
付款条件	约定客户付款期限

项目	合同主要内容
授权销售区域及合同有效期	约定客户销售产品的具体区域以及协议的有效期限
货款支付	电汇方式或银行承兑汇票
产品销售价格	基于产品在具体区域的中标价约定产品的含税价
产品采购量	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购销合同（框架协议），后续根据客户订单确定供货量
运输要求及费用承担	货物运输由公司办理，并符合国家药品运输相关要求，运输费由公司承担
货物验收	约定客户需在收到货物时进行验收，如有异议，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药品验收合格后，因客户原因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付款要求	结算货款必须以汇票或电汇形式汇入甲方账号，不得以现金或支票形式结算

2、说明主要商业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商业公司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发行人销售体系设置以及对医药商业公司的管理约束机制，包括交易价格、销售政策、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前十大商业公司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				
	灯盏生脉胶囊	灯盏细辛注射液	其他	合计	销售占比(%)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4,120.63	1,092.99	-	5,213.62	9.35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	17.56	3,836.04	-	3,853.60	6.91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2,090.95	75.38	-	2,166.33	3.88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1,727.06	250.81	-	1,977.87	3.55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1,655.12	-	1.56	1,656.68	2.97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435.50	42.31	-	1,477.81	2.65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576.74	800.21	-	1,376.95	2.47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26.32	-	-	1,326.32	2.38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1,024.63	192.38	4.01	1,221.01	2.19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64.49	834.71	-	1,199.20	2.15
合计	14,338.99	7,124.82	5.57	21,469.38	38.50

(续)

客户名称	2018年				
	灯盏生脉胶囊	灯盏细辛注射液	其他	合计	销售占比(%)

客户名称	2018年				
	灯盏生脉 胶囊	灯盏细辛 注射液	其他	合计	销售占 比(%)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1,752.31	595.07	-	2,347.38	4.27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	22.81	2,242.17	-	2,264.98	4.12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383.09	810.03	-	2,193.11	3.99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1,509.17	287.47	-	1,796.65	3.27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557.18	34.50	-	1,591.68	2.89
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683.84	887.17	2.50	1,573.50	2.86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368.31	1,187.72	3.15	1,559.18	2.83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498.20	885.86	-	1,384.07	2.52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1,261.01	-	4.23	1,265.25	2.3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79.73	183.72	-	1,163.46	2.11
合计	10,015.65	7,113.73	9.88	17,139.26	31.16

(续)

客户名称	2017年				
	灯盏生脉 胶囊	灯盏细辛 注射液	其他	合计	销售占 比(%)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2,318.62	1,218.02	-	3,536.64	5.87
广东中润医药有限公司	427.26	2,303.42	-	2,730.68	4.5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2,108.77	341.70	-	2,450.47	4.07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677.41	710.65	-	2,388.06	3.96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236.58	12.35	-	2,248.93	3.73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106.22	-	4.51	2,110.72	3.50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15.68	-	-	1,915.68	3.18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	15.17	1,486.15	-	1,501.32	2.49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430.23	1,042.25	1.72	1,474.20	2.45
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492.95	912.00	3.61	1,408.56	2.34
合计	13,728.89	8,026.52	9.84	21,765.25	36.12

报告期内非医药商业公司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非医药商业公司客户	1,252,037.16	0.21%	1,590,298.87	0.29%	549,895.40	0.10%

报告期内非医药商业公司客户收入金额较小，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采用买断式交易，非质量问题，医药商业公司不能退货。医药商业公司会根据其库存及医疗终端的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与各省、市、自治区医药商业公司合作主要依据其对中标医疗终端的服务能力，包括是否具备与中标终端的直接业务关系、物流保障能力和资金偿付能力等。同一家医药商业公司既可以销售公司的药品，也可以销售其他厂商的同类药品，公司对医药商业公司无排他性管理。

医疗终端市场推广工作由公司销售人员和委托专业学术推广机构开展，公司合作的商业公司依托其积累多年的医疗终端业务关系，提供药品需求信息、地方医药政策信息等，对于终端开发等方面有一定助益。

公司销售人员按职能和管理层级构成一个完整的专业化学术推广体系，职能部门包括销售部、市场部、销售服务部、商务部等，管理上总体分为省区和总部。公司依据中标价格为基础与医药商业公司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并给予商业公司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为 90-150 天。

3、说明主要医药商业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含原股东）、员工（含前员工）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持有股份或任职的情形。

经核查，主要医药商业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股东（含原股东）、员工（含前员工）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持有股份或任职的情形。

四、列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商品名、通用名、产品功效、含量规格、保质期、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单价、毛利率，并说明收入及单价、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单位：万元/万盒

商品名	灯盏生脉胶囊	灯盏细辛注射液
产品功效	益气养阴，活血健脑。用于气阴两虚、瘀阻脑络引起的胸痹心	活血祛瘀，通络止痛。用于瘀血阻滞，中风偏瘫，

商品名		灯盏生脉胶囊		灯盏细辛注射液
		痛, 中风后遗症, 症见痴呆、健忘、手足麻木症; 冠心病心绞痛, 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 高脂血症见上述证候者。		肢体麻木, 口眼歪斜, 言语蹇涩及胸痹心痛; 缺血性中风、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
含量规格		0.18g*18 粒/盒	0.18g*30 粒/盒	10ml*2 支/盒
有效期		36 个月		36 个月
2019 年	销售数量	838.10	207.12	803.21
	平均单价 (元/盒)	27.78	46.61	26.91
	收入	23,284.20	9,654.74	21,610.59
	收入占比 (%)	41.75	17.31	38.74
	毛利率 (%)	76.71		87.85
2018 年	销售数量	715.08	251.24	788.62
	平均单价 (元/盒)	28.34	44.38	29.25
	收入	20,267.64	11,151.20	23,069.89
	收入占比 (%)	36.83	20.27	41.94
	毛利率 (%)	75.54		89.64
2017 年	销售数量	811.01	270.56	824.15
	平均单价 (元/盒)	29.13	48.53	28.10
	收入	23,621.46	13,128.74	23,158.94
	收入占比 (%)	39.23	21.81	38.46
	毛利率 (%)	79.84		89.49

从上表可以看出, 公司不同产品销售价格的明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元)	变动比例	单价 (元)	变动比例	单价 (元)
灯盏生脉胶囊	0.18g*18 粒 /盒	27.78	-1.98%	28.34	-2.71%	29.13
	0.18g*30 粒/盒	46.61	5.02%	44.38	-8.55%	48.53
灯盏细辛注射液	10ml*2 支/盒	26.91	-8.00%	29.25	4.09%	28.10

公司产品灯盏生脉胶囊有 18 粒和 30 粒 2 种规格, 其中, 18 粒主要是在医疗终端销售, 受国家招标采购降价因素影响, 2017—2019 年, 销售价格连续下降; 30 粒规格除医疗终端销售外, 有少部分向连锁药店终端销售, 由于对连锁药店的供货价低于医疗终端供货价, 故 30 粒规格价格受对连锁药店供货影响有所波动, 其中 2018 年度, 对连锁药店供货量相对 2017 和 2019 较多, 所以价格

偏低，导致其 2018 年销售价格下降较多而 2019 年度所有回升。

2017 年度，为抢占市场份额，公司灯盏细辛注射液在部分区域销售价格较低，2018 年大部分恢复到正常销售价格水平，故单价有所提升；2019 年度，受医保控费等因素影响，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1、收入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两种产品，2017 年至 2019 年，灯盏生脉胶囊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61.04%、57.10%和 59.06%；灯盏细辛注射液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38.46%、41.94%和 38.74%。

总体来看，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作为公司全国独家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7 年至 2019 年，其实现的收入金额相对稳定，灯盏生脉胶囊收入占比约为 60%，灯盏细辛注射液收入占比约为 40%。

2、单价分析：

从销售价格看，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的平均单价相对稳定，作为全国独家产品，体现了较好的市场竞争力。

3、毛利率分析：

(1) 2018 年度灯盏生脉胶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4.30%，主要系销售单价下降的同时，单位成本提高所致。

①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原因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取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中标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标采购周期不一致，省级招标一般是一到三年举行一次，期间也存在跨省或省内部分地区 GPO 联合采购情形，对产品定价产生局部影响。

近年来国家医保控费一直是主旋律，各项医改新政开始发挥出越来越明显的作用。2018 年，“4+7”药品带量采购落地实施，通过带量的方式去除销售环节，加快医疗机构回款降低商业费用。集中招标采购使药价大幅度降低，压缩了流通、营销、进医院的费用，迫使制剂生产企业将重点放在原料的供应质量和成本上。让利润回归生产环节，这将有利于医药行业实现长期良性发展。

灯盏生脉胶囊作为公司全国独家产品，面对的直接竞争相对较少，因此在大

的医改背景下，2018 年产品价格下降相对较少。

②单位成本增加的原因

灯盏生脉胶囊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包括灯盏细辛、人参、麦冬和五味子。中药材价格的波动是公司生产成本变动的直接影响因素，中药材采购价格的波动是导致入药药材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

由于公司灯盏生脉胶囊原药材用量较大，为了保证生产以及合理储备，公司一般在原药材季节性采收时大量采购，同时结合公司对药材价格趋势的判断适当加大采购数量。

对于灯盏生脉胶囊而言，2018 年其直接材料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增长 10.64%，主要系 2017 年、2018 年灯盏生脉胶囊所用大部分原药材的采购价格呈增长趋势。

2019 年度灯盏生脉胶囊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小幅提高，相对稳定。总体来说，虽然国家医保控费一直是主旋律，但灯盏生脉胶囊作为公司全国独家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 2017 年至 2019 年，灯盏细辛注射液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 41.43%、46.42% 及 42.48%。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灯盏细辛注射液的毛利率分别为 89.49%、89.64% 及 87.85%。

报告期内，公司灯盏细辛注射液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度
2019 年	1,345.27	-8.03%	163.41	7.86%	87.85%	-1.79%
2018 年	1,462.68	4.10%	151.50	2.56%	89.64%	0.15%
2017 年	1,405.02		147.72		89.49%	-

注：单价和单位成本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近年来国家医疗与医药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化，“4+7”带量采购、“药占比管理”等政策或措施，对医药行业发展带来了较大的改变；长期来看，药品价格将

呈现下行趋势。

2017 年度，为抢占市场份额，公司灯盏细辛注射液在部分区域销售价格较低，2018 年大部分恢复到正常销售价格水平，故单价有所提升；2019 年度，受医保控费等因素影响，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灯盏细辛注射液的原药材主要为灯盏细辛，在采购上预先与客户签署整年的原材料采购合同，获得了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因此报告期内，灯盏细辛注射液的单位成本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灯盏细辛注射液的毛利率 2017 年度、2018 年度比较稳定，2019 年度有所下降。

五、列示主要产品的前五大省份的名称、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数量、金额和单价、各省的中标情况、中标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采用买断式模式进行销售。主要产品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年度	销售产品	产品规格	省份名称	销售数量 (万盒)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粒、支)	销售单价 (元/盒)	中标价格 (元)	销售价占 中标价比例
2019 年	灯盏生脉胶囊	0.18g* 18 粒/ 盒	福建	106.20	3,275.02	1.31-1.89	23.62- 34.05	32.50- 37.44	94.89%
			广东	114.31	2,700.33				69.42%
			重庆	55.06	1,874.67				90.94%
			浙江	51.22	1,665.26				88.77%
			天津	48.42	1,560.11				92.62%
	灯盏生脉胶囊	0.18g* 30 粒/ 盒	北京	39.77	2,227.73	1.82-2.04	54.45- 61.34	59.92- 67.11	93.48%
			浙江	26.96	1,475.85				91.37%
			上海	23.26	1,380.89				94.14%
			新疆	16.16	991.58				91.41%
			辽宁	13.68	744.83				86.65%
	灯盏细辛注射液	10ml* 2 支/ 盒	黑龙江	162.29	5,121.04	12.28- 18.17	24.55- 36.35	34.66- 39.50	90.47%
			广东	120.22	2,951.93				70.84%
			广西	68.93	2,505.53				92.02%
			山东	52.18	1,788.18				90.99%
			北京	54.21	1,715.14				91.28%

年度	销售产品	产品规格	省份名称	销售数量(万盒)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粒、支)	销售单价(元/盒)	中标价格(元)	销售价占中标价比例
2018年	灯盏生脉胶囊	0.18g*18粒/盒	广东	122.41	3,878.22	1.71-1.99	30.77-35.88	32.50-37.86	93.10%
			天津	100.98	3,251.12				92.55%
			福建	93.70	2,883.09				94.68%
			上海	43.80	1,571.63				94.78%
			重庆	39.48	1,370.51				92.72%
	灯盏生脉胶囊	0.18g*30粒/盒	北京	70.26	3,992.38	1.65-2.05	49.59-61.45	56.71-67.11	94.84%
			广东	41.66	2,066.13				87.44%
			新疆	23.83	1,464.39				91.57%
			浙江	14.64	729.09				83.10%
			上海	12.41	728.03				93.01%
	灯盏细辛注射液	10ml*2支/盒	广东	109.27	3,778.82	16.68-18.39	33.37-36.78	34.88-39.50	92.03%
			黑龙江	109.48	3,652.99				95.66%
			广西	78.55	2,878.42				92.77%
			山东	60.74	2,120.15				92.69%
			四川	56.50	2,077.70				93.25%
2017年	灯盏生脉胶囊	0.18g*18粒/盒	广东	148.56	4,946.96	1.71-2.07	30.81-37.31	32.50-39.28	94.36%
			天津	132.55	4,341.10				94.14%
			福建	118.44	3,648.91				94.79%
			上海	54.70	2,041.02				96.79%
			重庆	50.08	1,858.96				94.50%
	灯盏生脉胶囊	0.18g*30粒/盒	北京	85.99	4,902.55	1.90-2.05	57.01-61.55	59.92-66.90	95.15%
			浙江	45.34	2,608.04				95.99%
			广东	30.80	1,760.03				93.68%
			新疆	20.67	1,271.95				92.00%
			上海	15.26	931.03				96.73%
	灯盏细辛注射液	10ml*2支/盒	山东	105.09	3,669.36	14.42-17.96	28.85-35.92	37.58-40.60	92.71%
			广东	104.46	3,164.13				80.60%
			江西	88.48	2,552.38				71.05%
			黑龙江	62.24	2,235.64				89.22%
			四川	64.62	2,149.84				84.35%

注：产品销售金额、销售价格均为含增值税金额，中标价为含增值税的金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作为公司独家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的中标价格总体上相对稳定；同一种产品在不同省份的中标价会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各省的招标周期、招标政策有所差异。

同时，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中标价有一定折扣，主要系中标价为医药商业公司销售给医疗终端的价格，而销售价格为公司销售给医药商业公司的价格。不同医药商业公司对医疗终端的服务能力各不相同，因此公司对各家医药商业公司的销售价格较中标价的折扣不尽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按照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灯盏生脉胶囊	31,949.45	97.00%	27,968.49	89.02%	34,444.95	93.73%
灯盏细辛注射液	20,153.64	93.26%	22,770.76	98.70%	23,158.94	100.00%

总体来看，公司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到各地的医院；除医院终端外，公司产品还存在一部分销往连锁药店及诊所，该部分市场无需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终端销售价格，主要通过市场谈判的方式确定。

六、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如有说明各期金额及占比，说明如何进行相关控制。

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额现金收款的情况，各期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
2017 年	27.91	0.05
2018 年	19.91	0.04
2019 年	15.67	0.03
合计	63.49	-

公司收取的零星现金，按照现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登记并存入银行，月底进行对账并对现金余额进行盘点。

七、请发行人结合销售合同相关条款，说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或换货的情

况，如有请列示报告期内各年的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并说明销售退回的条件及原因；说明各期向客户返利情况、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公司与客户的交易为买断式交易，非产品质量问题原则上不予退货。基于行业规则，如果在医改过程中有些非企业能主观改变的政策导致市场正常销售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客户可以为避免产品有效期失效而向公司要求退货。

公司退货主要为运输破损造成的退货；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货金额	238.08	195.13	59.07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43%	0.35%	0.1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客户提供销售返利的情形。

八、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对医药商业公司有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有，请说明业绩指标实现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季度销售情况并对变动原因进行说明，说明是否存在季末、年末集中向医药商业公司压货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在终端消费环节（三甲医院、二甲医院、社区医院及以下）使用的比例。

1、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对医药商业公司有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有，请说明业绩指标实现情况；

发行人对医药商业公司未设置年度业绩考核指标。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情况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一）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5、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 年	占比 (%)	2018 年	占比 (%)	2017 年	占比 (%)
第一季度	8,879.14	15.92	7,793.50	14.17	7,710.91	12.81
第二季度	17,552.76	31.47	16,471.88	29.95	17,870.88	29.68
第三季度	11,244.43	20.16	12,713.90	23.12	13,650.60	22.67

第四季度	18,102.06	32.45	18,019.22	32.76	20,976.42	34.84
合计	55,778.38	100.00	54,998.49	100.00	60,208.81	100.00

注：上述收入金额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占比相对稳定，因第一季度有春节长假，门诊及住院患者均有所减少导致一季度销售相对较少；第二季度春节假期结束，为保证终端供货，各商业客户均需补充进货，导致销售收入较大；第三季度因进入夏季，心脑血管疾病较秋冬较少，导致三季度销售较前后季度较少；第四季度进入心脑血管疾病高发期，且部分区域因天气交通因素存在货物冬储，因此四季度销售有所提升。

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情况符合主要产品特性，不存在季末、年末集中向医药商业公司压货的情况。”

3、说明发行人产品在终端消费环节（三甲医院、二甲医院、社区医院及以下）使用的比例

公司直接客户为各地的医药商业公司，因此公司无法准确统计产品终端的具体销售数据。根据米内网（<https://www.menet.com.cn/>）提供的数据，公司产品在不同类型医院的销售占比如下：

（1）灯盏生脉胶囊的终端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终端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公立医院	19,473.50	59.12%	20,208.60	64.32%	24,802.71	67.49%
县级公立医院	5,411.87	16.43%	3,883.37	12.36%	3,980.05	10.83%
公立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3,623.28	11.00%	2,884.25	9.18%	3,351.62	9.12%
公立乡镇卫生院	1,758.94	5.34%	1,492.39	4.75%	1,385.48	3.77%
其他终端	2,671.35	8.12%	2,950.23	9.39%	3,230.34	8.79%

（2）灯盏细辛注射液的终端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终端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公立医院	16,562.36	76.64%	17,909.16	77.63%	15,342.80	66.25%
县级公立医院	2,392.29	11.07%	3,921.88	17.00%	3,142.67	13.57%
公立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520.82	2.41%	108.43	0.47%	961.10	4.15%
公立乡镇卫生院	2,113.52	9.78%	1,114.28	4.83%	3,689.22	15.93%
其他终端	21.60	0.11%	16.14	0.08%	23.15	0.10%

注1:公立医院是指政府举办的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医院,城市公立医院一般为三甲医院(三级甲等医院,简称三甲医院。是依照中国现行《医院分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划分的医疗机构级别,是中国内地对医院实行“三级六等”的划分等级中的最高级别。);县级公立医院一般为二甲及以上医院;

2:米内网数据为其根据样本推测得出,各终端销售金额为根据米内网数据中的销售占比及公司各产品销售金额计算得出。

3:其他终端主要为药店及诊所。

九、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药品质量问题或需召回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说明是否还存在符合召回条件但未能召回的产品,是否还需要进一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说明召回产品的账务处理过程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是否在所得税前进行扣除,是否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三)质量控制情况/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不存在药品质量问题或需召回的情形。”

十、补充披露主要产品价格的价格变动趋势和幅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和幅度是否一致,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是否真实合理。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7.营业收入总体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3)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的销售价格与平均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产品名称	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产品名称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灯盏生脉胶囊 (0.18g*18 粒/ 盒)	销售价	27.78	-1.98%	28.34	-2.71%	29.13
	中标价	36.97	-0.08%	37.00	-3.95%	38.52
灯盏生脉胶囊 (0.18g*30 粒/ 盒)	销售价	46.61	5.02%	44.38	-8.55%	48.53
	中标价	61.51	-1.05%	62.16	-2.16%	63.53
灯盏细辛注射液 (10ml*2 支/盒)	销售价	26.91	-8.00%	29.25	4.09%	28.10
	中标价	39.96	7.07%	37.32	-5.38%	39.44

注：销售价为不含税价格，计算方法为当年销售收入/销售量；中标价为各年在各省中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与中标价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客户医药商业公司最终的销售除医院终端外，还有一部分非医院终端，而中标价只适用医院终端。剔除公司非医院终端的销售额和销量后，计算的销售单价与中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产品名称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灯盏生脉胶囊 (0.18g*18 粒/ 盒)	销售价	27.79	-1.94%	28.34	-2.68%	29.12
	中标价	36.97	-0.08%	37.00	-3.95%	38.52
灯盏生脉胶囊 (0.18g*30 粒/ 盒)	销售价	49.54	1.10%	49.00	-0.79%	49.39
	中标价	61.51	-1.05%	62.16	-2.16%	63.53
灯盏细辛注射液 (10ml*2 支/盒)	销售价	28.10	-4.49%	29.42	-2.81%	30.27
	中标价	36.96	-0.96%	37.32	-5.38%	39.44

注：销售价不含增值税，为公司销售给医药商业公司的价格；中标价含增值税，为医药商业公司销售给医疗终端的价格；因此，销售价格比中标价格要低一些。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年医院终端市场的平均销售单价与中标价的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全部为心脑血管领域用药。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公司心脑血管领域用药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龙津药业	注射用灯盏花素	25,086.32	-25.33%	33,598.49	10.41%	30,431.95
沃华医药	心可舒片	39,108.23	1.56%	38,509.35	3.49%	37,209.98
步长制药	心脑血管	1,139,373.41	3.59%	1,099,930.34	-1.98%	1,122,104.07
以岭药业	心脑血管类药	309,628.71	10.39%	280,488.42	1.10%	277,425.19
昆药集团	心脑血管治疗领域	287,887.97	12.28%	256,392.05	42.11%	180,413.15
平均	-	360,216.93	5.39%	341,783.73	3.72%	329,516.87
发行人	灯盏生脉胶 囊&灯盏细辛 注射液	55,778.38	1.42%	54,998.49	-8.65%	60,208.8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至2019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治疗心脑血管领域药品的销售额整体比较稳定。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8.65%，主要系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变动趋势与步长制药一致。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1.42%，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

十一、补充说明合同（订单）的执行和产品交付是否存在跨期情况，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是否存在通过人为调节订单签署时间和执行期间进行跨期收入调节的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购销合同（框架协议），客户根据实际需求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订单执行并交付产品。公司的产品在交付并经购货方签字验收后确认收入，以签字验收的日期为确认收入的日期，不存在通过人为调节订单签署时间和执行期间进行跨期收入调节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分析公司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3) 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分析风险报酬转移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 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工商资料及专业资质证书，关注主要客户与公司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析主要客户是否正常经营且经营范围符合公司下游客户性质。

(5) 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账，根据收入明细账，抽查公司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物流快递单、经客户签字盖章的验收单等客户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6) 进行了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抽查了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五笔销售收入，将其对应的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物流快递单、经客户签字盖章的验收单与财务入账金额、日期进行相互核对，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 针对已回款的销售，从收款明细追查至银行对账单、银行收款单据等原始凭证，检查回款金额是否准确、回款单位是否为销售明细表中记录的单位等，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同时，结合银行流水核查，检查收入是否存在异常。

(8) 向主要客户进行发函确认，函证当期销售额和期末应收余额。严格控制函证相关操作，跟踪函证结果，统计回函情况，分析未回函原因，并通过检查购销合同、签收单、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性测试。

销售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主营销额	发函金额	发函占比 (%)	回函确认金额	回函占比 (%)
2019 年	557,783,810.57	509,427,280.58	91.33	477,458,779.46	97.72
2018 年	549,984,932.99	504,303,626.89	91.69	450,936,334.98	95.99
2017 年	602,088,077.43	555,924,852.95	92.33	527,215,893.59	97.96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发函金额	发函占比 (%)	回函确认金额	回函占比 (%)
2019 年	260,497,044.43	225,023,787.76	86.38	215,436,367.58	95.74

2018年	210,242,915.33	182,335,820.96	86.73	173,186,312.35	94.98
2017年	187,571,156.74	153,318,949.27	81.74	148,236,860.12	96.69

(9)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观察客户实际经营场所运行情况及仓库情况，询问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验证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单位：元

项目	主营销售额	走访金额	走访占比(%)
2019年	557,783,810.57	416,336,544.58	74.64
2018年	549,984,932.99	393,850,379.88	71.61
2017年	602,088,077.43	441,073,938.64	73.26

(10) 对营业收入与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销售结构、毛利率、季节性等波动及其合理性，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11) 检查和分析运输费和收入配比关系的合理性。

经核查，未发现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披露的销售业务信息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在尽职调查或审计过程中的了解的情况一致。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时点符合其经济业务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仅为买断式销售模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托加工业务，不存在合作药品业务收入。发行人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客户销售产品的具体区域，与主要商业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含原股东）、员工（含前员工）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持有股份或任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收入、单价及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存在极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对现金收款业务实施了有效的控制。发行人销售退回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对医药商业公司没有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不存在季末、年末集中向医药商业公司压货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药品质量问题或需召回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的价格变动趋势和幅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和幅度相符，主要产品收入变动真实合理。发行人的合同执行存在跨期交付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会计政策，不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不存在通过人为调节订单签署时间和执行期间进行跨期收入

调节的情况。

问题 22.关于成本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0,210.11 万元、10,475.54 万元和 11,096.41 万元。发行人在弥勒市开发了自己的灯盏花种植基地。

请发行人：（1）说明不同类产品的生产周期、制约产能的关键因素，结合报告期内产量、平均人数的变动，分析人均产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生产工人人均工资水平是否符合当地标准。（2）请发行人说明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未来是否仍将维持较低的产能利用率，相关生产线是否存在减值迹象。（3）结合发行人各产品的工艺流程、料、工、费补充披露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的相关会计政策。（4）补充披露各产品的成本构成，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分产品成本各明细项目波动原因，并说明各产品单位成本波动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和行业变化相匹配，成本核算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和类似产品结构、单位成本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发行人成本结构和波动合理性。（6）补充说明各期原材料自产和外购量、耗用量、结转量与产量、销量、存货之间的配比关系。（7）结合人数就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进行分析，说明平均人工成本持续上涨的原因，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8）说明主要能源的采购数量、采购价格、采购金额与当期生产规模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对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不同类产品的生产周期、制约产能的关键因素，结合报告期内产量、平均人数的变动，分析人均产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生产工人人均工资水平是否符合当地标准。

1、公司主要产品灯盏细辛注射液和灯盏生脉胶囊的主要生产过程包括中药材前处理、提取精制、制剂生产、药品包装入库至最终检验合格入库。主要分为 2 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原料提取，第二阶段为制剂生产。

灯盏细辛注射剂的原料提取阶段生产周期为 20-25 天，制剂段生产周期为

30-35 天，产能的关键制约因素为提取精制能力和注射剂的无菌检验能力；

灯盏生脉胶囊的原料提取段生产周期为 20-25 天，制剂段生产周期为 20-25 天，产能的关键制约因素为提取精制能力和微生物检验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销售情况

2017-2019 年产量数据如下：

名称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产量
		产量	变动比率	产量	变动比率	
灯盏细辛注射液	盒	8,222,070.00	-3.74%	8,541,660.00	6.06%	8,053,600.00
灯盏生脉胶囊	盒	12,558,695.00	9.82%	11,436,170.00	-8.18%	12,454,667.00
合计	盒	20,780,765.00	4.02%	19,977,830.00	-2.59%	20,508,267.00

2017-2019 年销量数据如下：

名称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销量
		销量	变动比率	销量	变动比率	
灯盏细辛注射液	盒	8,032,076.00	1.85%	7,886,187.00	-4.31%	8,241,490.00
灯盏生脉胶囊	盒	11,833,053.00	4.36%	11,338,153.00	-10.15%	12,619,409.00
合计	盒	19,865,129.00	3.33%	19,224,340.00	-7.85%	20,860,899.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灯盏细辛注射液与灯盏生脉胶囊产量变动较为平缓，发行人坚持“以销定产”的原则，每年年初，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当年的销售计划和安全库存量制定当年的生产计划，每月月初根据上月销售情况、产品库存情况和生产线能力对生产计划进行滚动调整。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随销量变化，但因公司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生产量和销售量并不完全同步，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2017 年至 2019 年，灯盏细辛注射液销售量相对稳定，2018 年销量小幅下降 4.31%，2019 年销量小幅增长 1.85%，灯盏生脉胶囊 2018 年销量下降 10.15%，2019 年销量增长 4.36%。

3、生产工人人均工资情况：

名称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变动比率	数量	变动比率	

名称	单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	变动比率	数量	变动比率	
生产人员	人	227	-3.65%	227	0.74%	230
人均产量	盒/人	91,545.22	4.02%	88,008.06	-1.30%	89,166.38
生产人工工资	元	16,489,337.53	23.75%	13,324,812.34	-10.98%	14,968,082.64
人均工资	元/人	72,640.25	23.76%	58,699.61	-9.80%	65,078.62
当地人均工资	元/人	当地人均工资区间 38,246 元至 81,755 元				

注：此处生产人员包括直接生产人员及辅助生产人员；当地人均工资数据来源为 2017 年中智人力资本调研与数据服务中心《西南医药行业薪酬福利调研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人人数保持稳定，人均产量变动基本与产品总产量保持一致，公司人均产量变动处于合理变动范围，人均工资水平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其中，2018 年人均工资下降的原因一方面是当期产量同比下滑影响了计件部分工资，另一方面是 2017 年发放员工搬迁补贴导致，整体来看公司人均工资符合当地标准。

二、请发行人说明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未来是否仍将维持较低的产能利用率，相关生产线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年度	名称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7年度	灯盏细辛注射液	盒	11,900,000	8,053,600	8,241,490	67.68%	102.33%
	灯盏生脉胶囊	盒	20,500,000	12,454,667	12,619,409	60.75%	101.32%
	其他产品	盒	2,600,000	581,173	398,637	22.35%	68.59%
	合计	盒	35,000,000	21,089,440	21,259,536	60.26%	100.81%
2018年度	灯盏细辛注射液	盒	11,900,000	8,541,660	7,886,187	71.78%	92.33%
	灯盏生脉胶囊	盒	20,500,000	11,436,170	11,338,153	55.79%	99.14%
	其他产品	盒	2,600,000	955,420	534,493	36.75%	55.94%
	合计	盒	35,000,000	20,933,250	19,758,833	59.81%	94.39%
2019年度	灯盏细辛注射液	盒	11,900,000	8,222,070	8,032,076	69.09%	97.69%
	灯盏生脉胶囊	盒	20,500,000	12,558,695	11,833,053	61.26%	94.22%
	其他产品	盒	2,600,000	1,270,062	881,137	48.85%	69.38%
	合计	盒	35,000,000	22,050,827	20,746,266	63.00%	94.08%

注：公司灯盏生脉胶囊包括 0.18g*18 粒/盒与 0.18g*30 粒/盒，此处统计将 0.18*30 粒/盒产品折算为 18 粒标准盒。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由于发行人基于规模效益考虑，设计产能较高。发行人坚持“以销定产”的原则，报告期内产销率平均保持在 95% 左右。目前发行人的产能为通过租赁千久盈资产取得，发行人转让千久盈的原因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 第一问关于转让千久盈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说明。发行人拟新建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待新建生产线通过 GMP 认证或备案后，将不再租赁千久盈相关资产。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的预计产能足以覆盖千久盈的产能，能够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增幅平缓。2018 年底，发行人主产品独家品种灯盏生脉胶囊成功进入新版国家基药目录，医疗机构基药药品的用药比例将会有一定的提高。未来心脑血管用药市场具备很大的空间，灯盏花产业的日益发展和医改政策的推动都将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水平进一步提升产生助力作用，预期发行人未来的产能利用率也将同步上升。

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较强，相关生产线不存在闲置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生产线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相关生产线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生产线不存在减值迹象或闲置状态。

三、结合发行人各产品的工艺流程、料、工、费补充披露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的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7.收入、成本”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5）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的相关会计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勒公司”）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的相关会计政策

弥勒公司按照生产车间分为口服原料制剂车间和注射剂原料制剂车间。口服原料制剂车间主要生产灯盏生脉喷干粉、灯盏花素、灯盏花滴丸喷干粉、灯盏细辛胶囊浸膏粉、灯盏细辛软胶囊浸膏，注射剂原料制剂车间主要生产灯盏细辛浸膏及灯盏细辛干膏粉。

1) 生产成本归集-直接材料

公司的“直接材料”项目用于归集生产耗用的原材料以及辅料，主要材料包括灯盏细辛、人参、麦冬、五味子等。公司每批次产品均编制工单编号，并按照工单编号领料，生产领料按照工单编号归集。材料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计价法。

2) 生产成本归集-直接人工

公司的“直接人工”项目归集：先在制造费用科目归集，再按口服原料制剂车间和注射制剂原料车间明细核算维度结转至直接人工。

3) 生产成本归集-制造费用

用于归集从事和生产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劳保费用、折旧费、辅料共耗、水电费、修理费、检验费等。费用发生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目及其明细。归集在“制造费用”科目借方的各项费用，月末按照工时分配至两个生产车间，结转至“生产成本”科目及直接人工、水电费、折旧费用、制造费用明细科目。

4) 完工品和在产品的成本分配

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分配依据是约当产量比例法，即将月末在产品数量按照完工程度折算为相当于完工产品的产量（即约当产量），然后再根据各个生产订单所耗用的工时比例进行生产费用的分配。

5) 成本结转

月末，公司根据系统计算得出的成本按批次完工入库，销售商品按照每批次的实际成本发出计价，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发行人本部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的相关会计政策

生物谷本部按照生产车间分为口服车间和注射剂车间。公司主要将子公司生产的灯盏生脉胶囊的提取原料灯盏生脉喷干粉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的提取原料灯盏细辛浸膏和干膏粉进行混合、配制、填充包装等工序形成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等最终产品。

1) 生产成本归集-直接材料

用于归集生产耗用的原材料、辅料及包材，主要材料为包括浸膏及喷干粉。公司每批次产品均编制工单编号，并按照工单编号领料，生产领料按照工单编号归集。材料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计价法。

2) 生产成本归集-直接材料

核算口服车间及注射剂车间的人员工资。

3) 生产成本归集-制造费用

用于归集从事和生产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劳保费用、折旧费、辅料共耗、水电费、修理费、检验费等。费用发生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目及其明细。归集在“制造费用”科目借方的各项费用，月末按照工时分配至两个生产车间，结转至“生产成本”科目及直接人工、水电费、折旧费用、制造费用明细科目。

4) 完工品和在产品的成本分配

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分配是根据：约当产量比例法分配，即将月末处于在产品状态的生产订单的数量按照其完工程度折算为相当于完工产品的产量。再根据各个生产订单所耗用的生产工人工时比例进行生产费用的分配。

5) 成本结转

月末，公司根据系统计算得出的成本按批次完工入库，销售商品按照每批次的实际成本发出计价，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四、补充披露各产品的成本构成，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分产品成本各明细项目波动原因，并说明各产品单位成本波动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和行业变化相匹配，成本核算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

1、补充披露产品的成本构成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二) 营业成本分析/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其他事项”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的成本；由于灯盏生脉胶囊的毛利率要低于灯盏细辛注射液的毛利率，因此灯盏生脉胶囊的成本占比相对于其收入占比更高，达到 70%左右；灯盏细辛注射液成本占比约为 22%。

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灯盏细辛注射液	单位成本合计	163.41	100.00%	7.86%	151.50	100.00%	2.56%	147.72	100.00%
	直接材料	60.80	37.21%	11.91%	54.33	35.86%	1.33%	53.62	36.30%
	直接人工	28.99	17.74%	20.42%	24.08	15.89%	-1.04%	24.33	16.47%
	制造费用	73.62	45.05%	0.72%	73.09	48.25%	4.75%	69.77	47.23%
灯盏生脉胶囊	单位成本合计	2,000.68	100.00%	-4.37%	2,092.05	100.00%	15.47%	1,811.78	100.00%
	直接材料	1,437.22	71.84%	-2.77%	1,478.09	70.65%	10.64%	1,335.90	73.73%
	直接人工	100.62	5.03%	1.71%	98.92	4.73%	35.74%	72.88	4.02%
	制造费用	462.84	23.13%	-10.13%	515.04	24.62%	27.80%	403.01	22.24%

(1) 直接材料分析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灯盏生脉胶囊的入药中药材主要为灯盏细辛、人参、麦冬和五味子；灯盏细辛注射液的入药中药材主要为灯盏细辛。为了保证生产以及合理储备，公司一般在原药材季节性采收时大量采购，同时结合公司对药材价格趋势的判断适当加大采购数量。因此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药材有相当部分都是上一年度采购的。

报告期内各主要品种的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药材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均价 (元/KG)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元/KG)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元/KG)	变动比例
灯盏细辛	34.24	-0.7%	34.48	19.72%	28.80	-6.24%
人参	310.75	-23.86%	408.13	-6.37%	435.90	3.58%
麦冬	74.52	-6.69%	79.87	5.59%	75.64	18.99%
五味子	124.77	-30.86%	180.45	6.93%	168.76	147.27%

注：采购均价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灯盏细辛、人参、麦冬和五味子均为中药材。灯盏花为一年生草本植物，每年可以种植两次、采收4-6次，平均采收期为2个月左右，原料易得，游资炒作难度大，虽然容易受到种植成本、市场需求、天气状况等因素影响，但价格相对稳定。但公司另外的主要原材料中有人参、麦冬、五味子等中药材，中药材价格容易受到种植成本、市场需求、天气状况及游资

炒作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

报告期内，灯盏细辛的采购价 2018 年有所提高，2019 年与 2018 年基本持平。经查中药材天地网：人参的采购价报告期整体呈下行趋势，麦冬和五味子的采购价格 2017 年、2018 年呈上涨趋势，2019 年出现下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中药材市场趋势一致。

为了保证生产以及合理储备，公司一般在原药材季节性采收时大量采购，同时结合公司对药材价格趋势的判断适当加大采购数量。因此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药材有相当部分都是上一年度采购的。

对于灯盏生脉胶囊而言，2018 年其直接材料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增长 10.64%，主要系 2017 年、2018 年灯盏生脉胶囊所用大部分原药材的采购价格呈增长趋势；2019 年其直接材料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基本持平，降低 2.77%，主要系主要原药材 2018 年、2019 年采购价格下降的综合影响所致。

对于灯盏细辛注射液，2018 年其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同比增长 1.33%，主要系 2018 年灯盏细辛的采购均价增长、2017 年采购均价下降的综合影响所致；2019 年其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同比增长 11.91%，主要系 2019 年生产灯盏细辛注射液使用的灯盏细辛有 63% 为 2018 年采购，相较 2017 年其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平均价格增长 19.72% 所致。

(2) 直接人工分析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工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产品的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亦呈现不同程度上升。

(3) 制造费用分析

2017-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对应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单位成本如下：

灯盏细辛注射液	明细项目	2017 年销量 (8,241,490.00 盒)		2018 年销量 (7,886,187.00 盒)		2019 年销量 (8,032,076.00 盒)	
		成本	单位成本 (元/盒)	成本	单位成本 (元/盒)	成本	单位成本 (元/盒)
		水电气	1,341,377.83	0.16	1,496,559.97	0.19	1,470,432.29
折旧费用	3,974,590.81	0.48	4,234,655.63	0.54	4,194,527.98	0.52	
工资福利	3,309,455.62	0.40	3,139,473.16	0.40	3,384,019.81	0.42	
其他	2,875,353.51	0.35	2,657,498.86	0.33	2,777,508.44	0.35	
制造费用合计	11,500,777.77	1.40	11,528,187.62	1.46	11,826,488.51	1.47	

灯盖生脉胶囊	明细项目	2017年销量 (12,619,409.00盒)		2018年销量 (11,338,153.00盒)		2019年销量 (11,833,053.00盒)	
		成本	单位成本 (元/盒)	成本	单位成本 (元/盒)	成本	单位成本 (元/盒)
	水电气	1,376,101.33	0.11	1,340,914.81	0.12	1,351,985.77	0.11
	折旧费用	6,594,475.50	0.52	7,599,958.13	0.67	6,545,121.31	0.55
	工资福利	3,832,701.31	0.30	4,460,707.83	0.39	4,368,152.31	0.37
	其他	4,674,416.57	0.37	5,518,656.17	0.49	5,479,737.21	0.46
	制造费用合计	16,477,694.72	1.31	18,920,236.95	1.67	17,744,996.60	1.50

制造费用根据工时进行分配，产品批生产工时耗用统计过程如下：

①根据产品工艺流程，将生产过程划分为工序段，每段工序按岗位配置组长及组员，每段工序结束后产出可转移物。

②每批产品下达批生产订单，开工至完工过程中，由每个工序组长统计本工序参与该批产品的人数及时长，提报车间材料员汇总，月末形成批生产订单工时。

公司产品的制造费用主要为辅助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使用的水、电和燃气费用。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品耗用的制造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制造费用中水电气、折旧费用与销量成反比；2019年工资福利较2018年有所提高，故制造费用-工资福利的单位成本也较2018年增加。2019年度灯盖生脉胶囊单位产品所耗用的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2019年产量增长较2018年增加，相应分摊的制造费用有所降低。

2、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库存商品以实际成本核算。发行人成本核算符合权责发生制。

公司名称	成本核算会计政策
龙津药业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沃华医药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步长制药	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以岭药业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领用和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产成品的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昆药集团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成本核算与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和类似产品结构、单位成本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发行人成本结构和波动合理性。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 5.营业成本总体分析”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4）发行人成本变化趋势与同行业的匹配情况，可通过毛利情况进行验证

①灯盏生脉胶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沃华医药	心可舒片	83.46%	83.07%	86.58%
步长制药	心脑血管	85.72%	85.16%	85.05%
以岭药业	心脑血管类药	69.76%	69.29%	70.46%
昆药集团	心脑血管治疗领域	89.87%	87.50%	83.67%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		82.20%	81.26%	81.44%
发行人	灯盏生脉胶囊	76.71%	75.54%	79.84%

注：1、沃华医药的心可舒片为治疗心脑血管病用药；
2、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选取了产品分类中治疗心脑血管领域的药品数据，该类药品主要为口服类中成药。

从上表可以看出，灯盏生脉胶囊的毛利率处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治疗心脑血管领域药品的毛利率的中间水平，略低于平均水平，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

②灯盏细辛注射液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龙津药业	注射用灯盏花素	87.12%	90.13%	88.82%
发行人	灯盏细辛注射液	87.85%	89.64%	89.49%

注：龙津药业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产品主要为注射用灯盏花素。

公司产品灯盏细辛注射液与龙津药业的产品均为注射剂，均为心脑血管领域治疗用药。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灯盏细辛注射液的毛利率与龙津药业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的毛利率差异不大，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亦一致。

发行人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为全国独家产品，生产工艺和疗效均无直接参照对象，从整体来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灯盏细辛注射液的单位成本呈现缓慢上升趋势，灯盏生脉胶囊单位成本中原材料占比维持在70%以上，主要系该产品入药中药材包含灯盏细辛、人参、麦冬和五味子等名贵药材，药品成本变化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总体呈现缓慢上涨趋势，对产品成本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发展中成药为核心的战略，以灯盏花为主要原材料，专注于心脑血管疾病领域。公司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为全国独家产品，与市场其他产品成本结构可比程度有限。”

六、补充说明各期原材料自产和外购量、耗用量、结转量与产量、销量、存货之间的配比关系。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为灯盏细辛、人参、麦冬和五味子，除2018年度557.60公斤灯盏细辛因育种而自产入库外，其他年度主要原材料入库均为外购，报告期内主要材料进销存情况如下：

年度	物料类别	单位	期初库存量	采购或自产数量	领用数量	期末数量
2017年度	灯盏细辛	千克	803,409.50	358,306.10	913,459.20	248,256.40
	麦冬	千克	27,275.50	123,200.00	121,804.50	28,671.00
	人参	千克	42,972.00	48,660.00	60,900.50	30,731.50
	五味子	千克	40,716.50	48,850.00	61,050.00	28,516.50
2018年度	灯盏细辛	千克	248,256.40	966,631.70	535,089.30	680,356.40
	麦冬	千克	28,671.00	60,800.00	66,601.00	22,870.00
	人参	千克	30,731.50	68,314.00	33,336.00	65,709.50
	五味子	千克	28,516.50	35,450.00	33,392.50	30,574.00
2019年度	灯盏细辛	千克	680,356.40	856,903.00	681,877.50	855,381.90
	麦冬	千克	22,870.00	88,540.00	88,434.50	22,975.50
	人参	千克	65,709.50	23,100.00	44,258.50	44,551.00
	五味子	千克	30,574.00	32,209.00	44,342.00	18,441.00

报告期，自产和外购量、耗用量、结转量可配比。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两种产品，2017年至2019年两产品收入合计占比99.5%、99.07%、97.80%。其他

产品为灯盏花素片、灯盏花滴丸等产品，产销率偏低。

年度	名称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7 年度	灯盏细辛注射液	盒	11,900,000	8,053,600	8,241,490	67.68%	102.33%
	灯盏生脉胶囊	盒	20,500,000	12,454,667	12,619,409	60.75%	101.32%
	其他产品	盒	2,600,000	581,173	398,637	22.35%	68.59%
	合计	盒	35,000,000	21,089,440	21,259,536	60.26%	100.81%
2018 年度	灯盏细辛注射液	盒	11,900,000	8,541,660	7,886,187	71.78%	92.33%
	灯盏生脉胶囊	盒	20,500,000	11,436,170	11,338,153	55.79%	99.14%
	其他产品	盒	2,600,000	955,420	534,493	36.75%	55.94%
	合计	盒	35,000,000	20,933,250	19,758,833	59.81%	94.39%
2019 年度	灯盏细辛注射液	盒	11,900,000	8,222,070	8,032,076	69.09%	97.69%
	灯盏生脉胶囊	盒	20,500,000	12,558,695	11,833,053	61.26%	94.22%
	其他产品	盒	2,600,000	1,270,062	881,137	48.85%	69.38%
	合计	盒	35,000,000	22,050,827	20,746,266	63.00%	94.08%

注：公司灯盏生脉胶囊包括 0.18g*18 粒/盒与 0.18g*30 粒/盒，此处统计将 0.18*30 粒/盒产品折算为 18 粒标准盒。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居于规模效益考虑，设计产能较高。2017 年度产销比大于 1 主要原因系公司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生产和销售并不完全同步，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公司报告期内产销率平均保持在 95%左右，产销率良好，主要原因系公司坚持“以销定产”的原则。报告期内产品产量与销量相匹配，本期销量会涉及结转期初已有产成品，故产销率存在大于 1 情况。

3、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库存、销售、产量情况如下

年度	名称	单位	期初存量	产量	销量	其他（实验、样品、报废等）	期末存量
2017 年度	灯盏细辛注射液	盒	951,374.00	8,053,600.00	8,241,490.00	6,637.50	756,846.50
	灯盏生脉胶囊	盒	2,242,238.00	12,454,667.00	12,619,409.00	27,075.33	2,050,420.67
	合计	盒	3,193,612.00	20,508,267.00	20,860,899.00	33,712.83	2,807,267.17
2018 年度	灯盏细辛注射液	盒	756,846.50	8,541,660.00	7,886,187.00	13,624.50	1,398,695.00
	灯盏生脉胶囊	盒	2,050,420.67	11,436,170.00	11,338,153.00	50,573.33	2,097,864.33
	合计	盒	2,807,267.17	19,977,830.00	19,224,340.00	64,197.83	3,496,559.33
2019 年度	灯盏细辛注射液	盒	1,398,695.00	8,222,070.00	8,032,076.00	10,869.00	1,577,820.00
	灯盏生脉胶囊	盒	2,097,864.33	12,558,695.00	11,833,053.00	89,915.67	2,733,590.67
	合计	盒	3,496,559.33	20,780,765.00	19,865,129.00	100,784.67	4,311,410.67

4、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产量每万盒消耗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年度	名称	单位	2017年产量耗用	2018年产量耗用	2019年产量耗用
灯盏细辛注射液	灯盏细辛	千克	146,398.34	155,270.30	149,460.79
灯盏生脉胶囊	灯盏细辛	千克	445,192.07	408,785.90	448,910.55
	小计（灯盏细辛）	千克	591,590.41	564,056.19	598,371.34
	人参	千克	89,262.60	81,963.03	90,008.17
	麦冬	千克	44,673.65	41,020.40	45,046.78
	五味子	千克	44,748.37	41,089.02	45,122.14

主要原材料领用量、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量趋势一致，原材料自产和外购量、耗用量、结转量与产量、销量、存货之间构成配比关系。

七、结合人数就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进行分析，说明平均人工成本持续上涨的原因，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平均人工成本整体呈现波动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区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提高导致，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基本保持稳定，因而人均产品成本受当期实际产量影响，会有一定程度的波动，整体来看平均人工成本处于合理变动范围。

名称	单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	变动比率	数量	变动比率	
生产人员	人	227	-3.65%	227	0.74%	230
人均产量	盒/人	91,545.22	4.02%	88,008.06	-1.30%	89,166.38
生产人员工资	元	16,489,337.53	23.75%	13,324,812.34	-10.98%	14,968,082.64
人均工资	元/人	72,640.25	23.75%	58,699.61	-9.80%	65,078.62
当地人均工资	元/人	当地人均工资区间 38,246 元至 81,755 元				

注：此处生产人员包括直接生产人员及辅助生产人员；当地人均工资数据来源为 2017 年中智人力资本调研与数据服务中心《西南医药行业薪酬福利调研报告》。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元

人均薪酬水平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步长制药	99,594.08	85,808.03	86,789.70

沃华医药	93,810.87	69,696.39	60,688.80
以岭药业	97,272.25	127,414.37	108,646.96
龙津药业	125,914.57	116,885.37	125,422.15
昆药集团	123,321.27	117,644.72	108,675.16
同行业平均	107,982.61	103,489.78	98,044.56
生物谷	116,754.68	106,591.39	118,696.64

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八、说明主要能源的采购数量、采购价格、采购金额与当期生产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数量（万吨/万度）	单价（元/吨、度）	金额（万元）
2019 年	水	23.58	1.6	37.79
	电	605.16	0.63	382.73
	气	19.31	2.83	54.61
	煤	0.39	938.13	365.87
小计				841.00
2018 年	水	18.41	1.76	32.38
	电	535.34	0.66	354.27
	气	18.27	3.18	58.18
	煤	0.33	953.52	314.66
小计				759.49
2017 年	水	28.27	1.43	40.51
	电	607.79	0.64	388.77
	气	17.76	2.69	47.82
	煤	0.51	904.65	461.37
小计				938.4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的采购数量相对稳定，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比，水、电、蒸汽等能源耗用量占比较低，各种能源的市场供应充足。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万吨/万度）	变动比率	数量（万吨/万度）	变动比率	数量（万吨/万度）
水	23.58	28.08%	18.41	-34.88%	28.27
电	605.16	13.04%	535.34	-11.92%	607.79

气	19.31	5.69%	18.27	2.87%	17.76
煤	0.39	18.18%	0.33	-35.29%	0.51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灯盏细辛注射液及灯盏生脉胶囊合计产量基本保持稳定，经测算，每盒灯盏细辛注射液与每 18 粒标准盒灯盏生脉胶囊单位能源消耗相差不大，主营产品合计产量变动保持在 5% 以内。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生产耗用能源较 2017 年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2019 年有所回升。主要原因系子公司 2017、2019 年产成品完工入库数量相对较多。

经核查，发行人能源采购变化情况与当期生产规模变化情况可比，处于合理波动范围内。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生产与仓储流程，对主要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 2、访谈管理层、财务部、生产部门等相关人员，了解成本核算的方法，关注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
- 3、实地查看生产过程，分析成本费用核算方法是否合理；
- 4、复核成本核算过程，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 5、分析各类成本变化原因，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 6、检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项目明细，确认分类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7、结合生产成本的核算，抽查生产工单、成本计算表、成本结转表，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方法重新计算成本，检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 8、将发行人的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有重大差异；
- 9、对发行人的采购供应商进行走访，关注采购业务是否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工人人均工资水平符合当地标准，平均人工成本水平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由于发行人基于规模效益考虑，设计产能较高，发行人相关生产线不存在减值迹象或闲置状态。

3、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4、发行人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为全国独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成本结构和波动合理。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与当期生产规模匹配。

问题 23.关于毛利率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3.05%、80.96% 和 80.11%，同业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72.52%、73.21%、70.96%。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不同产品、不同销售区域毛利率，如果差异较大，说明原因。（2）结合各类产品销售结构、销售单价、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的销售结构、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充分披露各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差异及原因，发行人毛利率高于行业均值的合理性。（3）结合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量化分析并披露政策实施前后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发行人毛利率的绝对值、变动幅度及变动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具备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核查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并明确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补充说明不同产品、不同销售区域毛利率，如果差异较大，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灯盏生脉胶囊不同销售区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区域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东北销售大区	76.56%	76.26%	81.32%
东南销售大区	76.92%	74.41%	79.19%
华北销售大区	77.32%	76.11%	79.13%
华东销售大区	78.75%	77.03%	81.07%
华南销售大区	72.20%	74.84%	80.02%
华中销售大区	75.34%	72.74%	78.67%
山东销售大区	77.93%	76.45%	79.88%
西北销售大区	78.45%	78.17%	81.52%
西南销售大区	77.60%	74.51%	79.96%
综合毛利率	76.71%	75.54%	79.84%

报告期内，灯盏生脉胶囊在各个销售区域的毛利率相对稳定，变动趋势与其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灯盏细辛注射液不同销售区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区域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东北销售大区	88.20%	88.73%	90.64%
东南销售大区	84.87%	88.12%	87.45%
华北销售大区	87.80%	88.98%	89.14%
华东销售大区	88.53%	89.08%	90.08%
华南销售大区	86.79%	90.32%	88.94%
华中销售大区	88.19%	89.20%	88.53%
山东销售大区	89.45%	90.09%	90.00%
西北销售大区	88.48%	90.13%	90.62%
西南销售大区	88.45%	90.37%	89.86%
综合毛利率	87.85%	89.64%	89.49%

报告期内，灯盏细辛注射液在各个销售区域的毛利率相对稳定，变动趋势与其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

二、结合各类产品销售结构、销售单价、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的销售结构、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充分披露各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差异及原因，发行人毛利率高于行业均值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三）毛利率分析/ 7.毛利率总体分析”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均为公司独家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其中灯盏生脉胶囊为胶囊剂，灯盏细辛注射液为注射剂。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3.05%、80.96%和80.11%，同行业平均毛利率为72.52%、73.21%和70.96%。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昆药集团的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根据昆药集团披露的定期报告，昆药集团有一部分药品批发与零售业务，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

通过对比同行业公司治疗心脑血管领域药品的毛利率，公司产品毛利率处于中间水平，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1）灯盏生脉胶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沃华医药	心可舒片	83.46%	83.07%	86.58%
步长制药	心脑血管	85.72%	85.16%	85.05%
以岭药业	心脑血管类药	69.76%	69.29%	70.46%
昆药集团	心脑血管治疗领域	89.87%	87.50%	83.67%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		82.20%	81.26%	81.44%
发行人	灯盏生脉胶囊	76.71%	75.54%	79.84%

注：1、沃华医药的心可舒片为治疗心脑血管病用药；

2、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选取了产品分类中治疗心脑血管领域的药品数据，该类药品主要为口服类中成药。

从上表可以看出，灯盏生脉胶囊的毛利率处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治疗心脑血管领域药品的毛利率的中间水平，略低于平均水平，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重大异常。

2018 年度，灯盏生脉胶囊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减少 4.3 个百分点，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的下降幅度，主要系销售单价下降及单位成本上升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灯盏生脉胶囊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度
2018 年	8,552.69	-4.85%	2,092.05	15.47%	75.54%	-4.30%
2017 年	8,988.26		1,811.78		79.84%	-

注：单价和单位成本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①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原因

近年来，医保控费是主旋律，对于医院终端市场，2018 年灯盏生脉胶囊的中标价小幅下降。另外，2018 年灯盏生脉胶囊非医院终端的销售占比相对更高，而非医院终端的销售价格相对低。

②单位成本增加的原因

灯盏生脉胶囊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包括灯盏细辛、人参、麦冬和五味子。中药材价格的波动是公司生产成本变动的直接影响因素，中药材采购价格

的波动是导致入药药材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

由于公司灯盏生脉胶囊原药材用量较大，为了保证生产以及合理储备，公司一般在原药材季节性采收时大量采购，同时结合公司对药材价格趋势的判断适当加大采购数量。因此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药材有相当部分都是上一年度采购的。因此，期初库存规模和上年度采购价格对本年度入药药材领用价格以及本年度营业成本的影响也相对较大。

2017年、2018年，灯盏生脉胶囊原药材采购的年均价如下：

药材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均价 (元/KG)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元/KG)	变动比例
灯盏细辛	34.48	19.72%	28.80	-6.24%
人参	408.13	-6.37%	435.90	3.58%
麦冬	79.87	5.59%	75.64	18.99%
五味子	180.45	6.93%	168.76	147.27%

注：采购均价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对于灯盏生脉胶囊而言，2018年其直接材料单位成本较2017年增长15.47%，主要系2017年、2018年灯盏生脉胶囊所用大部分原药材的采购价格呈增长趋势。

(2) 灯盏细辛注射液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龙津药业	注射用灯盏花素	87.12%	90.13%	88.82%
发行人	灯盏细辛注射液	87.85%	89.64%	89.49%

注：龙津药业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产品主要为注射用灯盏花素。

公司产品灯盏细辛注射液与龙津药业的产品均为注射剂，均为心脑血管领域治疗用药。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灯盏细辛注射液的毛利率与龙津药业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的毛利率差异不大，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亦一致。

2018年度，灯盏细辛注射液毛利率较2017年度增加0.15%，主要系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综合影响。2018年度，灯盏细辛注射液的单位成本较2017年度增长2.56%，同时销售单价较2017年度增长4.10%。”

三、结合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量化分析并披露政策实施前后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发行人毛利率的绝对值、变动幅度及变动趋势与行业可比公

司是否一致，是否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三）毛利率分析/ 7.毛利率总体分析”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实施前后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① “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从出厂到进入终端医院，只能开具两次发票，即药品生产企业将药品销售给配送商开具一次发票，配送商将药品销售给医院再开具一次发票。

公司一直以来主要采用专业学术推广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并实行“两票制”。因此，“两票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实质影响，亦对公司毛利率无实质影响。

② “带量采购”

2018年11月，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同意，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并发布《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确定了31个品种作为集中采购试点品种。文件要求，企业申报集中采购的品种需完成一致性评价工作；集中采购结果执行周期中，医疗机构须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一个采购周期为12个月。2019年，“4+7”集采全国多地扩围。从公开数据可知，带量采购主要针对的是在现有医疗机构采购量大的化药仿制药。

公司两个主导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均属独家原研品种，不属于此类带量采购的药品范畴；因此，“带量采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实质影响。同时，“带量采购”的实施目的是控制医保费用支出，在这样大的背景下，公司产品的中标价亦有不同程度小幅下降，毛利率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两票制”和“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实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除灯盏生脉胶囊2018年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外，报告期内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毛利率变动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及业务负责人，对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产品结构变动趋势和不同产品间毛利率差异进行分析，对发行人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进行量化分析；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经营模式和毛利率情况等，对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计算准确，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产品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无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24.关于应收票据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8,393.66 万元、4,171.91 万元,2019 年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6,944.02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票据背书贴现名称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票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财务费用科目的勾稽关系。(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间转换的行为,如有请列明详细情况,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其账龄是否已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说明截至问询意见回复日应收票据的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4)按票据类型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的前十大客户、金额及变动情况,与销售主要客户的匹配性,相关应收票据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5)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应收票据重分类的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6)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未到期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为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问题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票据背书贴现名称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一)应收款项/1.应收票据/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各期背书单位均为公司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公司票据贴现单位均为银行单位,不存在关联方。”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票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财务费用科目的勾稽关系。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一）应收款项/1.应收票据/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票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客户可采用票据或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票据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客户选择结算方式的变化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2）票据金额与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将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形成的现金流量列报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该报表项目勾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5,786.21	55,025.44	60,234.13
加：增值税销项税	7,497.75	8,915.42	10,236.37
加：期末应收票据的减少额	-2,772.12	4,221.75	-7,348.27
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额	-5,025.41	-2,267.18	-1,485.55
加：期末预收账款余额的增加额	273.14	31.16	7.81
减：票据背书金额	1,593.00	2,603.29	3,152.74
减：其他非经营活动项目剔除额	-80.05	-9.00	-170.34
合计	54,246.62	63,332.31	58,662.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246.62	63,332.31	58,662.09
差异	-	-	-

（3）票据金额与财务费用科目的勾稽关系

公司将票据贴现产生的手续费计入财务费用，贴现金额与财务费用手续费的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费用-贴现手续费	34.51	62.41	1.10
贴现金额	5,764.49	7,391.07	113.40
占比	0.60%	0.84%	0.97%

报告期内，公司贴现手续费率波动较小，票据贴现波动的情况与财务费用

的波动情况未见勾稽异常。”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间转换的行为，如有请列明详细情况，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其账龄是否已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说明截至问询意见回复日应收票据的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间转换的行为

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会给予客户一定期限的信用期，在信用期满时会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电汇及汇票，部分客户选择票据进行结算，因此发行人在确认收入时，对于信用期内的应收销售款，确认应收账款，待客户以票据结算时，从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3、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要求，“应收票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发行人应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取得的应收票据主要为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仅有少量客户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况。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分别为 647,640.00 元和 140,829.38 元，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连续计算的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如果将上述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比照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17 年应补计提坏账准备 32,382.00 元，2018 年转回坏账准备 25,340.53 元，此部分金额极小。发行人认为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等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期后均已正常回款。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发行人选择不进行重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主体	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发行人	<p>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应收款项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p>	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或企业单位
龙津药业	<p>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p> <p>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p> <p>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p> <p>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p> <p>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p> <p>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p> <p>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p>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	

主体	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p>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p> <p>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p> <p>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p> <p>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p> <p>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p> <p>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p> <p>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p> <p>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p> <p>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p>	<p>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p>	
沃华医药	<p>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减值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p>	<p>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p>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		

主体	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步长制药	<p>金融资产减值。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p>	<p>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1）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2）承兑人为商事主体的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p>		
以岭药业	<p>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可比期间年末无商业票据。</p>	<p>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p>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p>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p>	不计提
昆药集团	<p>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p>	<p>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主体	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p>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p> <p>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p> <p>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p> <p>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p> <p>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p> <p>其中: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 (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 的减值准备, 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计入当期损益。</p>	

由上表可见,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截至问询意见回复日应收票据的期后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应收票据余额	期后一年内 托收金额	期后一年内 贴现金额	期后一年内 转让金额	回款比 例(%)
2019年12月31日	69,440,239.90	62,593,097.25		1,743,357.48	92.65%
2018年12月31日	41,719,056.12	17,964,519.95	22,653,553.26	1,100,982.91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83,936,580.07	59,644,644.09	20,270,719.62	4,021,216.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回款情况良好, 已贴现或背书的票据未发生无法承兑而承担连带责任情形,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不存在因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截至2020年5月30日, 2019年年末尚未回款的票据合计5,103,785.17元, 票据到期日为2020年6月。

四、按票据类型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的前十大客户、金额及变动情况, 与销售主要客户的匹配性, 相关应收票据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一）应收款项/1.应收票据/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 2019 年末无商业承兑票据，2018 年及 2017 年仅有极少量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前十大的客户情况如下：

①2019 年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2019 年期末余额	占票据余额比	2019 年不含税销售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1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7,437,420.00	10.71%	52,136,225.94	9.39%
2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新药特药分公司	6,898,880.00	9.93%	38,535,967.73	6.94%
3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5,166,340.00	7.44%	16,566,792.00	2.98%
4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5,110,186.62	7.36%	11,992,010.94	2.16%
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56,094.80	6.56%	8,973,111.32	1.62%
6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0.00	5.90%	13,263,162.18	2.39%
7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3,882,035.66	5.59%	10,049,990.72	1.81%
8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794,753.08	4.02%	11,300,485.45	2.03%
9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634,619.28	3.79%	6,581,745.67	1.19%
10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13,534.91	3.62%	10,314,261.01	1.86%
	合计	45,093,864.35	64.94%	179,713,752.96	32.36%

②2018 年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2018 年期末余额	占票据余额比	2018 年不含税销售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1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4,446,188.40	10.66%	21,931,143.64	4.00%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269,320.38	7.84%	15,916,824.86	2.90%
3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3,075,648.00	7.37%	12,652,459.15	2.31%
4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0	6.83%	8,272,734.59	1.51%
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5,121.53	5.86%	11,634,571.93	2.12%
6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926.20	4.85%	3,387,850.29	0.62%

序号	单位	2018 年期末 余额	占票据 余额比	2018 年不含税销售 收入金额	占当期 营业收入比
7	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1,840,448.00	4.41%	3,806,763.12	0.69%
8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1,800,000.00	4.31%	6,385,047.70	1.16%
9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469,969.28	3.52%	7,434,325.50	1.35%
10	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1,467,274.95	3.52%	10,995,076.17	2.00%
合计		24,687,896.74	59.18%	102,416,796.95	18.66%

③2017 年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2017 年期末 余额	占票据 余额比	2017 年不含税销售 收入金额	占当期 营业收入比
1	广东中润医药有限公司	11,053,017.99	13.17%	27,306,832.56	4.54%
2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10,248,864.00	12.21%	21,107,237.74	3.51%
3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8,501,259.22	10.13%	23,880,566.97	3.97%
4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新药特药分公司	4,940,364.68	5.89%	15,013,180.50	2.50%
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4,526,797.84	5.39%	12,968,729.08	2.16%
6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3,700,000.00	4.41%	11,176,018.70	1.86%
7	河北龙海新药经营有限 公司	2,957,627.00	3.52%	5,388,131.88	0.90%
8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 公司	2,762,649.79	3.29%	6,273,569.89	1.04%
9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2,695,102.88	3.21%	6,829,046.12	1.14%
10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 公司	2,679,913.40	3.19%	19,156,824.72	3.18%
合计		54,065,596.80	64.41%	149,100,138.16	24.78%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银行承兑汇票前十大客户金额	45,093,864.35	24,687,896.74	54,065,596.80
银行承兑汇票前十大客户金额 占当年年末余额比例	64.94%	59.18%	64.41%
银行承兑汇票前十大客户对应 当期不含税销售收入金额	179,713,752.96	102,416,796.95	149,100,138.16
银行承兑汇票前十大客户对应 当期不含税销售收入金额占当 年总收入比例	32.36%	18.66%	24.78%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前 10 大客户占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比例基本稳定在 60%，且各报告期上述客户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应收票据的主要

客户与销售收入的主要客户具有匹配性，相关应收票据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五、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应收票据重分类的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3.应收款项融资”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会根据需求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2019年票据背书和贴现金额占当年应收票据发生额约为35%，企业管理应收票据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银行承兑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另外，鉴于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期限均在1年以内，且背书转让价格与面值一致，其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之间的差额显著不重大，公司以其摊余成本近似作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3月修订）规定：公司应当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的银行公开信息披露显示，公司2018年、2019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评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兑银行分类及评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份制商业银行：AAA	52,244,602.00	23,164,165.28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AAA	14,230,857.02	11,975,579.07
城市商业银行：AAA	703,028.44	6,438,482.39

城市商业银行：AA+	2,012,271.60	
城市商业银行：AA	249,480.84	
合计	69,440,239.90	41,578,226.74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均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预计不存在预期损失现流的情况。因此，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2017年末及2018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分别为140,829.38元和647,640.00元，期末账龄均为1年以内。2019年末，发行人无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认为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等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如采用应收账款一年以内的账龄坏账计提比例5%测算，2017年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为32,382.00元，2018年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为7,041.47元，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极小。

公司对应收票据重分类的会计处理和列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未到期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为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一）应收款项/1.应收票据/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贴现、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均均为商业银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如果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果企业保留了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而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这

里所指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特征作出判断。其中，需要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未付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权益价格风险等。

公司未到期终止确认的票据均为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此前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未出现过银行拒绝承兑导致公司被追偿的情况，因此在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时认定相关资产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实质转移，并对其进行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核查过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与销售业务、融资业务、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发行人票据收到、背书、贴现、托收等情况。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关注背书或贴现单位是否存在关联方。3、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分析其收付情况，抽样检查应收票据流转记录。

4、分析应收票据主要客户与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的匹配关系，检查票据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

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复核相关账龄是否准确，关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应用是否恰当。

7、对应收项目执行对方科目分析程序，关注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互相转换的情形。

8、对应收票据前后手执行函证程序，严格控制函证相关操作，跟踪函证结果。

9、编制应收票据盘点明细表，在会计师监督下在电子银行票据系统盘点电

子票据，并与应收票据明细账核对。

10、取得银行对账单并抽取样本核对银行流水。

11、获取发行人截止问询回复出具日的应收票据明细表，分析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款情况，并抽取银行回单、应收票据等进行检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背书单位均为公司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公司票据贴现单位均为银行单位，不存在关联方。

2、报告期内票据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客户选择结算方式的变化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票据的变动与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财务费用科目具有勾稽关系。

3、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应收票据主要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形，报告期内终止确认因背书及贴现等原因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符合准则要求，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之间互相转换的情形符合业务实质。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变动与主要销售客户具有匹配性，相关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5、公司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报告期内，公司对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进行终止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25.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784.31 万元、19,925.80 万元、24,687.31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48.29 万元、233.76 万元、6,602.90 万元。

请发行人:(1)重点说明公司账龄 2 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的原因、主要对象、未收回的原因、预计回款时间,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请结合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公司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分别列示各期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期初余额、本期收到金额、本期兑付及支付金额、期末余额等;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贴现、质押情况,并说明上述各期末尚未到期的背书、贴现、质押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包括票据种类、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是否终止确认等。(4)说明报告期应收票据出票方是否属于与发行人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5)结合信用政策、主要客户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占收比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收入是否真实准确。(6)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与同业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占总资产比率是否合理。(7)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及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8)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信用风险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9)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往来款 5,776.97 万元,逐项说明大额往来款的交易背景、交易对象、形成原因、期限、利率及期后回款情况,与往来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其他应收款中存在代垫款 348.08 万元,说明代垫款项性质和形成原因,上述往来款和代垫款是否形成资金占用。(10)补充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分析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原因,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信用损失金额是否充分,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

未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说明应收票据期末盘点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重点说明公司账龄 2 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的原因、主要对象、未收回的原因、预计回款时间，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17 年末、2018 年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2 年及以上的金额分别为 11.37 万元、17.95 万元和 81.32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2 年及以上的金额较小。2019 年末，账龄 2 年及以上的金额所有增长，主要系个别客户受自身经营影响无法按时向公司支付款项所致。

公司账龄 2 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及主要对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 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	813,215.99	179,533.50	113,710.95
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0.31%	0.09%	0.06%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未收回原因	预计回款时间
2019	陕西易康医药有限公司	245,322.10			245,322.10		已提起诉讼，目前为执行阶段	尚不确定
	新疆天健药业有限公司	213,717.72	80,204.43	129,642.00	3,871.29		客户规模较小，回款较慢	2020 年 9 月
	包头市第八医院	117,924.18			117,924.18		地级市医院回款较慢	尚不确定
	深圳市友和医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16,928.00			116,928.00		客户申请破产清算程序	尚不确定
	福建龙岩明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3,452.80				113,452.80	客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尚不确定
2018	福建龙岩明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3,452.80				113,452.80	客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尚不确定
2017	福建龙岩明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3,452.80				113,452.80	客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尚不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龄 2 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日常经营未回款账龄滚动叠加产生，金额在各期均较小。

公司单项计提陕西易康医药有限公司坏账准备，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预计该款项无法收回，因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全额计提福建龙岩明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提坏账准备，其余公司主要系相关客户仍正常经营或者申请破产清算未进入实际执行阶段，公司认为仍有收回的可能，且金额较小，2-3 年金额已按 50% 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直接客户中有内蒙古包头市第八人民医院等公立医疗机构，对其供货符合国家药品管理相关法规，也是“一票制”的具体体现，类似“一票制”销售金额在公司总销售金额中占比极小，产生的原因通常是响应医院终端运输时效等要求或是在当地尚未建立合适的医药商业合作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对非医药商业公司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非医药商业公司客户	1,252,037.16	0.21%	1,590,298.87	0.29%	549,895.40	0.10%

二、请结合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公司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8,608,599.64	207,774,830.54	187,288,003.09
1 至 2 年	1,075,228.80	2,288,551.29	169,442.70
2 至 3 年	699,763.19	66,080.70	188.7
3 年以上	113,452.80	113,452.80	113,522.25
合计	260,497,044.43	210,242,915.33	187,571,156.74

公司各期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后一年回款金额	回款率（%）
2019年12月31日	260,497,044.43	160,096,683.20	61.46
2018年12月31日	210,242,915.33	208,354,470.54	99.10
2017年12月31日	187,571,156.74	185,103,071.95	98.68

除2019年度应收账款余额由于期后时间较短回款比例不高外，公司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整体较低。

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分析：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生物谷	龙津药业	沃华医药	步长制药	以岭药业	昆药集团
1年以内	5%	5%	5%	5%	6个月以内不计提,6个月-1年2%	5%
1-2年	10%	15%	10%	15%	10%	15%
2-3年	50%	30%	30%	30%	30%	30%
3-4年	100%	50%	50%	50%	100%	94.33%
4-5年	100%	80%	50%	80%	100%	94.33%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94.3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政策无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普遍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结合公司账龄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分别列示各期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期初余额、本期收到金额、本期兑付及支付金额、期末余额等；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贴现、质押情况，并说明上述各期末尚未到期的背书、贴现、质押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包括票据种类、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是否终止确认等。

1、报告期内各期票据情况

(1) 2019 年

单位：元

票据类型	2019 期初余额	2019 本期新增	2019 本期承兑	2019 本期贴现	2019 本期背书转让	2019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578,226.74	205,628,978.41	104,192,091.25	57,644,884.94	15,929,989.06	69,440,239.90
商业承兑汇票	140,829.38		140,829.38			---
总计	41,719,056.12	205,628,978.41	104,332,920.63	57,644,884.94	15,929,989.06	69,440,239.90

(2) 2018 年

单位：元

票据类型	2018 期初余额	2018 本期新增	2018 本期承兑	2018 本期贴现	2018 本期背书转让	2018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288,940.07	164,003,330.68	105,770,374.14	73,910,723.16	26,032,946.71	41,578,226.74
商业承兑汇票	647,640.00	140,829.38	647,640.00		-	140,829.38
总计	83,936,580.07	164,144,160.06	106,418,014.14	73,910,723.16	26,032,946.71	41,719,056.12

(3) 2017 年

单位：元

票据类型	2017 期初余额	2017 本期新增	2017 本期承兑	2017 本期贴现	2017 本期背书转让	2017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453,885.94	183,171,260.75	77,674,887.38	1,133,964.00	31,527,355.24	83,288,940.07
商业承兑汇票		647,640.00				647,640.00
总计	10,453,885.94	183,818,900.75	77,674,887.38	1,133,964.00	31,527,355.24	83,936,580.07

2、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贴现、质押情况

(1) 2019 年

单位：元

票据类型	本年贴现金额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其中：年末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本年背书转让金额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其中：年末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57,644,884.94	57,644,884.94	354,890.00	15,929,989.06	15,929,989.06	5,336,187.7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总计	57,644,884.94	57,644,884.94	354,890.00	15,929,989.06	15,929,989.06	5,336,187.72	

(2) 2018 年

单位：元

票据类型	本年贴现金额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其中：年末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本年背书转让金额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其中：年末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73,910,723.16	73,910,723.16	39,165,306.22	25,732,946.71	25,732,946.71	4,730,310.60	
商业承兑汇票	-	-		300,000.00	300,000.00		
总计	73,910,723.16	73,910,723.16	39,165,306.22	26,032,946.71	26,032,946.71	4,730,310.60	

其中：2018 年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于 2018 年期末到期，公司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 2017 年

单位：元

票据类型	本年贴现金额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其中：年末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本年背书转让金额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其中：年末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133,964.00	1,133,964.00	-	31,527,355.24	31,527,355.24	4,611,883.70	1,310,888.2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总计	1,133,964.00	1,133,964.00	-	31,527,355.24	31,527,355.24	4,611,883.70	

各期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大额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1) 2019 年

单位：元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背书转让单位	承兑人	被背书人	票面金额	签发日	到期日
1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678,102.40	2019-08-20	2020-2-20
2	银行承兑汇票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河北龙海新药经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泉南西大街支行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07-19	2020-1-19
3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496,934.37	2019-09-12	2020-3-12
4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长安支行	四川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390,000.00	2019-10-16	2020-4-15
5	银行承兑汇票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厦门海天支行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308,800.00	2019-12-17	2020-3-19

(2) 2018 年

单位：元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背书转让单位	承兑人	被背书人	票面金额	签发日	到期日
1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深圳市自由美标识有限公司	550,851.76	2018-1-1-27	2019-2-27
2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专业处理中心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499,811.56	2018-1-1-15	2019-5-31
3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市天津医院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津和平支行营业部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383,206.00	2018-1-1-26	2019-5-25
4	银行承兑汇票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308,800.00	2018-1-1-22	2019-2-22
5	银行承兑汇票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四川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52,720.00	2018-1-1-08	2019-2-8

(3) 2017 年

单位：元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背书转让单位	承兑人	被背书人	票面金额	签发日	到期日
1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郑州未来大道支行（网点级）	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674,866.90	2017-8-11	2018-2-11
2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498,520.00	2017-9-18	2018-3-14
3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浦发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420,550.00	2017-7-3	2018-1-3
4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浦发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404,240.80	2017-8-22	2018-2-22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背书转让单位	承兑人	被背书人	票面金额	签发日	到期日
5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太平祥云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浦信支行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352,876.41	2017-12-6	2018-6-6

各年末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大额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1) 2019 年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背书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元)	签发日	到期日	是否终止确认
1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长安支行	354,890.00	2019-07-24	2020-1-23	年末已终止确认

(2) 2018 年

单位：元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背书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	签发日	到期日	是否终止确认
1	银行承兑汇票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大直支行	4,000,000.00	2018-08-22	2019-2-15	年末已终止确认
2	银行承兑汇票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	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	3,236,800.00	2018-12-19	2019-3-19	年末已终止确认
3	银行承兑汇票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3,152,992.00	2018-1-20	2019-2-20	年末已终止确认
4	银行承兑汇票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济南槐荫支行	2,390,276.00	2018-12-21	2019-3-21	年末已终止确认
5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213,040.40	2018-1-20	2019-2-20	年末已终止确认

2019 年末及 2018 年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2017 年年末质押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背书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1	银行承兑汇票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农行二七支行	108,830.00	2017-7-28	2018-1-14
2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浦发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420,310.00	2017-7-20	2018-1-20
3	银行承兑汇票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账务中心	150,397.70	2017-7-26	2018-1-26
4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招行合肥分行新站支行	297,600.00	2017-7-19	2018-1-19
5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经开支	115,257.60	2017-7-18	2018-1-17
6	银行承兑汇票	南阳市乐乐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南阳卧龙路支行	100,000.00	2017-7-12	2018-1-12
7	银行承兑汇票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118,492.96	2017-7-7	2018-1-7
				总计	1,310,888.26		

四、说明报告期应收票据出票方是否属于与发行人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票据中，背书方均属于与发行人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均为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客户用于结算收取的票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不存在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

五、结合信用政策、主要客户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占收比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占主营收入比例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龙津药业	12.88%	11.66%	15.26%
沃华医药	11.98%	15.07%	17.43%
步长制药	9.04%	12.98%	11.24%
以岭药业	19.23%	12.91%	16.93%
昆药集团	19.19%	19.16%	20.23%
平均值	14.46%	14.35%	16.22%
生物谷	46.70%	38.23%	31.15%

2017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2017年年底以前，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和前四批200个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执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两票制”实施后，公司医

药商业客户家数从 2017 年到 2018 年有 26% 的较大增长，2019 年经过整合和淘汰有一定回调，但相比 2017 年仍增长 13%，，报告期内商业客户家数情况见下表：

销售大区	2019 客户数量	2018 客户数量	2017 客户数量
西南销售大区	96	108	83
西北销售大区	89	104	87
华南销售大区	89	112	96
华北销售大区	87	89	73
华中销售大区	85	94	54
东南销售大区	52	56	41
华东销售大区	49	50	52
东北销售大区	48	52	41
总计	595	665	527

首先，公司主要客户为主流国有（股份制）医药商业公司，并建立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商务部进行商务管理。自“两票制”及“4+7”带量采购执行以来，主流医药商业公司优先回款有国家政策考核的、采购及销量占比较大的品种，公司销售规模仍处于成长期，回款周期相对较慢。

其次，公司心脑血管产品在第四季度销售数量较大，造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再次，公司授予大部分的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内相关信用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应收账款占收比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销售真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六、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与同业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占总资产比率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龙津药业	7.38	7.85	11.74
沃华医药	7.83	6.36	7.51
步长制药	9.31	8.20	9.98
以岭药业	6.69	7.34	7.06
昆药集团	5.56	5.58	5.78
平均值	7.35	7.07	8.41
生物谷	2.37	2.77	3.34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龙津药业	4.17%	4.72%	5.62%
沃华医药	9.68%	11.99%	14.06%
步长制药	5.70%	8.32%	7.64%
以岭药业	12.32%	7.24%	8.73%
昆药集团	18.76%	17.47%	16.37%
平均值	10.12%	9.95%	10.49%
生物谷	20.63%	16.52%	15.1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药品在第四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以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年平均值为例，可比上市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一季度收入占比 (%)	二季度收入占比 (%)	三季度收入占比 (%)	四季度收入占比 (%)
龙津医药	22.62	24.42	24.28	28.69
沃华医药	22.48	24.05	26.08	27.40
步长制药	18.51	24.32	26.49	30.69
以岭药业	30.55	23.56	22.25	23.64
昆药集团	21.93	24.93	23.91	29.24
平均值	23.22	24.25	24.60	27.93
生物谷	14.30	30.37	21.98	33.35

公司均授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信用期通常为 90 天至 150 天不等；且公司主要药品功能主治心脑血管疾病在秋冬季节是高发期，受客户年底提前备货等因素影响，公司四季度收入金额一般处于较高水平，四季度销售货款较大部分均处于信用期内，形成期末应收账款，从而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处于较高水平，占总资产比率较高。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及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一）应收款项/3.应收款项分析/（1）应收账款”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⑤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合计	占比 (%)	期后回款比例 (%)
2019年12月31日	260,497,044.43	99,066,833.28	38.03	61.46
2018年12月31日	210,242,915.33	176,420,180.48	83.91	99.10
2017年12月31日	187,571,156.74	157,290,264.99	83.86	98.68

除2019年度由于期后时间较短回款比例不高外，公司其他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整体较低。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的主流医药商业流通公司，虽然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了信用期，但根据行业惯例，医药商业公司一般要根据自身现金流情况给医药制造企业付款，因此应收款项存在逾期情况。但总体来看，公司客户的信用较好，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款项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八、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信用风险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均为全国性大型或者区域性龙头商业客户，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	广东中润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特征，根据发行人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九、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往来款 5,776.97 万元，逐项说明大额往来款的交易背景、交易对象、形成原因、期限、利率及期后回款情况，与往来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其他应收款中存在代垫款 348.08 万元，说明代垫款项性质和形成原因，上述往来款和代垫款是否形成资金占用。

1、应收往来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交易对象	期限	利率	期后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云南林艳芳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269,700.00	云南林艳芳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	同期银行基准借款利率上浮20%	已回款	无	是
北京鹏浩发达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北京鹏浩发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已回款	无	是
汇欣智联（北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汇欣智联（北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	无	已回款	无	是
嘉润裕祥（北京）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7,500,000.00	嘉润裕祥（北京）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无	无	已回款	无	是
嘉通盛达（北京）	4,000,000.00	嘉通盛达（北京）企	无	无	已回款	无	是

企业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上述款项形成原因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3.关于对外借款”、“问题 15.关于委外研发”，上述款项不存在资金占用。

2、代垫款项性质和形成原因

2019 年末代垫款的明细如下：

款项内容	金额（元）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	2,766,686.98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527,030.78
代垫水电费	187,106.87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代垫款 276 万系发行人搬迁前原厂址位于青龙山，与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后勤部相邻，发行人于 2015 年搬迁至马金铺地址，由于历史原因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后勤部与发行人共用水电账户，户名为发行人。发行人搬迁后，该水电账户的实际使用人为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后勤部，发行人为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代垫款 274.67 万元的款项实质系由水电公司直接在发行人账户扣除，形成该代垫款项。该款项于 2020 年 5 月收回。虽然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母公司的参股企业，发行人母公司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存在关联关系，该代垫款项是由于水电公司直接在发行人账户扣除形成，由于金额不大，发行人未及时督促收缴形成，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后勤部已归还相关款项，不存在资金占用。

其他代垫款合计 71.41 万元的款项实质系发行人代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水电费，系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款项，

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十、补充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分析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原因，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信用损失金额是否充分，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一）应收款项/2.应收账款/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基于应收账款账龄迁徙率计算出历史损失率，基于历史损失率考虑前瞻性信息分别计算出每个账龄区间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98%以上，公司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对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按照 5%计提坏账准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账龄迁徙计算得出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率不足 1%，导致 2019 年 1 月 1 日和 2019 年当年需要大额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算过程列示如下：

采用期末各账龄段向下一账龄段迁徙率为基数推算基期各年末各账龄段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基期的历史损失率，据此推算出各账龄段上年期末余额在下一年损失发生的概率，即以此计算的历史损失率假定为历史损失率（但并不是真实历史损失率），经推算出的“历史损失率”等于上一期相同账龄划分区间、各账龄段期末余额向后各账龄段滚动迁徙率的各期平均数的乘积。当前（资产负债表日）估计的预期损失率，是在前期计算的历史损失率（不是真实历史损失率或历史违约损失率）基数上考虑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调整后计算而得。

由于新准则下的金融资产减值模型是“预期损失模型”，与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相比，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更多、更早，因此不应出现在新准则首次执行日对原准则下的坏账准备予以大额冲回或转回的情况。另外，考虑到公司原定账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性，公司按照原定账龄计提比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上，公司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信用损失金额是充分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中介机构回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说明应收票据期末盘点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

1、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报表金额	260,497,044.43	210,242,915.33	187,571,156.74
发函金额	225,023,787.76	182,335,820.96	153,318,949.27
回函金额	215,436,367.58	173,186,312.35	148,236,860.12
发函比例(%)	86.38	86.73	81.74
回函占发函比例(%)	95.74	94.98	96.69
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82.70	82.37	79.03

根据回函情况，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未回函涉及的比例和金额较小。回函不符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双方入账的时间性差异，针对未回函以及回函不符的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替代测试，通过核查销售明细、年度购销协议、销售订单、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进账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对相关交易的发生额和期末余额进行核查，并在走访和访谈过程中，对报告期各期客户的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完整，应收账款准确。

2、说明应收票据期末盘点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报表金额	69,440,239.90	41,719,056.12	83,936,580.07
盘点金额	69,440,239.90	41,719,056.12	83,936,580.07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保荐机构、会计师对期末应收票据执行盘点，盘点不存在差异。

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应收票据前手、后手执行函证程序，函证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各年的函证信息，函证内容包括：票据编号、出票日期、到期日期、出票人、金额，结合账面应收票据台账的发生额检查确认应收票据的存在。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与销售业务、融资业务、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发行人应收票据收到、背书、贴现、托收等情况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关注出票人或背书人是否为公司客户。
- 3、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分析其收付情况，抽样检查应收票据流转记录。
- 4、对应收票据前后手执行函证程序，严格控制函证相关操作，跟踪函证结果。
- 5、编制应收票据盘点明细表，在会计师监督下在电子银行票据系统盘点电子票据，并与应收票据明细帐核对。
-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明细，检查其变动情况是否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
- 7、取得发行人披露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余额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计算过程，并重新计算，复核其波动原因分析。
- 8、查阅或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期间的相关比率，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占收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

例。

9、检查发行人的销售信用政策及相关的应收款管理制度，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

10、获取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复核历史迁徙率、前瞻性信息等重要参数的计算及判断过程，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分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1、对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严格控制函证相关操作，跟踪函证结果，统计回函情况，分析未回函原因，并通过检查购销合同、签收单、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性测试。

12、对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询问其与发行人之间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3、取得银行对账单并抽取样本核对银行流水。

14、分析重要客户及业务，对其银行回款进行详细测试。

15、获取发行人截止问询回复出具日的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回款情况，并抽取银行回单、应收账款等进行检查。

16、获取大额往来款的合同和相关审议文件，了解交易背景和形成原因，检查交易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的波动符合业务发展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形，报告期内终止确认因背书及贴现等原因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符合准则要求，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

- 4、发行人销售业务银行回款均来自签订购销合同的往来客户。
- 5、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药品在第四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处于合理变动范围。
- 6、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垫款项不构成资金占用。

问题 26.关于存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9,933.61 万元、11,699.61 万元、11,032.04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存货各项的主要构成明细、数量、金额、库龄；结合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供货周期，解释各项变动的原因以及与实际产出的匹配性；补充披露库存商品构成，各类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有对应的销售订单，库龄构成、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但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2）列示截止到问询意见回复日期末存货结转金额及比例，说明报告期内存货报废的变动情况及其与存货减值准备相关勾稽关系。（3）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分析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说明存在弥勒生产基地但未进行生物资产合算的原因。（5）补充披露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和执行情况特别是生物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存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是否聘请了外部专家。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问题回复】

一、补充说明存货各项的主要构成明细、数量、金额、库龄；结合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供货周期，解释各项变动的原因以及与实际产出的匹配性；补充披露库存商品构成，各类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有对应的销售订单，库龄构成、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但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1、存货各项的主要构成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903,381.25	-	50,903,381.25
在产品	10,290,272.15	-	10,290,272.15
库存商品	29,945,241.53	423,293.17	29,521,948.36
周转材料	896,358.33	-	896,358.33
自制半成品	18,708,482.37	-	18,708,482.37
合计	110,743,735.63	423,293.17	110,320,442.4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670,121.65	-	60,670,121.65
在产品	11,294,170.86	-	11,294,170.86
库存商品	22,585,694.14	366,263.74	22,219,430.40
周转材料	542,380.43	-	542,380.43
自制半成品	22,269,985.75	-	22,269,985.75
合计	117,362,352.83	366,263.74	116,996,089.09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574,482.26	-	32,574,482.26
在产品	13,721,820.75	-	13,721,820.75
库存商品	20,480,471.48	594,434.82	19,886,036.66
周转材料	364,072.86	-	364,072.86
自制半成品	32,789,719.24	-	32,789,719.24
合计	99,930,566.59	594,434.82	99,336,131.77

2018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同比增长17.44%，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同比增长86.25%，其中灯盏细辛和人参存货较去年增长2,800万元。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同比下降5.64%，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同比下降16.10%，其中人参存货较去年降低990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金额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19 年末	库存商品	2,994.52	2,871.40	122.93	0.19	-
	原材料	5,090.33	4,203.79	834.72	35.56	16.26
	周转材料	89.63	56.28	11.38	6.36	15.61
	自制半成品	1,870.85	1,863.62	-	7.23	-
	在产品	1,029.04	1,029.04	-	-	-
	合计	11,074.37	10,024.13	969.03	49.34	31.87
2018 年末	库存商品	2,258.57	2,258.39	0.18	-	-
	原材料	6,067.02	5,838.32	209.86	18.84	-
	周转材料	54.24	30.87	7.24	16.13	-
	自制半成品	2,227.00	2,184.36	42.64	-	-
	在产品	1,129.42	1,129.42	-	-	-
	合计	11,736.25	11,441.36	259.92	34.97	-
2017 年末	库存商品	2,048.04	2,046.33	1.71	-	-
	原材料	3,257.45	3,176.00	81.45	-	-
	周转材料	36.41	18.33	18.08	-	-
	自制半成品	3,278.97	3,278.97	-	-	-
	在产品	1,372.18	1,372.18	-	-	-
	合计	9,993.05	9,891.81	101.24	-	-

2019 年末账龄 1-2 年库存商品包括灯盏细辛胶囊 648,716.25 元、灯盏花素片 578,709.73 元和灯盏细辛注射液 1,921.8 元，药品有效期为 3 年。小品种产品灯盏细辛胶囊和灯盏花素片属于非独家品种且属于低价药范围，销售方面投入力度较小，在 2019 年末暂未售出。发行人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上述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2019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3,293.17 元。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述库存商品已实现销售 584,070.76 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账龄 1-2 年库存商品均未超过药品有效期，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已足额计提。

3、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供货周期，解释各项变动的原因

以及与实际产出的匹配性

(1) 为了保证生产以及合理储备，公司一般在原药材季节性采收时大量采购，同时结合公司对药材价格趋势的判断适当加大采购数量。因此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药材有相当部分都是上一年度采购的。原材料中的人参、麦冬、五味子及灯盏细辛占比较高，属于农产品，为了防止因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市场的断供，按照该主要材料生长周期及保障公司正常生产需要，该类主要材料安全库存量应要满足 6-8 个月的生产需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灯盏细辛注射液和灯盏生脉胶囊，其主要生产过程包括中药材前处理、提取精制、制剂生产、药品包装入库至最终检验合格入库。主要分为 2 个生产阶段：第一阶段为原料提取，第二阶段为制剂生产。灯盏细辛注射剂的原料提取阶段生产周期为 20-25 天，制剂段生产周期为 30-35 天，产能的关键制约因素为提取精制能力和注射剂的无菌检测能力。灯盏生脉胶囊的原料提取段生产周期为 20-25 天，制剂段生产周期为 20-25 天，产能的关键制约因素为提取精制能力和微生物检验能力。

发行人坚持“以销定产”的原则，每年年初，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发行人当年的销售计划和安全库存量制定当年的生产计划，每月月初根据上月销售情况、产品库存情况和生产线能力对生产计划进行滚动调整。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随销量变化，但因公司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生产量和销售量并不完全同步，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2)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4%、99.54%和 99.19%。原材料主要包括灯盏细辛、人参、麦冬、五味子等。在产品、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主要为在产及已完工尚未销售的产品。

(3) 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库存、销售、产量情况如下

年度	名称	单位	期初存量	产量	销量	其他（实验、样品、报废等）	期末存量
2017 年度	灯盏细辛注射液	盒	951,374.00	8,053,600.00	8,241,490.00	6,637.50	756,846.50
	灯盏生脉胶囊	盒	2,242,238.00	12,454,667.00	12,619,409.00	27,075.33	2,050,420.67
	合计	盒	3,193,612.00	20,508,267.00	20,860,899.00	33,712.83	2,807,267.17

2018年度	灯盏细辛注射液	盒	756,846.50	8,541,660.00	7,886,187.00	13,624.50	1,398,695.00
	灯盏生脉胶囊	盒	2,050,420.67	11,436,170.00	11,338,153.00	50,573.33	2,097,864.33
	合计	盒	2,807,267.17	19,977,830.00	19,224,340.00	64,197.83	3,496,559.33
2019年度	灯盏细辛注射液	盒	1,398,695.00	8,222,070.00	8,032,076.00	10,869.00	1,577,820.00
	灯盏生脉胶囊	盒	2,097,864.33	12,558,695.00	11,833,053.00	89,915.67	2,733,590.67
	合计	盒	3,496,559.33	20,780,765.00	19,865,129.00	100,784.67	4,311,410.67

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量趋势一致，存货之间的构成配比关系。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为灯盏细辛、人参、麦冬和五味子，除 2018 年度 557.60 公斤灯盏细辛因育种而收割入库外，其他年度主要原材料入库均为外购，报告期内主要材料进销存情况如下：

年度	物料类别	单位	期初库存量	采购或自产数量	领用数量	期末数量
2017年度	灯盏细辛	千克	803,409.50	358,306.10	913,459.20	248,256.40
	麦冬	千克	27,275.50	123,200.00	121,804.50	28,671.00
	人参	千克	42,972.00	48,660.00	60,900.50	30,731.50
	五味子	千克	40,716.50	48,850.00	61,050.00	28,516.50
2018年度	灯盏细辛	千克	248,256.40	966,631.70	535,089.30	680,356.40
	麦冬	千克	28,671.00	60,800.00	66,601.00	22,870.00
	人参	千克	30,731.50	68,314.00	33,336.00	65,709.50
	五味子	千克	28,516.50	35,450.00	33,392.50	30,574.00
2019年度	灯盏细辛	千克	680,356.40	856,903.00	681,877.50	855,381.90
	麦冬	千克	22,870.00	88,540.00	88,434.50	22,975.50
	人参	千克	65,709.50	23,100.00	44,258.50	44,551.00
	五味子	千克	30,574.00	32,209.00	44,342.00	18,441.00

公司坚持“以销定产”原则，采购活动安排依据市场销售及生产情况进行统筹，另外，为了保证生产以及合理储备，公司一般在原药材季节性采收时大量采购，同时结合公司对药材价格趋势的判断适当加大采购数量。原材料的各期原材料外购量、耗用量、与产成品销量之间总体具有配比关系。

4、补充披露库存商品构成，各类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有对应的销售订单，库龄构成、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但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二）存货/1.存货/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库存商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库存商品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灯盏生脉胶囊	17,743,274.60	12,940,417.70	12,816,153.93
灯盏细辛注射液	6,636,483.16	4,607,867.63	3,652,663.98
灯盏细辛胶囊	2,138,317.30	1,845,143.97	-
灯盏细辛软胶囊	171.40	87,950.14	-
银杏叶片	1,599,785.65	697,514.89	-
灯盏花素片	1,812,714.71	1,884,808.22	2,213,229.13
灯盏生脉胶囊安慰剂	14,494.71	-	-
灯盏花滴丸	-	521,991.59	1,798,424.44
合计	29,945,241.53	22,585,694.14	20,480,471.48

报告内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97%以上来源于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两种产品，故报告期发行人期末库存商品中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两种产品所占比例较高。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库存商品在 1 年以内的均占 95%以上，整体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占比较小。发行人与客户通常年初签订年度购销合同（框架协议），约定购货量和价格，客户根据实际需求数量下达采购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执行并交付产品，已对经减值测试存在减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覆盖了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一年以上库龄的主要产品大部分已经实现销售且销售价格不低于账面可变现净值。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已足额计提。”

二、列示截止到问询意见回复日期末存货结转金额及比例，说明报告期内存货报废的变动情况及其与存货减值准备相关勾稽关系。

1、列示截止到问询意见回复日期末存货结转金额及比例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5 月份成本尚未完成结转，2020 年 4 月成本已结转完毕，2020 年 1-4 月存货结转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库存商品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4月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灯盏生脉胶囊	17,743,274.60	16,005,108.02	90.20%
灯盏细辛注射液	6,636,483.16	3,207,286.16	48.33%
灯盏细辛胶囊	2,138,317.30	5,361.03	0.25%
灯盏细辛软胶囊	171.4	4,485.12	2616.76%
银杏叶片	1,599,785.65	886.87	0.06%
灯盏花素片	1,812,714.71	805,293.50	44.42%
灯盏生脉胶囊安慰剂	14,494.71	-	-
灯盏花滴丸	-	279,112.05	-
合计	29,945,241.53	20,307,532.75	67.82%

结转比例大于100%为结转了2020年1-4月生产的产成品。小品种产品灯盏细辛胶囊、灯盏花素片属于非独家品种且属于低价药范围，市场竞争激烈，销售方面投入力度较小，2020年1-4月结转比例相对较低。

2、报告期内存货报废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报废损失	923,779.34	2,152,716.79	26,452.31

报告期间存货报废与管理不善造成破损、近效期有关，报废时在年度内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报废损失，期末存货根据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分析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可比公司	2019年	2019年	2017年
龙津药业	1.41	1.16	1.29
沃华医药	2.21	2.49	2.64
步长制药	1.44	1.65	1.85
以岭药业	1.75	1.45	1.30
昆药集团	3.17	3.07	3.22
可比公司平均	2.00	1.96	2.06
发行人	0.97	0.96	1.0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灯盏生脉胶囊使用的人参、五味子单位价值较高，公司为对冲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保有金额相对较大的原材料。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3,257.45万元、6,067.01万元和5,090.34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32.60%、51.69%和45.97%，金额相对较大。

四、补充说明存在弥勒生产基地但未进行生物资产合算的原因。

发行人弥勒生产基地有弥勒灯盏花和红河灯盏花2个子公司，弥勒灯盏花主要为提取工艺，提取形成中间产品灯盏细辛浸膏、灯盏细辛干膏粉等，不涉及生物资产核算。红河灯盏花生产基地主要专注于优良品种的选育业务而并非生产药材，由于研发种源产生结果的不确定性，在核算上采取了所有费用进入研发费用，不作为生物资产进行核算。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和执行情况特别是生物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二）存货/1.存货/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如下：

第1条 存货盘点的方式分年终盘点和月末盘点

第2条 年终盘点流程

2.1 盘点的召集

2.1.1 盘点前，由财务管理部召集，成立由存货管理部门、存货保管部门、财务管理部组成的盘点小组，盘点小组分主盘人、盘点人、校对人、复盘人（监盘人），具体的盘点工作由盘点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组织、分工。

2.2 盘点工作方案

2.2.1 财务管理部会同存货管理部门拟订盘点工作方案，经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批准后开展盘点工作。

2.3 盘点的实施

2.3.1 所有盘点都以静态盘点为原则，系统存货管理模块关账，盘点开始后应停止存货的进出及移动，车间在产品停止生产作业以便盘点工作的实施。

2.3.2 盘点存货时，盘点人、复盘人（监盘人）均应依据货物的实际存放进行点数。盘点人中一人点数，另一人详实记录于盘点单，并及时将盘点单送数据校对入。监盘人对盘点人盘点过程进行全面监督，复盘人采取与盘点人相同的方法进行复盘，盘点人、复盘人对同一存货的盘点、复核可以同时进行。

2.3.3 校对入将收到的盘点人、复盘人的盘点单，与系统账面数进行比对，以物料编码为索引进行数据汇总、比对，出具盘点报告报总盘入，总盘入对重大差异或有疑异的货物可以要求进行再次盘点，以确保盘点的准确性。

第3条 盘点结果核实分析

3.1 非人为管理原因盘亏及盘盈，由资产管理部门核实原因提出处理意见。

3.2 人为管理原因盘亏，经资产管理部门核实，分析原因后提出处理意见，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4条 盘点报告

4.1 盘点结束后，财务部应及时编制《盘点报告表》，统计盘点差异并将差异原因和处理意见进行说明，盘点报告报财务总监和总经理签核，对差异的处理应按授权审批权限进行报批处理，财务管理部根据批准的盘点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第5条 月末盘点流程

5.1 每月月末，参照年终盘点，各存货保管部门按照年终盘点流程对仓库存货、车间在产品进行全面盘点，由存货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进行抽盘。

第6条 资料整理

6.1 由财务管理部将盘点表原件全部收回，并加以汇总，留副本于存货管理和保管部门。”

(4) 发行人执行盘点的情况：

盘点地点：公司存货存放仓库、生产车间。

盘点范围：成品库、原料库、辅料库、包装材料库、五金工具库、备品备件库、劳保用品库、仪器仪表库、杂项库、实验试剂库、实验物料库、实验用具库、注射剂灭菌品库、注射剂待包品库、在产品库。

盘点品种：成品库：灯盏细辛注射液、灯盏细辛注射液、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生脉胶囊、灯盏花素片、银杏叶片、灯盏细辛胶囊、灯盏细辛软胶囊、灯盏花滴丸。

原料库：灯盏细辛浸膏、灯盏细辛软胶囊浸膏、灯盏细辛干膏粉、灯盏生脉喷干粉、灯盏花素、灯盏花滴丸喷干粉、灯盏细辛胶囊浸膏粉、银杏叶提取物、灯盏细辛、麦冬、人参、五味子、三颗针及辅料、包装材料、五金工具、备品备件、劳保用品、实验试剂、实验物料、实验用具、仪器仪表。

盘点部门与人员：物控部、注射剂车间、口服车间及部门人员。

监盘人员：财务部人员。

盘点方法：季度、半年度、年度全盘，其他月末抽盘，抽盘针对数量较大，金额较大，收发频繁的物料进行抽盘，一般占比为 25%-30%。

报告期内不存在账实不符情况。”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存货执行了以下监盘程序：根据发行人存货的特点、存货盘存制度和存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在评价发行人管理层制定的存货盘点程序的基础上编制存货监盘计划，对存货监盘作出合理安排。抽查发行人存货出入库的相关单据，核实存货的真实性；抽查出入库截止测试资料，以确定存货出入库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复核存货监盘程序，了解是否存在毁损或无使用价值的存货；对采购入库存货，执行核对合同、采购订单、验收单、入库单的测试检查采购生产记录、仓库发货记录并查询相应物流记录。

报告期内执行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1) 监盘目标

- A 确定存货是否存在（从盘点表追查至实物）；
- B 确定被审计单位拥有的存货都已完整记录（从实物追查至盘点表）；
- C 确定存货是否归被审计单位所有；
- D 评价存货的状况，确定存货的状况是否恰当描述；
- E 确定监盘过程中发现的冷背、残次、呆滞的存货已单独登记；
- F 观察管理层对存货盘点的执行情况，以及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情况。

（2）盘点方式

- A 从盘点表追查至实物（主要方式）；
- B 从实物追查至盘点表；

（3）存货监盘过程。

A 监盘前，由客户带领所有参盘人员围绕仓库参观一圈，观察仓库环境，向相关人员了解存货的分布、保管和流转情况；存货的摆放情况，并注意是否与其他企业存货区分；关注是否存货是否移动，以及移动对监盘的影响；

B 监盘前取得电子版监盘表及纸质版监盘表；

C 询问物流仓库是否设置相关台账，台账记录是否与实物一致，实地查看仓库的相关发机、入库单是否连续编号和正确使用；

D 监盘过程中，注意观察存货的标识牌是否清晰明确，信息记录是否完整；

E 观察存货的整理和排列情况，对毁损、陈旧、过时、残次及所有权不属于被抽查单位的存货的区分。对于有质量问题的存货，库龄长的存货应在监盘表上记录库龄，产品质量问题原因、并在监盘小结中进行描述，提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F 从存货监盘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监盘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监盘记录，以测试存货监盘记录的完整性；

H 对于监盘中选中的样本进行全部查看，存放地点不同的，同时对多个库位均进行监盘；

I 监盘差异要当场找出；监盘完成后监盘人员、仓库及车间负责人均应在监盘表上签字确认。监盘后编制监盘差异分析报告并提交差异相关证据；

J 获取监盘日前存货（仅限成品、原材料）收发及移动的凭证（截止日前、后各 10 张出入库单），检查库存记录与会计记录期末截止是否正确；

K 存货各期末监盘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19 年末	库存商品	2,994.52	2,994.52	100.00%
	原材料	5,090.33	5,090.33	100.00%
	周转材料	89.63	26.89	30.00%
	自制半成品	1,870.85	1,870.85	100.00%
	在产品	1,029.04	846.39	82.25%
	合计	11,074.37	10,828.97	97.78%
2018 年末	库存商品	2,258.57	2,258.57	100.00%
	原材料	6,067.02	6,067.02	100.00%
	周转材料	54.24	18.98	35.00%
	自制半成品	2,227.00	2,227.00	100.00%
	在产品	1,129.42	1,129.42	100.00%
	合计	11,736.25	11,700.99	99.70%
2017 年末	库存商品	2,048.04	2,048.04	100.00%
	原材料	3,257.45	3,257.45	100.00%
	周转材料	36.41	10.92	30.00%
	自制半成品	3,278.97	3,278.97	100.00%
	在产品	1,372.18	1,372.18	100.00%
	合计	9,993.05	9,967.56	99.74%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管理层制定的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分析与业务规模等的匹配性；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相关假设，并考虑发行人存货的估计售价及销售税费等因素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3、取得期末存货库龄清单，重点关注库龄较长的存货，结合销售情况，判断较长库龄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

4、对供应商的采购额与期末余额进行函证，发函与回函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付账款	采购金额	73,435,808.45	102,137,536.36	78,701,016.85
	发函采购金额	71,689,711.88	88,685,403.39	71,689,711.88
	回函采购金额	63,761,344.42	85,902,126.15	70,400,036.39
	发函比例	90.89%	90.89%	90.89%
	回函占采购金额比例	86.83%	84.10%	89.45%
应付账款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余额	26,001,755.82	13,132,751.45	20,082,876.91
	发函金额	23,681,228.33	10,052,604.78	16,363,024.27
	回函金额	23,158,630.54	9,281,199.97	15,665,034.16
	回函占报表余额比例	89.07%	70.67%	78.00%

5、进行存货计价测试；

6、查看存货实物的流转和存货二级明细的系统数据流转是否一致，是否有相关的审批单据支持；

7、对销售出库的存货，核对销售订单、出库单、发票三个单据的数量，结合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成本结转的完整性；

8、根据 2017-2019 年不含税采购入库发生额抽取大额供应商，并考虑选取的走访对象合计占比 70% 以上，对因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便接受现场访谈的供应商采取视频走访形式，走访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报告期	采购额（不含税）	现场走访金额	视频访谈金额	现场走访占比	视频访谈占比
2019 年	73,435,808.45	63,202,786.09	337,953.19	86.07%	0.46%
2018 年	102,137,536.36	85,860,892.10	354,433.56	84.06%	0.35%
2017 年	78,701,016.85	66,697,382.54	478,358.97	84.75%	0.61%

9、检查存货采购对应的大额支出款项银行流水，确认收款方与合同签订方、账面记账单位是否一致；结合银行流水核查，检查是否存在未及时入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库存商品在 1 年以内的均占 95%以上，整体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占比较小。发行人与客户通常年初签订年度购销合同（框架协议），约定购货量和价格，客户根据实际需求数量下达采购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执行并交付产品，已对经减值测试存在减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覆盖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已足额计提。

2、报告期间存货报废与管理不善造成破损、近效期有关，报废时在年度内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报废损失，期末存货根据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报废的变动与存货减值准备不存在明细勾稽关系。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灯盏生脉胶囊使用的人参、五味子单位价值较高，公司为对冲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保有金额相对较大的原材料。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3,257.45 万元、6,067.01 万元和 5,090.34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2.60%、51.69%和 45.97%，金额相对较大。

4、发行人弥勒生产基地有弥勒灯盏花和红河灯盏花 2 个子公司，弥勒灯盏花主要为提取工艺，提取形成中间产品灯盏细辛浸膏、灯盏细辛干膏粉等，不涉及生物资产核算。红河灯盏花生产基地主要专注于优良品种的选育业务而并非生产药材，由于研发种源产生结果的不确定性，在核算上采取了所有费用进入研发费用，不作为生物资产进行核算。

5、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能够保证存货的真实性和可用性。

问题 27.关于管理费用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4,768.08 万元、4,890.99 万元、4,637.64 万元，2019 年同比下降 5.1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说明 2019 年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交通费、“其他”（包括其构成）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咨询费的明细、咨询机构名称、金额、服务内容、付款方式。（2）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人均薪酬持续上升的合理性，是否同业同地区可比。（4）量化分析管理费用率高于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 2019 年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交通费、“其他”（包括其构成）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咨询费的明细、咨询机构名称、金额、服务内容、付款方式。

2019 年度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交通费、“其他”的金额及与 2018 年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业务招待费	174.96	-16.09%	208.50
交通费	92.22	-23.68%	120.83
其他	328.89	-46.96%	620.11

2019 年度，业务招待费和交通费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加强费用管控，严格控制相关费用支出所致，其中交通费的减少主要系车辆使用费的减少。

管理费用其他项主要为董事会经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2019 年度，管理费用其他项金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291.22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一次性调整与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发生代付水电费用金额 276.67 万元。剔除该项调整后，2019 年度管理费用其他项金额与 2018 年度无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与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的《水、电、汽供应协议》，2017 年、

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与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发生代付水电汽费后应收回代垫款金额分别为86.99万元、96.40万元和93.28万元。2019年度公司进行了一次性调整，减少管理费用276.67万元，其中2017年、2018年合计金额183.39万元按照非经常性损益口径进行列示。该笔代垫款于2020年5月9日收回。

二、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奖金、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这些费用相对刚性，因此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55,786.21	1.38%	55,025.44	-8.65%	60,234.13
管理费用	4,637.64	-5.18%	4,890.99	2.58%	4,768.08
剔除代垫水电费后的管理费用金额	4,821.03	0.55%	4,794.59	2.42%	4,681.09

从上表可以看出，剔除代垫水电费后，公司管理费用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但金额变动不大。

三、人均薪酬持续上升的合理性，是否同业同地区可比。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中工资奖金支出分别为1,418.07万元、1,382.35万元和1,712.03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中工资奖金支出与同处昆明的同行业公司龙津药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龙津药业	工资薪金总额（万元）	969.96	929.03	886.94
	平均管理人员人数（人）	56	46	36
	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万元/年）	17.48	20.20	24.64
发行人	工资薪金总额（万元）	1,712.03	1,382.35	1,418.07
	平均管理人员人数（人）	99	103	107
	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万元）	17.29	13.42	13.25

注：1、龙津药业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2、管理人员包括行政人员和财务人员。

整体来看，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龙津药业，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

模大于龙津药业，并在红河和弥勒设有两家子公司，基层管理人员相对较多，而基层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对低一些。2019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对管理人员工资进行调整及引进管理人员所致。

四、量化分析管理费用率高于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龙津药业	9.72%	7.30%	8.50%
沃华医药	4.26%	4.44%	4.05%
步长制药	5.65%	4.81%	4.13%
以岭药业	6.05%	6.13%	6.70%
昆药集团	4.29%	4.60%	5.25%
算术平均值	5.99%	5.45%	5.73%
发行人	8.31%	8.89%	7.92%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龙津药业处于同一水平，公司与龙津药业同为灯盏花药品生产商，同处云南昆明。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沃华医药、步长制药、以岭药业、昆药集团等，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小于上述公司，工资奖金及折旧费占营业收入比高于上述公司。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1) 计算分析管理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将报告期管理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2) 获取公司与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的《水、电、汽供应协议》及相关结算单据，检查代垫款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和工资明细表，对报告期内的各期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水平等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同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工资水平判断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是否合理；

(4)选择重要或异常的管理费用,检查费用的开支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计算是否正确,原始凭证是否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的明细,与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及其波动情况的差异,检查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合理性;

(4)就管理费用各项明细的变动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就管理费用中薪酬奖金支出与龙津药业的数据进行了比对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和交通费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加强费用管控,严格控制相关费用支出所致,其中交通费用的减少主要系车辆使用费的减少。

管理费用其他项主要为董事会经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2019年度,管理费用其他项金额较2018年度减少291.22万元,主要系2019年一次性调整与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发生代付水电费用金额276.67万元。剔除该项调整后,2019年度管理费用其他项金额与2018年度无重大差异。

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奖金、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这些费用相对刚性,因此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2019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减少,主要系一次性调整代垫水电费所致;剔除代垫水电费的影响后,2017年至2019年管理费用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但金额变动不大。

3、2019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对管理人员工资进行调整及引进高级管理人员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龙津药业处于同一水平,公司与龙津药业同为灯盏花药品生产商,同处云南昆明。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沃华医药、步长制药、以领药业、昆药集团等,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小于上述公司,工资奖金及折旧费占营业收入比高于上述公司。

问题 28.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32.90 万元、1,530.03 万元和 1,114.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2.78%和 2.00%。除上述研发费用外，2019 年度发行人研究开发支出并形成无形资产的金额为 115.85 万元。研发人员专业包括卫生事业管理、经济管理等。在研究合作方面，公司与杜克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中国医学院药物研究所、上海中医药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密切的产学研合作。

请发行人：（1）2019 年人工成本、直接材料和折旧费用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对比并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比发行人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及资质、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补充披露 2019 年开发支出的具体构成，资本化形成的相关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按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4）补充说明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以及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起始时点、依据、内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支出，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项目的金额及明细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标准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5）补充说明研发人员划分的具体标准，是否存在将从事非研发工作人员归为研发人员、研发人员从事非研发活动或同时参与多个研发项目的情形，相关研发人员薪酬如何准确划分，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6）补充披露已经形成开发支出的研发项目是否存在因终止、评估研发成功率较低等不能满足资本化条件而转为当期损益的可能性，以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并补充说明公司产品由研发立项至生产的全过程，相关行业政策要求、成功概率、经历时间等，是否有客户指定的研发项目。（7）补充披露报告期研发投入与公司研发活动、在研项目的匹配情况，近三年研发费用所形成的主要成果及对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8）补充披露合作研发项目合作背景、合作方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9）补充披露委托研发项目的内容、研发进度、与研发投入配比以及会计处理情况。（10）补充说明研发费用率显著低于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并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2) 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3) 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4) 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5) 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问题回复】

一、2019年人工成本、直接材料和折旧费用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2019年与2018年研发支出主要明细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研发费用	2019年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	2019年研发支出合计	2018年研发支出	较2018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人工成本	333.99	85.45	419.44	441.15	-21.71	-4.92%
折旧费用	81.23	35.72	116.95	214.06	-97.11	-45.37%
直接材料	58.65	0.89	59.54	184.53	-124.99	-67.73%

发行人2018年人工成本、直接材料与折旧费用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灯盏花1号良种》研发项目2018年处于研究阶段初中期，发行人投入较多的直接材料、研发人力及设备。

二、补充对比并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比发行人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及资质、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同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二) 研究与开发/6、研发支出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同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相关情况如下：

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发行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p>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龙津药业	<p>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p> <p>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p>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p> <p>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本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判断条件如下：</p> <p>①外购药品开发技术受让项目以及公司继续在外购项目基础上进行药品开发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p> <p>②属于工艺改进、质量标准提高等，项目成果增加未来现金流入的，其支出全部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p> <p>③公司自行立项药品开发项目的，包括增加新规格、新剂型等的，取得临床批件后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p> <p>④属于上市后的临床项目，项目成果增加新适应症、通过安全性再评价、中药保护、医保审核的，其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p> <p>⑤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开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p>
沃华医药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p>

	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p>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本公司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含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时点）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如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步长制药	<p>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p>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p> <p>本集团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生物等效性实验批件）之前（含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时点）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生物等效性实验批件）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如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以岭药业	<p>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p> <p>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p>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1）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2）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p> <p>本公司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通过签订合同或协议方式取得对方专利所有权或其他可在活跃市场交易的有价证件文书等。合同或协议生效后，专利的所有知识产权归本公司所有，由该项目研究开发产生的其他知识产权也主要归本公司独享，以取得对方专利权及知识产权为资本化确认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转移的，以取得对方的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为资本化确认标准。通过签订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p>
	<p>形式约束并保证合作方的权利和义务，例如由专利提供方协助本公司完成规定的临床研究，完成大生产工艺技术转移和验证，以本公司名义申请并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颁发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等，具体金额以合同协议金额为准。</p> <p>②自研类研发项目，在进行药理学研究和药理阶段的研发支出做费用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依据技术审评意见、样品生产现场检查报告和样品检验结果，形成综合意见，连同相关资料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综合意见，做出审批决定。符合规定的，发给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公司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里的明细分类和管理细则确定不同类型药品的临床期间和临床实验要求确定资本化的标准，将药物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自研保健食品以取得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为资本化依据；自研食品以标准备案完成为资本化依据。</p> <p>③FDA 审批项目：在美国 FDA 申请的产品多为仿制药的再审批，为成熟产品的美国注册，从开始申请时即进行资本化；在其他国家、地区申请仿制药的研发支出参照 FDA 审批项目的原则执行。</p> <p>④在 FDA 或其他国家、地区申请的自研创新药物申请的支出参照国内自研类研发项目的政策执行。</p> <p>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p>昆药集团</p>	<p>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p> <p>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p>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p> <p>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本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判断条件如下：</p> <p>①外购药品开发技术受让项目以及公司继续在外购项目基础上进行药品开发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p> <p>②属于工艺改进、质量标准提高等，项目成果增加未来现金流入的，其支出全部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p> <p>③公司自行立项药品开发项目的，包括增加新规格、新剂型等的，取得临床批件后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p> <p>④属于上市后的临床项目，项目成果增加新适应症、通过安全性再评价、中药保护、医保审核的，其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p> <p>⑤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开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p>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p> <p>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经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政策无重大差异。”

2、对比发行人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及资质、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数及占比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42	7.07%	39	6.54%	38	6.10%

截至2019年期末，研发人员学历及职称占比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74%，本科以下学历占比26%；拥有职称的人数占比48%（其中高级职称占比10%，中级职称占比17%，初级职称占比21%）。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研发支出中人工成本分别为370.35万元、441.15万元和419.44万元，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人工成本（万元）	419.44	441.15	370.35
	平均研发人员人数（人）	42	39	38
	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万元）	9.99	11.31	9.75

2019年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下降主要原因为：2019年国家出台政策，连锁药店需有执业药师驻点审核处方，引发市场对具备相关资质人员的关注，公司研发类人员离职7人，此部分人员司龄较长，薪资水平较公司后续新引进的研发人员更高。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薪资较为稳定，与中智人力资本调研与数据服务中心《西南医药行业薪酬福利调研报告》中列示的研发人员薪酬无重大差异。

三、补充披露2019年开发支出的具体构成，资本化形成的相关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按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2.开发支出/其他说明”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①开发支出的具体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灯盏花1号良种	人工成本	854,526.02
	折旧费用	357,186.96
	直接材料	8,949.93
	其他费用	-62,170.74
合计		1,158,492.17

其中：其他费用为负数是发行人销售育苗给农户收取款项冲减研发费用所致。

②资本化形成的相关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

项目	残值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
灯盏花1号良种	0%	年限平均法	3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发行人获取《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证书》（云林园植新登第20190037号），根据《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办法》规定，本品种自登记之日起生效，保护期为3年。发行人按3年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灯盏花1号良种”项目于2019年12月结转为无形资产，2019年末发行人对其进行盈利预测，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四、补充说明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以及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起始时点、依据、内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支出，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项目的金额及明细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标准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

1、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和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

公司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直接投入的材料费用、燃料动

力、研发项目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装备调试费用。公司研发项目的材料耗用，根据各研发项目的需要申请领用，月底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项目的领料明细做对应归集。

公司研发项目的人员工资根据项目立项时组成人员区分主要研发人员及辅助研发人员，在研发项目执行的期间，将组成人员工资归集到对应项目的研发费用中。

2、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起始时点、依据、内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支出

公司在研发项目达到以下条件时判断为开发支出的起始时点：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为规范、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及系列控制文件，规范了公司研发项目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

公司研发项目内部管理控制流程如下：

（1）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

根据公司战略和研发规划，以及结合项目复杂程度，研发实施部门根据公司研发需求进行市场调研及可行性研究，编制《研发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由研发管理部门组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市场、质量、生产、财务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从市场、生产质量、技术、经济等方面进行项目论证，重大项目必要时也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参与论证。

（2）研发项目立项

根据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论证结论，由研发实施部门发起研发项目的立项程序，经由研发实施部门负责人、研发实施部门分管副总、财务总监、常务副总、总经理等审批节点完成《项目立项申请书》的报批。若超出了审批权限需董事会决议的，由总经理呈报董事会审议。

（3）编制项目计划及预算

公司实行项目经理（课题组长）负责制，立项审批完成后，由项目经理组建项目团队，编制详细的项目计划及预算，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明确项目任务、里程碑事件、工作安排和所需资源支持。

若以委外或合作的方式推进的项目，则需项目经理提前做好外协单位的资质、技术、能力等背景调查，按合同评审流程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尤其是研究项目所涉及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

（4）研发项目实施及过程跟踪

研发项目正式启动后，内部研发项目由研发管理部门根据《项目计划书》跟踪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组织验收阶段性成果；委外或合作研发项目由研发实施部门根据研究合同或技术服务协议的相关条款，对项目实施进展和阶段性成果进行跟踪，并据此及成果作为阶段性验收付款的依据。

（5）研发项目终止或变更

确因技术条件和市场环境变化，需要对项目目标、进度、预算等进行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完成或需要提前终止的项目，由项目经理填写《项目变更表》提交研发管理部门，呈报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执行。

（6）研发项目结题验收

按期完成并取得了预期成果的研发项目，由项目经理向研发管理部门发起研发项目验收申请，将《结题报告》及主要研究成果提交研发管理部门，由研发管理部门组织与项目相关的利益部门完成对项目的验收评审，重大项目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参与评审鉴定。

（7）研发项目成果管理

药品研发的项目，由研发实施部门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注册程序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整理申报资料，填写药品注册申请表、药品研制现场考核报告表、药品研制现场情况报告表、药品研制使用情况报告表，电子提交数据核对码和电子文本将资料送达药品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凡在研发项目中取得的具备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性的研发成果，符合政府有关科技成果范围的，应按国家、省、市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办理登记。凡申报国家科技成果奖或省、市科技成果奖的成果，按国家、省、市有关条例准备相关资料、填写各种申报表、鉴定书，并提前查新检索。

研发项目档案资料，由研发实施部门按时立卷归档，与外单位协作的，须将相关资料统一归入公司研发实施部门建档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研发相关制度和研发项目内部管理控制流程管理各研发项目，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标准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3、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项目的金额及明细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灯盏花1号良种	人工成本	854,526.02
	折旧费用	357,186.96
	直接材料	8,949.93
	其他费用	-62,170.74
合计		1,158,492.17

其中：其他费用为负数是发行人销售育苗给农户收取款项冲减研发费用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企业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时按实际销售收入冲减工程成本。公司育苗形成的销售属于公司构建无形资产过程中产生的试制品，该试制品的对外销售收入应当冲减无形资产的构建支出。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补充说明研发人员划分的具体标准，是否存在将从事非研发工作人员

归为研发人员、研发人员从事非研发活动或同时参与多个研发项目的情形，相关研发人员薪酬如何准确划分，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不存在将从事非研发工作人员归为研发人员，研发人员不存在从事非研发活动，但存在同时参与多个研发项目的情形。研发人员参照国家科研活动相关规定进行人员匹配，薪酬结合项目的参与程度、国家科研活动相关规定进行分解。

公司研发人员划分的标准如下：

名称	定义
研究人员	1、企业内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专业人员及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 2、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以下的人员。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人工成本（万元）	419.44	441.15	370.35
	平均研发人员人数（人）	42	39	38
	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万元）	9.99	11.31	9.75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的持续变化，原因来自几方面：

1、研发工作是企业重要的经营活动，随着国家对行业的监管和企业自身的发展，研发工作越发重要，故需要更具优势的薪酬分配机制吸引、留住研发人才。

2、研发人员素质要求较高，学历基础要求是本科，逐步引进硕士、博士的人才，薪酬策略对技术人才显露倾斜效应。

3、根据国家政策，公司每年开展的研发项目有变化，研发人员薪酬结合项目的参与程度、国家科研活动管相关规定进行分解核算。

2019 年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下降主要原因为：2019 年国家出台政策，连锁药店需有执业药师驻点审核处方，引发市场对具备相关资质人员的关注，公司研发类人员离职 7 人，此部分人员司龄较长，薪资水平较公司后续新引进的研发人员更高。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薪资较为稳定，与中智人力资本调研与数据服务中心《西南医药行业薪酬福利调研报告》中列示的研发人员薪酬无重大差异。

六、补充披露已经形成开发支出的研发项目是否存在因终止、评估研发成功率较低等不能满足资本化条件而转为当期损益的可能性，以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并补充说明公司产品由研发立项至生产的全过程，相关行业政策要求、成功概率、经历时间等，是否有客户指定的研发项目。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2. 开发支出/其他事项”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经形成开发支出的研发项目因终止、评估研发成功率较低等不能满足资本化条件而转为当期损益，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的情况。”

新药研发通常是一项投资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研究项目，一般需经历新药研发立项、新化合物制备（处方筛选）、药物临床前研究（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标被、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等研究）、药物临床研究（临床试验 I、II、III、IV 期和生物等效性试验）、新药申报审批、新药上市（小试、中试及规模化生产）及监测等阶段，基于公司规模实力、新药研发难度以及研发成果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公司报告期内没有新药研发相关项目，故不适用成功概率、经历时间等。

新药研发须按照《药品管理法》（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药品研制活动必须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保证药品研制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并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公司长期专注于灯盏花，致力于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产品力提升和二次开发的研究，聚焦于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的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究方向：基础研究主要围绕药效物质化学成分研究、生产工艺优化研究、质量标准提升研究、质量检测方法研

究（如指纹图谱检测方法优化研究）、标准化研究、灯盏花种子种源研究、灯盏花重金属农残研究、提取工艺优化研究等项目，临床研究主要围绕产品说明书适应症的临床研究、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再评价研究、临床应用专家共识研究、产品真实世界研究以及药物经济学评价研究等项目。上述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不存在客户指定的情形。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研发投入与公司研发活动、在研项目的匹配情况，近三年研发费用所形成的主要成果及对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3.研发费用分析/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长期专注于灯盏花，致力于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产品力提升和二次开发的研究，聚焦于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的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究方向：基础研究主要围绕药效物质化学成分研究、生产工艺优化研究、质量标准提升研究、质量检测方法研究（如指纹图谱检测方法优化研究）、标准化研究、灯盏花种子种源研究、灯盏花重金属农残研究、提取工艺优化研究等项目，临床研究主要围绕产品说明书适应症的临床研究、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再评价研究、临床应用专家共识研究、产品真实世界研究以及药物经济学评价研究等项目，上述研究项目所产生的研发投入与公司所披露的研发活动、在研项目是相匹配的。

近三年研发所形成的主要成果：

(1) 灯盏细辛注射液和灯盏生脉胶囊药效物质基础与作用机理研究，阐明了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药效物质在体内的代谢途径和药效在靶点的作用机理，并荣获了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发布了多篇学术论文，包括① Jing Zhao, Chao Lv, et al. Computational systems pharmacology reveals an antiplatelet and neuroprotective mechanism of Deng-Zhan-Xi-Xin injection in the treatment of ischemic stroke. *Pharmacological Research*, 147(2019)104365

②郭欣、林珊、吴丽明、田新慧，灯盏细辛化学成分及药理作用研究进展，*Chinese Traditionl Patent Medicine*, 2019年2月第41卷第2期

③ Xuemei Mu, Xike Xu, Xin Guo, et al. Identification and characterization of chemical constituents in Dengzhan Shengmai Capsule and their metabolites in rat plasma by ultra-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 coupled with quadrupole time-of-flight mass spectrometry. Journal of Chromatography B 1108(2019)54-64.

④ Xin Guo, Shan Lin et al. Rapid characteriz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the chemical constituents and rat metabolites of Deng-Zhan-Xi-Xin injection using ultra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 coupled with quadrupole time-of-flight mass spectrometry. Journal of Separation Science, J Sep Sci 2018;41:3569 - 3582.

(2) 基于循证医学的苗药灯盏细辛注射液临床价值研究，从循证医学对灯盏细辛注射液开展临床研究分析，研究产品临床价值，荣获了 2019 年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3) 灯盏花种子种源研究项目，从基因层面对不同活性成分含量与灯盏花品进行分析研究，筛选和培育优质灯盏花种子种源，公司已建立组培实验室，并于 2019 年获得了灯盏花“生物谷 1 号”新品种证书。

(4) 灯盏生脉胶囊标准化建设项目，该项目为国家中药标准化立项项目，已达成总体项目目标，制定了种子种苗标准、药材/饮片标准、成药标准、制剂标准、全过程质量控制及可追溯体系，以及申请并获受理一批国家发明专利。

(5) 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临床应用专家共识项目，专家共识已通过评审，即将发表。”

八、补充披露合作研发项目合作背景、合作方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二) 研究与开发/5、技术合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致力于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产品力提升和二次开发的研究，聚焦于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的基础研究和临

床研究项目，基础研究主要围绕药效物质化学成分研究、生产工艺优化研究、质量标准提升研究、质量检测方法研究（如指纹图谱检测方法优化研究）、标准化研究、灯盏花种子种源研究、灯盏花重金属农残研究、提取工艺优化研究等项目，临床研究主要围绕产品说明书适应症的临床研究、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再评价研究、临床应用专家共识研究、产品真实世界研究以及药物经济学评价研究等项目。

公司目前主要合作研究项目情况：

(1) 生脉散类名优中成药为范例的中药作用机制解析创新方法研究

研究单位：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合作内容：共同联合申报和完成“生脉散类名优中成药为范例的中药作用机制解析创新方法研究”国家课题及所承担的子课题任务。

合作时间：2019年11月-2021年12月

知识产权归属：生物谷药业独立完成的研究内容所得到的成果（知识产权、论文、著作、科技奖励等）归生物谷药业所有，若双方因共同执行课题研究内容所形成的成果按实际贡献大小比例分享。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非关联方。

(2) 研究项目：《基于脑内生物标志物的灯盏生脉胶囊干预 aMCI 的药效及脑机制研究》

研究单位：北京师范大学认识神经科学与学习国家重点实验室

合作内容：公司委托北师大进行“基于脑内生物标志物的灯盏生脉胶囊干预 aMCI 的药效及脑机制研究”，乙方负责组织完成上述研究课题。本研究拟发表 SCI 论文 3-5 篇，其中至少 1 篇影响因子 5 以上，争取 1 篇在 10 以上。

合作时间：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0日

项目进展：课题进展中，受到新冠疫情影响，需要延期。①灯盏生脉胶囊干预 aMCI 的药效及脑机制临床研究已入组 25 例患者均已完成随机分组后的基线临床神经量表评估、18F-AV45 PET 扫描、功能磁共振数据采集和安全性评价工作。其中有 11 例已完成随访及干预后认知评估、磁共振扫描及安全性评价工

作。②完成了灯盏生脉胶囊干预 APP/PS1 小鼠的动物实验及分子机制研究。结果表明，灯盏生脉胶囊能够明显减轻 APP/PS1 小鼠的认知障碍，通过促进淀粉样蛋白的沉积降低脑组织中可溶性 A β 42 和 A β 40 的水平。

研究成果：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报告 1 篇，已发表 SCI 论文 1 篇：

① Shujuan Zhang, Jianxinag Zhang, Zhanjun Zhang, et al. Dengzhan Shengmai capsules and their active component scutellarin prevent cognitive decline in APP/PS1 mice by accelerating A β aggregation and reducing oligomers formation. Biomed Pharmacother, 2020, 121:109682.

知识产权归属：论文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专利权归甲方所有。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非关联方

(3) 研究项目：《灯盏生脉胶囊治疗血管性认知损伤的行为及神经影像学研究》

研究单位：北京师范大学脑与认知科学研究院

合作内容：公司委托北师大进行“灯盏生脉胶囊治疗血管性认知损伤的行为及神经影像学研究”，乙方负责组织临床相关单位进行血管性认知损害患者的临床研究，负责实验设计、数据管理及统计，文章发表等。动物实验等研究由乙方独立完成，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研究完成情况。以科学论文形式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 5-10 篇，在本领域的期刊上发表综述 3-4 篇，在血管性认知功能障碍及痴呆的中医药治疗方面申请 2-3 项专利，上述科学论文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专利权归甲方所有。

合作期限：2016 年 6 月 20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项目进展：研究完成，还将陆续发表文章。完成了灯盏生脉胶囊治疗血管性认知损伤 (VCI) 的行为学及神经影像学临床研究，结果表明灯盏生脉胶囊能够明显改善 VCI 患者的一般认知能力、情景记忆和视空间能力，其神经机制与其改善白质结构完整性及关键脑区的代偿密切相关。动物实验机制研究发现，VCI 大鼠脑内的蛋白质组发生了广泛的变化。灯盏生脉胶囊可通过调节关键的调节因子发挥作用，如 RAP1A 和 H2AFX，这些因子参与了影响神经元功能的重要信号

通路。本研究阐明了灯盏生脉胶囊治疗 VCI 的分子调控机制。

研究成果：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报告 2 篇，已发表 SCI 论文 1 篇。

Hui Lu, Junying Zhang, Ying Liang, et al. Network topology and machine learning analyses reveal microstructural white matter changes underlying Chinese medicine Dengzhan Shengmai treatment on patients with vascular cognitive impairment. *Pharmacol Res*, 2020, 156:104773, doi:10.1016/j.phrs.2020.104773.

知识产权归属：论文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专利权归甲方所有。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非关联方”

九、补充披露委托研发项目的内容、研发进度、与研发投入配比以及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3.研发费用分析/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公司委外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灯盏花领域，致力于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和二次开发研究，聚焦于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的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报告期内，基础研究主要围绕药效物质化学成分研究、生产工艺优化研究、质量标准提升研究、质量检测方法研究（如指纹图谱检测方法优化研究）、标准化研究、灯盏花种子种源研究、灯盏花重金属农残研究、提取工艺优化研究等项目；临床研究主要围绕产品说明书适应症的临床研究、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再评价研究、临床应用专家共识研究、产品真实世界研究以及药物经济学评价研究等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外研发支出前五名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

单位：元

研发内容	合作单位	金额	研究领域
灯盏细辛注射液药代动力学研究	北京恒清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灯盏细辛注射液

研发内容	合作单位	金额	研究领域
灯盏生脉胶囊药效物质基础与作用机理研究	上海中医药大学	776,699.04	灯盏生脉胶囊
灯盏细辛注射液药效物质基础与作用机理研究	上海中医药大学	388,349.52	灯盏细辛注射液
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大品种培育技术提升规划及科技文献整理研究	北京甄和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8,349.51	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
灯盏花杀青技术技术研究	云南茶农生物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灯盏细辛

(2)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金额	研究领域
基于脑内生物标志物的灯盏生脉胶囊干预 aMCI 的药效及脑机制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认知神经科学与学习国家重点研究实验室	1,132,075.48	灯盏生脉胶囊
基于正电子断层技术的灯盏生脉胶囊干预遗忘症型轻度认知障碍 (aMCI) 的药效及脑机制研究	北京恒清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73,786.41	灯盏生脉胶囊
灯盏花中提取灯盏花素纯化工艺技术的研究	云南茶农生物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灯盏细辛
基于网络药理学的灯盏生脉胶囊治疗老年性痴呆的作用机制研究	北京恒清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36,893.20	灯盏生脉胶囊
灯盏花鲜草中提取总咖啡酸酯与野黄芩苷的技术研究	云南茶农生物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灯盏细辛

(3)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金额	研究领域
基于网络药理学的灯盏生脉胶囊治疗老年性痴呆的作用机制研究	北京恒清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19,417.48	灯盏生脉胶囊
不同活性成分含量的灯盏花 DNA 指纹分析研究	云南农业大学	400,000.00	灯盏细辛
银杏提取物提取工艺及其标准提取物质的研究	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	400,000.00	银杏叶
灯盏细辛注射液治疗急性缺血性中风的脑靶位效应及作用机制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脑与认知科学研究院	226,415.09	灯盏细辛注射液
灯盏生脉胶囊药效物质基础与作用机理研究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0,000.00	灯盏生脉胶囊
灯盏细辛注射液药效物质基础与作用机理研究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0,000.00	灯盏细辛注射液

2、会计处理

发行人支付受托研发方的款项计入预付款项，随后根据研发进度计入研发

费用。”

十、补充说明研发费用率显著低于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公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率
龙津药业	2,720.53	30,444.77	8.94%	3,229.80	33,598.49	9.61%	2,068.34	30,444.77	7.51%
沃华医药	1,563.18	72,664.61	2.15%	4,049.45	77,441.57	5.23%	5,224.83	86,029.05	6.07%
步长制药	48,936.55	1,386,391.87	3.53%	48,023.82	1,366,475.26	3.51%	50,536.07	1,425,545.50	3.55%
以岭药业	21,744.11	408,126.67	5.33%	31,670.97	481,455.78	6.58%	39,074.58	582,529.45	6.71%
昆药集团	6,318.97	585,228.74	1.08%	7,711.43	710,197.77	1.09%	8,351.23	811,996.33	1.03%
发行人	1,132.90	60,234.13	1.88%	1,530.03	55,025.44	2.78%	1,114.21	55,786.21	2.00%

基于公司战略和研发规划，公司致力于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产品力提升和二次开发的研究，聚焦于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的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项目。基于公司规模、新药研发难度及研发成果的不确定性，公司未曾规划新药研发项目，但在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领域，从各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显示，公司研发费用率在整体上处于行业的较低水平。

步长制药、以岭药业为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领域的龙头企业，产品管线齐全，且涉及多个疾病领域，企业资产规模、销售规模大，技术、资金实力强，研究项目多，故而产生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公司与之不具可比性。

龙津药业以注射用灯盏花素产品为主，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且近年来受国家医保限制中药注射剂使用范围，以及重点监控合理用药目录等政策影响，中药注射剂企业业绩普遍受到影响，为此龙津药业正寻求业务转型，开展了一系列的化学新药研发和化学仿制药研究，以及加大了控股子公司的研发投入，故而研发投入大，研发费用率高。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价和测试了发行人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获取发行人《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及《研发费用报

销制度》等资料，了解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归集和核算方法。

3、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支出会计政策，与发行人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获取并检查研发支出各研发项目的明细台账，复核发行人研发支出的归集对象、是否与研发项目对应，并对研发支出进行整体分析性复核。

5、选取样本检查研发相关的合同、立项文件、研发领料单、人工分配表、阶段性或结题验收报告、发票及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函证合同及付款金额等，检查研发费用和开发支出的准确性，是否严格区分其用途、性质据实列支，即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将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6、结合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水平等变动分析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查看研发费用对应的职工薪酬明细及相关凭证，查阅公司研发人员名单和各自岗位职责，了解研发人员是否专职从事研发相关工作，分析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中列支情况。

7、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及相关资料，检查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等主要条款，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8、评价管理层所采用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9、针对报告期内资本化的研发项目，向发行人了解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划分依据，获取研发项目进度相关节点资料，复核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适当性。

10、复核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11、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差异情况，对比研发费用的波动性，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研发费用归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

2、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及《研发费用报销制度》等，实施对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有效监控、记录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发行人对研发项目实施项目人员管控、项目预算管理、财务报销管理，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明确了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研发费用控制有效。

问题 29.关于应付职工薪酬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623 人、596 人、594 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可比上市公司或当地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增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人均创收情况，与其薪酬变动是否存在匹配关系。（4）结合各期员工数量变动补充披露各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补充披露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可比上市公司或当地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5.应付职工薪酬/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根据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现有薪酬体系考虑了岗位价值，综合考虑员工的工作性质、职责等因素，按职级将薪酬分为五大类，分别是总裁、总监、经理、主管/关键岗位、助理员，各类别平均薪酬范围及对应市场平均水平内容如下，发行人薪酬区间相较当地平均薪酬区间范围更大，薪酬水平与绩效挂钩，有助于提高员工工作效率，整体来看处于合理范围：

职等	生物谷薪酬范围	市场薪酬范围
总经理/副总经理	年度 60 万元-200 万元	年度 35 万元-78 万元
总监	年度 20 万元-70 万元	年度 14 万元-33 万元
经理	年度 6 万元-40 万元	年度 8 万元-18 万元
主管/关键岗位	年度 4.8 万元-13 万元	年度 5 万元-11 万元
专员/助理	年度 2 万元-9 万元	年度 3 万元-7 万元

注：市场薪酬范围参考前程无忧等招聘网站的数据。

2017 年-2019 年，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同处昆明的同行业公司龙津药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龙津药业	工资薪金总额 (万元)	3,034.54	2,781.87	2,796.91
	平均人数 (人)	240	231	223
	人员平均薪酬 (万元/年)	12.67	12.07	12.57
发行人	工资薪金总额 (万元)	6,935.23	6,352.85	7,394.80
	平均人数 (人)	595	610	638
	人员平均薪酬 (万元)	11.66	10.42	11.6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员工平均薪酬略低于同地区、同行业的上市公司龙津药业，无重大差异。”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增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5.应付职工薪酬/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暂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08.21 万元、779.92 万元、762.7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2.21%、2.7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

单位：万元

年度	薪酬总额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2019	6,935.23	595	11.66
2018	6,352.85	610	10.42
2017	7,394.80	638	11.6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收：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平均人数	人均创收
2019	55,786.21	595	93.76
2018	55,025.44	610	9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平均人数	人均创收
2017	60,234.13	638	94.4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变化趋势一方面受当地平均人员工资影响，一方面与人均创收变化趋势保持一致，存在明显的正相关特征。”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人均创收情况，与其薪酬变动是否存在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及人均创收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薪酬总额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人均创收
2019	6,935.23	595	11.66	93.76
2018	6,352.85	610	10.42	90.21
2017	7,394.80	638	11.60	94.4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变化趋势与人均创收变化保持一致，存在明显的正相关特征。

四、结合各期员工数量变动补充披露各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5.应付职工薪酬/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的情况与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当期人均创收水平相关，人均创收较高的年份人均薪酬会有同方向的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支付周期通常为 1 个月，当期应付职工薪酬的借、贷方发生额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薪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查阅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劳动报酬相关规定，对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人力资源行业咨询报告。

3、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和工资明细表，对报告期内的各期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水平等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4、查阅人力资源行业咨询报告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薪酬数据，对比分析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计算报告期内人均创收数据，分析与报告期薪酬变动的匹配关系。

6、抽查报告期薪酬支付的银行流水，检查各报告期期后薪酬支付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制定了与其业务相匹配的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水平与当地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当月计提后于下月发放；发行人员工人数及薪酬总额总体相对稳定，人均薪酬与人均创收同向变动。

问题 30.关于税费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019.51 万元、2,096.36 万元、1,300.95 万元。

请发行人：(1)2019 年税金及附加金额为 1330.36 万元，较上年下降 25.10%，请补充说明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包括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出的金额；说明进项税额与产品采购、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真实准确合理。(3)说明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过程中，非应税收入影响的具体内容，2019 年确认“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407.62 万元的合理性，同时存在“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的原因，所得税费用计算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2019 年税金及附加金额为 1330.36 万元，较上年下降 25.10%，请补充说明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5,786.21	55,025.44	760.77	1.38%
税金及附加	1,330.36	1,776.07	-445.71	-25.10%
其中：实物注资千久盈影响	-	252.32	-252.32	-100.00%
增值税税率变化预计影响	-	148.571	-148.57	-100.00%
调整后税金及附加	1,330.36	1,375.18	-44.82	-3.26%
调整后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2.38%	2.50%	-0.11%	-4.58%
所得税费用	1,300.95	2,096.36	-795.41	-37.94%

由上表可知，2019 年税金及附加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生物谷实物资产注入子公司千久盈计提增值税 2,102.68 万元，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 252.32 万元。另外，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

¹ 将 2018 年营业收入折算为 9 个月，适用税率由 16%调整为 13%，计算对 2018 年税金及附加影响额，即 $55,025.44/12 * (16\% - 13\%) * (7\% + 3\% + 2\%)$ 。

销售货物的主要适用税率由 17% 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货物的主要适用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导致 2019 年营业收入小额增长，税金及附加反而有所下降。2018-2019 年度如不考虑上述原因，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

由于推广种植和优良品种选育的投入，子公司红河灯盏花持续亏损，预计未来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红河灯盏花未确认可弥补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通过连续的研发投入，红河灯盏花于 2019 年选育出生物谷 1 号新品种并获得了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证书，该品种的抗病性、产量及有效物质含量均得到显著提高。因此，红河灯盏花向集团申请提高灯盏细辛收购价格，调价申请通过集团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红河灯盏花以此为基础编制未来五年盈利预测，预计未来可以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于 2019 年确认可弥补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71 万元，导致 2019 年所得税费用减少 420.71 万元。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包括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出的金额；说明进项税额与产品采购、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真实准确合理。

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	当期应缴增值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	进项税转出
2019	2,764.57	8,935.69	6,058.90	7,271.33	1.74
2018	4,815.39	12,250.62	7,249.86	6,577.45	198.62
2017	3,083.10	12,117.16	10,685.36	11,102.45	38.35

(1) 进项税额与产品采购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进项税额与产品采购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2018	2017
原材料采购金额	A	17,797.77	17,153.99	17,539.84
周转材料采购金额	B	242.68	222.45	300.76
制造费用采购金额	C	1,051.53	551.35	365.59

采购金额合计	$D=A+B+C$	19,091.98	17,927.79	18,206.19
应付暂估进项税-期初	E	1,221.39	705.23	1,209.15
应付暂估进项税-期末	F	1,005.53	1,221.39	705.23
测算产品采购进项税额	$G=D*税率+E*税率-F*税率$	2,539.41	2,377.35	2,780.79
资产采购进项税额	H	1.54	2,253.48	85.27
服务采购进项税额	I	187.49	203.90	191.98
申报的进项税额	J	2,764.57	4,815.39	3,083.10
与当期进项税额差异	$K=G+H+I-J$	-36.12	19.35	-25.07

注：采购金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进项税额与产品采购之间的勾稽差异较小，勾稽关系合理。

(2) 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2018	2017
主营业务收入	A	67,090.62	62,680.78	71,808.34
其他业务收入	B	7.83	27.15	25.32
应税收入合计	$D=A+B$	67,098.45	62,707.93	71,833.65
测算销项税额	$E=D*税率$	8,932.49	10,133.92	12,118.69
资产处置销项税额	F	-	2,102.68	-
申报的销项税额	G	8,935.69	12,250.62	12,117.16
与当期销项税额差异	$H=E+F-G$	-3.20	-14.01	1.53

注：收入金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金额之间的勾稽差异较小，勾稽关系合理。

三、说明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过程中，非应税收入影响的具体内容，2019年确认“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407.62万元的合理性，同时存在“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的原因，所得税费用计算是否准确。

非应税收入影响指会计上计入当期损益但税法规定为免税收入或不征税收入项目的影 响，等于此类收入的金额乘以其所在纳税主体的适用税率。生物谷2017-2019年确认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18,945.91元、-1,057,977.85元和-1,136,762.54元，对应的非应税收入影响分别为17,841.89元、158,696.68

元和 170,514.38 元。其中，2017 年影响金额较小，直接作为“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的抵减项，未单独列示于“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对所得税费用的计算没有影响。2019 年“非应税收入影响”还包括处置子公司千久盈合并层面确认投资收益 3,883,645.74 元，对应的所得税影响金额是-582,546.86 元，因此 2019 年“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合计为-412,032.48 元。

如前所述，红河灯盏花持续亏损，预计未来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红河灯盏花累计暂时性差异 1,630.50 万元；2019 年选育出生物谷 1 号新品种并获得了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证书，该品种的抗病性、产量及有效物质含量均得到显著提高，红河灯盏花预计未来可以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于 2019 年确认可弥补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即“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407.62 万元（=1,630.50 万元*25%）。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千久盈亏损 3,061,262.77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 2019 年“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是子公司千久盈 2019 年亏损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得出，即 3,061,262.77 元*25%=765,315.69 元。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取得公司的纳税鉴定、纳税通知、减免税批准文件等，了解公司适用的税种、附加税费、计税（费）基础、税（费）率，以及征、免、减税（费）的范围与期限；

2、查阅公司报告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附加税等纳税申报表，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3、获取或编制应交所得税测算表，结合所得税项目，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及企业所得税税率，复核应交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是否正确，是否按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抽查本期已交所得税资料，确定已交数的正确性；

4、获取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和相关子公司盈利预测，复核相关盈利预测合理性，检查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检查提供证据是否充分；

5、检查应交增值税：（1）获取应交增值税明细表，将应交增值税明细表与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比较两者是否总体相符，并分析其差额的原因；

（2）根据与增值税销项税额相关账户审定的有关数据，复核存货销售，或将存货用于无偿馈赠他人应计的销项税额是否正确计算，是否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通过“原材料”等相关科目匡算进项税是否合理；

（4）抽查重要进项税发票、收购凭证，并与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核对，并注意应计的进项税额是否按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因存货改变用途或发生非常损失应计的进项税额转出数的计算是否正确，是否按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

（5）检查适用税率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6）抽查本期已交增值税资料，确定已交款数的正确性；

6、根据审定的计税基础和按规定适用的税率，复核公司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的计算是否正确，是否按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抽查报告期已交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的资料，确定已交数的正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 2019 年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是合理的，报告期进项税额与产品采购、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勾稽一致，所得税费用计算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31.关于政府补助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39.90 万元、675.47 万元、411.04 万元，各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21.61 万元、381.42 万元、85.96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70.96 万元、588.20 万元、668.15 万元。根据昆工园指退办（2010）59 号《关于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实施退二进三搬迁改造入园发展的批复》，公司被列入市“退二进三”搬迁改造入园发展企业，公司持有土地分两期进行收储，并需要按照文件相关要求完成搬迁改造工作，公司已经同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金辰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

请发行人：（1）说明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原值、摊销办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的具体情况。（2）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包括文件名称、文号、金额、报告期确认金额、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说明相关土地的取得过程及合法合规性，搬迁的背景、进展，相关土地目前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目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用房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4）说明搬迁补偿款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四）搬迁补偿款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原值、摊销办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四条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

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涉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原值	划分依据	摊销办法及期限	2017年摊销金额	2018年摊销金额	2019年摊销金额
1	灯盏花新产业基地建设用地扶持款	17,854,161.28	根据 2011 年昆明高新区管委会根据《昆明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给予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用地优惠政策的批复》（昆高开委（2010）409 号）文件规定，该补助用于补贴马金铺项目。	用于建设资产形成的递延收益，从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在无形资产摊销期间内，按照无形资产摊销额同比例结转。	376,537.68	376,537.67	501,646.78
2	2012 年企业技术改造省级财政专项补贴资金	3,400,000.00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企业技术改造省级财政专项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昆财企一（2012）86 号）规定，该补助用于“云南生物谷产业基地”项目（马金铺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用于建设资产形成的递延收益，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按照资产折旧同比例结转。	113,333.32	113,333.33	132,550.96
3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0	根据 2012 年省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为昆明市发改委、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云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项补助用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云南生物谷产业基地（马金铺项目）进行补助。	用于建设资产形成的递延收益，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按照资产折旧同比例结转。	83,333.32	83,333.33	97,463.94
4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18,900,000.00	根据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为昆明市发改委和昆明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昆发改工业（2012）1115 号】规定，该补助用于云南生物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马金铺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用于建设资产形成的递延收益，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按照资产折旧同比例结转。	630,000.00	630,000.00	736,827.40

序号	补助项目	原值	划分依据	摊销办法及期限	2017年摊销金额	2018年摊销金额	2019年摊销金额
5	云南省战略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培育对象项目资金	5,500,000.00	根据昆明市发改委、昆明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云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培育对象2013年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该项补助用于补贴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云南生物谷产业基地（马金铺项目）的建设。	用于建设资产形成的递延收益，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按照资产折旧同比例结转。	183,333.33	183,333.33	214,420.73
6	生物谷药业灯盏花产业化基地建设补贴	5,000,000.00	根据红河州财政局和红河州工信委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工业跨越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红财企（2014）101号）】规定，该补助用于补助生物谷药业灯盏花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用于建设资产形成的递延收益，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按照资产折旧同比例结转。	166,666.67	166,666.67	166,666.68
7	政策性搬迁补偿款	50,127,520.85	根据昆明市政府《关于推进生物谷异地技改工作会议纪要》及《关于“生物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确定企业拆迁补偿的请示》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该补助用于搬迁补偿。	用于建设资产形成的递延收益，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按照资产折旧同比例结转。	1,691,382.18	1,670,836.33	1,972,912.10
8	2015年云南省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和省工信委下发的《2015年云南省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规定，该补助用于生物谷灯盏花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	用于建设资产形成的递延收益，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按照资产折旧同比例结转。	40,631.16	40,762.16	162,924.84

序号	补助项目	原值	划分依据	摊销办法及期限	2017年摊销金额	2018年摊销金额	2019年摊销金额
9	2015年昆明市现代中药与民族药、新型疫苗和生物技术药产业区域集聚实施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0	根据昆明市发改委和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批复2015年昆明市现代中药与民族药、新型疫苗和生物技术药产业区域集聚实施项目的通知》【（昆发改工业【2015】708号）】规定，该补助用于马金铺产业基地（一期）和弥勒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建设的专项补助。	用于建设资产形成的递延收益，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按照资产折旧同比例结转。	339,766.71	339,610.15	255,430.32
10	弥勒市人民政府发展生物产业项目补助款	600,000.00	根据红河州财政局和红河州人民政府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财政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红财农（2015）183号）】规定，该补助用于新建符合GMP标准的植物提取物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原料前处理车间及配套的倒班宿舍、动力中心等设施，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用于建设资产形成的递延收益，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按照资产折旧同比例结转。	20,168.05	20,168.05	20,168.04
11	弥勒市工业园区生物谷药业灯盏花产业化基地项目专项扶持经费	20,000,000.00	根据《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灯盏花产业化基地项目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专题会议纪要》，该补助用于补偿发行人弥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用于建设资产形成的递延收益，从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在无形资产摊销期间内，按照无形资产摊销额同比例结转。	399,999.96	399,999.96	399,999.96

序号	补助项目	原值	划分依据	摊销办法及期限	2017年摊销金额	2018年摊销金额	2019年摊销金额
12	弥勒市人民政府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补助款	500,000.00	根据红河州财政局和红河百万亩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红河百万亩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区2015年产业培植项目资金的通知》【(红财农(2015)55号)】规定,该补助用于发行人在弥勒市灯盏花育苗基地建设灯盏花育苗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用于建设资产形成的递延收益,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按照资产折旧同比例结转。截止目前,相关资产尚未购买			
13	灯盏生脉胶囊标准化建设项目	5,000,000.00	根据云南省卫生计生委云南省发改委转发《国家中医院管理局办公室中药标准化项目立项文件的通知》【(云卫中医发[2016]15号)】规定,该补助用于发行人灯盏生脉胶囊标准化建设项目,并全部用于资产的购置。	用于项目采购设备等资产形成的递延收益,从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按照资产折旧同比例结转	72,564.77	178,418.91	253,460.02
14	注射剂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500,000.00	根据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产业[2017]302号)】规定,该补助用于生物谷马金铺产业基地注射剂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用于项目采购设备等资产形成的递延收益,从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按照资产折旧同比例结转。截止目前,相关资产尚未购买。			
15	大健康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4,771,225.00	根据管委会情况说明,该资金用于发行人生产中心迁移相关,结合之前的资金申请文件的内容,那么该资金与企业生产中心迁移相关的支出的设备采购支出。	用于项目采购设备等资产形成的递延收益,从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按照资产折旧同比例结转	3,171,937.88	4,203,919.20	4,203,919.20
合计					7,289,655.03	8,406,919.09	9,118,390.97

二、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包括文件名称、文号、金额、报告期确认金额、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通常情况下，若政府补助补偿的成本费用是营业利润之中的项目，或该补助与日常销售等经营行为密切相关（如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则认为该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文件名称及文号	初始确认金额	划分依据/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情况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灯盏花新产业基地建设扶持款	《昆明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给予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用地优惠政策的批复》【昆高开委(2010)409号】	17,854,161.28	1.根据 2011 年昆明高新区管委会根据《昆明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给予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用地优惠政策的批复》（昆高开委(2010)409 号文件规定，该补助用于补贴马金铺项目。	376,537.68	376,537.67	501,646.78			
2	2012 年企业技术改造省级财政专项补贴资金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企业技术改造省级财政专项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昆财企[2012]86 号】	3,400,000.00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企业技术改造省级财政专项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昆财企一(2012)86 号）规定，该补助用于“云南生物谷产业基地”项目（马金铺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113,333.32	113,333.33	132,550.96			
3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	《关于下达 2012 年云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项目资	2,500,000.00	根据 2012 年省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为昆明市发改委、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云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	83,333.32	83,333.33	97,463.94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文件名称及文号	初始确认金额	划分依据/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情况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展专项资金	金申请报告批复有关事项的通知【昆发改工业[2012]1113号】		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项补助用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云南生物谷产业基地（马金铺项目）进行补助。						
4	2012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昆发改工业（2012）1115号】	18,900,000.00	根据2012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为昆明市发改委和昆明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昆发改工业（2012）1115号）】规定，该补助用于云南生物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马金铺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630,000.00	630,000.00	736,827.40			
5	云南省战略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培育对象项目资金	《关于下达云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培育对象2013年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云发改高科技（2013）1848号】	5,500,000.00	根据昆明市发改委、昆明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云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培育对象2013年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该项补助用于补贴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云南生物谷产业基地（马金铺项目）的建设。	183,333.33	183,333.33	214,420.73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文件名称及文号	初始确认金额	划分依据/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情况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金									
6	生物谷药业灯盏花产业化基地建设补贴	《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工业跨越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红财企（2014）101号）】	5,000,000.00	根据红河州财政局和红河州工信委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工业跨越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红财企（2014）101号）】规定，该补助用于补助生物谷药业灯盏花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166,666.67	166,666.67	166,666.68			
7	政策性搬迁补偿款	昆明市政府《关于推进生物谷异地技改工作会议纪要》	50,127,520.85	根据昆明市政府《关于推进生物谷异地技改工作会议纪要》及《关于“生物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确定企业拆迁补偿的请示》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该补助用于搬迁补偿。	1,691,382.18	1,670,836.33	1,972,912.10			
8	2015年云南省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	云南省2015年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	1,200,000.00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和省工信委下发的《2015年云南省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规定，该补助用于生物谷灯盏花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	40,631.16	40,762.16	162,924.84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文件名称及文号	初始确认金额	划分依据/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情况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项资金									
9	2015年昆明市现代中药与民族药、新型疫苗和生物技术药产业区域集聚实施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批复2015年昆明市现代中药与民族药、新型疫苗和生物技术药产业区域集聚实施项目的通知》【（昆发改工业【2015】708号）】	10,000,000.00	根据昆明市发改委和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批复2015年昆明市现代中药与民族药、新型疫苗和生物技术药产业区域集聚实施项目的通知》【（昆发改工业【2015】708号）】规定，该补助用于马金铺产业基地（一期）和弥勒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建设的专项补助。	339,766.71	339,610.15	255,430.32			
10	弥勒市人民政府发展生物医药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财政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600,000.00	根据红河州财政局和红河州人民政府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财政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68.05	20,168.05	20,168.04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文件名称及文号	初始确认金额	划分依据/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情况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物产业项目补助款	【（红财农（2015）183号）】		【（红财农（2015）183号）】规定，该补助用于新建符合GMP标准的植物提取物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原料前处理车间及配套的倒班宿舍、动力中心等设施，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11	弥勒市工业园区生物谷药业灯盏花产业化基地项目专项扶持经费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灯盏花产业化基地项目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专题会议纪要》	20,000,000.00	根据《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灯盏花产业化基地项目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专题会议纪要》，该补助用于补偿发行人弥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9,999.96	399,999.96	399,999.96			
12	弥勒市人民政府发展生物产	根据红河州财政局和红河百万亩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500,000.00	根据红河州财政局和红河百万亩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红河百万亩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区2015年产业培植项目资金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文件名称及文号	初始确认金额	划分依据/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情况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业办公室补助款	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红河百万亩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区2015年产业培植项目资金的通知》【（红财农（2015）55号）】规定，该补助用于发行人在弥勒市灯盏花育苗基地建设灯盏花育苗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的通知》【（红财农（2015）55号）】规定，该补助用于发行人在弥勒市灯盏花育苗基地建设灯盏花育苗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13	灯盏生脉胶囊标准化建设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产业创新能力科目）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5,000,000.00	根据云南省卫生计生委云南省发改委转发《国家中医院管理局办公室中药标准化项目立项文件的通知》【(云卫中医发[2016]15号)】规定，该补助用于发行人灯盏生脉胶囊标准化建设项目，并全部用于资产的购置。	72,564.77	178,418.91	253,460.02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文件名称及文号	初始确认金额	划分依据/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情况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发改投资[2017]707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产业创新能力)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昆财产业[2017]214号】；《国家中医院管理局办公室中药标准化项目立项文件的通知》【(云卫中医发[2016]15号)】								
14	注射剂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	500,000.00	根据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产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文件名称及文号	初始确认金额	划分依据/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情况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目	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产业[2017]302号】		业[2017]302号)】规定,该补助用于生物谷马金铺产业基地注射剂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5	大健康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灯盏花产业化基地项目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专题会议纪要》	34,771,225.00	根据管委会情况说明,该资金用于发行人生产中心迁移相关,结合之前的资金申请文件的内容,那么该资金与企业生产中心迁移相关的支出的设备采购支出。	3,171,937.88	4,203,919.20	4,203,919.20			
16	工业稳增长扩销促产奖补资金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6年三季度工业稳增长扩销促产奖补资金的通知》【昆财企一[2016]172号】、《红河州财政局红	610,000.00		610,000.00					-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文件名称及文号	初始确认金额	划分依据/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情况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河州工信委关于下达全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17年1-6月扩销促产奖励资金的通知》【红财产业发[2017]52号】								
17	上市培育专项补助资金	《关于转发省工信委开展2016年中小和非公企业上市培育专项资金预申报工作的通知》【昆工信通〔2016〕73号】	900,000.00	支持和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上市（挂牌）融资和发行债券			-	300,000.00		600,000.00
18	研发经费投入补助资金	《云南省科技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云南省科技计划（下级）第二批项目	264,410.00		264,410.00					-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文件名称及文号	初始确认金额	划分依据/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情况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的通知》【云科创发[2017]5号】								
19	研发经费投入补助金	昆明市科技局拨款证明	172,000.00		172,000.00					
20	消防安全先进奖励款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00.00	提高企业的消防安全意识,增强企业在防火安全方面的社会责任			-	1,500.00		
21	云南省名牌企业奖励补助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奖励2016年度荣获云南名牌、昆明名牌产品称号企业的决定》【昆高开委通[2017]130号】;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监	150,000.00	引导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树立品牌意识			-	100,000.00	50,000.00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文件名称及文号	初始确认金额	划分依据/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情况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督局公 2017年第1号 2016年云南 名牌产品社 会公告(灯盏 生脉胶囊)								
22	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奖励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第二批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名单的通知》[云知发[2018]25号]	50,000.00	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50,000.00	
23	安全生产奖励	《弥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17年度园区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的通报》【弥工管发[2018]39号】	1,800.00	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对安全生产守信的企业联合激励					1,800.00	
24	研发经费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下	1,700,487.00			1,468,000.00	232,487.00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文件名称及文号	初始确认金额	划分依据/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情况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投入补助资金	达 2018 年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明细)的通知》云科创发[2018]8 号；《云南省科技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申报 2019 年研发经费投入补助的通知》【云科创发[2018]11 号】								
25	细辛适应症研究及质量标准提升项目资金	《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昆科规〔2019〕1 号）	850,000.00				850,000.00			
26	灯盏花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科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94,959.16	408,624.43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文件名称及文号	初始确认金额	划分依据/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情况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GAP技术优化升级研究及示范经费	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云南省科技计划(省本级)第二批项经费的通知【云财教[2017]242 号】								
27	灯盏细辛大品种药效物质基础与作用机理研究经费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云南省科技计划(省本级)第二批项经费的通知【云财教[2017]242 号】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	458,333.27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文件名称及文号	初始确认金额	划分依据/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情况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8	中药饮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云南省2018年中药饮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产业[2018]159号】	4,000,000.00	《灯盏花中药材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研发经费的补助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云南省2018年中药饮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产业[2018]159号】	1,000,000.00	《灯盏花规范化标准化种植基地项目》项目研发经费的补助		263,157.90	3,307,894.80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	3,600,000.00	《灯盏细辛注射液上市后在评价再评价、灯盏僧面较难生脉胶囊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项目研发经费的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文件名称及文号	初始确认金额	划分依据/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情况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达 2019 年中 药饮片产业 发展专项资 金的通知》 【昆财产业 [2019]219 号】		补助						
	合计				8,336,065.03	10,833,036.15	14,375,730.47	401,500.00	101,800.00	600,000.00

报告期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需规定限期申请，获取政府补助不经常发生，存在偶发性的特征。因此，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助不具备持续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说明相关土地的取得过程及合法合规性，搬迁的背景、进展，相关土地目前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目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用房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马金铺生产基地土地取得过程

(1) 昆明高新区马金铺云南生物谷产业基地土地取得过程

2011年3月8日，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公告《昆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公告》，对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B-3-9地块、B3-13地块的挂牌事项进行公告。

2011年4月7日至4月18日，昆明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对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B-3-9地块、B3-13地块进行公开挂牌交易。2011年4月18日，昆明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昆明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与发行人签署《昆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通过竞价获得上述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1年5月4日，发行人与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CR53昆明市2011126号），约定向发行人出让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B-3-9地块，面积18,703.84平方米，出让价款为26,279,657元。同日，发行人与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CR53昆明市2011127号），约定向发行人出让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B3-13地块，面积89,844.98平方米，出让价款为26,279,657元。

(2) 弥勒灯盏花产业基地土地取得过程

2015年10月13日，弥勒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了《弥勒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弥公资交告土字[2015]11号），对弥勒小石山烟草工业园区ML2014CR-42号地块的挂牌事项进行公告。

2015年11月11日，弥勒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弥勒市国土资源局与弥勒灯盏花签署《成交确认书》，确认弥勒灯盏花竞得ML2014CR-4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5年11月30日，弥勒灯盏花与弥勒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CR53 弥勒市 2015046 号), 约定向发行人出让 ML2014CR-42 号宗地, 面积 23,6911 平方米, 出让价款为 104,240,840 元。

2017 年 9 月 13 日, 弥勒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了《弥勒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弥公资交告土字[2017]09 号), 对弥勒小石山烟草工业园区 ML2017CR-10 号地块的挂牌事项进行公告。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弥勒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弥勒市国土资源局与弥勒灯盏花签署《成交确认书》, 确认弥勒灯盏花竞得 ML2014CR-10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弥勒灯盏花与弥勒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CR53 弥勒市 2017054 号), 约定向发行人出让 ML2017CR-10 号宗地, 面积 4881 平方米, 出让价款为 1,727874 元。

发行人上述相关土地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2、搬迁的背景、进展, 相关土地目前的具体用途

(1) 发行人“退二进三”搬迁事宜

根据 2009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主城区企业节能减排降低成本搬迁入园异地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09〕29 号)以及 2010 年 7 月 8 日颁布的《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企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发〔2011〕71 号)等相关规定, 昆明市实施推进主城区工业企业搬迁进入开发区及工业园区发展政策(以下简称“退二进三”)。

根据昆明市工业突破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工作指挥部退二进三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实施退二进三搬迁改造入园发展的批复》(昆工业园指退办〔2010〕59 号), 同意发行人列入退二进三搬迁改造入园发展企业。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金辰街道办事处与发行人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 政府将收购发行人位于昆明市金殿青龙山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盘国用〔2014〕第 00022 号), 约定补偿款按标准补偿 61.9125 亩*200 万元/亩=12,382.5 万元, 补偿款已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 月、2015 年 6

月、2015年11月收毕，共计12,245.451万元，余款需待政府按实际测量结果支付。后发行人与盘龙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5月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由于原协议中标的物土地61.9125亩中有0.12亩土地在2010年修建沔源路时作为道路建设用地已由昆明国土资源局收购，并已全额支付收购补偿款；因此发行人应按原协议约定200万元/亩价格退回0.12亩*200万元/亩=24万元。

目前，发行人已完成“退二进三”搬迁改造工作，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被收储。

（2）发行人整体搬迁至弥勒市工业园事宜

2016年12月8日，发行人与弥勒市政府在红河自治州政府见证下签订了《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合作框架协议书》，发行人决定整体搬迁至弥勒工业园星田工业区建设云南大健康产业园项目。

2017年9月26日，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发行人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搬迁事项过渡期内可以继续于现址进行生产，高管未享受过的相关扶持政策可以按原政策享受，发行人已享受过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扶持、项目扶持资金及其他补助、补贴、奖励等，不会要求发行人返还，保证平稳顺利过渡。

2019年8月16日，弥勒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同意弥勒工投以昆明千久盈会计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331,689,332.95元收购昆明千久盈100%股权；同意按照858万元/年的租赁价格，在昆明千久盈100%股权变更为弥勒工投名下后，将昆明千久盈名下资产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并完善相关手续。

2019年8月28日，弥勒工投、发行人、昆明千久盈在弥勒市人民政府见证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昆明千久盈100%股权转让给弥勒工投。

2019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转让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审议股权转让支付价格说明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昆明千久盈100%的股权转让给弥勒工投。

2019年12月，发行人与昆明千久盈签订《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千久盈将

其名下的土地、房屋、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药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等资产出租给生物谷，租金为 858 万元/年，租赁期限为昆明千久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发行人在弥勒市工业园区新建的大健康产业项目相应药品生产线通过 GMP 符合性审查，具备生产条件时终止。

2019 年 12 月 19 日，昆明千久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租赁协议》约定的相关资产移交手续。

目前，发行人尚在位于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 999 号的厂址进行办公生产，待募投项目完成后平稳有序开展搬迁工作。

3、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目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用房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

发行人上述搬迁事宜平稳推进，未对发行人收入产生影响。

目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用房等为从昆明千久盈租赁使用，租金为 858 万元/年。发行人目前的土地租赁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说明搬迁补偿款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四）搬迁补偿款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相关解释说明：“四、企业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答：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根据昆明市政府《关于推进生物谷异地技改工作会议纪要》及《关于“生物谷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确定企业拆迁补偿的请示》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该补助用于发行人从青龙山旧址搬迁至马金铺新园区项目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随迁人员补助及员工车补等有关新增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发生的支出。公司与盘龙区政府签订了《土地收购补偿协议》，约定补偿款按标准补偿 61.9125 亩*200 万元/亩=12,382.50 万元，补偿款已分别于 2014.11（3,659.94 万元）、2015.1（2,476.50 万元）、2015.6（2,986.51 万元）、2015.11（3,122.50 万元）收毕，共计 12,245.45 万元，余款需待政府按实际测量结果出来后支付。后公司与盘龙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5 月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由于原协议中标的物土地 61.9125 亩中有 0.12 亩土地，在 2010 年修建沔源路时作为道路建设用地已由昆明国土资源局收购，并已全额支付收购补偿款；因此公司应按原协议约定 200 万元/亩价格退回 0.12 亩*200 万元/亩=24 万元。

公司收到的搬迁补偿款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第四条规定的政策性搬迁的条件，将搬迁过程中发生的资产损失（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搬迁费用支出、员工搬迁补偿按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处理，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损失费用的期间，计入损益表；新建资产支出（含建筑、设备、土地）按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处理，确认为递延收益，补助款按新资产的价值比例分配各资产应分摊的递延收益金额，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表。

报告期前，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时计入专项应付款，将实际发生搬迁费用及员工补偿及停工损失合计 9,238.69 万元，从专项应付款转入发生当期损益表。剩余 5,012.75 万元搬迁补助用于马金铺项目的建设，计入递延收益，根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规定，在构建资产的使用期间内摊销。公司马金铺项目发生构建支出 27,197.76 万元，专项应付款无结余，不存在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仍有结余的情况，无需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搬迁补偿款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四）搬迁补偿款的要求。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检查政府拨款文件、收款凭证、银行流水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政府

补助的真实性，以及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评价发行人区分与收益相关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方法是否恰当；评价发行人区分与日常活动相关和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的方法是否恰当；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转入当期损益的，评估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的合理性，重新计算转入损益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金额是否准确。

4、复核了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

5、发行人马金铺生产基地土地取得过程的招拍挂文件、土地出让合同。

6、弥勒灯盏花产业基地土地取得过程的招拍挂文件、土地出让合同。

7、“退二进三”搬迁文件。

8、发行人出售千久盈股权文件、租赁千久盈土地、设施等的文件。

9、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2、发行人的政府补助不具备可持续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3、发行人取得相关土地的过程是合法合规的。发行人上述搬迁事宜平稳推进，未对发行人收入产生影响。目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用房等为从昆明千久盈租赁使用，租金为 858 万元/年。发行人目前的土地租赁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搬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32.关于理财产品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类型、发行方、主要条款、金额、资金来源、购买日、期限、到期日，理财产品资金流向、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涉及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2）报告期内与理财产品相关的资产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取得的收益等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收益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类型、发行方、主要条款、金额、资金来源、购买日、期限、到期日，理财产品资金流向、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涉及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现金流量分析/(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由商业银行推出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固定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国家金融债券等。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①2019 年

单位：万元

发行人	购买日	购买金额	赎回日	赎回本金金额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	20190114; 20190802;	3,578.80	20190415; 20191225;	3,578.80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20190315; 20190318; 20190326; 20190806; 20191009; 20191030; 20191031; 20191111; 20191127;	17,000.00	20190318; 20190322; 20190327; 20190813; 20191017; 20191111; 20191113; 20191119; 20191120;	17,000.00	自有资金

发行人	购买日	购买金额	赎回日	赎回本金金额	资金来源
	20191202;		20191125; 20191127; 20191211; 20191213; 20191227; 20191230;		
东亚银行	20190131;	1,000.00	20190506;	1,000.0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	20190111; 20190131; 20190222; 20190305; 20191122;	8,550.00	20190115; 20190305; 20190311; 20191226;	8,550.00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20190111; 20190301; 20190801; 20190902; 20190929; 20190930; 20191030;	9,600.00	20190115; 20190130; 20190318; 20190419; 20190422; 20190423; 20190819; 20190912; 20190917; 20191016; 20191227;	9,6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9,728.80		39,728.80	

②2018年

单位：万元

发行人	购买日	购买金额	赎回日	赎回本金金额	资金来源
农业银行	20180416	300.00	20181130;	300.00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20180208; 20180319; 20180404; 20180427; 20180613; 20180920;	8,736.40	20180315; 20180403; ; 20180605; 20180713; 20180913; 20181224;	8,736.40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20180211; 20180319;	3,103.30	20180305; 20180403; 20180412; 20180504	3,103.3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	20180209; 20180316; 20180426; 20180528; 20180706;	14,270.00	20180316; 20180417; 20180525; 20180612; 20180709;	14,270.00	自有资金

发行人	购买日	购买金额	赎回日	赎回本金金额	资金来源
	20180803; 20180831; 20180930; 20181031; 20181106; 20181123; 20181129; 20181130; 20191026;		20180713; 20180806; 20180822; 20180910; 20180917; 20181017; 20181029; 20181107; 20181112; 20181212; 20181226;		
招商银行	20180720; 20180727; 20181130;	2,500.00	20180806; 20181227;	2,5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8,909.70		28,909.70	

③2017年

单位：万元

发行人	购买日	购买金额	赎回日	赎回本金金额	资金来源
农业银行	20170710; 20171013;	1,610.00	20171009; 20171215;	1,610.00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20170517; 20171012;	3,417.00	20170930; 20171215;	3,417.00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20170907; 20170929;	1,900.00	20170929; 20171013;	1,900.0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	20170525; 20170823; 20170908; 20170928; 20170930; 20171020; 20171027;	3,900.00	20170714; 20170911; 20170914; 20171009; 20171023; 20171108; 20171109; 20171205;	3,900.00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20170830; 20171031;	500.00	20171115; 20171228;	5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1,327.00		11,327.00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方均为商业银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且各报告期期末，理财产品均已经赎回。公司申购的理财产品资金流向均为通过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计划直接投资或通过各类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证券、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不涉及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报告期内与理财产品相关的资产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取得的收益等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收益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现金流量分析/(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各报告期末，公司申购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各报告期末无余额。报告期内，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时，将相关收益记入投资收益及财务费用科目，其中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计入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567,455.23 元、403,965.74 元及 750,378.22 元。报告期内，公司申购的理财产品一般持有期间较短，由非募集资金账户申购、赎回理财产品，公司将其作为现金等价物管理，在现金流量表中以净额列示；公司为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将由募集资金账户申购、赎回理财产品及收取理财产品收益列报于现金流量表的“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将非募集资金账户申购、赎回理财产品的收益计入财务费用，将理财收益列报为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企业日常资金管理行为，且上述计入财务费用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较小，此部分金额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未达到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未予以调整。同时，如果将此部分理财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8.20%，仍符合发行条件。公司将非募集资金账户申购、赎回理财产品，在现金流量表中按净额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可以按净额列报的相关规定，即“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可以按净额列报”因此，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理财产品相关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购买银行理财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核对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账面银行账户是否相符，核对银行对账单的余额与各银行账户的账面余额是否一致。

3、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中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的明细清单，检查产品合同、购买及赎回凭证、利息单，并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结合大额资金流水测试，复核上述资金流向。

5、复核报告期内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金额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银行理财产品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理财产品资金流向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不涉及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时，将相关收益记入投资收益及财务费用科目，其中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计入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567,455.23 元、403,965.74 元及 750,378.22 元，并将此部分理财收益列报为经常性损益。公司将非募集资金账户申购、赎回的理财产品收益计入财务费用，将理财收益列报为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企业日常资金管理行为，且上述计入财务费用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较小，此部分金额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未达到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未予以调整。公司将非募集资金账户申购、赎回的理财产品，在现金流量表中按净额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可以按净额列报的相关规定，即“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可以按净额列报”。因此，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理财产品相关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33.关于现金流量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原因。（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与实际业务是否匹配。（3）2019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 3,258.11 万元，各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付现费用、押金保证金、往来款项的发生背景、主要交易方及金额等背景情况，与业务及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匹配性。（4）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的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原因。

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55,025.44
加：增值税销项税	8,915.42
加：期末应收票据的减少额	4,221.75
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额	-2,267.18
加：期末预收账款余额的增加额	31.16
减：票据背书金额	2,603.29
减：其他非经营活动项目剔除额	-9.00
合计	63,332.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32.31
差异	0.00

由上表可知，考虑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影响，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一致，主要系当年应收票据到期或贴现加速了回款。

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与实际业务是否匹配。

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

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及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2,085.29	1,726.81	1,873.62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2,190.87	2,183.95	3,175.25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2,239.31	1,983.13	2,015.84
其中：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福利费	2,080.65	1,819.36	1,925.98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333.99	441.15	370.35
加：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期初-期末）	17.22	128.28	-62.53
减：其他	-257.18	-18.14	241.10
合计	7,123.86	6,481.46	7,131.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3.86	6,481.46	7,131.44
差异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的增加和减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2019年	779.92	6,935.23	6,952.45	762.70
2018年	908.21	6,352.85	6,481.13	779.92
2017年	845.67	7,394.80	7,332.27	908.21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一致。

公司主打产品灯盏生脉胶囊的终端主要为公立医院，受“药占比”考核等因素的影响，2018年公司主打产品销量下滑，经营业绩较2017年有所下降，职工薪酬特别是销售人员的绩效薪酬降幅较大，导致2018年计提的薪酬较2017年下降，同时2018年发放了2017年的绩效，因此2018年度职工薪酬的减少数同比增加。

2、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占比	2018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增值税的实际缴纳金额	7,271.33	72.41%	6,577.45	61.14%	11,102.45	69.29%

项目	2019年	占比	2018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应交税费借方发生额（除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外）	2,769.97	27.59%	4,181.33	38.86%	4,920.20	30.71%
其中：企业所得税	1,400.67	13.95%	2,499.91	23.24%	2,906.27	18.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09	4.27%	598.52	5.56%	710.90	4.44%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06.49	3.05%	427.51	3.97%	507.79	3.17%
房产税	368.66	3.67%	391.27	3.64%	494.26	3.08%
土地使用税	232.03	2.31%	232.31	2.16%	229.27	1.43%
印花税等	33.03	0.33%	31.81	0.30%	71.70	0.45%
合计	10,041.30	100.00%	10,758.78	100.00%	16,022.65	1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41.30	100.00%	10,758.78	100.00%	16,022.65	100.00%
差异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2017年公司预申报并缴纳增值税，导致当年支付的增值税金额较大，随着销售收入的实现逐步抵减留抵税额，因此2018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同比下降。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与产品采购的勾稽关系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三、30、关于税费。综上，增值税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勾稽一致，公司增值税的计提与缴纳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

(2) 企业所得税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交企业所得税				报表余额	差异
	期初余额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期末余额		
2017年	1,432.61	2,841.39	2,906.27	1,367.72	1,367.88	-0.15
2018年	1,367.88	1,955.20	2,499.91	823.16	824.53	-1.36
2019年	824.53	1,598.54	1,400.67	1,022.39	1,046.03	-23.63

2017年公司预提费用、递延收益等暂时性差异大幅增加导致2017年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缴企业所得税增长，同时2018年经营业绩下滑导致2018年应缴企业所得税较2017年下降。除小额企业所得税滞纳金计入“支付的各项税费-企业所得税”外，企业所得税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勾稽一致。

三、2019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3,258.11万元，各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付现费用、押金保证金、往来款项的发生背景、主要交易方及金额等背景情况，与业务及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匹配性。

1、2019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主要系收回云南龙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2,350万，占比72.13%。因云南龙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周转，归还银行贷款，需要临时拆借资金。生物谷考虑到同行业临时拆借周转，未来在业务上有合作可能，同时借款期限短、风险相对低、闲置资金的拆借收益高于银行存款与理财产品，因此公司与云南龙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相关借款本息于2019年7月、2020年5月收回。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	33,750.22	34,073.04	38,196.17
减：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	6,372.86	6,520.99	7,066.41
加：其他应付款费用类的减少（期初-期末）	1,210.19	1,672.65	-819.93
加：经营活动-财务费用手续费	25.71	63.74	15.35
加：营业外支出（扣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13	214.21	501.27
加：主要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9,000.00	0.00	492.52
加：其他	1,532.03	-21.97	1,606.30
合计	39,180.43	29,480.67	32,925.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80.43	29,480.67	32,925.27
差异	0.00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费用，2017-2018年付现费用占比97%以上，2017-2019年付现费用分别为32,221.28万元、28,827.48万元和29,805.14万元，主要系支付给销售推广商的市场推广费用，包括公司在全国各地开展的市场推广、学术研讨会等活动产生的会议费、开发推广费、差旅费、交通费、广告宣传费等。2019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8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支付大额往来款和押金保证金。

其中，2019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和押金保证金的主要交易方、金额和发生背景如下表所示：

主要交易方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发生背景
云南林艳芳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支付借款	云南林艳芳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弥勒工业园区招商引资的重点企业，该公司于2019年10月规划了新的发展业务，考虑到从金融机构融资周

主要交易方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发生背景
			期有难度，在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政府单位，以下简称“弥勒工投”）牵线下，该公司与生物谷对接借款事宜。生物谷考虑账面资金有闲置、借款利息为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收益高于银行存款与理财产品，同时为维护与政府的良好关系，公司内部几经磋商后同意借款。双方于2019年10月底签订借款合同，相关借款本息于2020年4月收回。
云南龙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50.00	支付借款	因云南龙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周转，归还银行贷款，需要临时拆借资金。公司考虑到同行业临时拆借周转，未来在业务上有合作可能，同时借款期限短、风险相对低、闲置资金的拆借收益高于银行存款与理财产品，因此公司与云南龙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相关借款本息于2019年7月、2020年5月收回。
北京鹏浩发达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支付往来款	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二、15.关于委外研发
汇欣智联（北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嘉润裕祥（北京）企业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750.00		
嘉通盛达（北京）企业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支付包材保证金	为了保持药品包装材料的采购价格及供货的稳定，公司与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汇利”）签订保证金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截至2020-12-31）四川汇利应保障原材料正常供应，不允许擅自断货，不得单方面提高货品单价，合同到期时，保证金需退回。
王峰	100.00	返还市场保证金	公司2017年与上海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澳”）签订《销售代理协议》，授权上海联澳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除具体制定医疗机构外的所有医院终端，代理推广本公司的灯盏生脉胶囊，代理期限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同时在协议签订之日期七日内，缴纳100万元保证金。上述代理协议由上海联澳签章及王峰作为代表签字确认生效。公司的中国银行134050930014账户，于2018年3月5日收到由王峰代付的100万保证金，账面挂账其他应付款代理商-上海-王峰，并于2019年合同结束前将该笔保证金至退还至王峰个人账户。
合计	9,000.00		

四、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246.62	63,332.31	58,662.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8.75	1,334.29	1,06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55.37	64,666.60	59,73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4.66	12,523.15	7,83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3.86	6,481.46	7,13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41.30	10,758.78	16,02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80.43	29,480.67	32,92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60.25	59,244.07	63,91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88	5,422.53	-4,186.66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一方面系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时间差造成，另一方面系税金支出、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现金流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2018		2017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246.62	-14.35%	63,332.31	7.96%	58,66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4.66	-55.17%	12,523.15	59.78%	7,837.84

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主要系 2017 年部分收入回款取得所致，2018 年与 2019 年收入规模基本保持一致，2019 年因医改政策推广及带量采购试点，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出现回落。

采购支出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采购规模可比，2018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预付供应商人参、灯盏细辛采购款。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收入增长缴纳大额增值税以及支付 2016 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和预缴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当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滑 9,085.69 万元及对外支付借款 3,000 万元及往来款 2,750 万元等现金流出项导致，目前对外借款及往来款已全额收回。剔除该对外借款 3,000 万和往来款 2,750 万元的影响，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2018	2017
步长制药	262,133.35	205,083.73	196,197.56
沃华医药	3,165.53	10,788.36	12,388.13
以岭药业	6,892.55	7,236.66	11,465.29
龙津药业	404.33	3,169.88	5,805.74
昆药集团	42,950.09	35,207.41	28,270.50

剔除发行人报告期内偶发性现金支出，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与同行业公司一致，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及过程，核对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数据是否与财务报表数据一致，复核公司报告期内编制现金流量的方法是否正确、现金流量性质的划分是否准确；

2、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构成，并分析变动原因；

3、获取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账，进行借贷方分析，并与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比较；

4、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科目勾稽关系；

5、检查公司各往来科目的款项性质划分是否正确，检查各现金流量项目与相关的资产负债及损益项目是否勾稽一致；

6、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等项目的计算过程,以及与期间成本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税金及附加、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会计科目的勾稽过程,将相关数据与公司账面记录、财务报表进行比对以确认相关数据是否准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

7、了解大额资金往来款项的交易背景,检查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8、复核公司编制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了解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关于 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的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基本合理,与实际业务匹配。

问题 34.关于货币资金和长短期借款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367.94 万元、13,559.74 万元、20,415.09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2017 年、2018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1,000 万元,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764.92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在货币资金充裕的同时借入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量化分析说明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投资、筹资活动支出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3)说明对闲置货币资金的管理方法,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的有效性。(4)结合公司资金情况说明进行银行借款用途、资金流向、长短期借款的起止日期、金额、利率、用途、还款日期及是否存在逾期、还款来源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补充说明在货币资金充裕的同时借入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1	3.91	8.47
银行存款	20,413.98	13,555.83	11,359.47
合计	20,415.09	13,559.74	11,367.94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2,639.59	2,599.27	2,548.43
转让千久盈收取的保证金或转让价款	19,901.36	8,000.00	8,0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剔除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后的余额为 8,819.51 万元、10,960.47 万元和 17,775.50 万元。另外,报告期内出售千久盈收取的保证金或转让价款虽然没有限制具体资金用途,但作为公司来讲,肯定是优先保障“云南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该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因此,虽然公司账面资金相对充裕,但后续资金支出金额亦较大;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能进一步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为业务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具

有合理性。

二、量化分析说明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投资、筹资活动支出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04.88	5,422.53	-4,18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809.99	-1,421.71	6,70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9.75	-1,809.03	-6,908.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5.35	2,191.80	-4,389.4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59.74	11,367.94	15,757.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5.09	13,559.74	11,367.94

2017年度，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系收取出售千久盈公司股权的保证金8,000.00万元所致；2018年度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22.53万元所致；2019年度，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系出售千久盈公司股权收取股权转让款11,901.36万元所致。

2017-2019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8,662.09万元、63,332.31万元和54,246.6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分别为97.39%、115.10%、97.2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持。

三、说明对闲置货币资金的管理方法，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的有效性。

为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履行审议程序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其它金融产品。

在财务预算方面，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建立了以公司董事会、公司高层管理团队担任预算评审委员为核心的预算决策机构，以财务总监及财务管理部为核心的预算管理机构，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层管理团队为核心的预算执行机构。并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计划的编制和执行进

行管理。

在资金盈余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的盈余管理进行了规定，相关制度均有效执行。

四、结合公司资金情况说明进行银行借款用途、资金流向、长短期借款的起止日期、金额、利率、用途、还款日期及是否存在逾期、还款来源等。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贷款本金	年利率 (%)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生物谷	5,000.00	5.046	2019/2/28	2020/2/28	5,000.00		
弥勒灯盏花	6,000.00	5.225	2016/3/31	2020/2/24	1,000.00	3,000.00	4,500.00

弥勒灯盏花的借款用途主要为“生物谷药业灯盏花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I期）”建设资金及偿还已投入到该项目的负债类资金。生物谷贷款的用途主要为补充日常流动资金。该两笔贷款在到期日均按期归还，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筹资及投资管理制度，了解和测试与货币资金授权审批、筹资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

2、检查发行人的各报告期末所有银行账户资料，取得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关注银行账户用途，询问报告期内新开账户和注销账户原因。

3、对所有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账户余额、是否受限、借款情况等多项内容。

4、获取并检查发行人的各报告期末所有银行余额调节表，检查银行余额调节项，关注是否存在大额未达账项。

5、从银行直接获取各报告期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并选取重大资金交易或非经常性交易样本进行双向测试，即选取银行对账单中记录的交易与银行日记账记录进行核对，同时从银行存款日记账上选取样本，核对至银行对账单。

6、获取发行人企业征信报告，核实企业资信状况以及是否存在担保抵押质押等受限情况，核查征信报告中的所有贷款是否均已入账。

7、审查了报告期内银行授信合同、贷款合同，获取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账，复核公司对贷款资金的使用是否用于实际生产经营。

8、贷款的用途及必要性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账面资金虽然相对充裕，但后续资金支出金额亦较大；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能进一步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为业务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具有合理性。

2、公司货币资金的变现系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综合作业的结果，各项变动与报表科目的变动具有匹配关系。

3、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闲置资金通过银行理财的方式进行盈余管理，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

4、公司银行贷款的主要用途为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按照贷款合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未发生逾期情形，并在贷款到期日归还了贷款本金。

问题 35.关于主要非流动资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49,795.16 万元、48,000.14 万元、18,929.97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8.94 万元、793.61 万元、96.59 万元,其中 2019 年固定资产大幅下滑;在建工程主要为弥勒灯盏花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3,610.96 万元、13,347.43 万元、10,562.52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专利及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 1,5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中房屋及建筑物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名称、施工单位名称、开始建设时间、预计完工时间、预算金额、账面金额及比例、建筑面积、单位建筑成本、已支付金额、应付账款金额,说明单位建筑成本是否高于当地周边同类建筑物成本及原因并提供相关依据;设备类列式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名称、购入时间、账面金额、用于生产产品的种类。(2)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是否与工程图纸、设计方案进行比对。(3)说明各项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取得时间、价款支付、用途或功能、入账时间与成本、各期摊销情况等情况。(4)说明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募投项目的关系。(5)说明专利权专利及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入账原因、入账成本及确定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末减值测试情况、各期摊销情况及确定依据。(6)说明各期无形资产原值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7)弥勒灯盏花产业化二期工程的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利息资本化、资金来源、预计未来转固时点及条件,项目完成后的产能情况。(8)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与结果。(9)在建工程未完工,而 2018 年起增加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的原因,补充说明每平方米装修费用,是否与厂房周围的单位面积装修费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合理。(2)2017 年固定资产明细表中其他增减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3)按自有和租赁房

产披露固定资产明细。(4) 融资租赁的主要业务约定及保证金安排, 融资租赁业务定价及交易是否公允, 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中房屋及建筑物明细,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名称、施工单位名称、开始建设时间、预计完工时间、预算金额、账面金额及比例、建筑面积、单位建筑成本、已支付金额、应付账款金额, 说明单位建筑成本是否高于当地周边同类建筑物成本及原因并提供相关依据; 设备类列式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名称、购入时间、账面金额、用于生产产品的种类。

1、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单位建筑 成本(元)	款项是否 支付完毕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806725号	公寓	235.17	2,266,085.00	1,301,539.00	1,242,860.80	1,184,182.60	9,635.94	是
2	云(2018)弥勒市不动 产权第0012065号	植物提取物生产车 间	7,453.77	45,981,863.16	42,547,183.91	41,090,886.00	39,629,434.20	6,168.94	是
3	云(2018)弥勒市不动 产权第0012066号	原料前处理车间	1,910.60	3,620,702.22	3,336,095.43	3,221,956.11	3,107,816.79	1,895.06	是
4	云(2018)弥勒市不动 产权第0012067号	锅炉房	2,098.39	5,674,182.81	5,226,402.33	5,047,316.25	4,868,230.17	2,704.06	是
		煤棚(含垃圾站)	1,722.53	4,883,597.00	4,498,852.15	4,344,668.95	4,190,485.75	2,835.13	是
		沉淀池工程	98.96	2,877,702.01	2,447,362.51	2,578,473.70	2,486,187.34	29,079.45	是
		动力中心	733.72	2,451,768.68	2,258,416.99	2,180,977.15	2,103,537.31	3,341.56	是
		危险品库	661.26	2,350,300.10	2,165,670.02	2,091,395.90	2,017,121.78	3,554.28	是
		煤渣出入口门卫	19.78	148,236.35	136,755.74	132,058.46	127,361.18	7,494.25	是
5	云(2018)弥勒市不动 产权第0012068号	原料仓房	5,596.00	12,379,285.00	11,403,068.75	11,014,734.41	10,624,235.09	2,212.17	是
		物流主入口门卫室	18.48	138,844.41	127,854.45	123,463.41	119,072.37	7,513.23	是
		消防泵房	106.42	1,223,139.26	1,126,315.38	1,087,615.26	1,048,915.14	11,493.51	是
6	云(2018)弥勒市不动 产权第0012070号	倒班宿舍	3,282.83	9,271,043.06	8,550,345.01	8,258,477.48	7,965,381.68	2,824.10	是
		南大门门卫	24.80	215,560.42	198,521.08	191,701.72	184,882.36	8,691.95	是
		人流次入口门卫室	66.32	430,479.66	396,510.98	382,895.54	369,280.10	6,490.95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单位建筑 成本(元)	款项是否 支付完毕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7		马金铺产业基地倒班宿舍大楼 (4770.62 平米)	4,770.62	28,083,442.40	25,817,413.42	24,917,988.10		5,886.75	是
8		马金铺产业基地综合办公楼(9216.67 平方)	9,216.67	69,037,242.99	63,184,451.84	61,234,819.53		7,490.48	是
9		马金铺综合制剂大楼-口服车间二、三层(18401.1 平方)	18,401.10	71,567,193.37	65,577,824.32	63,274,711.96		3,889.29	是
10		马金铺产业基地动力中心(1162.6 平方)	1,162.60	4,546,385.17	4,165,859.58	4,019,702.22		3,910.53	是
11		马金铺产业基地危险品库(116.56 平方)	116.56	551,514.12	505,347.16	487,714.96		4,731.59	是
12		马金铺产业基地质检大楼(四层: 3788.42 平方)	3,788.42	19,313,594.85	17,696,634.79	17,067,080.18		5,098.06	是
13		马金铺产业基地动物房(一层: 877.3 平方)	877.30	5,678,384.22	5,202,883.33	5,022,816.73		6,472.57	是
14		马金铺产业基地综合仓库 1-3 层(5364.28 平方)	5,364.28	25,967,109.70	23,787,754.72	22,974,532.00		4,840.74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 证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单位建筑 成本(元)	款项是否 支付完毕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5		马金铺产业综合制 剂大楼-注射剂车间 一层(3534.74 平方)	3,534.74	13,221,607.76	11,975,391.62	11,538,551.06		3,740.48	是
16	其他建筑物	其他建筑物		136,914,018.75	125,306,671.58	121,302,709.16	69,250,088.53		是
合计				468,793,282.47	428,941,126.09	414,830,107.04	149,276,212.39		

注：第 7-15 项为千久盈资产，千久盈 2019 年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中房屋及建筑物明细如下：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为 965.90 万元，主要为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前期发生的工程费用支出，目前大健康产业园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于 2021 年底达到生产条件。

对于公司周边同类建筑物的建筑成本，公司无法准确获取。公司在厂房、办公楼等的建设过程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建设方，建设过程中聘请监理，并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建设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各项房屋建筑物的建筑成本符合实际情况。

3、2019 年末，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原值(元)	2019 年末账面价值(元)	类别
弱电系统工程	2015/06/30	3,087,650.00	2,647,618.16	公用设施
纯化水机	2015/5/31	2,992,128.42	1,753,868.46	原料提取产线
液环闭式真空泵机组	2015/5/31	1,407,280.66	795,079.34	原料提取产线
15t/h 燃煤链条锅炉主机(套)	2015/6/30	3,186,557.70	1,824,644.30	原料提取产线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原值（元）	2019 年末账面价值（元）	类别
10t/h 燃煤链条锅炉主机（套）	2015/6/30	2,637,161.50	1,510,056.13	原料提取产线
除灰砂及切短称重装袋生产线	2016/12/26	1,384,503.36	989,919.96	原料提取产线
SNCR 脱硝系统设备	2017/8/24	811,965.83	631,980.15	原料提取产线
连续逆流提取机组（QNI325-9）	2018/3/28	726,495.71	605,715.89	原料提取产线
烟气除尘设备	2018/5/30	519,658.14	441,492.90	原料提取产线
中药离心喷雾干燥机 1	2015/5/31	771,611.44	435,642.09	用于制剂产品
中药离心喷雾干燥机 2	2015/5/31	771,611.44	435,642.09	用于制剂产品

二、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是否与工程图纸、设计方案进行比对。

1、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公司资产管理部门与财务部门每半年进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全面盘点。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盘点过程中差异主要是由于标签脱落的原因所致。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差异由盘点参与人员当场分析差异原因，差异解决后在盘点表中记录并由资产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和固定资产使用部门三方签字确认。固定资产盘点以及盘点差异表分别由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财务管理部归档保存。对盘盈或盘亏的固定资产，由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填制或注销固定资产卡片，财务管理部负责相应的账务处理。

2、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监盘情况

(1) 固定资产盘点

固定资产监盘前，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特点、盘存制度和固定资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在确定公司管理层制定的固定资产盘点程序合理性的基础上，相应编制固定资产监盘计划，对固定资产监盘作出合理安排。报告期内，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固定资产实施了监盘，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25,370.74
会计师监盘金额	20,958.04
会计师监盘比例	82.61%

(2) 在建工程盘点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地盘点了发行人 2019 年末弥勒灯盏花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未发现虚构资产的情况。

2017 年、2018 年末的监盘由前任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①了解与评估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

②获取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的盘点计划，评估盘点计划的合理性。

③获取发行人盘点表，并与账面数量、金额核对，检查是否存在误差。

④获取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查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购买合同、入库记录、付款凭证、发票等单据，结合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清单的发生额检查确认 2017 年末、2018 年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存在。

⑤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获取并查阅前任注册会计师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监盘计划、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监盘表、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监盘小结及监盘差异表。

⑥复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监盘的记录及文件，并将监盘表数据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经监盘和执行替代程序，公司固定资产数量核对无误、资产运行良好，未见重大异常。

三、说明各项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取得时间、价款支付、用途或功能、入账时间与成本、各期摊销情况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12,330.32	15,315.93	15,264.47
累计摊销	1,767.79	1,968.50	1,653.51
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562.52	13,347.43	13,610.96

各项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取得时间、价款支付、用途或功能、入账时间与成本、各期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取得时间（入账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价款	入账成本	累计摊销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1	非专利技术	灯盏细辛注射液生产工艺	套	2012/12/31	购入	300.00	300.00	300.00	-
2	非专利技术	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药制剂及制备方法	套	2008/1/30	购入	120.00	120.00	120.00	-
3	非专利技术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套	2012/6/30	购入	125.38	125.38	125.38	-
4	非专利技术	微软 ERP 管理系统	套	2012/6/30	购入	176.74	176.74	176.74	-
5	非专利技术	金蝶财务软件 K3V13.1	套	2013/11/30	购入	4.36	4.36	4.36	-
6	非专利技术	金蝶财务软件 K3V13.1	套	2014/9/30	购入	0.44	0.44	0.44	-
7	非专利技术	致远 A8—V5 协同管理软件	套	2014/10/30	购入	15.56	15.56	15.56	-
8	非专利技术	致远 A8—V5 协同管理软件	套	2016/2/15	购入	2.56	2.56	2.56	-
9	非专利技术	般 U—Mail 邮件服务器软件 V9.8	套	2014/10/30	购入	1.68	1.68	1.68	-
10	非专利技术	半自动微生物鉴定系统	套	2017/4/7	购入	4.27	4.27	2.35	1.92
11	非专利技术	金蝶 K3/cloud 系统	套	2017/4/26	购入	145.00	145.00	79.75	65.25
12	非专利技术	卡巴斯基网络安全解决方案标准版	套	2017/6/5	购入	1.28	1.28	1.10	0.18
13	非专利技术	Windows10 中文专业版	套	2017/7/3	购入	1.41	1.41	0.68	0.73
14	非专利技术	医药分销小程序系统	套	2018/12/21	购入	51.46	51.46	11.15	40.31
15	非专利技术	金蝶 K3/cloud 系统	套	2019/4/10	购入	157.07	157.07	23.56	133.51
16	土地使用权	小石山弥勒生物谷灯盏花基地宗地（ML2014CR-42 号）	块	2016/12/16	招拍挂	10,917.51	10,917.51	891.35	10,026.16
17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ML2017CR-10	块	2017/11/28	招拍挂	177.97	177.97	7.71	170.26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取得时间（入账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价款	入账成本	累计摊销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18	非专利技术	QC 技术分析仪器软件升级	套	2019/12/6	购入	11.77	11.77	0.20	11.57
19	专利权	生物谷 1 号	个	2019/12/31	研发投入	115.85	115.85	3.22	112.63
合计						12,330.32	12,330.32	1,767.79	10,562.52

四、说明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募投项目的关系。

公司共拥有 7 项土地使用权，面积总计 241,792.00 平方米，均用于云南生物谷大健康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实际使用情况
1	云 (2018) 弥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896 号	4,881.00	二期拟建门卫室 3
2	云 (2018) 弥勒市不动产权第 0012065 号	25,452.39	一期提取车间
3	云 (2018) 弥勒市不动产权第 0012066 号	23,302.55	一期原料前处理车间；二期拟建原料前处理车间
4	云 (2018) 弥勒市不动产权第 0012067 号	46,854.37	一期锅炉房、动力中心、化学制剂仓库、污水处理站、门卫室 5；二期拟建动物房。
5	云 (2018) 弥勒市不动产权第 0012068 号	31,703.15	一期原料仓库、消防泵房、门卫室 4
6	云 (2018) 弥勒市不动产权第 0012069 号	50,383.07	二期拟建制剂车间
7	云 (2018) 弥勒市不动产权第 0012070 号	59,215.47	一期倒班宿舍、门卫室 1、门卫室 2；二期拟建办公楼、倒班宿舍、研究院。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二、募集资金运用/(一) 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7、土地和房产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位于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工业园区星田工业区原云南生物谷药业灯盏花产业化基地内。公司已获得 7 项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 241,792.00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产权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四) 无形资产情况/1、土地’。”

五、说明专利权专利及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入账原因、入账成本及确定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末减值测试情况、各期摊销情况及确定依据。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专利权专利及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具体内容	2019 年 账面价值	2018 年 账面价值	2017 年 账面价值
专利权专利及 专有技术	灯盏花 1 号良种	1,126,311.83		
非专利技术	医药分销小程序系统	403,074.46	505,987.06	
	办公软件	2,131,661.33	987,355.95	1,309,973.77

类别	具体内容	2019年 账面价值	2018年 账面价值	2017年 账面价值
	小计	2,534,735.79	1,493,343.01	1,309,973.77
	合计	3,661,047.62	1,493,343.01	1,309,973.77

发行人研发的《灯盏花1号良种》于2019年12月取得《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证书》（云林园植新登第20190037号），项目达到结转条件转入无形资产。发行人以账面归集的开发支出成本作为无形资产入账原值。根据《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办法》规定，该品种自登记之日起生效，保护期为3年，发行人按3年摊销。2019年末发行人对其进行盈利预测，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非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采购的办公软件，发行人以购买价款及相关税费作为无形资产的入账成本，当自所购办公软件可供使用时起，在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限内摊销。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报告期内上述办公软件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发行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说明各期无形资产原值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购置)	53.06	647.87	291.40
加：在建工程本期增加	172.29	863.16	359.03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	168.84	51.46	329.94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	6.77	50.84	-
长期资产购入相关进项税	1.54	150.80	85.27
预付账款-购建资产类的增加	4.19	-122.17	70.48
应付账款-购建资产类的减少	138.05	98.53	2,171.41
减：应付账款-资产款的减少由应收票据背书支付	-	271.64	2,004.14
其他调整项	-16.78	11.93	-32.42
测算金额	527.96	1,480.78	1,27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7.96	1,480.78	1,270.97
差异金额	-	-	-

七、弥勒灯盏花产业化二期工程的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利息资本化、资金来源、预计未来转固时点及条件，项目完成后的产能情况。

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即“弥勒灯盏花产业化二期工程”）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主要包括灯盏花系列中药小容量注射剂、软胶囊剂、硬胶囊剂、滴丸剂等产品生产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了云南省红河州生物医药的产业规划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9,964.5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含银行贷款）解决，利息资本化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关处理。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算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利息资本化	资金来源
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24,964.59	965.90	无	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剩余部分自筹

按照计划，项目将于 2021 年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结转为固定资产，建设工程主要包括灯盏花系列中药小容量注射剂、软胶囊剂、硬胶囊剂、滴丸剂等产品生产线，建设规模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小容量注射剂	8500 万支/年
2	硬胶囊剂	8.64 亿粒/年
3	软胶囊剂	4.32 亿粒/年
4	滴丸剂	21 亿粒/年

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与结果。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 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9.长期资产减值”中披露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

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通过对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九、在建工程未完工，而 2018 年起增加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的原因，补充说明每平方米装修费用，是否与厂房周围的单位面积装修费存在差异及原因。

2018 年起增加的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为公司深圳营销中心办公室装修改造产生的费用，不属于公司在建工程的支出。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共计 578.2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8年8月0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共计五年。发生的装修费主要涉及办公室内部装潢、装饰及净化系统改造，总计发生费用57.61万元，单位面积装修费为996.33元，符合实际情况，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补充披露】

一、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合理。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二) 营业成本分析/5.营业成本总体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5)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主体	会计政策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年	5%	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年	5%	9.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年	5%	19%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年	5%	19%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年	5%	31.67%
	龙津药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年	5%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5%	4.75%-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年	0%-5%	11.88%-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0%-5%	19.00%-31.67%
沃华医药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年	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年	3%	8.083%-9.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3%	9.7%-19.4%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年	3%	12.125%-19.4%

主体	会计政策				
步长制药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生产用）	直线法	10年	5%	9.5%
	办公电子设备	直线法	3年	5%	31.67%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年	5%	23.75%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年	5%	19%
以岭药业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3%-5%	4.75%-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年	3%-5%	7.92%-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年	3%-5%	15.83%-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8年	3%-5%	5.28%-32.33%
昆药集团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8-35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20年	0%-5%	4.75%-20.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5年	0%-5%	6.33%-2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年	0%-5%	19.00%-33.3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合理的。”

二、2017年固定资产明细表中其他增减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1.固定资产/（2）固定资产情况”的2017年固定资产明细表下面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③冲减固定资产原值中财政贴息1,000万元

发行人于2017年1月1日前收到财政贴息1,000万元，用于补助发行人生物谷马金铺产业基地（一期）与生物谷灯盏花产业化弥勒生产基地（一期）的建设。发行人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按照资产折旧进度同比例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截止至2017年

1月1日，财政贴息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已摊销 金额	2017年1月1日 余额
昆明市财政局高新分局项目拨款	2,000,000.00	121,965.70	1,878,034.30
2012年省预算内投资贴息资金	2,000,000.00	121,965.70	1,878,034.30
产业基地一期GMP及灯盏生脉胶囊四期 临床贷款贴息	1,000,000.00	60,982.85	939,017.15
2015年云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 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0	183,906.15	4,816,093.85
合计	10,000,000.00	488,820.40	9,511,179.60

发行人建设生物谷马金铺产业基地（一期）与生物谷灯盏花产业化弥勒生产基地（一期）发生借款费用合计2,641.98万元，满足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条件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第十四条规定，“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第十八条规定，“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根据准则规定，发行人将上述政府补助余额冲抵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中：以政府补助的原值1,000万元冲减固定资产原值，累计已摊销金额48.88万元冲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发行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资产属性调整

2017年，发行人对资产属性和用途进行自查整理，将以往年度分类错误的资产进行重分类调整。该调整仅为披露的资产类别调整，不存在其他影响。”

三、按自有和租赁房产披露固定资产明细。

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无租赁房产。

四、融资租赁的主要业务约定及保证金安排，融资租赁业务定价及交易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1.固定资产/（4）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

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融资租赁业务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人及买方	承租人及卖方	标的物	融资金额(万元)	租金总额	租赁期间	保证金(万元)	留购价款(元)
1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IFELC14D023719-L-01) 《所有权转让协议》(编号: IFELC14D021483-P-0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生物谷	机器设备	3,000.00	33,297,907.68	36个月	300.00	100.00
2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IFELC14D023719-L-01) 《所有权转让协议》(编号: IFELC14D023719-P-0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弥勒灯盏花	机器设备	1,100.00	11,807,996.40	24个月	110.00	100.00
3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IFELC14D023720-L-01) 《所有权转让协议》(编号: IFELC14D023720-P-0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生物谷	机器设备	400.00	4,293,816.72	24个月	40.00	100.00
4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IFELC15M022412-L-01) 《所有权转让协议》(编号: IFELC15M022412-P-0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生物谷	机器设备	200.00	2,203,452.36	36个月	20.00	100.00
5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IFELC15M022409-L-01) 《所有权转让协议》(编号: IFELC15M022409-P-0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弥勒灯盏花	机器设备	1,500.00	16,525,893.96	36个月	150.00	100.00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均已执行完毕，标的设备所有权均转移回发行人。

2、融资租赁业务定价及交易

融资租赁的交易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是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龙头企业，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融资租赁业务定价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融资租赁的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政部财会[2006]3号)第五条规定：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第六条规定：“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一）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二）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三）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四）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五）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根据发行人合同，其租赁资产的留购金额均为 100 元，远低于租赁的公允价值，满足前述第六条规定中的第二个条件，发行人将该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

（2）融资租赁的计量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发行人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资金管理设立的内控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 2、 执行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和状态；
- 3、 对公司重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拍照，观察了其性质、用途、以及相应的特征，并检查使用状况和闲置情况；
- 4、 对大额固定资产的采购合同、发票、入账凭证进行检查；
- 5、 对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进行测算，并与报表进行比对；
- 6、 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和报废情况进行核查；
- 7、 检查是否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项目；
- 8、 获取了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的权属证明，核查与资产有关的权利是否存在瑕疵；
- 9、 全面核查了报告期间增加的固定资产所对应会计科目的会计记录及原始凭证；
- 10、 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的设备买卖合同；
- 11、 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复核发行人融资租赁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和数据计算的准确性，分析融资租赁业务对发行人资产、负债、业绩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说明及披露事项与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尽职调查、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发行人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专利权、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合理。2017 年固定资产明细表中其他增减的具体内容合理。融资租赁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36.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897.03 万元、2,755.87 万元、3,053.4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资产减值准备与因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之间的勾稽关系。（2）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涉及的具体产品或服务类型、内部交易定价的方式、各期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3）可抵扣亏损的形成原因及形成时间，2017 年末不存在可抵扣亏损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及计量的准确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资产减值准备与因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资产减值准备与因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生物谷	10,784,057.83	10,784,057.83	15%	1,617,608.67
弥勒灯盏花	4,292.34	4,292.33	15%	643.85
红河灯盏花	1,930.86	-	25%	-
千久盈	-	-	25%	-
小计	10,790,281.03	10,788,350.16		1,618,252.52

(续)

2018 年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生物谷	12,696,643.23	12,696,643.23	15%	1,904,496.48
弥勒灯盏花	4,885.03	4,490.65	15%	673.60
红河灯盏花	761.14	-	25%	-
千久盈	-	-	25%	-
小计	12,702,289.40	12,701,133.88		1,905,170.08

(续)

2019年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生物谷	20,323,454.98	20,323,454.98	15%	3,048,518.26
弥勒灯盏花	4,623.25	4,623.25	15%	693.49
红河灯盏花	750.27	750.27	25%	187.57
千久盈	-	-	25%	-
小计	20,328,828.50	20,328,828.50		3,049,399.32

由上表可知，资产减值准备和因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勾稽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涉及的具体产品或服务类型、内部交易定价的方式、各期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							
出售方	采购方	具体产品/服务类型	定价方式	出售方收入	采购方成本(当年)	采购方成本(以前年度)	未实现利润
红河	弥勒	灯盏细辛	协议定价	2,044.44	2,044.44	-	-
弥勒	生物谷	灯盏生脉喷干粉、灯盏细辛浸膏、灯盏细辛干膏粉等	协议定价	9,555.09	8,962.46	-	592.64
千久盈	生物谷			-	-	-	-
小计				11,599.53	11,006.90	-	592.64

(续)

2018年							
出售方	采购方	具体产品/服务类型	定价方式	出售方收入	采购方成本(当年)	采购方成本(以前年度)	未实现利润
红河	弥勒	灯盏细辛	协议定价	139.46	139.46	-	-
弥勒	生物谷	灯盏生脉喷干粉、灯盏细辛浸膏、灯盏细辛干膏粉等	协议定价	7,097.83	6,488.53	592.64	609.30
千久盈	生物谷	租赁服务	协议定价	445.00	445.00	-	-
小计				7,682.29	7,072.99	592.64	609.30

(续)

2019年							
出售方	采购方	具体产品/服务类型	定价方式	出售方收入	采购方成本(当年)	采购方成本(以前年度)	未实现利润
红河	弥勒	灯盏细辛	协议定价	1,167.54	1,167.54	-	-
弥勒	生物谷	灯盏生脉喷干粉、灯盏细辛浸膏、灯盏细辛干膏粉等	协议定价	8,858.36	8,157.91	609.30	700.45
千久盈	生物谷	租赁服务	协议定价	1,286.34	1,286.34	-	-
小计				11,312.24	10,611.79	609.30	700.45

三、可抵扣亏损的形成原因及形成时间，2017年末不存在可抵扣亏损的原因。

1、弥勒灯盏花可抵扣亏损形成原因及形成时间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成立，由生物谷100%持股，经营范围系中西成药原料及其制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技术服务；农副产品（烟叶除外）的收购及销售，主要作为生物谷药品生产的前处理车间，为生物谷提供生产药品所需原料，比如灯盏生脉喷干粉、灯盏细辛干膏粉、灯盏细辛浸膏等。

弥勒灯盏花于2016年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按照协议价与生物谷进行结算。公司主打产品灯盏生脉胶囊的终端主要为公立医院，受“药占比”考核等因素的影响，生物谷2018年销量下滑，直接导致子公司弥勒灯盏花2018年营业收入下降，进而出现大额亏损。弥勒灯盏花可抵扣亏损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3年	8,536.74 ²	-	-
2014年	262,467.77	262,467.77	-
2015年	6,776,644.32	6,776,644.32	6,776,644.32
2016年	-30,141,084.72	-30,141,084.72	-30,141,084.72
2017年	-29,703,779.64	-29,703,779.64	-29,703,779.64

² 正数表示亏损，负数表示盈利，下同。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	8,609,032.20	8,954,492.44 ³
2019年	-	-	864,576.78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 亏损额合计	-	8,609,032.20	9,819,069.22
可弥补亏损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	-	1,291,354.83	1,472,860.38

由上表可知，弥勒灯盏花 2017 年实现盈利，不存在可抵扣亏损。随着生物谷销量逐渐回升，弥勒灯盏花营业收入增长，且生物谷与弥勒工业园区进行大健康产业园合作，预计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弥勒灯盏花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确认可弥补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红河灯盏花可抵扣亏损形成原因及形成时间

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成立，由生物谷 100% 持股，经营范围系中药材的种植及技术咨询服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系生物谷前端业务部门，定位为开展灯盏细辛种子、种源研究工作，同时开展灯盏细辛标准化种植技术推广，保障生物谷原料质量安全。

红河灯盏花按照协议价将灯盏细辛销售给弥勒灯盏花，为了保证灯盏花的供应安全，培育灯盏花供应市场，红河灯盏花前期采取了公司加农户（合作社）的业务模式，即公司与种植户签订种植合同免费提供灯盏花苗，达成产品后公司再按一定的市场价格对其进行回收；此外，公司持续研发投入灯盏花优良品种的选育，导致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红河灯盏花可抵扣亏损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3年	32,592.59	-	-
2014年	495,706.16	495,706.16	-
2015年	579,033.43	579,033.43	1,079,033.43
2016年	5,047,437.97	5,047,437.97	4,547,437.97
2017年	4,024,279.07	4,024,279.07	4,024,775.07

³ 基本历史经验和谨慎考虑，审计测算弥勒灯盏花 2018 年企业所得税时未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2019 年弥勒灯盏花完成 2018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得到税务局认可后才纳入可弥补亏损金额，此外还有业务招待费等口径不同存在小额差异，综合导致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列示的 2018 年亏损金额发生变化，下同。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	2,740,698.94	5,029,575.87
2019年	-	-	2,147,608.69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10,179,049.22	12,887,155.57	16,828,431.03
可弥补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	4,207,107.76

由于推广种植和优良品种选育的投入，红河灯盏花持续亏损，预计未来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红河灯盏花未确认可弥补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即红河灯盏花 2017 年不存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通过连续的研发投入，红河灯盏花于 2019 年选育出生物谷 1 号新品种并获得了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证书，该品种的抗病性、产量及有效物质含量均得到显著提高。因此，红河灯盏花向集团申请提高灯盏细辛收购价格，调价申请通过集团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红河灯盏花以此为基础编制未来五年盈利预测，预计未来可以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于 2019 年确认可弥补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千久盈可抵扣亏损形成原因及形成时间

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成立，由生物谷 100% 持股，经营范围系企业管理；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千久盈可抵扣亏损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130,231.66	130,231.66	-
2018年	-	754,746.84	-
2019年	-	-	-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130,231.66	884,978.50	-
可弥补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千久盈系生物谷与弥勒工业园区进行大健康产业园合作而设立的公司，报告期内除支付相关税费和向生物谷提供租赁服务外，千久盈无其他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预计未来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 2017-2018

年千久盈未确认可弥补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即千久盈 2017 年不存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生物谷于 2019 年将千久盈 100% 股权交割至弥勒工投，千久盈不在合并范围内。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汇算清缴报告；

2、重新计算本期各类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预提费用和递延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对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减值准备，税法规定按照会计准则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在资产发生实质性损失前不允许税前扣除，从而造成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销售产品，因部分存货期末未实现对外销售，造成存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可抵扣亏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预提费用：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预提相关费用，税法规定在取得发票等相关原始凭证时予以抵税，上述时间性差异产生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递延收益：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在未来期间结转损益，根据税法规定，部分款项按照实际收到的时点一次性缴纳税款，从而造成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获取相关子公司盈利预测，复核相关盈利预测合理性，检查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检查提供证据是否充分；

4、检查用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率是否根据税法的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5、检查预期收回递延所得税资产期间的税率发生变动时，公司是否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重新计算，对其影响数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获取公司递延所得税明细表，并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过程进行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及计量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37.关于应付账款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008.29 万元、1,313.28 万元和 2,600.18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期前五名应付账款的欠款对象、采购内容、欠款期限及支付情况等，以及各期对个人采购的金额占比。（2）说明主要欠款对象金额变动的原因、新增或减少欠款对象的合理性，及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情况。（3）说明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和信用政策，结合信用期限、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的账龄及应付票据的金额变化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应付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期前五名应付账款的欠款对象、采购内容、欠款期限及支付情况等，以及各期对个人采购的金额占比。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3.应付账款/其他事项”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采购内容	欠款期限	支付情况
1	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85,767.79	59.56%	租赁费	14,444,007.17 元 1 年以内， 1,041,760.62 为 1-2 年	尚未支付
2	刘*珍	1,013,922.00	3.90%	原材料采购款，属于种植大户	1 年以内	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全额支付完毕
3	泸西顺兴灯盏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998,887.36	3.84%	合作社原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全额支付完毕
4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772,734.82	2.97%	包材采购款	1 年以内	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全额支付完毕

2019年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占比	采购内容	欠款期限	支付情况
5	上海朗脉洁净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627,231.04	2.41%	设备采购 款	3年以上	系发行人 2015年采购 上海朗脉洁净 工程的设备款 尾款,已协商 于2020年付 款
合计		18,898,543.01	72.68%			

(续表)

2018年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占比	采购内容	欠款 期限	支付情况
1	四川汇利实业 有限公司	1,522,069.79	11.59%	2017年应付 包材采购款	1年以 内	于2019年3月29 日全额支付完毕
2	红河恒一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1,439,347.04	10.96%	原材料采购 款	1年以 内	于2019年1月14 日全额支付完毕
3	泸西县红兴矿 产品经营部	828,750.71	6.31%	煤款	1年以 内	于2019年3月15 日全额支付完毕
4	雅安三九中药 材科技产业化 有限公司	681,818.18	5.19%	原材料采购 款	1年以 内	于2019年3月19 日全额支付完毕
5	上海朗脉洁净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627,231.04	4.78%	设备采购款	3年以 上	系发行人2015年 采购上海朗脉洁 净工程的设备款 尾款,已协商于 2020年付款
合计		5,099,216.76	38.83%			

(续表)

2017年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占比	采购内容	欠款 期限	支付情况
1	四川天植中药 股份有限公司	5,647,740.00	28.12%	原材料采购 款	1年以 内	于2018年1月8 日全额支付完毕
2	四川汇利实业 有限公司	2,189,584.10	10.90%	2017年应付 包材采购款	1年以 内	于2018年4月26 日全额支付完毕
3	四川中金医药 包装有限公司	855,066.03	4.26%	2017年应付 包材采购款	1年以 内	于2018年3月26 日全额支付完毕
4	山西广生胶囊 有限公司	668,945.01	3.33%	2017年应付 包材采购款	1年以 内	于2018年3月26 日全额支付完毕

5	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7,231.04	3.12%	设备采购款	2-3年	系发行人2015年采购上海朗脉洁净工程的设备款尾款,已协商于2020年付款
合计		9,988,566.18	49.74%			

报告期内个人采购商品主要系灯盏细辛,且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各期对个人采购的规模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9年	变动比率	2018年	变动比率	2017年
个人供应商采购规模	5,709,875.01	3.39%	5,522,811.10	129.44%	2,407,083.90
采购规模	73,435,808.45	-28.10%	102,137,536.36	29.78%	78,701,016.85
占比	7.78%		5.41%		3.06%

二、说明主要欠款对象金额变动的原因、新增或减少欠款对象的合理性,及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应付账款的欠款对象主要为发行人当期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付账款增减主要受当期采购规模和采购时点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应付账款对应采购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年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规模(元)	占比
1	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85,767.79	59.56%	租赁费	不适用	
2	刘*珍	1,013,922.00	3.90%	原材料采购款,属于种植大户	1,131,105.41	1.54%
3	泸西顺兴灯盏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998,887.36	3.84%	合作社原材料采购款	10,408,081.76	14.17%
4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772,734.82	2.97%	包材采购款	5,076,910.46	6.91%
5	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7,231.04	2.41%	设备采购款		
合计		18,898,543.01	72.68%			

(续表)

2018年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规模(元)	占比
1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1,522,069.79	11.59%	2017年应付包材采购款	4,643,217.05	4.55%
2	红河恒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39,347.04	10.96%	原材料采购款	10,721,901.36	10.50%
3	泸西县红兴矿产品经营部	828,750.71	6.31%	煤款	2,910,649.99	2.85%
4	雅安三九中药材科技产业化有限公司	681,818.18	5.19%	原材料采购款	683,806.36	0.67%
5	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7,231.04	4.78%	设备采购款		
合计		5,099,216.76	38.83%			

(续表)

2017年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规模(元)	占比
1	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5,647,740.00	28.12%	原材料采购款	38,773,487.65	49.27%
2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2,189,584.10	10.90%	2017年应付包材采购款	4,776,161.24	6.07%
3	四川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855,066.03	4.26%	2017年应付包材采购款	2,182,730.66	2.77%
4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668,945.01	3.33%	2017年应付包材采购款	2,701,860.69	3.43%
5	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7,231.04	3.12%	设备采购款		
合计		9,988,566.18	49.73%			

2019年应付千久租赁费系发行人租赁千久盈土地、房产、设备产生的应付租金。2019年期末应付刘*珍采购货款已于2020年1月9日全额支付完毕。2018年末应付雅安三九中药材科技产业化有限公司款项已于2019年3月19日全额支付完毕。2017年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账款变动原因系发行人当期购货时点较晚，该笔采购款已于2018年1月8日全额支付完毕。

三、说明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和信用政策，结合信用期限、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的账龄及应付票据的金额变化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应付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电子承兑汇票与银行转账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供应商采

购款，原料付款周期为到货检验合格 60 天支付，包材付款周期到货 90 天支付。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1 年以内	占比	1-2 年	占比	2-3 年	占比	3 年以上	占比
2019 年	23,265,110.44	89.48%	1,144,777.91	4.40%	753,301.65	2.90%	838,565.82	3.23%
2018 年	10,441,512.05	79.51%	1,084,734.78	8.26%	589,120.48	4.49%	1,017,384.14	7.75%
2017 年	16,331,423.65	81.32%	2,594,191.62	12.92%	1,149,843.69	5.73%	7,417.95	0.04%

发行人大额应付账款对象基本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基本稳定，主要集中在一年期以内，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剔除应付租金影响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及当期采购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付账款（供应商）	10,515,988.03	13,132,751.45	20,082,876.91
采购规模	73,435,808.45	102,137,536.36	78,701,016.85
占比	14.32%	12.86%	25.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占采购规模比例及变动处于合理范围。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发行人《采购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采购控制流程及采购付款管理，对财务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2、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订单，核验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

3、对采购及付款流程的内部管理进行控制测试及穿行测试，经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进行了实地访谈，确认了与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向发行人供应商进行往来款函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6、取得发行人期后的银行流水，查看应付账款期后支付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匹配，信用政策严格执行；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欠款对象集中于各期主要供应商，欠款金额变动处于合理范围；
- 3、发行人采购及付款内部控制有效。

问题 38.关于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688.55 万元、11,181.57 万元、1,692.33 万元，2017 年、2018 年余额主要为保证金和预提费用，2019 年余额主要为预提费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年末相关保证金的形成背景、涉及的具体业务、客户名称、客户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后续支付安排，保证金变动较大的原因。（2）预提费用的明细内容和性质，说明相关费用的计提依据、后续冲回情况，相关事项预提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补充披露】

一、各年末相关保证金的形成背景、涉及的具体业务、客户名称、客户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后续支付安排，保证金变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6.其他应付款/其他事项/（3）其他应付款/其他说明”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证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市场相关保证金	1,150.38	438.61	289.54
股权交易保证金	8,000.00	8,000.00	-
其他保证金	194.88	0.69	0.09
合计	9,345.26	8,439.30	289.63

报告期内，除股权交易保证金外，公司保证金主要为市场相关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市场相关保证金主要为保证推广服务机构或个人能有效维护市场秩序，避免渠道价格混乱，而收取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其他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向

灯盏细辛种植户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市场相关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逐年下降主要系与合作单位建立长期全面合作关系后，经具体业务持续实施和商业信誉评估后，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或不再收取。

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在 150 万及以上的保证金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
青岛天合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
广东中润医药有限公司	190.00	-	-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预提费用的明细内容和性质，说明相关费用的计提依据、后续冲回情况，相关事项预提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9.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5）其他应付款”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681.37 万元、11,181.57 万元和 1,692.33 万元，主要为应付利息、保证金、预提费用和应付往来款。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9,489.24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售千久盈公司股权完成交割，归还收取的 8,000.00 万元保证金所致。

报告期内预提费用的明细内容和性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预提运输装卸费	636,410.23	630,405.45	620,444.32
预提市场费用	12,003,279.14	23,942,672.64	40,782,475.53
预提费用合计	12,639,689.37	24,573,078.09	41,402,919.85

上表中预提费用的明细内容具体涵盖内容如下：

①预提运输装卸费为发行人与物流供应商合作，由物流供应商提供的药品运输服务。

②预提市场费用主要包括公司的销售团队为产品的学术推广，定期为临床医生及其他医疗专家举办学术会议、研讨会及座谈会费用，以及销售人员推广产品、差旅等预提的费用。”

公司对销售费用采用预算制管理，费用预算的编制是基于年度学术推广计划，如全国、重点区域及其他媒体渠道推广投放计划，同时参考公司历年运营积累的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年度预算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年度内，根据学术推广开展情况，对投入进行总结并结合年度内及预计规划投入，总结各区域的投入及销售费用预算的偏离情况控制整体的销售费用支出。

预提市场费用各期余额均为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市场推广相关活动预提的未报销费用。公司根据销售团队未能及时报销及供应商无法及时开票结算的部分，计提相应的市场推广费用，且公司于期后实际支付情况与预提金额基本相符。

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公司对实际已发生的市场推广费用进行合理预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和测试生物谷公司销售费用的内部控制，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

(2) 取得生物谷公司已通过批准的项目总预算，将费用支出明细与项目预算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按照销售预算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销售费用进行测算，并与账面记录比较。

(3) 对销售费用实施分析性程序，对销售费用率做多期对比；对月度波动合理性进行分析；分析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对大额发生额进行抽凭检查，检查用款申请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超过预算是否办理预算资金审批手续且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检查报销是否符合规定、原始单据是否齐全、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等程序，判断费用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5) 报告期末，对销售费用进行截止性检查，包括检查期后发票或入账原始单据日期，关注是否存在费用重大跨期情形；获取公司与费用相关的合同盖章登记簿，检查期末前后签订的合同所涉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复核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 对主要销售费用供应商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当期支付金额和期末未支付余额，根据回函情况，结合经济合同等原始凭证、付款记录，判断费用是否已完整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抽查主要销售费用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并获取其承诺函，核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是否替公司承担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除股权交易保证金外，公司保证金主要为市场相关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市场相关保证金主要为保证推广服务机构或个人能有效维护市场秩序，避免渠道价格混乱，而收取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其他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向灯盏细辛种植户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市场相关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逐年下降主要系与合作单位建立长期全面合作关系后，经具体业务持续实施和商业信誉评估后，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或不再收取。

2、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各期末预提费用的明细内容和性质与经核查了解的情况一致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相关预提费用的计提依据充分、合理，无大额后续冲回情况，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收取保证金的主要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39.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请发行人：（1）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由于灯盏生脉胶囊的毛利率要低于灯盏细辛注射液的毛利率，因此灯盏生脉胶囊的成本占比相对于其收入占比更高，达到 70%左右”，请重新量化分析灯盏生脉胶囊的成本占比高是否具有合理性。

（2）2018 年末预付账款 2,820.12 万元，2019 年年末存在 1-2 年预付账款 1,304.57 万元，补充说明大额预付账款的产生原因，预付账款未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3）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以及待抵扣税金，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4）补充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600 万元投资背景、内容及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5）补充说明各期预收款项-货款的主要客户及产生的合理性、各期发生额及转收入的平均周期。（6）补充说明销售自产农产品的具体情况，为何享有该项增值税税收优惠。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由于灯盏生脉胶囊的毛利率要低于灯盏细辛注射液的毛利率，因此灯盏生脉胶囊的成本占比相对于其收入占比更高，达到 70%左右”，请重新量化分析灯盏生脉胶囊的成本占比高是否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灯盏生脉胶囊	7,670.13	69.12%	7,685.29	73.36%	7,407.82	72.55%
灯盏细辛注射液	2,624.74	23.66%	2,389.46	22.81%	2,434.89	23.85%
其他	801.54	7.22%	400.79	3.83%	367.41	3.60%
合计	11,096.41	100.00%	10,475.54	100.00%	10,210.1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灯盏生脉胶囊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70%左右，灯盏生脉胶囊成本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灯盏生脉胶囊收入占比 60%左右，同时灯盏生脉胶囊的毛利率低于灯盏细辛注射液的毛利率，两者综合影响使得灯盏生脉胶囊成本占比在 70%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营业收入金额、占主营

业务收入比例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灯盏生脉胶囊	32,938.94	59.06%	76.71%	31,418.84	57.13%	75.54%	36,750.20	61.04%	79.84%
灯盏细辛注射液	21,610.59	38.74%	87.85%	23,069.89	41.94%	89.64%	23,158.94	38.46%	89.4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灯盏生脉胶囊营业收入占比约为 60%，其毛利率要低于灯盏细辛注射液，因此其成本占比达到了 70% 左右，具有合理性。

二、2018 年末预付账款 2,820.12 万元，2019 年年末存在 1-2 年预付账款 1,304.57 万元，补充说明大额预付账款的产生原因，预付账款未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为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2018 年末发行人分别向抚松县腾盛有机植物种植专业合作社及泸西顺兴灯盏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预付人参采购款 1,612 万元及灯盏细辛采购款 1,008.69 万元，用以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

因抚松县腾盛有机植物种植专业合作社无法按原合同供货，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与抚松县腾盛有机植物种植专业合作社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签订协议决定终止人参采购的原合同。2019 年当期抵扣原材料采购款 295.91 万元，2019 年年末向抚松县腾盛有机植物种植专业合作社预付的账款剩余 1,316.09 万元，2020 年已收到退款 1,020 万元。

2019 年预付泸西顺兴灯盏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款全额抵减当期购货款。

三、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以及待抵扣税金，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其他流动资产	2019 期末	变动比率	2018 期末	变动比率	2017 期末
母公司	-	-	918.32	-99.99%	9,381,353.25
弥勒灯盏花	378,626.43	1098.93%	31,580.25	-99.34%	4,809,636.35
红河灯盏花	475,438.65	-53.35%	1,019,119.96	268.76%	276,365.40
千久盈	-	-	21,337,646.84	2490.82%	823,587.27
合计	854,065.08	-96.19%	22,389,265.37	46.42%	15,290,942.2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529.09 万元、2,238.93 万元和 85.41 万元，均为预缴及待抵扣的税金。

2017 年母公司以实物出资设立子公司千久盈预缴增值税 2,102.68 万元，导致 2017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为-938.13 万元；2017 年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系 2016 年购买大量的固定资产设备及原辅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项税，截止 2017 年末抵扣进项税还剩 509 万元。

2018 年千久盈子公司取得母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产生了待抵扣进项税 2,102.68 万元，红河子公司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当期采购原材料产生待抵扣进项税及 2017 年期末未抵扣完的进项税。

2019 年因千久盈完成股权交易工商登记变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流动资产的期末余额仅为子公司购买原材料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及 2018 年期末未抵扣完的进项税。

四、补充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600 万元投资背景、内容及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

为提高公司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2019 年 7 月生物谷向深圳市高特佳臻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600 万元，并且作为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增资款全额用于受让秦皇岛高特佳汇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慈信（北京）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3% 股权，即生物谷通过深圳市高特佳臻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慈信（北京）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信医疗”）3% 股权。

慈信（北京）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托中华医学会顶级专家、三甲医院等优质医疗资源，在移动医疗云和健康大数据平台支撑下，携手国内多家顶级医

疗机构、专业健康险企业、技术支撑平台等战略合作伙伴，打造专业的全科医师执业平台和建立连锁管理服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职工及家庭、保险公司等提供以全科诊疗为基础的管理型医疗服务，构建国民健康保障新生态的优势企业。

慈信医疗目前已设立北京、河南、河北、山西、辽宁等地的全科医学服务中心、并将设立内蒙、天津、山东等地全科医学服务中心，围绕北京的大华北全科医学服务中心已经连片，对合作的保险公司、药企、检验、专科全科体系共建形成巨大影响。重点省份如河南，已经形成初步覆盖，覆盖八十四家公立医院全科医学科，和一千多支特设岗全科医生团队。

同时，慈信全科平台已经被西部扶贫办列入扶贫办项目，计划未来一年多时间完成 100 个县平台建设，中央企业扶贫专项资金，已经落实，企业发展前景良好。随着国家医疗深化改革及三级医院发展的需求，全科医疗逐渐成为推动医改、落实分级诊疗的一个重要手段。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企业分类为本准则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范的金融资产，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应当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反映。

由于生物谷上述股权投资的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不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生物谷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另外，投资退出途径主要包括被投资公司于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后于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出让投资项目的企业股票、在适当的时机将投资项目注入上市公司实现并购退出、投资项目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由投资项目的企业股东回购、投资项目的企业清算等，生物谷预计无法在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实现退出，因此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另外，慈信（北京）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 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其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同时由于管理费用等固定支出较大，目前尚未实现盈利。鉴于公司持有上述股权时间较短，且被投资单位于 2018 年 6 月获得私募基金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使轮投资，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因此，生物谷以投资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计量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综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600 万元的会计处理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补充说明各期预收款项-货款的主要客户及产生的合理性、各期发生额及转收入的平均周期。

报告期内小部分商业公司购货方式系先款后货，报告期内各期预收款项前五名如下表所示：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元）	占当期预收账款的比例	合理性分析
1	广东中润医药有限公司	2,522,310.60	54.77%	预收货款
2	广东深华药业有限公司	529,972.00	11.51%	预收货款
3	哈尔滨兴安堂医药有限公司	332,019.40	7.21%	预收货款
4	武汉天地人和药业有限公司	315,800.00	6.86%	预收货款
5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19,213.75	4.76%	预收货款
合计		3,919,315.75	85.11%	

(续表)

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元)	占当期预收账款的比例	合理性分析
1	重庆力威医药有限公司	302,400.00	16.14%	预收货款
2	陕西玉龙医药有限公司	216,000.00	11.53%	预收货款
3	阳江市民之洲医药有限公司	135,280.00	7.22%	预收货款
4	庆阳市西峰天赐医药有限公司	74,000.00	3.95%	预收货款
5	呼伦贝尔市同致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9,320.00	3.70%	预收货款
合计		797,000.00	42.53%	

(续表)

2017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元)	占当期预收账款的比例	合理性分析
1	内蒙古万鸿医药有限公司	346,600.00	22.19%	预收货款
2	肇庆友信药业有限公司	131,280.00	8.40%	预收货款
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7,872.00	8.19%	预收货款
4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97,050.00	6.21%	预收货款
5	陕西恒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4,480.00	4.77%	预收货款
合计		777,282.00	49.76%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系各期末先款后货商业客户的预付货款,具备商业交易实质,平均转入收入周期约为30天左右。

六、补充说明销售自产农产品的具体情况,为何享有该项增值税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进一步指出,“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

生物谷全资子公司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培育灯盏花种苗并销售给农户,于2014年11月取得云南省弥勒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中药材种植”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符合上述免征增值税的规定,2017-2019年销售金额分别为483,600.00元、93,850.00元和492,560.00元。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价有关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并对其是否有效运行进行测试；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通过深圳市高特佳臻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慈信（北京）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背景和管理该项股权投资的业务模式；

(3) 获取股权投资的合伙协议、认缴出资确认书，结合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等资料，检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获取发行人投资的相关原始单据，检查初始投资成本是否准确；

(5) 获取发行人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检查其后续计量是否合理；

(6) 向被投资企业发送询证函，检查股权投资的真实性。

2、销售自产农产品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的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销售自产农产品的相关原始单据，检查销售金额是否准确；

(2) 获取发行人关于“中药材种植”的纳税人减免备案登记表，检查是否符合增值税税收优惠条件。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占比及其毛利率进行了复核；

4、获取报告期期末大额预付款协议，检查关键合同条款和期后结转情况；

5、选取报告期期末大额预付款项进行函证，并进行实地走访；

6、查阅公司报告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7、抽查预收款项有关的销货合同、仓库发货记录、货运单据和收款凭证，检查已实现销售的商品是否及时转销预收款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关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销售自产农产品满足增值税税收优惠条件；发行人关于灯盏生脉胶囊成本占比高、大额预付款项、预缴以及待抵扣税金和预收款项的相关说明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四、其他问题

问题 40.关于信息披露不一致及表述错误

请发行人：（1）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19年3月11日，弥勒灯盏花向龙升医药提供借款资金共计2000万元，借款固定月利率为4.7813%；临时公告中弥勒灯盏花与龙升医药借款固定年利率为4.7813%，请说明信息披露内容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供准确数据，请发行人全面核查公开发行说明书前后数据勾稽及披露一致性。（2）公开发行说明书第192页，商业承“口”汇票，请修改。

（3）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制度”中存在“《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在评价基本技术要求》”的表述，请仔细校对并修改公开发行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文字错误。

【问题回复】

（1）经查阅弥勒灯盏花与龙升医药签订的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弥勒灯盏花向龙升医药提供借款的固定利率为4.7813%/年，信息披露内容不一致系保荐工作报告披露错误。保荐机构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并对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本次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之“2、解决情况”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生物谷子公司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勒灯盏花”）对云南龙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升医药”）的借款。

2019年3月11日，弥勒灯盏花与龙升医药签署了《借款合同》，根据协议规定，因龙升医药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弥勒灯盏花向龙升医药提供借款资金共计2000万元，借款固定月利率为4.7813%，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11日起至2019年7月10日止。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将借款利率调整为年利率**4.7813%**。2019年3月11日，弥勒灯盏花向龙升医药拨付借款2000万元，2019年7月5日，龙升医药共向弥勒灯盏花归还借款本息2,029.551万元，上述借款已全部还清。”

（2）已进行修改。

(3) 已将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制度”中“《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在评价基本技术要求》”修改为“《**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基本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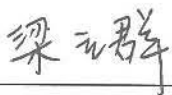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已仔细校对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文字错误,暂未发现其他文字错误。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立群



张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的回复》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查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海文

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